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兼任

財政司司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遊戲機中心（費用）（修訂）規例》.....	250/2003
《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	251/2003
《〈東涌吊車條例〉（2003 年第 20 號）2003 年 （生效日期）公告》.....	252/2003

其他文件

- 第 25 號 —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
根據《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12(b)條
擬備的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 第 26 號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報告及帳目
- 第 27 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 第 28 號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零三年十月
- 第 29 號 —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政府帳目
- 第 30 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年報
- 第 31 號 — 海洋公園公司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業績報告

《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胡經昌議員會就《海洋公園公司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海洋公園公司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業績報告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我謹向立法會呈交《海洋公園公司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業績報告》（“年報”）。

海洋公園一直是香港市民心中的闔家歡遊樂好去處，更是來港旅客的必到景點，其中尤以內地訪客為甚。然而，正如年報所述，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所經歷的兩極發展，讓我們度過了非比尋常的一年。於首 6 個月期，在連串創意盎然的計劃及活動項目的帶動下，到訪海洋公園的遊客入場人數創出新高，更促使公園再度錄得營運盈餘。可是，隨後數月，非典型肺炎疫潮的爆發，卻一下子扭轉了整個局面，嚴重影響了內地旅客訪港，致使海洋公園在臨近年結時，工作人員有超過 3 個月的時間，每天面對幾乎是空無一人的寂靜公園。

憑藉堅忍及沉着應戰的態度，管理層以至全體員工，厲行成本減省措施，務求把疫潮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這當中包括員工自願每星期放取一天無薪假期，公園也將星期一訂為休息日、縮短營運時間，以及重新編排表演項目場次等。在各方面的配合下，海洋公園於年度內僅錄得港幣 410 萬元的虧損。

縱使受到非典型肺炎的沖擊，海洋公園在 2002-03 財政年度依然創下不少驕人佳績。11 月，海洋公園引入 4 條鎚頭鯊，掀起本港市民的廣泛興趣。事實上，海洋公園是世界上少數能置有這等罕有的鯊魚品種的海洋生物公園之一。隨後推出的恐龍足跡景點，更讓遊客可以面對面接觸瀕臨絕種的恐龍近親如揚子鱷、大鰐（即娃娃魚）及胭脂魚。

過去數年來，海洋公園接連贏得國際機構頒發的榮譽，表揚其在服務質素與舉辦動物表演項目方面的成就。在這年度內，海洋公園獲美國動物園及水族館協會（American Zoo and Aquarium Association）頒發會員資格，成為亞洲首個獲得這項榮譽的動物主題公園，並得到國際主題公園及景點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musement Parks and Attractions）頒發的銅環獎，讚揚海洋公園為推廣 2001 年萬聖節慶祝活動“十月全城哈囉喂”而特別設計的網站。

我們亦繼續落實宣揚環境保育及教育的工作，即使遇上非典型肺炎，其間亦未有鬆懈。海洋公園一年一度舉行的鯨豚保護日籌得超過港幣 100 萬元的善款，用以支援研究香港的中華白海豚和江豚，以及出沒於緬甸伊河、孟加拉恆河、台灣和柬埔寨附近水域的海豚。此外，公園並協助香港熊貓保育協會的籌款工作，捐助港幣 100 萬元以支持臥龍中國保護大熊貓研究中心，於當地建設新的臥龍大熊貓獸醫醫院。

更重要的是，政府的重新發展海洋公園及香港仔旅遊景點專責小組，已正式開展工作。海洋公園的新任主席，當會連同董事局成員緊密配合專責小組的工作，而一個新的發展小組，亦將與國際顧問專家隊伍攜手就公園的未來發展研訂詳盡的業務計劃。有關計劃預計可於 2004 年年初提交專責小組討論；而為配合香港成為國際旅遊勝地的發展，海洋公園希望政府能夠早作決定，並能得到立法會的支持與配合，早日落實相關的計劃。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向於本年 6 月 30 日卸任的海洋公園主席陳南祿先生及其他 7 位董事局成員，致以深切謝意。在陳南祿先生的領導下，董事局於過去 3 年來與行政總裁高詩禮先生及公園管理層緊密合作，連同公園全體員工發揮團隊精神，成功向着兩個主要目標邁進：帶領海洋公園轉虧為盈，並為未來發展訂下長遠計劃。我深信即使海洋公園仍面對重重挑戰，但在立法會、香港特區政府及廣大市民的支持下，公園倚仗過去 26 年來奠下的堅穩基礎，定可在本地旅遊業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中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多謝主席女士。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第一項質詢。

廢物處置方法

1.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廢物的處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於今年推行的乾濕廢物分類回收試驗計劃的進展和成效；
- (二) 有否就堆填、焚化和回收等各種處置廢物的方法在成本、所需技術、可提供的職位數目和類別，以及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等方面作出比較；若有，比較的結果；及
- (三) 有何措施推動廢物回收工業的發展，從而創造更多供基層人士就業的職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乾濕廢物分類回收試驗計劃已於今年 3 月開始，在港島東區 4 個屋苑推行。整個計劃分為 12 個月，目的是要將乾濕廢物分開處理，收到的乾廢物會再分類——這是在東區的廢物轉運站舉行，然後希望廢物在分類後可循環再用。

試驗計劃推行至今約 8 個月，平均每天收到約 1 公噸乾廢物，回收率為 20%。分類後的乾廢物以投標形式出售予回收商，證明經妥善分類後的回收物料在市場上有一定的價值。負責該項試驗計劃的團體已加強宣傳，鼓勵更多市民積極參與。我們會待試驗計劃完成後進行檢討，研究這類回收方式的可行性、配套支援的安排和成本效益。最後，我們希望能達致一個市場經營的模式。

- (二) 要解決廢物問題，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是須有一套整體及連貫的廢物管理策略，並考慮各方面的有關因素，而不能依靠單一的廢物處置方法。

目前，本港的廢物是由政府和私人廢物收集商收集，先運往廢物轉運站把廢物壓縮，然後再大批運往堆填區，或是直接運到堆填區處置。為了減少須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從而延長堆填區的壽命，我們一直努力推動在源頭把廢物分類，然後回收。現時，工商業廢物主要是透過清潔承辦商收集，再運送給回收商；市民亦可利用放置在公眾地方和公共／私人屋邨的分類回收箱把廢物分類，或透過不同的廢物分類試驗計劃，如乾濕廢物分類和膠樽收集試驗計劃等，把廢物分類和回收。經不同形式分類和收集後，回收物料最終會運送至回收商處理。在本地回收業中，只有少數回收商實際是在本地進行回收再造的工程（例如輪胎和廢紙）和其他小規模的運作，所以，回收到的物料經處理後，大部分是出口的。

減少和回收廢物，應能減輕廢物處理的壓力，從而延長堆填區的壽命。不過，與此同時，政府仍須對現有堆填區的廢物容量作出審慎評估，並研究擴展或增闢新堆填區，以及採用創新廢物處理技術的可行性。

因此，政府在 2002 年 4 月邀請本地和國際廢物管理業界，就有關在本港發展大型廢物處理設施的各種技術方案提交意向書。我們其後於 2002 年年底，成立了一個諮詢小組，成員主要為非官方人士，協助政府考慮收到的意向書。小組現正分別從不同角度

審議所收到的各種技術方案，並會向政府建議可行的技術，以便進行公眾諮詢。此外，我們亦展開研究，探討擴展現有堆填區及闢建新堆填區的可行性。

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受僱於回收業的人員約有 3 000 名，另外間接僱用了約 2 萬名員工／散工為清潔工人，負責收集垃圾。就現時本港有 3 個堆填區而言，其建造成本約為 60 億元，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4.7 億元，並聘請了 50 名專業／技術人員和 280 名工人。由於現時本港的主要廢物處置設施只有堆填區，而將來的大型廢物處理設施的成本及可提供的職位數目和類別，亦須取決於最終所選擇的模式及技術，所以，我們現階段仍未能就各類廢物處置方法作比較。

當然，我同時亦與工商及科技局研究在工業方面可否繼續發展，將回收到的物料進一步處理，使之變為可用的材料。這類工程會涉及引進高科技和作出大量投資。我會積極與工商及科技局研究這問題，因為這才能真正為我們帶來新的環保工業。我們覺得環保工業是大有發展的，尤其是在國內，這亦是一門新興行業。

(三)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推動和協助廢物回收工作，從而增加回收業的就業機會：

- (i) 我們支持和推動各類廢物回收的商業運作及社區活動，並嘗試多元化的廢物回收方式，這包括推行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以及在公眾地方及公共／私人屋邨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
- (ii) 加強廢物回收的公眾教育和宣傳；
- (iii) 提供合適土地供回收業租用；
- (iv) 籌備在屯門闢建一個佔地 20 公頃的回收園，為回收業提供長期用地；及
- (v)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1 億元，主要用以資助社區組織和環保團體推行社區廢物回收計劃。

此外，我們會視乎乾濕廢物分類回收模式的實際成本效益及所需的配套設施，考慮擴大規模，一方面減低對堆填區的負荷，另一方面又可為綠領工人提供更多較長期的就業機會。

我們亦開始從各方面探討強制生產者負責計劃，即強制生產諸如電池等污染性強產品的生產者，如何發展一項回收計劃，以及配合整套以科技方法作為最後工序的回收工程。

不過，我們必須注意，能否創造職位會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隨着回收物料數量的增加，部分回收商或會採用自動化和科技密集的設備，以提高成本效益和提高這個經營模式的可行性。如果他們不再依靠現時勞工密集的生產模式，可能降低對人力的需求。另一個會影響創造職位的因素，是部分回收商可能因此被淘汰。例如，設有大型高科技廠房的回收商，會將現時的小型回收商淘汰，繼而影響業內現有職位的數目和工種。據資料顯示，回收業界現時的人手仍有空間處理額外 30% 的回收物料。因此，對於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及就業機會，我們仍要小心觀察。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局長提供了詳盡的答覆，而且有 9 位議員輪候提出補充質詢，因此我會酌情把這項質詢的時間延長。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其實很清楚知道我提出這項主體質詢的目的，是為了爭取以環保的方法——既環保又可以增加就業機會的方法，處理廢物的問題，即無須把廢物全部運往堆填區，每年浪費 4.7 億元。這個目的是很清楚的。

主席：請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儘管目的是如此清楚，局長卻仍未能答覆是否可以做到；局長仍在蹉跎歲月，說有很多考慮和有很多因素。

主席：請盡快提問。

李卓人議員：請問局長，究竟你是否會採用一套既環保——無須把廢物運到堆填區——又可以製造就業機會的方法？你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有考慮擴大乾濕廢物回收計劃，但只是考慮而已，何時才會最終製造出就業機會呢？希望很快可有答案，以解決失業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也希望很快可有答案。其實，在每個國家、每個城市，廢物處理均是一個令人頭痛的問題。我並非不想回答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而是我們的確在考慮及處理中。不論是哪一種收集方式，均是不能在開始了之後又停止的，對嗎？我們要花很多人力物力進行回收、分類，如果分類後的物料無人要，那也是很花時間的。以回收膠樽為例，如果每個地區沒有集中力量、沒有貯藏的地方、每次只能回收很少數目，回收商便寧願不回收，而簡單地把膠樽棄置於垃圾站便算，這類事情是有發生的。所以，我們才要詳細考慮乾濕廢物收集的方法及可行性，這並非一天便可以做到的。在初期，回收的數量很少，沒有經濟效益，所以做起來便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

此外，李卓人議員，我之前亦曾跟你談過，我們在聘請人手方面也不容易。我們在回收垃圾後，是要以人手分類的。其實，世界上很多國家或城市，例如三藩市、倫敦也是這樣做，這是一項十分厭惡性的行業，香港人更是不願意做，所以這行業的流動性很大。所有這些問題，均須我們不停處理。此外，我剛才亦提過一件我很擔心的事，而昨天便有一位回收商向我表示，如果回收業趨向大規模運作，那麼小型回收商便無法生存，員工也不知如何為生。因此，我一直強調我們要整套發展。我希望不單止做“頭一截”，即只做回收和分類，因為這一部分很 labour intensive，是勞工密集的。在這部分完成後，香港現時並沒有一種科技、沒有環保工業處理那些物料，於是便無法獲得好處，得益也很小。如果我們採用了大型回收方法，工人便會因此失業。所以，我一定要同步處理數方面，希望議員能耐心一點。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剛才其實是問還要考慮多久。局長說很快，但最後也沒有提到何時才有最後決定。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沒有。

張宇人議員：主席，關於飲食業的煮食油問題，我已提了數年。目前，那些煮食油是運往堆填區的。請問局長，在推動回收飲食業的煮食油，接着推動將之化為生化柴油或梘方面，是否已開始研究或已有決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食物廢料亦是一個問題，跟我們剛才提及的很類似。這方面的收集和處理工作，均是勞工密集及較為厭惡性的，而收集之後是否有人要那些產品，暫時並沒有人作下一步的生產。食物更是難於處理。我們連貯藏的地方也沒有，更遑論收集後還要分類為油及其他食物。現在有人在嘗試一些生物科技，希望能在化解廢物後，將食物變為流質物體，具有肥田料的作用，但這仍處於試驗階段。日本、韓國均在進行試驗，但卻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我曾嘗試詢問日本，是否可以普及使用，但所得的答案是還不可以。就生物科技而言，由於是生物，所以對食物是否多油、成分是甚麼，亦會有一點反應。所以，我們仍在數項小型測試計劃中嘗試找出來。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籌備在屯門關建一個 20 公頃的回收園。由於回收工業須有水、電等基建設施，上次已有很多人 *complain*。請問局長，這個 20 公頃的回收園，是否已具備所有基建配套供回收商使用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20 公頃的回收園仍在計劃中，因為在整體財政方面仍有一些問題，但我們相信是可以解決的。不過，我們仍要考慮整體配套需求。20 公頃是一個很大的面積，究竟那裏會否包括環保工業，抑或只是單單作為回收園，現時尚未有定案。我們準備在 12 月或 1 月諮詢回收委員會，看看應如何進行這項計劃。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可能要申報利益，因為我有分參與該項試驗計劃。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已經採取措施，推動和協助廢物回收工作，包括在公眾地方及公共／私人屋邨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並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然而，我們經常聽到的反應是，這類廢物分類回收箱的效果很有限。請問當局有否評估設置分類回收箱的效果，以及有否措施改善及提高分類回收箱的使用成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實行 3 色回收箱計劃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是希望教育市民把廢紙、鋁罐及膠樽分類棄置。至於你說效果有限，那是因為我們在每條屋邨設置的 3 個回收箱容量有限，有時候分布的位置亦很分散，所以收集時效率較低。不過，同一時間內，很多屋邨的清潔隊伍亦會自行收集。所以，由政府收集，以及由屋邨自行收集，而回收商又願意付出某程度的金錢幫他們回收，是分開兩方面進行的，效果亦不錯。如果說只是由政府負責設置那 3 個回收箱，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員工收集，那個部分是較少的，但由屋邨自行收集的部分則是較多。可是，3 色回收箱是有教育作用的，一些較值錢的垃圾會有人回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丁午壽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回收工業廢油？現在政府是協助和推動，而我亦很高興政府撥出 20 公頃土地來進行此事。如果現時想做，有否甚麼推動的辦法，協助回收工業廢油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已有一個回收工業廢油的辦法，那便是恒和廢物處理中心會收集工業廢料，然後再用。此外，一個私營機構亦在元朗工業邨內回收工業油。如果有任何人還想加入，我相信他們是完全符合資格，在回收園內進行回收工作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出租公屋單位用作賣淫場所

2.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關於出租公屋單位被用作賣淫場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就此接獲多少宗舉報；
- (二) 過去 3 年，當局因公屋單位被用作賣淫場所而向有關戶主發出的遷出通知書的數目；及
- (三) 政府將採取哪些措施，杜絕公屋單位被用作賣淫場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房屋署一共接獲 9 宗有關租戶利用公屋單位賣淫的投訴，包括 5 宗口頭投訴及 4 宗書面投訴，所涉及的單位有 7 個。其中兩個單位的戶主已自行遷出。房屋署正在跟進另外兩個個案，向有關的戶主瞭解情況。其餘 3 個個案則已轉交警方調查。
- (二) 日前警方在上水彩園邨破獲 1 宗公屋單位被租用作賣淫用途的個案。由於戶主已違反公屋租約中“不得使用、促使或容許他人使

用該樓宇作違法或不道德用途”的條款，房屋署將會終止該戶主的租約。除此之外，過去 3 年並沒有因租戶利用公屋單位從事賣淫活動而終止租約的個案。

- (三) 房屋署透過屋邨管理及保安工作，防止公共屋邨內出現賣淫活動。屋邨管理人員在巡邨時若發現可疑的人在邨內流連或兜搭居民，會立即通知警方。大廈保安人員亦留意出入公屋大廈的人士，防止陌生人肆意進入。此外，房屋署亦不時張貼海報或派發單張，提醒公屋居民不可以公屋單位作自住以外的用途。房屋署亦設有保密的投訴熱線及郵柬，讓居民報告其他住戶濫用公屋單位的情況。在接獲居民舉報邨內出現賣淫活動後，房屋署會作初步調查，以及探訪被投訴的住戶以瞭解情況。如果有表面證據支持該舉報個案，房屋署會將個案轉介警方，並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為警方提供所需資料。日後若證實有關情況屬實，房屋署會終止有關住戶的租約，收回單位。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過去 3 年，只接獲 9 宗投訴。但是，我所屬區內很多街坊和有些屋邨的諮詢委員會，其實曾討論過這個問題，也發現存在不少個案。局長在主體答覆內提及一些措施，例如設有保密的投訴熱線和郵柬，但我和一些居民都不知道有這些措施，請問局長會否再作出檢討，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令公共屋邨內的賣淫活動盡快絕跡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黃議員剛才所說，有些屋邨設有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它們曾討論這課題，看看其屋邨內究竟有多少此類個案。據我瞭解，個案是沒有，但他們的關注是有的。所以，我們也借重這些管理諮詢委員會來加強教育。就黃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在這方面，我們會加強行動，例如張貼海報，或適當地透過不同途徑，將有關熱線或郵柬的資料傳遞給更多居民知道。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第(三)部分的主體答覆中，提及即使有人在邨內流連或兜搭居民，管理員亦要作出調查等。我們在地區上，發覺這現象越來越普遍。我想問局長，就他所得的資料，這情況在地區上是普遍，還是怎樣？局長會否跟一些管理公司或房屋署職員再次說明，這類情況是不可以發生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明，這是屋邨管理和保安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是有一套指引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看見有這情況時，他們應懂得怎樣處理。我們知道有某些屋邨內的居民對此事表示關注，而雖然我們有派發單張，設有保密投訴熱線或郵柬，但在過去數個月，我們從來沒有經上述途徑收過這方面的投訴。我剛才也表示，我們會就着議員的關注，再次提醒屋邨的工作人員和管理公司，適當地加強這方面的行動，令居民受到滋擾的程度減至最低。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現時有很多公屋已外判予私營的管理公司執行管理，如果這些屋邨再出現上述情況，其實也表示管理公司在很多具體的工作上表現得不好。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表明，就陌生人進入大廈的情況，管理公司的護衛員應加以瞭解和調查清楚。請問局長會否以此作為一個指標，即如果某屋邨出現一些問題時，會否以此作為指標來評估有關管理公司的工作表現，在適當時候考慮取消其聘用資格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點是可以肯定的，我們一定會以此作為指標的一部分。但是，我想強調，現時據我們實際在屋邨內看見和收到的報告，情況不是太泛濫。居民因為看見報章有這樣的報道，或在屋邨內留意到有少數陌生面孔，而令他們引起關注，但這並不表示現時的情況非常失控。就這方面，我也想解釋一下。據我瞭解，現時大多數的屋邨均設有大堂，那裏有保安設施，雖然普通人可以到達一些公眾地方，但如要進入屋內，則須經過較為嚴謹的保安設施，例如密碼鎖等，所以普通人是不能夠進入的。就這方面而言，我們有足夠的表面證據顯示，情況看來並非太失控。當然，如果日後有這情況出現，我們一定要正視，如果接獲多宗這類投訴，我們在評核過後，也一定會作出處理。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現時屋邨的保安工作，主要是在每座大廈的座堂內設有保安員，但問題是無論甚麼行為也好，也不會公然在大廈大堂內進行的，而通常是在屋邨內的一些地方進行。現時屋邨是沒有人手巡邨的，大廈保安員主要是巡大廈內的範圍。就這方面，究竟房屋署會否考慮增派人手，即增加僱用一些保安人員在大廈以外範圍的地方巡邏？這樣不單止可以防止賣淫活動，也可以防止其他違法活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認為整件事不單止是兜搭這麼簡單，因為在兜搭完畢後繼續有所行動才會構成賣淫活動，所以有關

活動不單止是在屋邨外，而是要進入屋內進行的。我剛才已解釋過入屋的部分，從現時的情況看起來，我們的保安設施也奏效，因為大廈的保安較為嚴密，大門須以密碼開啟。正如梁耀忠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有警衛駐守大廈大堂，如果他們看見很多這類情況，一定會作出干涉和查問的。當然，如果他們覺得情況嚴重，我剛才已說過，更會與警方聯絡。如果我們看見有很多這種情況出現，便會和警方聯絡，採取相應行動，以減少這方面的滋擾。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覆我的補充質詢。除了在大廈以內可以作出處理外，在大廈以外，我們如何可留意或密切注視這些問題？這是須有人手處理的。就這個問題，局長會否增加人手呢？我剛才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但局長仍未回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在屋邨大廈範圍以外的，我想要勞煩我的同事——保安局局長留意一下。當然，在大廈範圍以內，正如我剛才所說，是屋邨管理人員或保安人員工作的一部分，我深信根據現時的人手編配，可容許他們在大廈範圍內作出足夠的巡邏。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在屋邨內聽到一個可能發生的情況，看看局長如何面對或如何處理。一個一人單位的住戶表示自己有親友由內地到香港，要暫住在這單位內，但該名從內地來的女子其實是在單位進行賣淫行為，她過去 3 個月也住在該單位內。在這情況下，便不出現剛才所說的陌生女子的情況。有關住戶可以正式向房屋署申請，他有位親友要來港暫住兩三個月。對於這些情況，房屋署是會批准的，即容許該親友從內地來港探親，並在單位暫住一段短時間。不過，如果該名親友在這單位進行賣淫行為時，房屋署或官方有何辦法應付？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以為在議事廳內，官員無須回答假設性的問題。

主席：局長，請你先坐下。馮議員，你提出的是假設……

馮檢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不是一項假設性的問題，這是可行和可以做到的。

主席：由於你剛才一開始提問時便說“可能”，因此令局長誤會你的補充質詢是假設性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稍後可以提交有關個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有這類個別行為，而我們是具有足夠證據懷疑——即有很多人上來找她，雖然說她住在這裏，但訪客探訪她的次數通常頻密很多——如屬合理懷疑時，我們會進行調查，或如有需要，會與警方聯絡。我們會看看整件事，是否有需要交由警方處理。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黃成智議員所提質詢的第(一)部分，是過去3年共接獲多少宗舉報。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過去3年接獲9宗舉報，並就上述個案進行調查，但沒有觸及到的是，究竟房屋署或管理人員主動看見或調查的個案數字，在過去3年是否等於零呢？如果是，則單靠市民舉報，是否表示管理人員巡視不力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過去3年，我們只接獲9宗這類投訴，據我手邊的資料，並沒有署方作出的舉報，究竟其原因為何？我現時不可以肯定表示這是由於我們處事疏忽或不盡忠職守，或這問題以前不甚嚴重。最近是因為多了從內地來港的人，所以引發這方面的問題。我現時並沒有足夠理據說這些話的，我也不知道是否與此有關。所以，答案是，未必以前沒有這情況，或因為我們不盡忠職守，或問題根本不甚嚴重。

主席：第三項質詢。

來港定居的內地人士

3. 羅致光議員：主席，本人獲悉，去年從內地來港定居人士共有 45 234 人，平均每天只有 124 人，遠低於每天 150 個單程通行證（“單程證”）配額。此外，內地有關當局規定，可於本年內以單程證來港與配偶團聚的廣東

省居民，必須是在 1996 年 6 月 30 日前已與其在港配偶分居兩地，即他們須已分居達六年半或以上，才可在港團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1998 年至 2002 年期間的每一年及 2003 年的上半年，當局批出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的數目及持有該證明書來港定居的每天平均人數；
- (二) 有沒有向中央政府爭取關於內地人士來港定居申請的審批權；若有，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考慮與中央政府商討，在每天 150 個單程證配額中，增加撥給來港與配偶團聚的內地人士的分額，以縮短這些夫妻的分居年期？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1998 年起至 2003 年 10 月，居權證每年簽發的數目如下：

年份	居權證的簽發數目
1998	33 705
1999	26 943
2000	27 315
2001	20 668
2002	12 825
2003 (1 至 10 月)	10 331
總計	131 787

同一時期，持居權證來港定居每天平均人數為：

年份	持居權證來港定居 每天平均人數
1998	71
1999	66
2000	72
2001	80
2002	46
2003 (1 至 10 月)	37
1998 至 2003 年 10 月	62

- (二) 按目前的安排，單程證的審批權由內地當局行使。內地當局從 1997 年 5 月開始，已經按照“打分制”來審批單程證申請，而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次序，均按客觀標準及具透明度的機制來考慮及決定。

在這些標準及機制下，過往幾年的單程證配額，差不多近九成分發給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擁有居港權的子女、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以及他們的 18 歲以下隨行子女。餘下的少量配額則主要分發給在內地無人撫養而須來港投靠親屬的兒童，或來港照顧年老而無人照顧的父母（即在香港沒有其他子女）的人士，以及在內地無人供養而須來港投靠親屬的長者。上述的配額分配情況，反映了單程證主要作為一個促進家庭團聚的計劃。故此，除擁有居港權的子女外，單程證審批的主要考慮包括：分隔年期的長短，以及申請人或其港親人的年歲等因素，而不是其他如財富、學歷等因素。除非我們不認同單程證作為一個不分貴賤或能力強弱的促進家庭團聚計劃，或是認為目前行之有效並且廣為各方接受的評分標準需要根本的改變，否則在打分標準基本不變的前提下，究竟應該由內地當局負責進行審批工作，或由香港審批，對透過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人士的組成及素質，其實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 (三) 現時，單程證每天 150 個配額中，60 個分配給持居權證的港人子女、30 個分配給分隔兩地 10 年或以上的配偶，即俗稱的長期分隔兩地配偶，餘下的 60 個便會分配給其他類別的申請人。其他類別的申請人主要包括：分隔兩地少於 10 年的配偶、在內地無人撫養而須來港投靠親屬的兒童、來港照顧年老無依父母的人士，以及在內地無人供養而須來港投靠親屬的長者。

特區政府及內地當局亦非常關注到兩地配偶分隔的問題，而內地當局已同意在現階段繼續把分隔 10 年或以上的兩地配偶配額的剩餘名額，撥給戶籍在廣東省，而分隔時間較短的配偶和他們的 18 歲以下隨行子女。據我們瞭解，透過這些彈性安排，戶籍於廣東省的非長期分隔兩地配偶，他們的輪候時間已經由 1999 年的 10 年左右，縮短至現時約 7 年左右。至於其他省份的非長期分隔兩地配偶，以今年來說，他們的輪候時間為大約 5 年。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每天有 60 個配額撥給居權證。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持居權證來港定居人士去年每天平

均只有 46 個，而今年首 10 個月每天平均只有 37 個，即每天都沒有用盡這些配額，還剩差不多 23 個。我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局長基本上並沒有回答。這部分的質詢是：有否考慮與中央政府商討，在每天 150 個單程證配額中，增加撥給來港與配偶團聚的內地人士的配額？現在我不如“畫公仔畫出腸”，既然每天以單程證配額來港的配額還剩餘差不多 23 個，請問當局有否考慮與中央政府商討，把這 23 個剩餘配額撥給來港家庭團聚的夫婦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曾與中央政府商討，在每天的 150 個配額中，有 60 個是指定須分配給有居留權的港人子女，這些配額不可分給其他類別人士來港。現時，在這個大家均同意的機制下，內地的公安機關把剩餘的配額，例如每天有 30 個名額是撥給長期分隔的配偶，如果這些配額沒有用盡便可以撥給其他類別的配偶來港。正因為有此機制，現時分隔兩地配偶的輪候時間已經因此而有所縮短。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例如在 1999 年，分隔兩地配偶須輪候 10 年才可以來港定居，但以廣東省來說，最近已將分隔年期縮短至 7 年。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跟進質詢。他剛才所有的答覆都是數年前商討的分配結果，但我的跟進質詢是：基於過往年多以來，因為單程證的數目，即持居權證來港人士的數目下降，會否考慮增加撥給分隔兩地夫婦的配額呢？局長剛才的回答只提及過往的安排，那麼，他會否考慮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提及一些歷史背景。我們原來的單程證配額，本來每天只有 75 個。但是，為何我們現在可以增加至每天 150 個名額，這主要是因為 97 年後，有一羣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持有居留權。所以，我們把這 75 個配額逐步增加至現時的 150 個。在這 150 個配額中，我們與內地協議，是指定其中最少有 60 個必須撥給港人在內地所生而享有居留權的子女。至於這 60 個配額，我們雙方同意是不可以撥給其他類別的人士使用的。所以，雖然羅致光議員剛才提到這 60 個配額去年沒有用盡，但由於大家協議這些配額不可以撥給其他類別的人士使用，所以，即使現時有剩餘配額，也沒有分配給其他類別，例如是分隔兩地的配偶。

黃宏發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在每天的 150 個配額中，有 60 個是分配給其他類別的申請人，而這些申請人的類別主要有數種。但是，有一個類別的人是局長完全沒有提述的。他所提及的類別包括：分隔少於 10 年的配偶、內地無人撫養而須來港投靠親戚的兒童、來港照顧年老

無依父母的人士，以及在內地無人供養而須來港投靠親屬的長者等，但有一類是喪夫的女子，她的丈夫是港人，他們可能是在香港或內地結婚，後來生了小孩，小孩可能是在香港出生及持有居港權，有些後來可能已持單程證來港，但因為這個母親，即這位妻子與她的丈夫當時分隔兩地，但時間不夠長，後來丈夫因為意外死亡——我所知有一個是被巴士撞死的，在這類情況下，這些人士為何完全不包括在這 60 個配額內呢？是否由於內地公安，或是部分地區的公安不容許這些人士來港？既然她的丈夫已不在世，所以根本沒有資格申請單程證來港團聚呢？請問他們的子女可由誰照顧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瞭解黃宏發議員的質詢，他是指一些香港人在內地的配偶，但丈夫或另一半已在香港過身，她們想申請來港，卻好像沒有渠道。不過，實際的情況並不是這樣的。我們曾向有關的公安單位瞭解，在這類個案中，他們會酌情處理。即使內地申請人的丈夫不幸在香港過身，他們仍然會處理她的申請。如果她有特別的需要，例如她的丈夫雖然已過身，但還有一些年幼的子女在港，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仍會處理她的申請，以及發單程證給她來港。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一個表顯示，由 1998 年至現在接近 6 年，居權證的簽發數目總共只有十三萬多。這與在 1999 年申請人大釋法時所提及的 167 萬，有很大的距離。即使剔除了 100 萬個在出生時父母均不是永久居民的人，亦應該有 67 萬這類子女。我想請問局長，為何現在只得這麼少？是否當時誇大了有關的數字呢？內地還有多少這類子女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年是通過統計處的一個專題訪問而得到有關的數字。這個數字是當時的一個估計，與現在抵港的數字，我們都看見有一定的距離，但這並非不可理解的。同時，部分擁有居港權的內地人士，他們可能選擇在不同的時間來港，或想等候至與母親一起來港。所以，我只可以說，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數字，是真正抵港的人數，而當年的數字是統計處根據一個專題訪問所得的估計數字。

吳靄儀議員：局長還未回答，就是估計內地仍有多少這類合資格子女？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手邊是否有這方面的資料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局長，你可以在稍後提供嗎？

保安局局長：如果我們有這方面的數字，我們會提供書面補充。（附錄 I）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過往數年，單程證的配額都包括了香港居民在內地的配偶，以及他們的 18 歲以下隨行子女。我想瞭解一下，因為我們過往接觸過很多個案，看到很多港人的子女，在申請來港的時候是未足 18 歲的，但當他們獲得批准時已經超過 18 歲，因而不能夠來港。是否有這種情況？局長可否澄清？如果真是有這種情況，特區政府會否與內地研究，採取一些彈性的做法，使這些子女可以來香港與他們的家人團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已經就這個課題與內地有關的公安單位多次召開會議。他們直到今年終於同意，當申請人在申請的時候未成年，即未滿 18 歲，但他在單程證批出時已經超過 18 歲，有關單位同意照樣發出他的單程證，讓他們隨同母親或自行來港。但是，它們只是同意批給當時已提交申請並獲得接受的申請人，而且不能至現在才翻案，例如當時他根本沒有提交申請，但現在卻說，假如我當時提出申請，現在也應該獲得批准等。該申請人必須備有檔案，即他的申請已獲接受。當他在獲簽發單程證時雖然已超過 18 歲，不過，他仍會照樣獲發簽證來港。

呂明華議員：主席，由於現在內地的經濟越來越好，我相信來香港定居的人數不會增加得太多。既然居權證有剩餘的配額，可否請局長與中央政府商討，利用這些餘額吸引一些知識型的新移民呢？

主席：呂明華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有關持有居權證的人來港定居的事宜，而整項計劃的目的是為了讓他們家庭團聚。可是，你現在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有關引入專才，這與本質詢的主題有何關連呢？

呂明華議員：整體來說，是吸引移民和整個人口到香港。既然有剩餘的名額，可否用來吸引專才來港呢？我的意思是，盡量利用這些名額。

主席：保安局局長，這要由你決定如何作答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你剛才已說過，這個單程證計劃主要是給香港人與內地居民的家庭團聚計劃。我們覺得，既然內地現時仍有很多人在等待來港，連羅致光議員剛才提及那些兩地分隔的配偶可否利用現時用剩的居權證配額時，我也說不可以，如果我們把這些配額用於輸入專才，我認為便會影響整個家庭團聚計劃。我可以告訴呂明華議員，我們不想把這些家庭團聚的配額給其他輸入人才的計劃使用。但是，我們現在有另一個輸入內地人才的計劃，我想是大家都知道的，我們在今年 7 月已推出這個計劃，而在這個計劃下，我們現在已接獲一千多個申請。我們也認為這個計劃非常成功，我們沒有需要利用這個單程證計劃吸引人才。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羅致光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特區政府會否爭取向中央政府要求讓我們有審批權。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這個“打分制”很公平，既然這樣，便應沒有分別了。但是，主席，這些人是申請來香港，特區政府應該有決定權，所以，他這樣的答覆，其實等於沒有回答。因此，我想請問.....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無須評論局長的答覆。你究竟想提出甚麼補充質詢呢？

劉慧卿議員：我想問局長會否這樣做？如果不會，為何不會？為何放棄這個決定權？抑或曾經做過，但中央不准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6 月 26 日的解釋，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區，必須根據有關的國家法律和行政規例向其內地居住地區的有關當局提出申請。所以，內地人如果想來香港，不論我們喜歡與否，他們必須向內地的公安機關申請，因此，將審批單程證的權力賦予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恰當。然而，話雖如此，在現在的單程證計劃下，香港特區政府是有參與的，特別是那些所謂有居留權的人士，因為該居留權是香港的居留權，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是有分參與審核的。如果有關人士提出申請，根據我們與公安單位的安

排，香港特區必須在審批該居留權後，才會發單程證給有關人士來港居住。因此，我才會在我的主體答覆中表示現在已經有一個透明和公平的制度。我們是否須再架床疊屋呢？無論如何，有關人士都要向有關的公安單位申請，而當地的公安機關在他們所居住的地區中，是最有能力可以證明他們是否該處的居民或審查他們的證件的單位。如果香港參與，又會怎樣呢？我們只能把他們的文件再重新審查一遍。如果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我們要爭取參與，有關人士便須首先向公安機關申請，當獲得批准後，我們又把這些文件再重新審查核實，這樣做對申請人來說是否好事呢？會否令他的申請時間再延長呢？如果真的這樣，我們會否是投放大量資源做同一樣的工作呢？

主席：第四項質詢。

政府教育經費

4.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關於政府的教育經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政府每年的教育開支佔有關年度的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及
- (二) 當局會否削減 2004 至 2008 年各學年分別向學前教育、中小學、特殊教育、專上教育及大學提供的撥款；若會，每學年所削減的幅度及原因是甚麼？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 1998-99 至 2002-03 的 5 年間，政府的教育開支佔當年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持續上升，分別是 3.8%、4%、4%、4.1% 及 4.3%。
- (二) 我們現正按財政司司長發出的 2004-05 年度經營開支封套，制訂下年度各個教育及人力發展範疇的財政預算，現階段仍未有定案。按既定程序，有關詳情將會載於政府整體的財政預算案內，並於明年 3 月由財政司司長提交立法會。至於 2004-05 年度以後的經營開支封套，當局希望能及早訂定指標，以方便長遠規劃。我會因應指標，規劃有關學年的教育開支。

財政司司長已於較早前向各議員表明，目前政府的財赤問題非常嚴重，有必要削減開支，逐步達致收支平衡。我們明白減赤並非易事，各政府部門都有責任節約資源，而社會各界均須作出承擔，教育界當然不能置身事外。

然而，正如行政長官所言，教育是投資而非開支。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香港必須循知識型經濟方向發展，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和人才培訓方面，以維持和提高競爭力。因此，我們在削減教育經費的問題上，將會特別小心處理，確保在整體社會資源分配、教育質素和社會長遠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我們已開始約見有關團體，聽取他們對削減教育經費的意見，希望能以更少資源把工作做得更好。

初步來說，在大學方面，我們已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各院校達成共識，在 2004-05 學年削減約 10% 的政府撥款。這減幅主要是考慮到教資會資助院校亦有責任透過控制成本，協助解決政府的財赤問題。事實上，基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是以 3 個學年為一周期，政府沒有要求有關的院校跟隨大多數其他資助機構的做法，在 2003-04 學年達致提高效率以節省資源的目標。我們理解院校所面對的困難，因此，政府已設立一項 10 億元的等額補助金計劃，就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向院校提供等額補助金。我們預期在 2004-05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會透過提高效益而節省約 11 億元。然而，等額補助金計劃能為院校增加總額達 20 億元的資源。我們相信這項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足以緩和削減撥款的影響。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引述了行政長官的話：“教育是投資而並非開支”，此話說得好。可是，局長亦說因要減財赤而須削減教育經費。政府有否嘗試考慮，除要求大學向公眾募捐外，也可從其他途徑，包括調動優質教育基金，以及外匯基金投資所得的盈利，資助教育經費，以免進一步削減教育經費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仍與財政司司長在多方面協商。所以，我們是會從不同角度作出考慮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大學今年削減一成撥款，連同過去削減的一成，整體已削減了兩成撥款，導致大學生罷課抗議。一方面，董建華說教育是投資，要發展大專教育及六成大學生的目標，但另一方面，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卻不斷削減教育經費及大學經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這是否“一個政府但自相矛盾”呢？唐英年的縮水開支封套，是否算是“講一套，做一套”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雖然這項補充質詢是向唐司長提出，但我很高興代他回答。政府正面對非常嚴重的財赤，各部門須一同協助削減資源。可是，在削減資源之餘，整個政府都非常關注教育質素及社會長遠利益。所以，我相信我們會採用一個非常平衡、合理的方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主要是從削減資源的角度來說，但在開源方面，不知局長有否考慮外國的政策，即多收一些外地學生，而這些學生所付的學費亦會較本地學生為高？現時，香港的政策是本地大學只可收 4% 境外學生。如果境外學生願意付出較本地學生為高的學費來港就讀，政府會否考慮放寬這個百分比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多謝何鍾泰議員這項建議，而這亦是我們正在考慮的問題。現時，大學只可收 4% 境外學生，我們也希望能提高至 8%，以及考慮讓非本地生所付的學費，可能會高於本地生所付的學費。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供了教育開支佔這數年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我想請問局長，政府心目中有否一個百分比，是將生產總值與教育開支掛鉤的呢？此外，局長是否有我們與鄰近國家或競爭對手在教育開支和生產總值百分比方面的比較資料？如果局長現時沒有，可否稍後補給我們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一個掛鉤的數目。我們覺得教育質素如果可以提升，便是值得投資下去的，所以沒有訂出百分比一定要是多少。至於與鄰近國家比較，則要視乎是跟哪個國家比較。如果是大的國家，例如內地，我們的優勢當然較大，但如果是跟諸如台灣、韓國和日本或其他國家比較，則大家是相若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不知局長有否這些數字？如果現在沒有，可否後補呢？

主席：即局長稍後以書面向你提供補充資料。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這方面，我是非常樂意做的。（附錄 II）

主席：第五項質詢。

冰鮮肉類

5. 黃容根議員：關於冰鮮肉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進口本港的冰鮮肉類（包括家禽）的總數量，並請按每種肉類及其來源地提供分項數字；
- （二）過去 3 年，有多少名新鮮糧食店（包括街市檔位）持牌人因沒有把冰鮮肉類存放在雪櫃出售而遭檢控，以及當中被定罪者被判處的刑罰；及
- （三）有關部門除了派員巡查售賣鮮肉的店鋪外，會否採取其他措施，杜絕店鋪東主不將冰鮮肉類存放在雪櫃，藉以誤導消費者以為這些肉類是鮮宰肉類？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由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為止，香港共進口 42 379 噸冰鮮肉類及 92 691 噸冰鮮家禽。按每種肉類及其來源地的分項數字見附件。
- （二）根據持牌條件和租約條款的規定，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和街市租戶必須把冰鮮肉類存放在雪櫃出售。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以往向違規者發出警告，屢犯者可遭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或遭終止租約。由 2001 年 9 月有關的規定生效起至 2003 年 5 月，食環署向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和街市租戶共發出 37 次警告。

- (三) 為防止有人以冰鮮肉類或家禽當作或展示作新鮮肉類或家禽出售，食環署於 2003 年 6 月實施了一項新措施，以加強阻嚇作用。根據該項新措施，食環署若發現違規情況，會即時取消有關人士的牌照或終止其租約。至目前為止，有一個新鮮糧食店牌照因此而被取消。

食環署會繼續在新鮮糧食店和街市肉類及家禽檔位進行定期和突擊檢查，以確保零售商在妥善和衛生的情況下把肉類和家禽貯存和展示出售。食環署亦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以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附件

進口香港的冰鮮肉類和家禽數量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

冰鮮肉類

種類	數量 (公噸)	主要來源地
進口冰鮮豬肉	31 567	泰國、澳洲、美國
進口冰鮮牛肉	9 329	澳洲、新西蘭、美國
其他進口冰鮮肉類 (例如：羊肉和羔羊肉)	1 483	澳洲、新西蘭、美國

冰鮮家禽

種類	數量 (公噸)	主要來源地
進口冰鮮鴨鵝	85 360	內地、法國、美國
進口冰鮮火雞肉	3 824	美國、法國
進口冰鮮雞肉	3 507	內地、巴西、澳洲

黃容根議員：主席，當然，我提出這項質詢，主要是希望在銷售方面能按正規處理。局長剛才說，在 2003 年 6 月實施新措施後，只有一個牌照被吊銷。當然，我並不想出現這種情況。附件列出有 31 567 公噸冰鮮豬肉來自泰國、澳洲及美國，請問局長可否提供詳細資料，告訴我們各地的數量，即以地方來分配，例如泰國入口多少；澳洲入口多少？請問局長有否這些詳細資料，提供給我們參考，讓我們可以分析一下，泰國運來多少冰鮮豬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以書面方式補答黃議員的質詢。
(附錄 III)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認為這項質詢的關鍵，在於有沒有人可以把冰鮮肉冒充鮮宰肉來魚目混珠。請問局長，有否一種簡易而科學的方法，測試出表面看來是新鮮的肉類其實是雪藏的冰鮮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其實是在說 3 類肉：第一是我們一般食用的新鮮豬肉；第二是冰鮮肉；第三是雪藏的肉。雪藏的肉是有方法可以分辨的，但冰鮮肉，據我瞭解是不能分辨的。我會再向我們的專家查詢，但據我瞭解，是不能分辨的。

勞永樂議員：主席，如果冰鮮肉類不擺放在雪櫃內售賣，當然不合衛生。冰鮮肉在過去一段時間也出現其他影響健康的問題，例如我們經常擔心冰鮮肉類含有哮喘藥。我想問一問局長，在他引述的同一段時間內，有多少冰鮮豬肉因被發現含有哮喘藥而被檢控呢？

主席：本來這項質詢的主題是有關冰鮮肉類是否存放在雪櫃內出售的問題，但勞永樂議員提出的這項補充質詢也是很多市民關心的問題，因此，我想看看局長手邊有否有關資料，是否可嘗試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記憶所及，曾有一次個案是由泰國運入的冰鮮肉含有哮喘藥。我可以書面方式回覆，確定有這事，以及看看是否還有其他資料。食環署同事之後曾經前往泰國，發現有關公司已經不准再運入冰鮮豬肉。在我們前往巡查，並檢查他們的冰鮮肉後，才讓該公司的冰鮮肉再入口香港。據我記憶所及，曾有一宗這類個案。但是，我會翻查紀錄，以書面方式回答勞議員。(附錄 IV)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告訴局長一些實際情況。最難搞的是一些違法檔戶購買一些有發票的新鮮豬肉，又購買一些冰鮮豬肉，然後把兩者混在一起，當作新鮮豬肉售賣。當巡查時，他們便拿出發票，但這樣做其實是違法的。可是，肉眼上卻看不出哪些豬肉是新鮮或冰鮮。這種情況究竟現時還有否存在？又食環署有何辦法解決化驗問題，以及在巡查時可以第一時間查出這種違規情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李議員所說的情況，我是很清楚的。我相信食環署現時的工作，是搜集情報，除了日常巡查外，還會進行一些突擊檢查。去年，食環署曾進行 190 次突擊檢查。食環署當然會查看有關單據，但正如李議員所說，單據也很難證實他們把新鮮肉及冰鮮肉混在一起出售。因此，食環署須倚賴情報，才可以打擊把冰鮮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這問題。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很難分辨新鮮豬肉及冰鮮豬肉，他說也不知道如何分辨。可是，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有一個新鮮糧食店牌照被取消。請問這是憑甚麼來取消呢？如果分辨不出來，又怎可以取消該店的牌照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因為我們收集到一些情報，便進行突擊檢查，才捉到有關店鋪以冰鮮豬肉當作新鮮豬肉出售；有證據才可以證實是以冒充新鮮豬肉這種方法經營。

鄧兆棠議員：我想問還有甚麼證據才知道是冒充呢？是怎樣證實的呢？因為.....

主席：對不起，鄧議員，這並不屬於你原本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多次告訴我們很難辨別新鮮豬肉及冰鮮豬肉。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 2001 年 9 月有關規定生效起至 2003 年 5 月，食環署向新鮮糧食店發出 37 次警告。我估計發出這 37 次警告，是因為證據不足，不能證明店鋪犯法。其實，除了局長所說的突擊檢查外，還可以派卧底購買冰鮮豬肉，又或採用其他方法，證實店鋪真正售賣的是冰鮮豬肉。請問在這 37 次警告中，有關的新鮮糧食店如何作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瞭解，正如李議員所說，他們把部分冰鮮肉當作新鮮肉，即把冰鮮豬肉與新鮮豬肉混在一起出售。因此，即使派人作卧底，有些時候也不能取得有關證據。要真正看到他們把冰鮮豬肉擺出來當作新鮮豬肉售賣，才可以取得證據。以往，我們相當依靠情報，才能進行突擊檢查，而突擊檢查也只不過是收阻嚇作用的做法。我們一定要親眼

看到他們真的拿一些冰鮮豬肉出來擺在攤檔當作新鮮豬肉售賣，才可以說是有證據的。大家都知道，以往的做法是一般要犯規數次，才可以取消牌照，但由今年 6 月開始，只要犯規一次，我們便可以取消有關店鋪的牌照或租約。

陳國強議員：主席，如果有消費者發現肉商把冰鮮豬肉假冒作新鮮豬肉出售，他們有甚麼途徑迅速通知當局進行執法工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市民有這些資料，可以立即通知食環署，他們便會即時做一些工夫。我們相當依靠有人提供情報，才可以捉到那些把冰鮮豬肉冒充作新鮮豬肉出售的人。

黃容根議員：主席，當然，我們如此辛苦，也只是希望處理好食品安全問題。現時市面也有些冷凍豬肉經過包裝發售。請問政府會否考慮把這些冷凍豬肉當作冰鮮豬肉處理，同樣須在包裝上顯示生產日期，讓市民有所識別？這種處理方法會否更好呢？局長會否考慮這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瞭解，這是會有困難的，因為這類肉類不是像冰鮮雞般整隻出售，而是一大塊豬肉入口。一般來說，市民會選擇某一部分購買。困難在於市場會把入口的豬肉分別包裝一件一件出售，因為入口時是很大塊的。不過，我相信銷售商可以考慮這建議，我也會與食環署研究。不過，據我瞭解，是有困難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局長與其他議員剛才提到，基本上，兩種肉類是很難分辨的。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二段說食環署會繼續進行定期和突擊檢查。既然分不清，這些突擊檢查又是否真的可以起到作用呢？是否真的可以捉到人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已經解釋其實是有兩種作用的，第一，突擊檢查是一種具阻嚇性的做法；第二，視乎時間，例如如果在開鋪時他們從雪櫃取出冰鮮豬肉當作新鮮豬肉售賣，而我們當時進行突擊檢查，便可以取得多些證據。因此，突擊檢查是有作用的，但主要是阻嚇作用。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基建項目合約款額

6.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 2002-03 財政年度：

- (一) 當局已批出合約的各個基建項目的名稱、合約年期及有關項目是甲級、乙級抑或丙級工程；
- (二) 除了在當局批出的主要基本工程計劃合約的季度報告內所載的基建項目合約之外，第(一)部分所述基建項目的各個合約款額及這些合約的總額；及
- (三) 遭擱置的基建項目的名稱及這些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在 2002-03 財政年度，政府合共批出 137 個屬於甲級工程項目的工程合約。這些工程合約的名稱、年期和金額列於附件，總值為 262 億元。由於附件上的項目眾多，為免動用大量資源對各項目名稱進行翻譯工作，我們徵得何議員同意，附件只提供英文版本作參考。

至於乙級或丙級的工程項目，現時仍在籌劃或設計階段。這些項目有待按正常程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升級為甲級工程及撥款，始可進行興建。因此，政府不可能批出任何屬於乙級或丙級工程項目的工程合約。

- (三) 政府在 2002-03 立法會會期，原本預算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出 106 項工程的撥款要求，但由於有些工程項目的進展跟計劃中有出入，我們最終向立法會提交了原本預算中的 76 項及 8 項不在原本預算中的項目，合共 84 項撥款申請。除了“中環添馬艦舊址建造政府總部、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和文娛用地”工程外，政府並沒有計劃擱置餘下的項目。我們預計這些項目將會在 2003-04 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政府已於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參考文件 PWSCI(2003-04)11 及 28 號中概述上述各項工程的進展。

我希望藉此機會重申，政府非常重視基建投資。在 2002-03 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工程支出為 283 億元，較過往 5 年的平均每年支出約 270 億元高。在 2003 年的財政預算中，更預留了 1,430 億元作為未來 5 年的工程開支，平均每年約 290 億元，所增加的開支正正顯示我們對基建投資的決心。

附件

2002-03財政年度就甲級基建工程項目批出工程合約

	合約名稱 Contract Title	合約金額 Contract Sum (\$)	合約年期 Contract Duration (months)
1	Construction of a Government Complex in Lee On Estate at Area 108, Ma On Shan, Sha Tin	67,800,000	19
2	Route 9 - Ngong Shuen Chau Viaduct	1,538,722,996	65
3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and Two Secondary Schools in Area 73A, Tseung Kwan O	238,603,105	18
4	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 for a Primary School and Two Secondary Schools in Area 73A, Tseung Kwan O	32,702,000	18
5	Redevelopment of Hong Chi Pinehill Schools Nos. 1 & 3 at Nam Hang, Tai Po, New Territories	107,006,781	16
6	Installation of Seawater Pipelines and Upgrading of Existing Pump House at Fenwick Pier Street for Redevelopment of Police Headquarters Phase III at Arsenal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40,830,000	25
7	Roads and Site Formation Works in Areas 1, 4 and 5 Hung Shui Kiu	18,933,280	21
8	Water Supply to To Kwa Peng, Tai Long, Ham Tin and Sai Wan	28,457,505	19
9	Reclamation for Ma Liu Shui Interchange and Reprovisioning of Existing Pier	89,290,663	29
10	Tolo Harbour Sewerage of Unsewered Areas Stage I Phase II B	73,834,001	23
11	Construction of Village Sewerage Works for Hang Tau, Yin Kong, Tsung Pak Long and Tai Tau Leng	26,638,040	25
12	Tseung Kwan O Development, Phase II Grade Separated Interchange T1/P1/P2	365,455,800	41
13	Reconstruction of Peng Chau and Kat O Chau Public Piers	42,900,000	17
14	Castle Peak Road Improvement between Ting Kau and Sham Tseng, Tsuen Wan	963,000,000	51

	合約名稱 Contract Title	合約金額 Contract Sum (\$)	合約年期 Contract Duration (months)
15	Formation and Servicing of Fan Ling Area 36 Phase II - Remaining Works	23,789,860	15
16	Wan Chai East and North Point Sewerage – Trunk Sewers	426,388,000	41
17	Widening of Tung Chung Road between Pa Mei and Lung Tseng Tau	25,824,043	26
18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Basement and Piled Foundations for Centre for Youth Development at Chai Wan, Hong Kong	116,301,688	13
19	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 for Two Primary Schools and One Secondary School in Area 36, Fan Ling, New Territories	28,587,811	12
20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 Remaining Roadworks Stage 3, Phase 1	149,000,000	38
21	Village Flood Protection Works for Wang Chau, Mai Po Lo Wai and Mai Po San Tsuen and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at Tan Kwai Tsuen	125,000,000	34
22	Water Supply to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Stage 1 Construction of Diamond Hill No. 2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and Laying of Fresh Water and Salt Water Mains	212,684,479	33
23	Construction of a New Laboratory Building at Shati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64,374,324	19
24	Construction of a Special School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 at Fung Shing Street, Ngau Chi Wan, Kowloon	58,300,000	15
25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9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Phase IV Package 2	63,799,920	25
26	Regulation of Shenzhen River Stage III Phase I - Reprovisioning of Border Road and Fence at Yuen Leng Chai and Man Kam To	74,873,800	21
27	Construction of Shui Chuen O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and To Shek Fresh Water Pumping Station	21,926,000	24
28	Water Supply to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Stage 1 Uprating of Tai Wan Salt Water Pumping Station and Associated Mainlaying	115,332,689	33
29	Water Mains and Sewerage Works from Siu Ho Wan to Yam O	65,792,300	27
30	Completion Works for Central Sewage Screening Plant	68,750,438	36
31	Design,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quipment for Shati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Stage III Extension (Phase II Works)	148,938,743	36
32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Piled Foundations and Pile Caps for Visitor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Wetland Park, Phase 2,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24,936,295	7

	合約名稱 <i>Contract Title</i>	合約金額 <i>Contract Sum</i> (\$)	合約年期 <i>Contract Duration</i> (months)
33	Expansion of Fresh Water Distribution System in Fan Ling West	26,620,000	23
34	Footbridge and Road Widening at the Junction of Hung Mui Kuk Road and Tin Sam Street, Sha Tin	30,296,287	21
35	Infrastructure for Penny's Bay Development, Contract 2	1,381,974,054	45
36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7 & 8, Hong Kong Science Park at Pak Shek Kok, Phase 1C, New Territories	571,980,000	15
37	Sai Sha Road Widening between Kam Ying Road and Future Trunk Road T7 Junction	111,433,910	33
38	The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0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Phase IV, Package 2	38,505,759	19
39	Construction of Sheung Wong Yi Au No. 2 Fresh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and Associated Mainlaying	50,976,310	21
40	Remaining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Pak Shek Kok Development, Package 1	308,000,000	37
41	Public Filling Barging Point at Kai Tak	26,514,273	27
42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6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Phase IV, Package 2	68,900,000	22
43	Construction of a Rehabilitation Complex at the Junction of Leung Shun Street and Tsun Wen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259,300,000	27
44	Reconstruction of Catchwater Channels and Upgrading of Adjoining Priority Slopes on Hong Kong Island and Lantau Island	162,798,822	39
45	Completion of the Remaining River Training Works for Upper River Indus between Man Kam To Road and San Wai	192,300,000	29
46	Main Contract for Route 5 Section between Shek Wai Kok and Chai Wan Kok	537,800,001	46
47	The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7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Phase IV, Package 2	47,979,947	20
48	Construction of a Welfare Complex at Lai King Headland, Lai Chi Ling Road, Kwai Tsing, New Territories	163,300,000	16
49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8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Phase IV, Package 2	44,630,000	16
50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4	99,900,000	17
51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5	129,000,000	19

	合約名稱 Contract Title	合約金額 Contract Sum (\$)	合約年期 Contract Duration (months)
52	Construction of Village Sewerage at Peng Chau and Cheung Chau Phase 1	37,870,750	29
53	Roads and Drains in Sai Kung Area 4	65,281,000	35
54	Upgrading of Ting Kok Road between Tai Po East Fire Station and Shuen Wan	181,450,700	36
55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1	144,900,000	20
56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9, Science Park at Pak Shek Kok, Phase 1C, New Territories	314,700,000	15
57	Replacement of Cremators at Fu Shan Crematorium at Lower Shing Mun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103,451,091	22
58	Supply and Installation of Cremators for the Replacement of Cremators at Fu Shan Crematorium at Lower Shing Mun Road, Sha Tin	59,780,000	22
59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Schools - Group 2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1	39,075,829	29
60	Fill Bank at Tseung Kwan O Area 137	96,000,000	26
61	Construction of a Secondary School in Area 36C,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108,400,000	19
62	Construction of Kowloon Bay Recreation Ground at Kai La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91,506,032	19
63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6	133,849,194	20
64	Construction of the San Tin Eastern Main Drainage Channel	319,000,000	43
65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Headquarters for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at Kai Shing Street, Kai Tak, Kowloon, Hong Kong	666,000,000	24
66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13	65,753,926	20
67	Construction of the Sports Ground in Area 92, Ma On Shan (Phase II)	77,825,000	16
68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System for Tai Po and North District	20,428,745	84
69	Route 9 - Reprovisioning of Waterworks	22,093,326	12
70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5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2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5	119,700,000	18
71	Ground Investigation for Shenzhen Western Corridor	31,574,850	5
72	Route 9 between Cheung Sha Wan and Sha Tin - Advanced Works	86,800,000	15

	合約名稱 <i>Contract Title</i>	合約金額 <i>Contract Sum</i> (\$)	合約年期 <i>Contract Duration</i> (months)
73	Yuen Long South Development Road Works in Areas 13 and 14, Yuen Long	298,000,000	36
74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4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2	92,178,000	19
75	Construction of a Secondary School in Area 14B,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98,370,274	18
76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5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2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4	123,700,000	20
77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3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2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Phase IV, Package 2	37,749,351	22
78	Construction of Two Secondary Schools at Lai Hong Street and Hing Wah Street West, Sham Shui Po, Kowloon	167,700,000	17
79	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 for Two Secondary Schools at Lai Hong Street and Hing Wah Street West, Sham Shui Po, Kowloon	25,988,000	17
80	Sha Tin New Town, Stage II, Route 9 - Sha Tin Heights Tunnel and Approaches	1,073,797,193	52
81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 Ground Investigation	47,997,938	5
82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3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11	45,239,776	21
83	Supply & Installation of Electrical & Mechanical Equipment for Sewage Pumping Stations in North District, New Territories	16,467,000	23
84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5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8	87,900,000	17
85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3	59,900,000	18
86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Existing Aided School - Group 11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Phase IV, Package 2	38,633,146	32
87	Reconstruction of Cheung Chau and Wu Kai Sha Public Piers	37,692,825	17
88	North District Sewerage Stage 1 Phase 2A - Construction of Sewerage along Sha Tau Kok Road (Lung Yeuk Tau, Ma Mei Ha and Wo Hang) and Village Sewerage in Fan Leng Lau, Kai Leng, Ng Uk Tsuen and So Kwun Po	58,138,180	35
89	Construction of a 24-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San Ha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74,800,000	18
90	Central, Western and Wan Chai West Interceptor and Reticulation Sewers - Lower Catchment (Phase 2A Works)	148,290,000	35

	合約名稱 <i>Contract Title</i>	合約金額 <i>Contract Sum</i> (\$)	合約年期 <i>Contract Duration</i> (months)
91	Construction of Tai Kok Tsui Complex (Phase 2)	315,000,000	23
92	Remodelling of Tang Shiu Kin Hospital into an Ambulatory Care Centre	179,812,138	20
93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5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14	117,980,868	20
94	Construction of a Fire Station with Ambulance Depot and Police Post at Penny's Bay, Lantau	159,988,000	20
95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7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3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1	204,815,000	27
96	Supply & Installation of Electrical & Mechanical Equipment for Wang Chau Pumping Station	20,705,353	22
97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7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2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3	137,342,000	20
98	Construction of a 24-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Hing Ping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83,900,000	19
99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5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2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2	95,491,683	18
100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6, Hong Kong Science Park at Pak Shek Kok, Phase 1C, New Territories	333,000,000	15
101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New Territories South Regional Police Headquarters and Operational Base a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626,710,000	26
102	Penny's Bay Public Pier	169,300,000	20
103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5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10	89,378,000	18
104	Construction of a 36-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in Area 65, Tseung Kwan O	109,000,000	19
105	Replacement of Mechanical & Electrical Equipment in Tsuen Wan Raw Water Pumping Station	29,790,000	47
106	Construction of Immigration Services Training School and Perowne Immigration Centre at Castle Peak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413,243,530	17
107	Construction of a Primary School and Two Secondary Schools in Area 13, Tseung Kwan O	227,800,000	17
108	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 for a Primary School and Two Secondary Schools in Area 13, Tseung Kwan O	30,450,000	17
109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6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2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6	147,700,000	24

	合約名稱 Contract Title	合約金額 Contract Sum (\$)	合約年期 Contract Duration (months)
110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6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3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6	168,788,899	24
111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2 Nos. Existing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9	18,900,000	18
112	Tin Shui Wai Further Development – Completion Contract for Remaining Works of Road D4	123,805,465	28
113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4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7	84,191,066	17
114	Construction of Trunk Sewers and Sewage Pumping Stations at Yuen Long South, Area 13, Area 14 and Au Tau	96,313,088	29
115	Northeast New Territories Village Sewerage Phase 2	82,764,749	35
116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Water Mains Stage 1 Phase 1 (Part 2) Mains in Sham Shui Po	17,826,264	17
117	Construction of the Yuen Long Bypass Floodway	405,206,128	35
118	Tin Shui Wai Development Village Flood Protection Works for Sheung Cheung Wai, Phase 1	27,600,000	31
119	Construction of a School for Moderat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 in Area 3, Yuen Long	70,800,000	14
120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2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13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Phase IV, Package 2	35,766,388	21
121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5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3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4	123,988,743	20
122	Tai O Development - Sheltered Boat Anchorage	259,457,717	38
123	Construction of a Radiotherapy Centre and Accident & Emergency Department at 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323,800,000	20
124	Construction of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 15, Tin Shui Wai, New Territories	28,206,459	19
125	Construction of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s 3 and 8, Tsing Yi	49,177,000	17
126	Construction of Local Open Space in Ping Shan, Yuen Long	23,696,939	15
127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II - Engineering Works	3,790,613,599	53
128	Construction of Water Sports Centre at Stanley Main Beach, Hong Kong	32,800,000	16
129	Construction of Public Mortuary in Area 26E, Kwai Chung	124,000,000	19
130	Improvements to Lok Wah Playground at Lok Wah South Estate, Kwun Tong	32,673,310	16

	合約名稱 Contract Title	合約金額 Contract Sum (\$)	合約年期 Contract Duration (months)
131	Leakage Detection of Buried Water Mains Affecting Slopes - Second Five-year Cycle	33,928,888	38
132	Footbridge and Improvements to Ap Lei Chau Bridge Road & Ap Lei Chau Drive	26,260,398	19
133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5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3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3	73,030,000	20
134	Sha Tin New Town, Stage II Road T3 and Associated Roadworks	1,483,400,000	52
135	Conversion and Extension to 4 Nos. Existing Aided Schools - Group 3 under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Final Phase, Package 2	92,283,997	18
136	Investigation of Sewers & Drains Affecting the Safety of Slopes Features in the Catalogue of Slopes, Phase 2	67,389,000	29
137	Construction of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 14 (Mouse Island), Tuen Mun	26,225,087	12
	Total	26,233,265,805	

何鍾泰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局長提供一份這般詳盡的 2002-03 年度甲級工程項目的紀錄。不過，局長說無法答覆我的質詢第(一)及(二)部分所提出的乙級或丙級工程問題，局長可能未瞭解問題。工程除了施工外，還要進行可行性報告和設計工作。一個項目的設計或可行性報告已提升至甲級來申請撥款，但可能仍然屬於乙級工程項目。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到，如果現在只處理施工階段的合約，而做研究或設計工作不足的話，將來即使想推出施工合約也沒有足夠數目，或會出現斷流情況？局長可否在會後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即設計及可行性報告已提升至申請撥款或批出合約，但暫時仍屬於乙級工程項目的資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由於何議員提出的是工程合約，所以我說無法批出，除非已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出撥款要求。何議員剛才提出的是仍在進行可行性研究，PPFS 那類，我們可以嘗試做一個表，供何議員參考。不過，現時我手邊沒有預備這些資料。（附錄 V）

何鍾泰議員：我剛才問會否擔心日後出現斷流情況，即如果現時只處理施工合約，沒有批出足夠的設計或可行性合約，日後會出現斷流情況。

主席：局長，你是否明白這項補充質詢的意思？因為我並不很明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何議員的意思是，政府會否在以後數年一直繼續實施平均支出 290 億至 300 億元的工程。我相信在計劃中，有很多項目是屬於乙級或丙級工程的。隨着社會的需求不斷改變，我們有計劃持續進行基建工程。當然，其中會有很多不可預料的事，例如添馬艦舊址一事。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及(二)部分指出，甲級、乙級或丙級工程遭擱置。儘管甲級工程可能未看到這情況，但乙級和丙級工程則有很多，而這些項目有些已進行研究。請問，在這些項目中，有否涉及須向承建商作出賠償或出現其他損失的個案？若有的話，損失金額是多少？即擱置的工程會否涉及須向承建商作出賠償？若有的話，可否提供有關數目？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是想問有關政府已經批出，但其後擱置的工程嗎？

黃容根議員：不是。主體答覆第(一)及(二)部分指出，有乙級或丙級工程已納入計劃，但將來是否進行，現在仍未知道。不過，其中有些已在進行研究，那麼，在進行研究後，會否出現訴訟問題？承建商或負責研究的顧問公司已開展工作，但中途停下來，政府是否須作出賠償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嘗試瞭解一下黃議員的質詢。他說如果我們擱置一些工程，而這些工程可能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那麼，政府是否須作出賠償。前期工作是分開進行的，即前期工作在前期做，是獨立的項目，例如政府可能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如果經研究後，認為不適合作進一步發展，我們是無須向承建商作出賠償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答覆有些不清楚，所以我想局長澄清。局長提到原本有 106 項工程要求申請撥款，但最終只提出了 76 項，即有 30 個項目的進展與計劃中有出入。她之後又提到只有 1 項真正遭擱置，便是興建政府總部的項目。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到，沒有提出的被擱置項目，是因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去年 8 月底曾向工務部門發出指引，要求每個部門一定要找到本身項目的經常性支出費用，才能推出有關項目？這是否主要的絆腳石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在本年度並不存在這個原因。事實上，我們每年計劃納入甲級工程項目的數目也會較為寬鬆。經過 1 年的發展，便會根據要求和可行性報告的進度繼續下一期的工作，所以出現了改變，這是每年都會發生的。我們可看看 2002-03 年度甲級工程項目的資料，我們進行了 262 億元的項目，即包括機電工程署啟德新總部、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沙田新市鎮第二階段建造 T3 公路等。這些項目已佔預算很大部分。據我們估計，到了 2004 年 12 月底，會批出 83 項甲級工程，耗資 187 億元。我們預計年底會用罄我們的預算。因此，我相信這並不涉及財政上的問題。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的預警機制

7. 馬逢國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本年 9 月開始在全港公立醫院使用的紅、黃、綠 3 色預警機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有否個別醫院聯網決定不執行上述預警機制；若有，醫管局事前是否知悉及同意有關決定；
- （二） 是否知悉自該預警機制推行以來，各個聯網曾否就何時發出哪一個色別的預警有不同做法；
- （三）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因應各間醫院實際執行該預警機制的情況，而修正或放棄推行該機制；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否與醫管局商討或跟進該預警機制的執行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這個三級應變系統（即紅色、黃色和綠色預警機制）屬醫管局傳染病爆發應變計劃的一部分。這項應變計劃詳細列出爆發傳染病時醫管局須採取的應變措施，亦訂出醫管局內劃一的機制，為顯示可能有傳染病發生的不尋常臨床徵狀發出預警、令當局盡早偵測疫症的爆發、防止傳染病傳播，並採取行動以應付公營醫院的服務需求。這項應變計劃在 2003 年 9 月獲醫管局大會通過後，一直得到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遵行，並沒有任何醫院或聯網停止執行應變計劃內所訂定的預警系統或其他應變機制。

- (二) 若在醫管局醫院內發現異常的臨床徵狀，顯示傳染病有可能／確實正在傳播，醫院感染控制小組聯同各有關專家會調查和分析事故。醫院會評估在醫院環境內傳播該疾病的潛在危機，並會根據現行指引通知醫管局總辦事處和衛生署。由於在何時發出某個級別的預警，是醫管局總辦事處和有關醫院的共同決定，因此，個別醫院聯網不會採取不同做法。
- (三) 醫管局不曾修改或放棄這個三級應變系統。
- (四)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密切跟進並與醫管局討論其傳染病爆發應變計劃的執行情況，包括檢查聯網和醫院層面撰寫的應變計劃，以及透過演習監察應變計劃的測試工作。醫管局會參考從演習所得的經驗和有關傳染病感染控制的最新知識，不時檢討該應變計劃，並把最新發展告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入口及飼養凶猛寵物

8.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報，因近期元朗出現鱷魚，公眾關注市民有否暗中飼養然後遺棄凶猛寵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否法例監管及防止市民或商店入口及飼養兇猛寵物；若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曾否就入口及飼養凶猛寵物向市民或商店發出警告或提出檢控；若現時沒有該等法例，會否考慮制定有關法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任何人進口活生動物，均須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9 章）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申領特別許可證（“許可證”）。根據許可證制度，漁護署有權對活生動物輸入本港的情況進行監察和規管，許可證亦不會發給進口可能對公眾有危險的動物，例如毒蛇或作寵物用的大蛇。

此外，一些有潛在危險的動物（例如鱷魚、熊、老虎等），是受《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87 章）規管的瀕危物種。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任何人進口、出口及管有載列於此條例中的瀕危物種，均須具有由漁護署署長簽發的許可證。

在 2000 年，當局訂定了《危險狗隻規例》（香港法例第 167 章附屬法例），禁止任何人進口危險格鬥狗隻，包括比特鬥牛梗、日本土佐犬、阿根廷杜告狗、巴西非拉狗，以及混有上述 4 種狗隻品種的任何混種狗隻。該規

例亦規定在 2000 年以前輸入本港的格鬥狗隻必須被絕育，以及在進入或在公眾地方逗留時必須穩妥地戴上口套及被人以狗帶穩妥地牽引着。

動物售賣商須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香港法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的規定，向漁護署申請牌照，牌照會列明該動物售賣商可出售的動物。本港現有 302 間寵物店獲漁護署發牌，售賣狗、貓、雀鳥、爬蟲類動物，以及某些如兔子和齧齒動物等的小型哺乳類動物。漁護署經常巡查這些店鋪，以確保沒有出現違例事項，如售賣未經批准的動物。

在 2002 年，漁護署巡查寵物店和水族館共 5 459 次。在該年內，漁護署就非法管有瀕危物種及非法買賣動物事項分別提出 22 宗及 12 宗檢控。

在 2003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漁護署共對寵物店和水族館進行了 5 169 次巡查。在這期間，漁護署就非法管有瀕危物種及非法買賣動物事項分別提出 32 宗及 5 宗檢控。

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9. 李鳳英議員：主席，為了確保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不被濫用，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組成跨部門專責小組，積極追查僱主的欺詐、違法、盜竊和串謀等罪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至今及在成立之前 3 年，每年當局接獲舉報涉嫌濫用上述基金的個案數目，請分別列出涉及的行業和人數；
- (二) 第(一)部分所指的個案中，已被定罪的數目及罰款數額；及
- (三) 有否評估上述跨部門專責小組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勞工處有嚴格的審批機制，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

為加強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及遏止有關欺詐罪行，政府於去年 11 月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勞工處、破產管理署、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法律援助署。小組定期開會商討打擊濫用基金的措施及監察涉嫌濫用基金的情況。

專責小組成立前 3 年的涉嫌濫用基金個案數目

在 2000 年，勞工處沒有接獲或發現任何涉嫌濫用基金的個案。在 2001 年，該處發現一名貿易公司僱員提供虛假資料，但因證據不足而沒有提出檢控。在 2002 年，該處接獲一宗涉及一間投資公司非法轉移資產的投訴，破產管理署仍在調查有關投訴。

專責小組成立後的涉嫌濫用基金數目

專責小組在 2002 年 11 月成立後，有關部門積極採取措施打擊濫用破欠基金。其間，勞工處共接獲／發現 36 宗涉嫌濫用基金的個案，其中涉及飲食業有 14 宗；商用服務業 5 宗；建造業 4 宗；運輸業 4 宗；貿易業 3 宗；製衣業 2 宗。此外，個人服務、印刷、地產、零售業各 1 宗。涉及人數合共 87 人。

- (二) 專責小組成立前 3 年並沒有被定罪的個案。小組成立後，有一宗定罪個案，案件涉及一間印刷廠的董事、經理及一名僱員提供虛假資料意圖騙取破欠基金。該兩名董事及僱員各被判入獄 12 個月，而經理則被判入獄 6 個月。
- (三) 專責小組成立以來，採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防止基金被濫用。破欠基金委員會亦於本年 9 月及 11 月的會議上，對專責小組的成效表示滿意。專責小組採取的措施包括：

(i) 制訂有效的投訴及通報機制

專責小組制訂了投訴及通報機制，方便及鼓勵僱員及其他知情人士舉報欺詐、濫用基金等違法行為。

根據舉報所得的資料及在審核僱員申請時發現涉嫌違例的資料，勞工處主動調查並轉介了 36 宗個案到商業罪案調查科或破產管理署跟進。

(ii) 加強執法及檢控

在該 36 宗個案中，除上文第(二)部分所述有關印刷廠董事、經理及僱員被定罪的案件外，商業罪案調查科亦在另外 3 宗案件中，拘捕一間運輸公司的兩名董事和 11 名僱員；一間酒樓的 1 名經理和 5 名僱員，以及一間建築工程公司的 1 名

董事及 11 名報稱僱員的人，作進一步調查。另外有兩宗個案經調查後因證據不足而終止行動。其餘 30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第十項質詢撤回

學校規劃

11.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學校規劃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學校分區及級別劃分，過去 3 年、現時及未來兩年，每年小學及中學日校班數、學額及學生人數；
- (二) 按學校分區劃分，過去 3 年、現時及未來 5 年，每年各區建校的具体規劃詳情，包括興建學校的數目、學校的名稱（如已命名）和類別，以及所提供的課程類別和學額；
- (三) 學校分區學生人口增長各有不同有否引致個別分區的學額供過於求，以及當局有否制訂妥善措施，解決學校規劃不準確所衍生的問題；若有制訂措施，詳情為何；及
- (四) 當局計劃在出現縮班情況的地區興建新校舍的理據，以及有何對策處理因興建這些新校舍而引致學額失衡更趨嚴重的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的建校計劃是基於以下的既定政策和目標而制訂的：

- 為全港適齡學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
- 在 2007-08 學年或之前，大致上全面實施小學全日制；
- 為所有有足夠能力和有志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高中及職業訓練資助學額；
- 發展優質直接資助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為家長提供多類型的選擇，以照顧個別學生的需要；

- 鼓勵發展“一條龍”學校，以減少小學生升中所面對的適應困難；及
- 遷移或重建陳舊及低於標準的校舍。

- (一) 過去 3 年（2000-01 至 2002-03 學年）及本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本地小學及中學（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的日校班數、學額及學生人數的統計數字詳列於附件一。（本學年的實際數字仍在核算中，附件一所載是臨時數字。）值得注意的是，小學的班數及學額的統計數字計及已用作全日制，以及仍須用作上下午班級上課的課室。如是，一個用作開辦上下午班級的課室的班數及學額作雙倍計算。

未來兩年公營學額供求的推算數字列於附件二。有關數字計及多項因素，包括香港人口的年齡和地區分布的預測及入學人數的歷史數據，以班作單位，用作政府整體規劃建校之用。有關數字已包括計劃中的新增學額，其中有些建校項目尚待撥款。此外，為實施全日制小學學制，推算模式假設每個可使用班房皆會用作全日制上課，以計出供求差異，以及短缺的學校數目。

觀察學額供求的推算數字時，有兩處地方值得留意。第一，人口供求數字並不是規劃建校的唯一因素，建校計劃還要配合多元化發展，增加家長和學生的選擇。第二，根據推算模式得出的地區學額供求數字及實際區內學校的入讀情況，可能會有一定的差距。以灣仔區的情況為例，根據 2001 年的推算，該區在 2002 年的小學學額需求為 214 班，而學額供應則為 405 班，表面上有 191 班的剩餘學額。然而，在 2002 年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灣仔區學校接獲的申請總數，是自行分配學位數目的二點四倍。這反映出若把家長的意願亦列入考慮，該區學額並無供應過剩。

- (二) 過去 3 年（2000-01 至 2002-03 學年）、本年及未來 5 年的建校項目詳載於附件三。為要在 2007-08 學年或之前大致達到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的目標，我們估計須在 2003 至 2007 年期間興建 65 所小學，其中包括擴建和重建校舍項目。中學方面，在 2004 至 2007 年期間，本港須加開 423 個中學班級，才能應付推算增加的學額需求。至現時為止，其中 27 所小學及 9 所中學已獲撥款興建。我們計劃為尚須籌建的項目，陸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三) 雖然我們在規劃建校時希望盡量能夠做到平衡各區對學額的供求，但現時校舍的分布是經多年演變的結果，對維持地區學額供求平衡，不無限制。個別地區或會有學額供過於求的情況出現，原因可以有多項，例如：

- 部分小學課室仍須用作上下午班級上課；
- 個別小學在低年級採用活動教學(32 人一班)而在高年級採用非活動教學(37 人一班)，由於學生人數不變，高年級每班會出現 5 個空置學額數字；
- 人口遷移或結構改變，令區內適齡學童減少；
- 家長選擇送子女往區外就學；
- 雖然鄰區學額供不應求，但本區學校未能吸引鄰區學生就讀；
- 要讓家長有真正的選擇，必須有某程度的過剩學額。直資學校可以從全港收生，所以學額不能全部用作滿足當區的需求。

在檢視地區層面的學額供求數字時，要注意的是，小學學額的供求是以地區基礎作規劃，目的是讓學童就近入學，而中學學額的供求則以全港的適齡學童人口數字作整體規劃。

面對部分地區學額供求不一致的情況，教育統籌局(“教統局”) 已有妥善措施應付，當中包括：

- 根據規劃署每年發布每區人口的最新數據，檢視全港各區小學學額供求，並根據結果調整建校計劃。例如我們根據最新人口推算數據，已擱置兩個在元朗區原先用作增加小學學額供應的建校項目；
- 在選址興建中學時，會盡量考慮分區層面的供求情況，並按每年的更新資料，調整建校計劃。例如，根據最新數字預測，深水埗區在 2007 年的中學學額供應比需求少約 100 班，我們已計劃在該區興建 4 所中學以平衡地區上的學額供求；

- 合併、重置或關閉設施低於標準及運作成本過高的學校。考慮的因素包括地區上學額的整體供應、家長選擇、班級結構、規模經濟及學校的營辦質素。

在執行有關措施時，教統局會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包括討論合理的過渡安排。

- (四) 個別地區發生縮班現象，和學額供求有一定關係，也和家長的意願有關，但並不一定代表無須在該區興建新校舍。正如上述，政府的建校計劃為落實多項教育目標而制訂，舉例來說：

- 為協助上下午班制小學轉為全日制，在規劃上，教統局須考慮學額供求以外的因素，例如家長的選擇和學校的受歡迎程度。如果只按照地區學額供求，而要個別受歡迎的學校透過縮減上午或下午班以達全日制目標，並非照顧學生利益的最佳選擇；
- 中學學額的供應以全港整體需要計算，當個別地區出現學額不足時，但當地可能沒有即時可動用的建校用地，教統局必須考慮在其他本身學額充足的地區建校，以應他區的需求；
- 新建的現代校舍，可供現有辦學情況理想的學校作遷校之用。這些學校的地方、設施或遠低於標準。在現有的小學和中學當中，約 400 所學校的地盤面積小於 3 000 平方米（千禧年設計的小學和中學，標準地盤面積分別為 6 200 平方米和 6 950 平方米），又或其校舍的樓齡超過 30 年；及
- 興建直資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可令學校體制更多元化及具更多選擇。

我們清楚理解，按政策推行建校計劃，可能會在個別地區帶來或增加剩餘學額。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優質的教育。要實踐這目標，着眼點不單止在於學額的供求是否配合，更要看教育的質素。近年，政府嘗試在教育體系引入多元化發展和市場機制，以期讓家長和學生有更多選擇，同時亦推動學校自強不息。為了讓機制發揮作用，必須在學額的供應上保持合理的空間。

附件一

表一：2000-01 至 2003-04 學年各區小學班數（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分區	班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西區	527	522	518	488
灣仔	499	497	468	432
東區	951	938	946	920
南區	369	367	354	340
油尖旺	778	774	771	732
深水埗	795	799	702	665
九龍城	1 093	1 068	1 053	1 009
黃大仙	941	948	914	904
觀塘	1 001	1 014	1 020	1 010
西貢	588	643	660	683
沙田	1 177	1 184	1 160	1 124
大埔	775	738	695	613
北區	817	810	778	725
元朗	1 165	1 270	1 382	1 399
屯門	1 186	1 162	1 119	1 081
荃灣	605	602	576	554
葵青	816	801	824	822
離島	184	251	266	320
總數	14 267	14 388	14 206	13 821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表二：2000-01 至 2003-04 學年各級小學班數（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級別	班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小一	2 305	2 291	2 167	2 076
小二	2 335	2 350	2 322	2 166
小三	2 382	2 396	2 385	2 334

級別	班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小四	2 420	2 433	2 415	2 384
小五	2 427	2 468	2 448	2 413
小六	2 398	2 450	2 469	2 448
總數	14 267	14 388	14 206	13 821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表三：2000-01 至 2003-04 學年各區中學班數（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分區	班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西區	428	418	405	395
灣仔	606	596	561	555
東區	838	854	858	878
南區	387	382	374	372
油尖旺	545	512	499	517
深水埗	651	636	620	598
九龍城	1 019	1 004	1 007	1 005
黃大仙	649	645	654	672
觀塘	908	897	910	930
西貢	410	452	476	512
沙田	1 169	1 191	1 193	1 208
大埔	648	647	657	645
北區	547	569	582	590
元朗	818	858	903	980
屯門	987	979	9 961	1 015
荃灣	401	375	372	379
葵青	922	913	911	931
離島	98	107	128	155
總數	12 031	12 035	12 106	12 337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表四：2000-01 至 2003-04 學年各級中學班數（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級別	班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一	2 131	2 140	2 139	2 165
中二	2 026	2 135	2 128	2 156
中三	2 038	2 036	2 134	2 106
中四	1 921	1 873	1 888	2 044
中五	2 031	1 967	1 926	1 958
中六	962	945	949	966
中七	922	939	942	942
總數	12 031	12 035	12 106	12 337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表五：2000-01 至 2003-04 學年各區小學學額（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分區	學額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西區	19 395	19 222	19 166	17 780
灣仔	18 294	18 304	17 291	15 790
東區	32 957	32 559	32 899	31 650
南區	12 787	12 631	12 454	11 810
油尖旺	27 035	26 964	26 922	25 270
深水埗	29 116	29 376	26 061	24 370
九龍城	40 611	39 628	39 286	37 230
黃大仙	32 797	32 995	31 831	31 090
觀塘	34 332	35 052	35 457	34 670
西貢	19 097	20 924	21 655	22 100
沙田	39 150	39 581	39 036	37 390
大埔	25 677	24 502	23 199	20 200
北區	28 474	28 423	27 264	25 040

分區	學額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元朗	39 678	43 295	47 383	47 360
屯門	41 544	41 085	39 794	37 970
荃灣	20 552	20 492	19 629	18 650
葵青	27 601	27 299	28 291	27 830
離島	6 247	8 319	8 895	10 600
總數	495 344	500 651	496 513	476 800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表六：2000-01 至 2003-04 學年各級小學學額（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級別	學額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小一	79 206	78 394	73 900	69 800
小二	80 176	80 399	79 336	73 060
小三	82 097	82 060	81 597	78 730
小四	84 157	88 457	87 352	85 060
小五	85 037	85 832	88 926	86 580
小六	84 671	85 509	85 402	83 570
總數	495 344	500 651	496 513	476 800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表七：2000-01 至 2003-04 學年各區中學學額（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分區	學額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西區	16 366	15 990	15 455	15 050
灣仔	23 201	22 728	21 562	21 310
東區	32 438	33 054	33 142	33 930
南區	14 895	14 665	14 334	14 260

分區	學額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油尖旺	20 014	19 351	18 836	19 540
深水埗	25 060	24 510	23 892	23 000
九龍城	38 887	38 405	38 457	38 360
黃大仙	24 890	24 726	25 077	25 770
觀塘	35 092	34 605	35 187	35 970
西貢	16 080	17 720	18 587	20 040
沙田	44 712	45 656	45 518	46 130
大埔	25 102	25 033	25 448	24 970
北區	21 308	22 112	22 620	22 920
元朗	31 629	33 342	34 995	38 100
屯門	38 235	37 898	38 537	39 290
荃灣	15 271	14 566	14 426	14 700
葵青	35 473	35 151	35 070	35 840
離島	3 690	4 040	4 820	5 860
總數	462 343	463 552	465 963	475 040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表八：2000-01 至 2003-04 學年各級中學學額（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級別	學額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一	85 180	85 502	85 476	86 510
中二	80 950	85 295	85 025	86 160
中三	81 226	81 220	85 201	84 060
中四	76 467	74 858	75 378	81 610
中五	80 787	78 565	77 084	78 380
中六	29 479	29 156	28 983	29 530
中七	28 254	28 956	28 816	28 790
總數	462 343	463 552	465 963	475 040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表九：2000-01 至 2003-04 學年各區小學學生人數（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分區	學生人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西區	18 154	17 565	16 950	16 260
灣仔	17 776	17 305	15 933	14 900
東區	30 970	30 336	30 512	29 560
南區	12 332	12 002	11 451	11 070
油尖旺	26 545	25 708	25 132	24 140
深水埗	27 241	26 966	23 228	22 180
九龍城	37 359	36 421	35 901	34 160
黃大仙	32 704	32 598	31 692	31 030
觀塘	33 769	33 755	33 916	33 470
西貢	18 774	20 417	20 698	21 450
沙田	38 885	39 035	37 981	36 710
大埔	25 113	23 232	20 900	19 050
北區	27 576	26 879	24 967	23 700
元朗	39 037	41 172	44 621	45 420
屯門	40 533	40 281	38 606	36 910
荃灣	20 516	20 181	19 270	18 450
葵青	27 959	27 324	27 884	27 760
離島	4 532	6 581	7 538	8 340
總數	479 775	477 758	467 180	454 560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表十：2000-01 至 2003-04 學年各級小學學生人數（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級別	學生人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小一	75 531	74 525	68 741	65 420
小二	77 979	77 481	75 578	69 780
小三	80 822	79 479	78 405	76 740
小四	81 927	82 228	80 449	79 760
小五	82 079	82 307	82 168	80 920
小六	81 437	81 738	81 839	81 940
總數	479 775	477 758	467 180	454 560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表十一：2000-01 至 2003-04 學年各區中學學生人數（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分區	學生人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西區	15 700	15 227	14 656	14 400
灣仔	21 398	20 591	19 605	19 450
東區	30 445	31 173	31 507	32 140
南區	14 162	13 843	13 654	13 590
油尖旺	19 586	18 970	18 391	19 010
深水埗	24 742	24 054	23 268	22 740
九龍城	38 387	37 439	37 748	37 790
黃大仙	24 241	24 315	24 718	25 340
觀塘	33 967	33 056	34 063	34 730
西貢	14 919	16 200	17 360	18 740
沙田	42 872	43 019	43 440	44 100
大埔	24 554	24 320	24 697	24 390
北區	21 063	21 657	22 209	22 620
元朗	30 739	32 240	34 140	37 110
屯門	36 717	36 720	37 612	38 210
荃灣	14 873	14 061	13 968	14 250
葵青	34 190	34 317	34 303	34 910
離島	2 980	3 371	4 108	4 850
總數	445 535	444 573	449 447	458 370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表十二：2000-01 至 2003-04 學年各級中學學生人數（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級別	學生人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一	84 390	82 765	83 282	84 140
中二	77 003	82 840	81 733	82 850
中三	74 546	74 485	80 462	79 640
中四	74 780	72 471	73 939	80 250

級別	學生人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五	77 699	75 210	73 463	74 710
中六	29 543	28 758	28 987	29 080
中七	27 574	28 044	27 581	27 700
總數	445 535	444 573	449 447	458 370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附件二

表一：2004-05 至 2005-06 學年各分區公營小學學額供求推算數字

分區	需求(班數)		供應(班數)	
	2004-05	2005-06	2004-05	2005-06
中西區	337	330	326	323
灣仔	183	177	262	259
東區	884	820	642	653
南區	432	412	314	333
油尖旺	457	440	547	550
深水埗	622	638	469	500
九龍城	606	579	677	729
黃大仙	756	704	719	719
觀塘	1 039	1 052	829	890
西貢	802	768	785	785
沙田	1 156	1 077	1 137	1 155
大埔	591	537	506	503
北區	691	660	530	540
元朗	1 420	1 360	1 000	1 054
屯門	1 122	1 044	908	908
荃灣	550	533	465	465
葵青	975	963	771	814
離島	255	280	256	256
總數	12 878	12 374	11 143	11 436

表二：2004-05 至 2005-06 學年各分區公營中學學額供求推算數字

分區	需求(班數)		供應(班數)	
	2004-05	2005-06	2004-05	2005-06
中西區	362	354	359	316
灣仔	453	443	492	494
東區	862	865	833	851
南區	352	347	379	407
油尖旺	473	487	458	460
深水埗	586	569	605	617
九龍城	952	957	957	974
黃大仙	658	678	645	647
觀塘	920	941	911	920
西貢	553	582	580	618
沙田	1 151	1 151	1 203	1 231
大埔	646	617	654	658
北區	638	634	591	598
元朗	1 045	1 136	915	935
屯門	1 020	1 028	1 026	1 032
荃灣	379	383	364	362
葵青	930	945	904	904
離島	151	172	200	226
總數	12 130	12 290	12 075	12 251

附件三

表一 A：2000-01 至 2003-04 學年落成的小學

學年	數目	區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學額
2000-01	1	東區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	官立	小學	30	1 035
	2	東區	培僑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3	觀塘	樂華天主教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4	葵青	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5	北區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6	南區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	官立	小學	24	828

學年	數目	區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學額
2000-01	7	南區	海怡寶血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8	沙田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9	沙田	保良局雨川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0	沙田	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1	黃大仙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2	元朗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3	元朗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4	元朗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5	油尖旺	大角咀天主教小學（海帆道）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6	油尖旺	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	資助	小學	30	1 035
2001-02	1	東區	港大同學會小學	直資	小學	24	828
	2	離島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資助	小學	30	1 035
	3	離島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資助	小學	30	1 035
	4	九龍城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資助	小學	18	621
	5	九龍城	嘉諾撒聖家學校（九龍塘）	資助	小學	24	828
	6	九龍城	九龍塘官立小學	官立	小學	24	828
	7	九龍城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官立	小學	30	1 035
	8	九龍城	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9	觀塘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0	觀塘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	直資	小學	30	1 035
	11	觀塘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2	觀塘	秀明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3	觀塘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	資助	小學	24	828
	14	葵青	聖公會主愛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5	北區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16	西貢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7	屯門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8	屯門	保良局志豪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9	元朗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20	元朗	順德聯誼總會伍冕端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21	元朗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2002-03	1	東區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愛蝶灣）	資助	小學	24	828
	2	東區	太古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3	九龍城	喇沙小學	資助	小學	36	1 242
	4	觀塘	天主教柏德學校	資助	小學	30	1 035
	5	觀塘	佛教慈敬學校	資助	小學	24	828

學年	數目	區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學額
2002-03	6	葵青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7	葵青	保良局世德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8	葵青	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9	葵青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0	西貢	優才（楊殷有娣）學校	直資	小學	30	1 035
	11	西貢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直資	小學	30	1 035
	12	深水埗	荔枝角天主教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3	深水埗	深水埗官立小學	官立	小學	30	1 035
	14	大埔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5	大埔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6	黃大仙	保良局錦泰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7	黃大仙	聖博德天主教小學（蒲崗村道）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8	黃大仙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9	元朗	基督教宣道會徐澤林紀念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20	元朗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21	元朗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22	元朗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直資	小學	30	1 035
2003-04	1	離島	嗇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2	離島	東涌天主教學校	資助	小學	30	1 035
	3	觀塘	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4	觀塘	聖公會九龍灣基樂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5	觀塘	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6	葵青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	資助	小學	18	621
	7	北區	香海正覺蓮社主辦佛教正慧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8	北區	曾梅千禧學校	資助	小學	30	1 035
	9	西貢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0	深水埗	英華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1	屯門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2	荃灣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3	黃大仙	嘉諾撒小學（新蒲崗）	資助	小學	36	1 242
	14	元朗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5	元朗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英業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6	油尖旺	嘉諾撒聖瑪利學校	資助	小學	24	828

註：上表包括新校、原校擴建及重建項目。

表一 B：計劃在未來 5 年（2004-05 至 2008-09 學年）落成的小學

學年	數目	區域	辦學團體 /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學額
2004-05	1	東區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資助	小學	24	828
	2	九龍城	拔萃男書院	直資	小學	30	1 035
	3	西貢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資助	小學	30	1 035
	4	西貢	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資助	小學	36	1 242
	5	屯門	公立興德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	小學	24	828
	6	元朗	九龍樂善堂	資助	小學	30	1 035
2005-06	1	東區	香港柴灣明德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2	東區	筲箕灣崇真學校	資助	小學	24	828
	3	觀塘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資助	小學	36	1 242
	4	觀塘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資助	小學	36	1 242
	5	葵青	鮑思高慈幼會(中華會省)	資助	小學	30	1 035
	6	南區	天主教香港教區	資助	小學	30	1 035
	7	深水埗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資助	小學	36	1 242
	8	黃大仙	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9	元朗	香港潮陽同鄉會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0	元朗	鐘聲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1	元朗	元朗商會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2006-07	1	九龍城	香港聖約瑟書院校董會*	資助	小學	30	1 035
	2	北區	鳳溪公立學校*	資助	小學	30	1 035
	3	北區	上水惠州同鄉會有限公司*	資助	小學	30	1 035
	4	深水埗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資助	小學	36	1 242
	5	灣仔	瑪利曼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6	黃大仙	德望學校(小學部)*	私立	小學	36	1 242
	7	元朗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資助	小學	30	1 035
	8	元朗	光明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	小學	36	1 242
	9	元朗	舊色園*	資助	小學	24	828
2007-08	1	中西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2	東區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直資	小學	24	828
	3	離島	樹人教育機構*	直資	小學	30	1 035
	4	九龍城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資助	小學	30	1 035

學年	數目	區域	辦學團體 /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學額
2007-08	5	九龍城	天主教香港教區*	資助	小學	30	1 035
	6	九龍城	天主教香港教區*	資助	小學	30	1 035
	7	觀塘	官立小學*	官立	小學	30	1 035
	8	葵青	官立小學*	官立	小學	36	1 242
	9	葵青	天主教香港教區*	資助	小學	18	621
	10	北區	粉嶺公立學校*	資助	小學	24	828
	11	北區	育賢學校*	資助	小學	18	621
	12	南區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資助	小學	36	1 242
	13	南區	香港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	直資	小學	30	1 035
	14	深水埗	美國天主教傳教會*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5	屯門	香港華人基督會*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6	屯門	順德聯誼總會*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7	荃灣	耶穌寶血女修會*	資助	小學	36	1 242
	18	荃灣	天主教香港教區*	資助	小學	30	1 035
	19	灣仔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20	元朗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資助	小學	30	1 035
	21	元朗	官立小學*	官立	小學	30	1 035
	22	元朗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資助	小學	18	621
	23	元朗	保良局*	資助	小學	36	1 242
	24	元朗	香港佛教聯合會*	資助	小學	30	1 035
2008-09	1	西貢	東華三院*	資助	小學	30	1 035

註：上表包括新校、原校擴建及重建項目。

* 尚未獲撥款工程項目

表二 A：2000-01 至 2003-04 學年落成的中學

學年	數目	區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學額
2000-01	1	東區	聖馬可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 160
	2	東區	中華基金中學	直資	中學	30	1 160
	3	觀塘	福建中學	直資	中學	30	1 160

學年	數目	區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學額
2000-01	4	葵涌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資助	中學	30	1 160
	5	北區	粉嶺救恩書院	資助	中學	30	1 160
	6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 160
	7	沙田	德信中學	直資	中學	30	1 160
	8	元朗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資助	中學	26	1 000
	9	油尖旺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直資	中學	30	1 160
	10	油尖旺	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西九龍）	官立	中學	30	1 160
2001-02	1	離島	東涌天主教學校	資助	中學	30	1 160
	2	西貢	寶覺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 160
	3	元朗	天水圍香島中學	直資	中學	30	1 160
	4	元朗	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 160
	5	元朗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資助	中學	26	1 000
2002-03	1	觀塘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 160
	2	大埔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	資助	中學	30	1 160
	3	黃大仙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 160
	4	元朗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 160
2003-04	1	離島	明愛華德中書院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 100
	2	離島	嗇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資助	中學	30	1 160
	3	離島	港青基信書院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 100
	4	九龍城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 160
	5	九龍城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 100
	6	觀塘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 100
	7	觀塘	匯基書院（東九龍）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 100
	8	北區	風采中學（教育評議會主辦）	資助	中學	30	1 160
	9	西貢	香海正覺蓮社主辦佛教正覺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 160
	10	西貢	將軍澳香島中學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 100
	11	西貢	匯知中學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 100
	12	西貢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直資	中學	30	1 160
	13	深水埗	英華書院	資助	中學	30	1 160
	14	灣仔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直資	中學(高中)	27	1 010

註：上表包括新校、原校擴建及重建項目。

表二 B：計劃在未來 5 年（2004-05 至 2008-09 學年）落成的中學

學年	數目	區域	辦學團體 /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學額
2004-05	1	西貢	保良局	直資	中學	30	1 160
	2	西貢	職業訓練局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 100
	3	南區	明愛聖芳濟各中學	資助	中學	21	820
	4	深水埗	待分配	待定	中學或高中	30	1 160
	5	深水埗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 100
	6	沙田	林大輝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 100
	7	沙田	香港神託會有限公司	直資	中學	30	1 160
2005-06	1	九龍城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 000
	2	九龍城	耀中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私立	中學	33	1 240
	3	南區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教育基金	直資	中學	30	1 160
	4	元朗	待分配	待定	中學或高中	30	1 160
	5	元朗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教育推廣機構有限公司	資助	中學	30	1 160
2006-07	1	東區	香港青年協會*	直資	中學	30	1 160
	2	北區	待分配*	待定	中學或高中	30	1 160
	3	西貢	CREATIVE EDUCATION FOUNDATION LTD (辦學團體暫時沒有中文譯名)*	直資	中學	30	1 160
	4	深水埗	待分配*	待定	中學或高中	30	1 160
	5	元朗	待分配*	待定	中學或高中	30	1 160
2007-08	1	離島	漢華教育機構*	直資	中學	30	1 160
	2	九龍城	待分配*	待定	中學或高中	30	1 160
	3	深水埗	路德會協同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 160
2008-09	1	九龍城	香港培道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 160

註：上表包括新校、原校擴建及重建項目。

* 尚未獲撥款工程項目

表三 A：2003-04 學年落成的中學暨小學

學年	數目	區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小+中)	學額
2003-04	1	深水埗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直資	中學暨小學	12+18	1 104

表三 B：計劃在未來 5 年（2004-05 至 2008-09 學年）落成的中學暨小學

學年	數目	區域	辦學團體／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小+中)	學額
2004-05	1	黃大仙	香港國際音樂學校	私立	中學暨小學	18+30	1 781
2005-06	1	東區	漢華教育機構*	直資	中學暨小學	18+19	1 341
	2	沙田	培僑中學有限公司	直資	中學暨小學	30+30	2 195
2006-07	1	離島	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私立	中學暨小學	18+30	1 380
	2	離島	天主教香港教區*	資助	中學暨小學	12+18	1 104
	3	西貢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直資	中學暨小學	30+30	2 195
	4	南區	智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私立	中學暨小學	30+30	1 800
	5	南區	滬港維多利亞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私立	中學暨小學	24+36	1 935
	6	沙田	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私立	中學暨小學	30+30	2 100
	7	沙田	香港浸會大學*	直資	中學暨小學	30+30	2 195
	8	沙田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SCHOOLS LTD (辦學團體暫時沒有中文譯名)*	私立	中學暨小學	15+21	846
2008-09	1	深水埗	保良局*	私立	中學暨小學	30+30	2 195
	2	元朗	香港信義會*	直資	中學暨小學	18+26	1 621
	3	油尖旺	香港浸信會聯會*	私立	中學暨小學	30+30	2 195

註：* 尚未獲撥款工程項目

擢陞公務員

12.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及本年至今：

- (一) 每年有多少名公務員獲擢陞，並按他們獲擢陞的職級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每年有多少名獲擢陞的公務員填補在兩輪自願退休計劃下出現的空缺，並按自願退休計劃和空缺所屬職級列出分項數字？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為了讓部門享有更大自主權有效管理其員工，我們已把首長級薪級表第 1 級及以下人員的晉陞工作由中央下放予部門首長／職系首長直接處理。因此，我們沒有集中備存晉陞數字，而必須從各部門搜集有關資料。基於時間所限，我們只能提供過去 3 年的統計數字。過去 3 年的晉陞人數分別為 3 144 (2001 年)、2 525 (2002 年) 及 1 008 (直至 2003 年 9 月)。夾附的附表一、二及三列出按職系／職級細分的詳情，以及因為填補第一輪自願退休計劃所產生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至於因 2000 年推行第一輪自願退休計劃所產生的空缺，我們容許部門在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刪除職系內任何一個職位，以便更多人員能按計劃離職，從而達致長遠節省薪金開支的目的。因此，假如所刪除的職位較離職人員原先所擔任的職位為低，則所產生的空缺可帶來晉陞機會。但是，我們在今年較早前推出的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時，已經更改了有關規定，訂明一般情況下，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其職位或一個屬於相同職級的職位須予刪除。因此，在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下，出現額外的可晉陞空缺的機會應不存在，或只屬十分罕有的情況。

附表一：在 2003 年 1 月至 9 月獲晉陞的公務員數字（以公布日期計算）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1	
	一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2	
	二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2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救護主任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1	
	高級救護主任	2	
救護員	救護總隊目	31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1	
	總系統經理	2	
	高級系統經理	2	
助理市政署長	助理市政署長	1	
文憑教師	首席助理教席	4	
文書主任	高級文書主任	67	29
海關關長	海關副關長	1	
	海關助理關長	2	
警務處處長	警務處助理處長	3	
電腦操作員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顧問醫生	顧問醫生	2	
郵務監督	高級郵務監督	1	
	郵務監督	1	
	一級助理郵務監督	2	
合作事業督察	高級合作事業督察	1	
	一級合作事業督察	1	
法庭檢控主任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1	
館長	館長	1	
	一級助理館長	1	
海關關員	總海關關員	24	
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1	
土木工程署署長	土木工程署署長	1	
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	1	
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署長	1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1	
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1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1	
政府新聞處處長	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	1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4	
天文台台長	天文台台長	1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教育主任	一級中學校長	4	
	二級中學校長	1	
	高級教育主任	8	
	教育主任	2	
機電工程師	高級機電工程師	1	
工程師	總工程師	2	
產業測量師	高級產業測量師	5	
消防員	消防總隊目	10	
	消防隊目	107	
管工	巡察員	31	31
	高級管工	102	1
入境事務助理員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12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70	
入境事務主任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10	
	總入境事務主任	1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3	
破產管理主任	總破產管理主任	1	
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高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1	
	一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1	
初級警務人員	警署署長	69	
	警長	98	
勞工督察	高級勞工督察	2	
	一級勞工督察	4	
康樂事務經理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3	
	康樂事務經理	5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7	
圖書館館長	圖書館館長	1	
文化工作經理	文化工作高級經理	2	
懲教主任	懲教事務總監督	1	
	懲教事務監督	1	
法定語文主任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9	7
行動及訓練主任	首席行動及訓練主任	1	
機師	二級機師	2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警務督察	總督察	20	
警察翻譯主任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5	2
郵務員	高級郵務員	27	
郵差	高級郵差	27	
郵政署署長	郵政署署長	1	
小學教師	一級小學校長	3	
	二級小學校長	6	
社會保障主任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2	
	一級社會保障主任	9	
社會工作助理	總社會工作助理	3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6	
社會工作主任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6	
	社會工作主任	25	
消防隊長	消防區長	5	
海關督察	總海關督察	1	
	高級海關督察	1	
	海關督察	8	
	海關助理督察	14	
警司	總警司	7	
	高級警司	8	
	警司	12	
技術主任	總技術主任	7	
	高級技術主任	2	
城市規劃師	高級城市規劃師	4	
貿易主任	首席貿易主任	1	
運輸主任	首席運輸主任	1	
	總運輸主任	4	
	高級運輸主任	4	
	一級運輸主任	7	
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2	1
庫務會計師	總庫務會計師	1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統一律師	高級律師	2	
監工	一級監工	16	
總數		1 008	71

附表二：在 2002 年獲晉陞的公務員數字（以公布日期計算）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會計主任	高級會計主任	1	
政務主任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3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4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0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9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4	
	高級政務主任	22	
空氣調節督察	空氣調節督察	2	
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一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3	
	二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7	
	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18	
航空交通事務員	一級航空交通事務員	5	
	二級航空交通事務員	4	
飛機工程師	高級飛機工程師	1	
救護主任	救護監督	1	
	助理救護總長	1	
	高級救護主任	3	
救護員	救護總隊目	13	
	救護隊目	45	
康樂助理員	高級康樂助理員	1	
	一級康樂助理員	7	
	二級康樂助理員	3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1	
	高級系統經理	7	
	系統經理	24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8	
建築師	總建築師	3	
	高級建築師	5	
評稅主任	高級評稅主任	1	
助理市政署長	助理市政署長	1	
懲教助理	一級懲教助理	73	
屋宇裝備工程師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3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屋宇裝備督察	總技術主任（屋宇裝備）	1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	4	
	屋宇裝備督察	5	
屋宇監督	高級屋宇監督	1	1
	屋宇監督	2	1
外勤統計主任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	2	
	外勤統計主任	1	
文憑教師	首席助理教席	5	
	高級助理教席	7	
	助理教席	22	
化驗師	總化驗師	1	
	高級化驗師	3	
文書主任	高級文書主任	76	37
工程監督	工程監督	1	
臨床心理學家	總臨床心理學家	1	
運輸署署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	3	
稅務局局長	稅務局局長	1	
	稅務局副局長	1	
	稅務局助理局長	2	
警務處處長	警務處副處長	1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2	
	警務處助理處長	4	
公司註冊主任	公司註冊處經理	1	
電腦操作員	一級電腦操作員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2	
顧問醫生	顧問醫生	11	
郵務監督	郵務監督	2	
	一級助理郵務監督	3	
法庭傳譯主任	法庭高級傳譯主任	4	
	法庭一級傳譯主任	9	
法庭檢控主任	總法庭檢控主任	1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2	
文化工作助理員	高級文化工作助理員	5	
	一級文化工作助理員	11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館長	總館長	2	
	館長	2	
	一級助理館長	2	
海關關員	總關員	23	
	高級關員	40	
牙科醫生	高級牙科醫生	1	
牙科手術助理員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1	
民航處處長	民航處副處長	1	
	民航處助理處長	1	
庫務署署長	庫務署助理署長	1	
廣播處處長	助理廣播處處長	1	
消防處處長	消防處處長	1	
	消防處副處長	1	
	消防總長	2	
	副消防總長	2	
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助理署長	1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1	
海事處處長	海事處副處長	1	
電訊管理局總監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1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署長	1	
	水務署副署長	1	
	水務署助理署長	1	
配藥員	高級配藥員	8	
教育主任	一級中學校長	6	
	高級教育主任	7	
	教育主任	27	
機電工程師	政府機電工程師	1	
電機工程師	高級電機工程師	1	
電氣督察	總技術主任	2	1
	高級電氣督察	3	
	電氣督察	2	
電子督察	總電子督察	1	
	高級電子督察	2	
	電子督察	2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工程師	政府工程師	4	
	總工程師	10	
	高級工程師	14	
工程化驗室技術員	一級工程化驗室技術員	1	
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1	
環境保護督察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2	
環境保護主任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3	
產業測量師	總產業測量師	1	
審查主任	總審查主任	1	
	高級審查主任	1	
行政主任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4	
	首席行政主任	10	
	總行政主任	24	
	高級行政主任	50	
	一級行政主任	90	
學術主任	總學術主任	1	
	高級學術主任	2	
農林助理員	高級農林助理員	4	
農林督察	高級農林督察	2	
	一級農林督察	1	
漁業技術主任	一級漁業技術主任	1	
林務主任	高級林務主任	1	
消防員	消防總隊目	51	
	消防隊目	40	
管工	高級巡察員	4	4
	巡察員	1	
	高級管工	20	1
土力工程師	政府土力工程師	1	
	總土力工程師	5	
	高級土力工程師	3	
政府律師	副首席政府律師	2	
	高級政府律師	13	
小販管理主任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4	
	總小販管理主任	2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小販管理主任（續）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32	
	小販管理主任	54	
衛生督察	環境衛生總監	13	
房屋事務經理	總房屋事務經理	3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9	
入境事務助理員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22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92	
入境事務主任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3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4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8	
	總入境事務主任	15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49	
新聞主任	總新聞主任	3	
	首席新聞主任	4	
	高級新聞主任	3	
	新聞主任	5	
工業主任（懲教事務）	懲教事務監督（工業組）	1	
	高級工業主任（懲教事務）	1	
注射員	高級注射員	1	
破產管理員	一級破產管理員	1	
督學（學位）	首席督學	1	
	高級督學	4	
	督學（學位）	6	
督學（非學位）	督學（非學位）	1	
工程監督	總技術主任	2	
	高級工程監督	4	
	工程監督	12	
海關督察	海關高級督察	18	
司法書記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2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5	
初級警務人員	警署警長	72	
	警長	199	
實驗室技術員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3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勞工事務主任	助理一級勞工事務主任	2	
田土轉易主任	高級田土轉易主任	1	
	一級田土轉易主任	1	
地政主任	首席地政主任	1	
地政督察	一級地政督察	9	4
土地註冊主任	一級土地註冊主任	1	
土地測量師	首席政府土地測量師	1	
	高級土地測量師	2	
小輪船長	小輪船員督導員	1	
	高級小輪船長	5	2
	小輪船長	3	
律政書記	高級一等律政書記	1	
	高級二等律政書記	1	
講師（非學位）	講師（非學位）	1	
法律援助律師	高級法律援助律師	1	
聯絡主任	首席聯絡主任	1	
	高級聯絡主任	11	
	一級聯絡主任	20	
圖書館館長	圖書館高級館長	1	
	圖書館館長	5	
屋宇保養測量師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1	
管理參議主任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	1	
	總管理參議主任	2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3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2	
海事監督	海事監督	2	
海事主任	高級海事主任	1	
教師（懲教事務）	高級教師（懲教事務）	1	
機械工程師	總機械工程師	1	
機械督察	總技術主任	1	1
	高級機械督察	3	
	機械督察	8	
醫生	首席醫生	2	
	高級醫生	12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醫務化驗員	高級醫務化驗師	2	
	醫務化驗師	4	
	一級醫務化驗員	8	
抄錶員	總抄錶員	1	
汽車檢驗主任	高級汽車檢驗主任	1	
	一級汽車檢驗主任	1	
	二級汽車檢驗主任	2	
職業安全主任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3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6	
職業環境衛生師	職業環境衛生師	2	
職業治療師	高級職業治療師	3	
懲教主任	懲教事務高級監督	3	
	懲教事務監督	6	
	總懲教主任	12	
	高級懲教主任	4	
法定語文主任	首席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5	2
民航事務主任	高級民航事務主任	3	
行動及訓練主任	高級行動及訓練主任	2	
私人秘書	高級私人助理	1	1
	私人助理	1	1
	高級私人秘書	12	6
物理治療師	高級物理治療師	1	
機師	高級機師	1	
	一級機師	1	
	二級機師	2	
警務督察	總督察	34	
警察電訊督察	警察電訊督察	1	
警察翻譯主任	高級警察翻譯主任	5	3
	一級警察翻譯主任	1	
郵務員	郵務主任	18	
	高級郵務員	31	
郵差	高級郵差	19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小學教師	一級小學校長	2	
	小學學位教師	10	
節目主任	首席節目主任	1	
	高級節目主任	2	
	助理節目主任	1	
校對	高級校對	1	1
工料測量師	政府工料測量師	1	
	總工料測量師	1	
放射技術員	高級放射技術員	1	
註冊護士	高級護士長	4	
	護士長	6	
政府化驗所技術員	政府化驗所技師	5	
	一級政府化驗所技術員	12	
科學助理	總科學助理	3	
	高級科學助理	4	
消防隊目	消防總隊目	6	
驗船督察	高級驗船督察	2	
	驗船督察	3	1
社會保障助理員	高級社會保障助理員	30	
社會保障主任	總社會保障主任	2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1	
	一級社會保障主任	9	
社會工作助理	總社會工作助理	2	
	社會工作助理	11	
社會工作主任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	3	
	總社會工作主任	4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7	
	社會工作主任	28	
消防隊長	高級消防區長	7	
	消防區長	11	
	助理消防區長	12	
	高級消防隊長	35	
統計師	高級統計師	1	
結構工程師	總結構工程師	1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海關監督	海關高級監督	3	
	海關監督	8	
	海關助理監督	14	
警司	總警司	10	
	高級警司	16	
	警司	27	
物料供應主任	首席物料供應主任	2	
物料供應員	高級物料供應員	3	
測量主任	總測量主任	2	
	首席測量主任	6	
	高級測量主任	13	
驗船主任	首席驗船主任	2	
稅務督察	高級稅務督察	2	
稅務主任	高級稅務主任	1	
	稅務主任	4	
技術主任	首席技術主任	12	
	總技術主任	1	
	高級技術主任	12	
技術主任（文化工作）	一級技術主任（文化工作）	4	
貿易管制主任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總貿易管制主任	2	
	貿易管制主任	11	
貿易主任	首席貿易主任	2	
	貿易主任	7	
	一級助理貿易主任	7	
訓練主任	總訓練主任	1	
	高級訓練主任	1	
	一級訓練主任	1	
運輸主任	首席運輸主任	3	
	總運輸主任	5	
	高級運輸主任	3	
	一級運輸主任	5	
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高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2	2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5	3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庫務會計師	高級庫務會計師	6	
統一律師	副首席律師	1	
	助理首席律師	1	
	高級律師	1	
物業估價主任	首席物業估價主任	2	
	高級物業估價主任	2	
物業估價測量師	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	1	
	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3	
	物業估價測量師	2	
獸醫實驗室技術員	一級獸醫實驗室技術員	4	
獸醫師	高級獸醫師	1	
水務督察	總技術主任	1	
	高級水務督察	3	
	水務督察	4	
監工	一級監工	83	8
總數		2 525	80

附表三：在 2001 年獲晉陞的公務員數字（以公布日期計算）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政務主任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4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7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5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8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0	
	高級政務主任	22	
農業主任	高級農業主任	2	
空氣調節督察	高級空氣調節督察	1	
	空氣調節督察	2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一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4	
	三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7	
航空交通事務員	一級航空交通事務員	5	
	二級航空交通事務員	5	
飛機工程師	總飛機工程師	1	
救護主任	救護監督	2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1	
	助理救護總長	1	
	高級救護主任	2	
救護員	救護總隊目	10	
	救護隊目	26	
康樂助理員	高級康樂助理員	5	
	一級康樂助理員	11	
	二級康樂助理員	39	
康樂事務主任	高級康樂事務主任	7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9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高級系統經理	8	
	系統經理	2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8	
建築師	政府建築師	1	
	總建築師	1	
	高級建築師	1	
評稅主任	總評稅主任	5	
	高級評稅主任	9	
	助理評稅主任	9	
助理市政署長	助理市政署長	1	
懲教助理	一級懲教助理	62	
助理商船海員管理主任	高級助理商船海員管理主任	1	
審計師	高級審計師	1	
銀行審查主任	銀行審查主任	1	
屋宇裝備工程師	政府屋宇裝備工程師	1	
	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3	
屋宇裝備督察	總技術主任（屋宇裝備）	1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	1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屋宇監督	高級屋宇監督	2	
屋宇測量師	總屋宇測量師	3	
	高級屋宇測量師	6	
文憑教師	首席助理教席	3	
	高級助理教席	17	
	助理教席	43	
化驗師	助理政府化驗師	2	
	高級化驗師	1	
文書主任	高級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487	284
工程監督	總技術主任	2	
	高級工程監督	4	
	工程監督	15	
合作事業督察	高級合作事業督察	1	
	一級合作事業督察	2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助理處長	1	
運輸署署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	1	
銀行監理專員	助理銀行監理專員	1	
警務處處長	警務處處長	1	
	警務處副處長	2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4	
	警務處助理處長	5	
電腦操作員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5	
	一級電腦操作員	10	
郵務監督	郵政署助理署長	1	
	高級郵務監督	2	
	郵務監督	5	
	一級助理郵務監督	4	
法庭傳譯主任	法庭總傳譯主任	1	
	法庭高級傳譯主任	7	
法庭檢控主任	總法庭檢控主任	1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2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4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文化工作助理員	高級文化工作助理員	3	
	一級文化工作助理員	3	
館長	總館長	1	
	一級助理館長	6	
關員	總關員	8	
	高級關員	8	
牙科醫生	高級牙科醫生	2	
牙科手術助理員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4	
牙科技術員	牙科技師	1	1
	一級牙科技術員	6	
營養科主任	高級營養科主任	1	
民航處處長	民航處助理處長	2	
庫務署署長	庫務署副署長	2	
	庫務署助理署長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2	
土木工程署署長	土木工程署署長	1	
教育署署長	教育署助理署長	3	
	首席教育主任	1	
機電工程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1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1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1	
消防處處長	消防處處長	1	
	消防處副處長	1	
	消防總長	1	
	副消防總長	2	
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副署長	2	
	衛生署助理署長	1	
房屋署署長	房屋署助理署長	3	
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2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1	
政府新聞處處長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	1	
	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	1	
海事處處長	海事處助理處長	2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教育主任	一級中學校長	5	
	高級教育主任	11	
	教育主任	25	
機電工程師	高級機電工程師	5	
電機工程師	高級電機工程師	3	
電氣督察	總技術主任	3	
	高級電氣督察	6	
	電氣督察	13	
電子督察	總電子督察	1	
	高級電子督察	4	
	電子督察	9	
工程師	首席政府工程師	4	
	政府工程師	8	
	總工程師	12	
	高級工程師	23	
工程化驗室技術員	一級工程化驗室技術員	2	
	二級工程化驗室技術員	5	
環境保護督察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4	
環境保護主任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1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3	
產業測量師	政府地政監督	2	
	總產業測量師	2	
	高級產業測量師	5	
審查主任	高級審查主任	3	
行政主任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4	
	首席行政主任	6	
	總行政主任	18	
	高級行政主任	40	
	一級行政主任	65	
爆炸品主任	高級爆炸品主任	1	
	一級爆炸品主任	2	
農林助理員	高級農林助理員	4	
農林督察	高級農林督察	4	
	一級農林督察	5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漁業主任	高級漁業主任	1	
	漁業主任	1	
漁業技術主任	一級漁業技術主任	3	
林務主任	高級林務主任	1	
	林務主任	1	
消防員	消防總隊目	5	
	消防隊目	41	
管工	巡察員	1	
土力工程師	高級土力工程師	5	
政府律師	副首席政府律師	5	
	高級政府律師	11	
小販管理主任	小販管理主任	27	
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6	
	環境衛生總監	2	
	衛生總督察	13	
	高級衛生督察	35	
入境事務助理員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30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99	
入境事務主任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5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4	
	總入境事務主任	12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53	
工業主任（懲教事務）	首席工業主任（懲教事務）	1	
新聞主任	總新聞主任	5	
	首席新聞主任	8	
	高級新聞主任	5	
	新聞主任	11	
督學（學位）	首席督學	1	
	高級督學	3	
	督學（學位）	9	
督學（非學位）	督學（非學位）	1	
電訊督察	電訊監督	1	
	助理電訊監督	1	
	電訊督察	1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工程監督	總技術主任	6	
	高級工程監督	10	
	工程監督	10	
海關督察	海關高級督察	6	
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高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2	
	一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1	
司法書記	總司法書記	1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3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8	
初級警務人員	警署警長	82	
	警長	236	
實驗室技術員	二級實驗室技術員	1	
勞工督察	總勞工督察	3	
	高級勞工督察	4	
	一級勞工督察	16	
勞工事務主任	總勞工事務主任	1	
	勞工事務主任	4	
	助理一級勞工事務主任	21	
地政主任	高級首席地政主任	1	
地政督察	一級地政督察	20	20
土地註冊主任	高級土地註冊主任	2	
	一級土地註冊主任	3	
土地測量師	高級土地測量師	1	
小輪船長	高級小輪船長	19	8
律政書記	高級二等律政書記	2	
法律翻譯主任	高級法律翻譯主任	1	
法律援助律師	高級法律援助律師	1	
聯絡主任	高級聯絡主任	2	
屋宇保養測量師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1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2	
管理參議主任	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	2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	1	
	總管理參議主任	3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4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8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海事督察	一級海事督察	5	
海事主任	首席海事主任	1	
教師（懲教事務）	高級教師（懲教事務）	1	
機械工程師	高級機械工程師	1	
機械督察	高級機械督察	5	1
	機械督察	12	1
醫生	首席醫生	4	
	高級醫生	15	
醫務化驗員	醫務化驗師	6	
	一級醫務化驗員	16	
抄錶員	總抄錶員	1	
汽車檢驗主任	高級汽車檢驗主任	2	
	一級汽車檢驗主任	2	
	二級汽車檢驗主任	1	
職業環境衛生師	職業環境衛生師	1	
職業安全主任	副總職業安全主任	2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5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3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13	
懲教主任	懲教事務高級督察	2	
	懲教事務督察	6	
	總懲教主任	12	
	高級懲教主任	7	
法定語文主任	總法定語文主任	2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4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11	2
破產管理署署長	破產管理署署長	1	
民航事務主任	總民航事務主任	2	
	高級民航事務主任	1	
行動及訓練主任	首席行動及訓練主任	1	
	高級行動及訓練主任	1	
私人秘書	一級私人秘書	42	2
藥劑師	高級藥劑師	2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影印員	影印員	2	
	一級影印員	2	2
機師	高級機師	1	
	一級機師	2	
規劃師	高級規劃師	1	
警察通訊員	高級警察通訊員	1	
警務督察	總督察	34	
警察翻譯主任	高級警察翻譯主任	7	6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9	5
郵務員	郵務主任	16	
	高級郵務員	51	
郵差	高級郵差	33	
小學教師	小學學位教師	6	
印務主任	高級印務主任	3	
印刷技術員	一級印刷技術員	5	
節目主任	高級節目主任	5	
	節目主任	11	
校對	總校對	1	1
無線電機匠	高級無線電機匠	1	
放射技師	一級放射技師	2	
康樂體育主任	總康樂體育主任	1	
	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5	
	康樂體育主任	6	
	一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7	
註冊護士	高級護士長	2	
	護士長	7	
政府化驗所技術員	政府化驗所技術師	1	
科學助理	高級科學助理	1	
科學主任	高級科學主任	1	
消防隊目	消防總隊目	6	
驗船督察	總驗船督察	2	1
社會保障助理員	高級社會保障助理員	33	
社會保障主任	總社會保障主任	1	
	一級社會保障主任	11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社會工作主任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	8	
	總社會工作主任	4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8	
	社會工作主任	14	
律師	高級律師	3	
專責教育主任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	1	
消防隊長	高級消防區長	8	
	消防區長	3	
	助理消防區長	15	
	高級消防隊長	24	
統計師	高級統計師	1	
結構工程師	總結構工程師	2	
	高級結構工程師	5	
海關監督	海關總監督	2	
	海關高級監督	3	
	海關監督	8	
	海關助理監督	7	
警司	總警司	8	
	高級警司	18	
	警司	23	
物料供應主任	物料供應主任	7	
物料供應員	一級物料供應員	6	
驗船主任	高級驗船主任	2	
測量主任	首席測量主任	4	
	高級測量主任	11	
稅務督察	首席稅務督察	1	
	總稅務督察	1	
	高級稅務督察	1	
	稅務督察	3	
稅務主任	高級稅務主任	3	
	一級稅務主任	7	
技術主任	總技術主任	2	
	首席技術主任	12	
	高級技術主任	18	

職系	職級	獲晉陞總人數	為填補自願退休計劃出現的空缺而獲晉陞的人數
電訊工程師	總電訊工程師	1	
	高級電訊工程師	1	
城市規劃師	政府城市規劃師	1	
	總城市規劃師	2	
	高級城市規劃師	2	
貿易管制主任	總貿易管制主任	3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2	
	貿易管制主任	4	
貿易主任	首席貿易主任	1	
	貿易主任	4	
	一級助理貿易主任	10	
交通助理員	高級交通助理員	2	2
訓練主任	助理首席訓練主任	1	
	總訓練主任	1	
運輸主任	首席運輸主任	1	
	高級運輸主任	2	
	一級運輸主任	1	
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1
庫務會計師	總庫務會計師	5	
	高級庫務會計師	6	
統一律師	副首席律師	2	
	助理首席律師	2	
	高級律師	3	
物業估價主任	首席物業估價主任	1	
	高級物業估價主任	5	
物業估價測量師	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	3	
	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3	
獸醫實驗室技術員	獸醫科技師	1	
水務督察	總技術主任	4	
	高級水務督察	3	
	水務督察	2	
監工	一級監工	74	38
總數		3 144	375

葵涌公園的進一步發展計劃

13. 鄧兆棠議員：主席，據報，葵涌公園在 1992 年完成第一期工程後，因出現沼氣問題而須交由環境保護署修復。修復工程已於 3 年前竣工，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以正在籌劃該公園的進一步發展計劃為理由，至今仍未將公園向公眾開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葵涌公園 — 進一步發展計劃”的籌劃工作的最新進展；及
- （二） 葵涌規劃分區現時的休憩用地面積是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有關標準；若否，相差多少，以及當局會否盡快開放該公園已落成的部分及設施，以增加該區的休憩用地；若在開放公園前仍須進行若干工程，請告知有關工程的細節、所需的費用及時間？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 （一） 由於現時政府資源緊絀，康樂文化署有必要因應各項文康設施的緩急先後次序，重新檢討各工程項目的發展時間表。“葵涌公園進一步發展”工程因此暫時未能優先進行。公園地盤會繼續由環境保護署負責管理。
- （二） 葵涌分區目前有人口約 30 萬，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該區應有 60 公頃休憩用地。康樂文化署在策劃發展各區的休憩用地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其他有關因素。目前康樂文化署已為葵涌分區內 30 萬居民提供 26.3 公頃休憩用地，而正在興建中的休憩用地有 2.2 公頃。此外，在策劃中的休憩用地有 26 公頃（包括葵涌公園），惟必須獲得所需撥款，方可落實工程的發展時間表。這些休憩用地，並不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門、房屋委員會及私人發展商提供的休憩設施。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康樂文化署會繼續籌劃在葵涌分區內發展更多的休憩用地，供居民使用。

康樂文化署及建築署最近曾就如何修建葵涌公園現有設施作實地視察。公園的基本設施（包括行人徑、照明系統及公廁），現

時已頗為殘舊，部分設施（如傷殘人士通道）亦未能符合現時法例要求。建築署現正為修建工程的範圍及加建有關法定設施（例如傷殘人士通道）作初步可行性研究。該署預期有關研究可於今年年底完成，屆時才能就修建工程作出預算。由於葵涌公園地盤是前垃圾堆填區，康樂文化署會確保有充足的安全措施，然後才考慮開放該公園給市民使用。

涉及專利巴士的交通意外

14. 梁富華議員：主席，關於涉及專利巴士的交通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上述交通意外數目，請按區域、巴士公司、乘客傷亡人數、途人傷亡人數、巴士車齡、車長年資提供分項數目；請就其中造成最少 5 人傷亡的意外，提供每年的意外數目，以及每宗意外的詳情，包括日期、地點、上述分項數目提及的資料（區域除外）和意外成因；
- (二) 香港有關上述交通意外數目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如何比較；
- (三) 有否就近年本港發生的上述交通意外進行詳細分析，包括這些意外是否與巴士公司的車長數目和工作時間、巴士公司編更及其整體管理有關；若有分析，結果為何；若沒有分析，原因為何；
- (四) 當局有否與專利巴士公司商討如何減少上述交通意外；若有，商討結果為何，以及雙方是否已制訂新的巴士安全措施；若沒有商討，原因為何；及
- (五) 針對近月接連發生涉及專利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當局將如何從政策方面着手，進一步確保專利巴士乘客的安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0 年、01 年及 02 年，涉及專營巴士的交通意外分別有 1 838 宗、1 934 宗及 1 858 宗。死傷人數達 5 名或以上的意外分別為 34 宗、58 宗及 42 宗。質詢第(一)部分索取有關過去 3 年涉及專營巴士的交通意外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巴士的交通意外可能由多個不同原因導致，例如有關司機的駕駛技術及態度、車輛保養的狀況、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行為、道路及天氣情況等。就死傷人數達 5 名或以上的意外，我們並沒有以其成因分項的數字。

我們並無其他國家或地區涉及巴士的交通意外的統計數字。

當局對每一宗交通意外均會進行全面調查，但沒有就質詢第(三)部分所列的具體因素是否意外的成因進行分析。正如上文所述，一宗交通意外可能由多個原因造成。

專營巴士服務是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及《道路安全條例》(第 374 章)，以及其規例的條文規管，而保障乘客安全一直均為我們的首要考慮。下列的規定及措施，都是以期達到最高的安全水平而訂定的：

- (i) 車輛設計及構造，包括引進各類新型號巴士前須經當局批准及為確保車輛的穩定性而進行傾側測試；
- (ii) 車輛保養維修，包括監察車輛每月的保養、對車輛進行視察及每年驗車，以確保車輛安全並適合在路上行駛；
- (iii) 訓練及教育巴士車長，由專營巴士公司為新入行車長提供入職訓練、為在職車長提供複修訓練、向車長發出有關巴士安全操作及正確駕駛態度的指引等；
- (iv) 巴士車長的工作情況，包括由運輸署就車長的工作時數向專營巴士公司發出指引，以確保車長有合理的休息時間；及
- (v) 運輸署及警務處交通部等舉辦宣傳活動，促進道路安全及專營巴士的安全營運。

我們會繼續嚴格執行這些規定，以確保巴士運作的安全。

過去數月，本港發生數宗涉及專營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有鑒於此，運輸署已要求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全面檢討它們有關巴士安全的安排。檢討涵蓋以下範圍：

- (i) 車輛檢驗；
- (ii) 防止巴士超速的方法和使用其他監察裝置的可能，以及擬訂安裝這些裝置的計劃；
- (iii) 巴士車長的訓練；
- (iv) 巴士車長的編更安排；
- (v) 可促進巴士安全的方法和鼓勵措施；及
- (vi) 其他有關道路及乘客安全的改善措施。

檢討預期於 2004 年 1 月完成。我們會研究檢討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附件

過去 3 年涉及專營巴士的交通意外的分項數字[#]

表 1 — 按區域分項

區域	意外宗數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港島	639 (10)	630 (12)	561 (7)
九龍	733 (8)	781 (20)	782 (15)
新界	448 (14)	502 (23)	493 (19)
離島	18 (2)	21 (3)	22 (1)
總計	1 838 (34)	1 934 (58)	1 858 (42)

註：

() 括號內數字為交通意外中死傷人數達 5 名或以上的宗數。

表 2 — 按巴士公司分項

巴士公司	意外宗數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	1 090 (22)	1 098 (40)	1 090 (30)
城巴有限公司 (專營權 1)	343 (8)	343 (7)	322 (6)
城巴有限公司 (專營權 2)	42 (0)	43 (3)	34 (1)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346 (4)	299 (8)	277 (5)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23 (1)	25 (3)	25 (0)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5 (2)	2 (1)	8 (1)
未能分類*	12 (0)	150 (0)	125 (1)
總計@	1 861 (37)	1 960 (62)	1 881 (44)

註：

* 意外報告沒有向警務處交通部呈報有關巴士屬哪一間公司。

@ 交通意外總數高於表 1 顯示的數字，因為一宗交通意外可能涉及兩間或以上的巴士公司。

() 括號內數字為意外中死傷人數達 5 名或以上的宗數。

表 3 — 按巴士車齡分項

巴士車齡	涉及巴士的數目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 5 年	993 (22)	1 033 (35)	866 (24)
6 年至 10 年	395 (11)	444 (21)	567 (9)
10 年至 15 年	341 (7)	311 (7)	228 (9)
≥ 16 年	87 (1)	137 (7)	172 (7)
不詳*	93 (2)	84 (2)	95 (3)
總計@	1 909 (43)	2 009 (72)	1 928 (52)

註：

() 括號內數字為死傷人數達 5 名或以上的交通意外中所涉及的巴士數目。

* 意外報告沒有向警務處交通部呈報有關巴士的資料。

@ 交通意外總數高於表 1 及表 2 顯示的數字，因為一宗交通意外可能涉及多於一架巴士。

表 4 — 按乘客死傷人數分項

乘客死傷人數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 5 名	1 812	1 888	1 829
≥ 5 名	26	46	29

表 5 — 按行人死傷人數分項

行人死傷人數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 5 名	1 838	1 934	1 858
≥ 5 名	0	0	0

沒有按司機駕駛經驗分項的數字

表 6 — 2000 年涉及專營巴士而死傷人數達 5 名或以上的交通意外

日期	地點	涉及的巴士 公司	死傷者數目		
			司機	乘客	行人
08. 01. 2000	屯門公路燈柱 FB6717-5 號	九巴	1	4	0
31. 01. 2000	窩打老道與界限街交界	九巴	2	4	0
02. 02. 2000	屯門公路里程距離 24.4*	九巴	2	23	0
08. 02. 2000	海洋公園道巴士總站	城巴 (專營權 1)	1	4	0
14. 02. 2000	吐露港公路燈柱 AEA3637-5G 號	龍運	2	5	0
18. 02. 2000	錦田公路與波地路交界	九巴	1	6	0
09. 03. 2000	葵涌道燈柱 FA6081.3 號	九巴	2	4	0
10. 04. 2000	觀塘道與彩石里交界	九巴及城巴 (專營權 1)	0	9	0
15. 04. 2000	寶鄉街與大埔太和路交界	九巴	3	6	0
28. 04. 2000	青山公路荃灣段與荃景圍交界	九巴	0	5	0
29. 04. 2000	葵涌道與葵安道交界	九巴	0	7	0
04. 05. 2000	東涌道	新大嶼山巴士	1	17	0

日期	地點	涉及的巴士 公司	死傷者數目		
			司機	乘客	行人
13. 05. 2000	林錦公路燈柱凌雲寺	九巴	0	7	0
13. 05. 2000	屯門公路里程距離 25.0*	九巴	0	7	0
22. 05. 2000	荃灣路燈柱 FC0413 號	九巴	2	7	0
27. 05. 2000	太子道東燈柱 AA2878-0 號	九巴	1	5	0
24. 06. 2000	石澳道燈柱 33726 號	新巴	1	4	0
30. 06. 2000	天樂里與軒尼詩道交界	新巴及城巴 (專營權 2)	2	6	0
03. 07. 2000	葵涌道石屎柱 41B 號	九巴	3	19	0
03. 08. 2000	黃泥涌道燈柱 17656 號	城巴 (專營權 1)	1	6	0
05. 10. 2000	德輔道中與永和街交界	九巴	1	5	0
09. 10. 2000	青山公路荃灣段與西樓角路交界	九巴	1	7	0
10. 10. 2000	彌敦道與佐敦道交界	九巴	2	5	0
14. 10. 2000	振華道	九巴	2	9	0
31. 10. 2000	薄扶林道與薄扶林水塘道交界	城巴 (專營權 1)	1	19	0
02. 11. 2000	青山公路汀九段燈柱 FB4752 號	九巴	2	3	0
01. 12. 2000	南昌街與福榮街交界	九巴	0	5	0
04. 12. 2000	彌敦道與永星里交界	九巴及城巴 (專營權 1)	1	5	0
09. 12. 2000	東涌道與 8798-1 號行人天橋交界	新大嶼山巴士	1	24	0
10. 12. 2000	觀塘道與同仁街交界	九巴	3	6	0
13. 12. 2000	薄扶林道燈柱 41126 號	城巴 (專營權 1)	1	10	1
19. 12. 2000	新業街與小西灣道交界	新巴	0	11	0
21. 12. 2000	柴灣道近燈柱 36308 號	新巴	2	3	0
24. 12. 2000	英皇道與明園西街交界	城巴 (專營權 1)	2	4	0

註：分項數字基於現有的資料。

* 里程距離以公里計算，由觀塘道與啟福道交界起沿二號幹線計。

表 7 — 2001 年涉及專營巴士而死傷人數達 5 名或以上的交通意外

日期	地點	涉及的巴士公司	死傷者數目		
			司機	乘客	行人
08.01.2001	康莊道與梳士巴利道交界	九巴	0	6	0
12.01.2001	彌敦道與梳士巴利道交界	九巴	2	4	0
19.01.2001	彌敦道與窩打老道交界	九巴	0	6	0
08.03.2001	鴨脷洲橋道與利南道交界	城巴 (專營權 1)	0	5	0
12.03.2001	南昌街與白雲街交界	九巴	0	5	0
12.03.2001	太子道西燈柱 AAB1825 號	九巴	1	4	0
13.03.2001	鴨脷洲海旁道燈柱 42017 號	新巴	0	14	0
14.03.2001	曉光街與曉育徑交界	九巴	0	5	0
16.03.2001	西九龍公路近西區海底隧道	九巴及城巴 (專營權 1)	0	15	0
17.03.2001	英皇道與天后廟道交界	新巴	0	9	0
08.04.2001	西貢公路燈柱 EB4567-3 號	九巴	1	30	0
13.04.2001	德輔道中與租庇利街交界	新巴	1	7	0
22.04.2001	聯合道與衙前圍道交界	新巴	2	2	1
22.04.2001	田灣海旁道燈柱 33512 號	九巴及新巴	2	8	0
24.04.2001	西祥街與堅尼地城海旁交界	新巴	2	18	1
27.04.2001	裕東路燈柱 FC2548 號	龍運	2	3	0
28.04.2001	大老山隧道 15 號緊急出口	九巴	1	10	0
25.05.2001	寶石湖路與彩園路交界	九巴	1	15	0
02.06.2001	馬鞍山路燈柱 EBA4199 號	九巴	1	4	0
08.06.2001	田灣海旁道燈柱 22995 號	新巴	2	13	0
13.06.2001	唐明街與唐俊街交界	九巴	1	5	0
15.06.2001	沙角街燈柱 N0811 號	城巴 (專營權 1)	0	6	0
18.06.2001	亞皆老街與公主道交界	九巴	1	13	0
19.06.2001	暢達路近燈柱 TE244 號	龍運	3	10	0
27.06.2001	元朗公路近博愛交匯處	九巴	0	11	0
30.06.2001	呈祥道與大埔道交界	九巴	0	10	0
07.07.2001	屯門公路里程距離 15.0*	九巴	0	6	0
13.07.2001	彩虹道燈柱 AE4262-7 號	九巴	0	8	0
13.07.2001	大埔公路沙田段	九巴	2	12	0
18.07.2001	將軍澳隧道 4 號出口對開	九巴	1	8	0
19.07.2001	青山公路葵涌段燈柱 FA6259 號	九巴	0	7	0

日期	地點	涉及的巴士公司	死傷者數目		
			司機	乘客	行人
21. 07. 2001	健全街與青山公路葵涌段交界	九巴	1	4	0
08. 08. 2001	馬會道與粉嶺公路交界	九巴	0	5	0
10. 08. 2001	担杆山交匯處燈柱 W6547 號	龍運	1	4	0
12. 08. 2001	金鐘道燈柱 38822 號	九巴、新巴及城巴 (專營權 1)	2	4	0
15. 08. 2001	福民路與親民街交界	九巴	1	6	0
23. 08. 2001	東涌道近燈柱 FB8819-3 號	新大嶼山巴士	0	13	0
24. 08. 2001	香港仔隧道 1 號收費亭前	城巴 (專營權 1)	0	8	0
27. 08. 2001	青嶼幹線	城巴 (專營權 1)	2	9	1
01. 09. 2001	大埔道與沙田嶺交界近燈柱 N9781 號	九巴	3	4	0
07. 09. 2001	沙咀道與關門口街交界	九巴	0	10	0
08. 09. 2001	大老山隧道 12 號緊急出口	九巴	4	15	0
09. 09. 2001	石排灣道與田灣山道交界	九巴	1	8	0
17. 09. 2001	大埔道大圍段	九巴	0	8	0
18. 09. 2001	新運路燈柱 AEA2523-5 號	九巴	1	11	0
19. 09. 2001	屯門公路里程距離 23.7*	九巴	0	6	0
30. 09. 2001	漆咸道北燈柱 BK9730 號	九巴	1	13	0
05. 10. 2001	長青公路里程距離 13.2#	城巴 (專營權 1)	4	6	0
06. 10. 2001	荃灣路燈柱 FC0351 號	九巴	0	5	0
03. 11. 2001	東區海底隧道	城巴 (專營權 1)	2	3	0
03. 11. 2001	汀角路與頌雅路交界	九巴	1	19	0
05. 11. 2001	干諾道西近西區消防局	城巴 (專營權 1)	1	6	0
05. 11. 2001	龍翔道荷里活廣場對開	九巴	1	6	0
12. 11. 2001	禾塘咀街與葵興路交界	九巴	2	9	0
10. 12. 2001	蒲崗村道與彩虹道交界	九巴	1	7	0
10. 12. 2001	將軍澳隧道公路與寶順路交界	九巴	2	8	0
12. 12. 2001	將軍澳隧道公路燈柱 AA8646 號	九巴	2	10	0
22. 12. 2001	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	城巴 (專營權 2)	2	3	0

註：分項數字基於現有的資料。

* 里程距離以公里計算，由觀塘道與啟福道交界起沿二號幹線計。

里程距離以公里計算，由港島西區海底隧道入口起沿三號幹線計。

表 8 — 2002 年涉及專營巴士而死傷人數達 5 名或以上的交通意外

日期	地點	涉及的巴士 公司	死傷者數目		
			司機	乘客	行人
12. 01. 2002	屯門公路與深井交匯處交界	九巴	1	4	0
17. 01. 2002	太康街與康祥街交界	城巴 (專營權 1)	1	4	0
30. 01. 2002	寶琳北路燈柱 EA0548 號	九巴	0	6	0
13. 02. 2002	英皇道與渣華道交界	新巴	2	4	0
17. 02. 2002	源禾路與火炭路交界	九巴	0	6	0
20. 03. 2002	屯門公路燈柱 AW2724-9 號	九巴	1	5	0
24. 03. 2002	屯門公路燈柱 W1033 號	九巴	0	6	0
01. 04. 2002	堅拿道東與禮頓道交界	城巴 (專營權 1)	2	4	0
06. 04. 2002	彌敦道與佐敦道交界	九巴	0	6	0
24. 05. 2002	蒲崗村道與瓊東街交界	新巴	2	3	0
03. 06. 2002	龍翔道燈柱 BAA88423 號	九巴	2	23	0
07. 06. 2002	協和街與月華街交界	九巴	2	4	0
23. 06. 2002	屯門公路里程距離 1.4*	九巴	1	4	0
26. 07. 2002	錦田公路燈柱 FB5759 號	九巴	2	40	0
12. 08. 2002	葵涌道燈柱 FA6061 號	九巴	3	3	0
16. 08. 2002	青山公路荃灣段與大涌道交界	九巴	3	3	0
23. 08. 2002	櫻桃街與海景街交界	九巴	0	5	0
26. 08. 2002	西九龍公路燈柱 BAB0753/8 號	城巴 (專營權 1)	1	5	0
02. 09. 2002	石排灣道燈柱 34364 號	新巴	2	5	0
05. 09. 2002	林錦公路燈柱 FA9142 號	九巴	0	6	0
08. 09. 2002	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	九巴	1	9	0
19. 09. 2002	皇珠路與屯門公路交界	九巴	2	3	0
21. 09. 2002	觀塘道燈柱 AB1773 號	九巴	2	13	0
22. 09. 2002	大潭道燈柱 38749 號	新巴	1	4	0
23. 09. 2002	沙頭角道龍躍頭段燈柱 AEB7280 號	九巴	0	5	0

日期	地點	涉及的巴士 公司	死傷者數目		
			司機	乘客	行人
26. 09. 2002	觀塘繞道燈柱 E1256 號	城巴 (專營權 1)	0	7	0
27. 09. 2002	屯門公路里程距離 13.6*	九巴	1	5	0
03. 10. 2002	吐露港公路里程距離 27.8@	九巴	0	15	0
04. 10. 2002	漆咸道北與摩地道交界	九巴	0	6	0
19. 10. 2002	青山公路葵涌段燈柱 BFB2861 號	九巴	2	59	0
21. 10. 2002	龍翔道黃大仙中心對開	九巴	2	5	0
21. 10. 2002	龍翔道燈柱 FB8916-1 號	新巴	2	5	0
27. 10. 2002	佐敦道與連翔道交界	城巴 (專營權 1)	1	4	0
29. 10. 2002	屯門公路燈柱 H0373 號	九巴	2	28	0
11. 11. 2002	青朗公路汀九段	九巴	0	10	2
13. 11. 2002	黃竹街與大南街交界	九巴	0	11	0
14. 11. 2002	吐露港公路里程距離 29.4@	九巴	2	12	0
21. 11. 2002	屯門公路燈柱 AW2727-5 號	九巴	0	5	0
23. 11. 2002	長沙灣道與欽州街交界	九巴	1	11	0
11. 12. 2002	薄扶林道與域多利道交界	城巴 (專營權 1)	2	5	0
20. 12. 2002	聯合道與橫頭磡東道交界	九巴	0	8	0
29. 12. 2002	柴灣道漁灣邨對面	新巴	1	4	0

註：分項數字基於現有的資料。

* 里程距離以公里計算，由觀塘道與啟福道交界起沿二號幹線計。

@ 里程距離以公里計算，由黃竹坑道、鴨脷洲大橋及香港仔海傍道交界起沿一號幹線計。

九巴：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

城巴（專營權 1）：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巴士路線）

城巴（專營權 2）：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路線）

新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新大嶼山巴士：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香港研究資助局

15.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香港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在過去 3 年：

- （一）批准了多少項課題與政府政策及經濟事務（例如《基本法》、公共財政、稅制檢討等）有直接關係的研究項目撥款申請、涉及的撥款總和，以及該數字佔該局在該段期間內撥款總額的百分比；及
- （二）接獲的研究項目撥款申請當中，多少項有本地學術界及專業人士參與？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在過去 3 個學年（即 2001-02 至 2003-04），研資局共收到 825 份與公共行政、商業、經濟和法律有關的研究申請項目（約佔總數的 15%），其中 237 份獲撥款資助，款額合共 1.06 億元，約佔研資局同期批出撥款的 8%。
- （二）根據現行政策，所有向研資局提出資助申請的申請人均須為本港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全職教學人員。視乎學術研究的需要，很多研究項目均涉及本地其他學者及專業人士的參與和合作，但我們並沒有這些研究項目的統計。

香港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工業邨

16.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

- （一）管理的工業邨有否出現大量廠房停止生產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 （二）有何策略善用工業邨的土地，例如以較優惠的地價和較寬鬆的土地租用限制，鼓勵和推動環境保護和物流業在工業邨設廠；及

- (三) 現時有否處理從事環境保護和物流業的公司要求租用工業邨用地的申請；若有，這些申請涉及多少個商戶及科技園處理有關申請的進展情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科技園批售工業邨的土地予企業進行生產或與生產有關的運作程序。於批地契約生效後，科技園亦會適時跟進瞭解企業的運作情況。根據過往的瞭解，個別廠房間中會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可能產生暫時停止生產的情況，但這種暫時停止生產的情況，亦可因應市場環境轉好而改變。這種情況於工業邨是有出現的，但難以量化。
- (二) 科技園一向積極推動工業邨內的製造業及服務業多元化和提高科技發展，從而促進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例如，科技園以近乎成本的價格，將發展完臻的工業邨土地提供予引進新科技或製造新產品的廠商，主要的條件是其工序不能在多層工廈或商業大廈內進行。科技園歡迎涉及新式或改良產品服務，採用新式或改良技術，或利用本地原料及人力取得高增值產品或服務等的項目。科技園亦鼓勵符合以上原則的環境保護和物流業於工業邨設置廠房。

此外，就即將於 2004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而言，CEPA 將幫助吸引意欲進軍內地市場的公司在香港投資。當中具相當潛力的包括在香港製造品牌產品、製造具高增值含量的產品，或進行具有高度知識產權含量的工序。這將會有助科技園吸引公司於工業邨設置廠房。

- (三) 現時科技園正在處理 3 間從事環境保護和物流業的公司要求購買或租用工業邨用地的申請。科技園已原則上批准其中 1 宗申請，而其他兩宗申請正在處理中。

遏止薇甘菊蔓延

17.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當局於 2002 年 5 月 22 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已採取若干措施遏止薇甘菊在郊區蔓延，但據悉，薇甘菊蔓延的速度仍十分驚人，阻礙其他植物吸收陽光，而且不少植物因被薇甘菊纏着而枯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薇甘菊的蔓延範圍及總面積；
- (二) 當局有何措施防止薇甘菊對樹木造成損害；及
- (三) 當局會否制訂更有效的措施遏止薇甘菊蔓延；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各政府部門轄下的市區園景美化地帶栽種的花木，大致上沒有受到薇甘菊影響。雖然郊野公園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薇甘菊問題已有改善跡象，但受薇甘菊影響的地點及土地總面積自去年以來沒有多大轉變。受影響的整體面積約為 20 公頃，佔郊野公園總面積不足 0.05%。薇甘菊主要生長在屯門、元朗、北區、西貢及薄扶林的荒田、路旁和山邊，以及大欖郊野公園和八仙嶺郊野公園的邊緣。
- (二) 防止薇甘菊對樹木造成損害的最佳方法，是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和定期護理植物，以確保這類雜草不會蔓延侵擾。因此，各有關部門會加強視察其轄下地區，並會指示前線員工及護理植物承辦商在發現薇甘菊時盡快予以清除，以遏止這種植物蔓延。
- (三) 政府會繼續採取各項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遏止特別是在郊野公園及具高生態價值地點的薇甘菊蔓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擬備了詳盡的技術指引，協助其他部門及市民識別和清除薇甘菊。指引的副本載於附件。這些指引也可在 <<http://www.afcd.gov.hk/conservation>> 這個網站瀏覽，有關文件的標題為“自然護理作業備考第 01/2003 期”。

此外，漁護署現正與廣東省林業廳一同研究更有效控制這類植物的方法。這項研究預計在 2003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而研究的最後報告現正在定稿中。



自然護理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自然護理作業備考

附件

第 01/2003 期

Ref: AF CON 21/2

清除薇甘菊

1. 目的

1.1 本技術指引的目的是為各政府部門、園藝服務承辦商及團體提供有關清除薇甘菊的方法。

2. 背景資料

2.1 薇甘菊(*Mikania micrantha*)是菊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具攀緣習性。原產於中美及南美洲，現已廣泛分佈於印度、東南亞及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及香港)。

2.2 有如其他攀緣植物，薇甘菊會藉攀附其他植物至樹冠以攝取更多陽光，從而有助生長。與此同時，被薇甘菊厚密的葉和莖所覆蓋的植物，最終可能會因為光照不足而窒礙生長。薇甘菊亦能進行有性或無性繁殖，于春夏兩季生長迅速，故此，被人冠以「一分鐘蔓延一英里的雜草」(“Mile-a-minute weed”)之稱號。

2.3 薇甘菊在印度和東南亞各地被視為危害經濟作物和植林計劃的有害植物。在香港，薇甘菊常見於一些低窪、潮濕、受干擾但陽光充足的環境，例如荒田、魚塘田基、路旁，以及鄉村附近的山邊等地方。而對郊野茂密的樹林則未有構成重大威脅。

3. 薇甘菊的特徵

3.1 薇甘菊是菊科多年生草本植物，葉片對生，呈心形，長 4 至 13 釐米，邊緣有不規則淺波狀圓鋸齒；薇甘菊的莖細長，多分枝，無毛；花呈白色，細小且有微香，於枝端簇成細小的頭狀花序。薇甘菊的果實細小，呈黑色；頂端蓋有冠毛，易被風力傳播(附上有關的薇甘菊相片以供參考)。

3.2 在華南地區，薇甘菊的花期在九月開始；十一月至翌年二月為結果期。薇甘菊開花數量大，種子細小而量多；而且萌發率高，生長速度快。這些特性使薇甘菊可以迅速蔓生。然而，在低溫和光照不足的環境下，薇甘菊結果、種子萌發和幼苗生長的情況都會受到限制。因此，薇甘菊只能在光照充足的地方生長。

4. 清除薇甘菊的方法

4.1 由於薇甘菊有攀緣習性，如使用化學除草劑來清除，難免影響其攀纏的植物。至於生物防治方法，例如引進昆蟲類及真菌類等薇甘菊的天然敵人，在各地仍在研究階段。故此，在還沒有找到安全及可靠的化學或生物防治方法之前，以人手清除薇甘菊仍是現時普遍採用的方法。

4.2 有如清除一般攀緣植物，薇甘菊可以使用鐮刀等輕便工具或打草機來清除。一般而言，清除地面上的薇甘菊時，只須將貼近地面的莖以人手或機器割斷，然後移去並妥善棄置便可。至於攀在樹上的薇甘菊，則可用工具把高度3米以內的清除，其餘高挂在樹上的則可讓其自然枯萎。各部門或團體如有需要，亦可聘請園藝服務承辦商或園丁，在其管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清除工作。

5. 重要注意事項

- 清除薇甘菊時，必須小心留意身處的環境，特別是被薇甘菊所覆蓋的凹凸不平的地面、斜坡和懸崖。
- 由於已割除的薇甘菊的莖節處仍能夠長出根來，形成新株，故此，已割除的薇甘菊必須全部收集，並妥為棄置，切勿隨意拋棄，以免助其蔓生。
- 由於薇甘菊的種子易於被風力傳播，無論以人手或機器來清除薇甘菊，應盡量在薇甘菊結果期(約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每年可能略有差異)之前進行，以免間接助長薇甘菊的種子傳播。

6. 備註

6.1 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清除薇甘菊的技術意見，以供參考。各部門或團體應按個別情況作出實際安排，亦應向有關當局或土地業權人查詢有關清除薇甘菊的工作安排，以及其他須注意的事項。

6.2 現時，各政府部門會按其職責範圍採取適當的植物護理措施。一般而言，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植物護理工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負責護理公園、休憩用地、街道與公路旁的植物。至於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植物，除已有指定的負責部門外，則由各區地政處負責護理。

7. 查詢

如對本作業備考有任何疑問，可向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事務)(電話號碼:2150 6903)或自然護理主任(技術事務)(電話號碼:2150 7145)查詢。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三年一月



薇甘菊: (上)於生境; (中)標本; (下)帶有冠毛的種子

參考文獻

- Cock, M. J. W. (1982). Potential biological control agents for *Mikania micrantha* H. B. K. from the Neotropical region. *Tropical Pest Management* 28, 242-254.
- Parker, C. (1972). The *Mikania* problem. *PANS* 18, 312-315.
- Schatz, T. J. (2000). The effect of cutting on the survival *Mimosa pigra* and its application to the use of blade ploughing as a control method. *Plant Protection Quarterly* 16, 50-54.
- Swamy, P. S. & Ramakrishnan, P. S. (1987). Weed potential of *Mikania micrantha* H. B. K., and its control in fallows after shifting agriculture (Jhum) in North-East India. *Agriculture, Ecosystems and Environment* 18, 195-204.
- Swamy, P. S. & Ramakrishnan, P. S. (1988). Effect of fire on growth and allocation strategies of *Mikania micrantha* under early successional environments.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25, 653-658.
- Waterhouse, D. F. (1994). Biological control of weeds: Southeast Asian prospects. *Australi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ACIAR)*. Canberra. Pp. 124-135.
- 孔國輝, 吳七根, 胡啓明及葉萬輝. (2000). 薇甘菊(*Mikania micrantha* H. B. K.) 的形態、分類與生態資料補記. *熱帶亞熱帶植物學報* 8, 128-130.
- 胡玉佳及畢培曦 (1991). 薇甘菊生活史及其對除銹劑的反應研究. *中山大學學報 (自然科學版)* 33, 88-95.
- 黃忠良, 曹洪麟, 梁曉東, 葉萬輝, 馮惠玲及蔡楚雄 (2000). 不同生境和森林內薇甘菊的生存與危害狀況. *熱帶亞熱帶植物學報* 8, 131-138.
- 溫達志, 葉萬輝, 馮惠玲及蔡楚雄. (2000). 外來入侵雜草薇甘菊及其伴生種的光合特性的比較. *熱帶亞熱帶植物學報* 8, 140-146.

便利選民投票的安排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10 月 15 日答覆本人有關外國選舉投票時間的質詢時表示，澳洲、加拿大、德國、日本、新西蘭、荷蘭和美國的選舉投票時間較香港的為短，而這些國家都有便利選民投票的特別安排，例如預先投票或郵遞投票。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國家所採用的便利選民投票安排的詳情；
- (二) 對該等安排的利弊所作的評估；
- (三) 會否考慮採用這些安排；若會，何時會採用這些安排；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研究其他適宜香港採用的便利選民投票安排；若有研究，這些安排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不同國家所採用的特別投票安排載於附件。
- (二)、(三)及(四)

在香港，《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提供另一些安排以方便在投票日當天不能到指定投票站投票的選民這一議題進行討論。當時政府曾提議引入預先投票，但鑒於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表示擔心過早公布預先投票日的票站調查結果，可能會影響選民在一般投票日的投票選擇，故此這項建議其後被撤回。後來，曾有建議認為我們應重新考慮這項議題。正如我們在本月較早前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這項議題可以在即將進行的 2007 年之後政制發展檢討時加以研究並諮詢公眾。

澳洲

- 在投票日不在所屬投票區，但在所屬省份的投票人可在該省的任何投票站投票。
- 在投票日不會在所屬省份的或不能前往任何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可預先在特備的投票設施內投票，或以郵遞方式投票。
- 身處海外的投票人可以郵遞方式投票或親身前往海外的投票站投票。

加拿大

- 在加拿大，投票人可選擇在投票日或在該日之前投票。
- 此外，居住於海外的加拿大居民，或在投票日不在所屬投票區，或純粹不想預先投票或以一般方式投票的投票人，可申請投特別票。特別票的投票方式可以是郵遞投票或親身前往有關選舉主任的辦公室投票。投票人有責任確保該份已填妥的選票在截止投票前送抵有關當局。

德國

- 在德國，投票人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可以申請以郵遞方式投票：
 - (i) 有合理原因在投票日當天不在所屬投票區；
 - (ii) 已遷往另一投票區，但尚未登記成為該投票區的選民；或
 - (iii) 生病或體弱，無法前往任何投票站投票。

日本

- 投票人如因工作、疾病或其他指明的原因，無法在投票日當天前往指定的投票站投票，可利用特備的投票設施預先投票。嚴重身體殘障的投票人可以郵遞方式投票。
- 海外的投票人可利用駐海外外交機構設立的特備投票設施投票，或以郵遞方式投票。

新西蘭

- 投票人可以經申請後進行特別聲明投票，所持理由可以是在投票日身在選區以外的地方、生病或體弱而不能前往任何投票站、在海外居住、基於宗教理由而不能在投票日投票等。特別聲明投票可用多種方式進行，包括在另一選區投票、預先投票、在駐海外外交機構投票，以及郵遞／傳真投票（只供海外投票人採用）。

荷蘭

- 在荷蘭，未能親身投票的投票人可以經申請後委派代表投票。此類申請無須提供理由。
- 未能前往原區投票站的投票人可以經申請後獲安排在其他地方投票。居住在海外的投票人可以郵遞投票。

美國

- 在投票日不能前往投票的人士可預先透過郵遞方式或前往特備設施投票。

逾期逗留的內地女子在港分娩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悉，內地女子持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來港後逾期逗留，並在這段期間在港分娩的個案，近年有上升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有何措施遏止這個趨勢；會否加強拘捕及遣返逾期在港逗留的懷孕內地女子；
- （二）內地女子在港分娩有否對公立醫院的人手及其他資源造成壓力；及
- （三）是否知悉，內地有關當局有否規定，不向懷孕達某周數的女子簽發雙程證；當局會否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以求更謹慎審批已懷孕女子申請簽發雙程證的個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內地女子持雙程證來港後逾期逗留，並在這段期間在港分娩的個案，近年略有上升，由 2000 年的 6 442 人，增至去年的 7 300 人。今年首 10 個月則有 6 462 人，比去年同期增加 9.6%，這數字為整體在港出生嬰兒數字的 16.5%。

上述女子的配偶約有 84%為香港居民，而香港居民的子女，即使在內地出生，亦可依法申請來港定居。按目前香港的出生人數，這些在港出生的嬰兒應不致對本港的人口或社會設施造成壓力。至於這些在港分娩的逾期逗留內地女子，分娩後必須遣回內地。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人士在得到內地的批准後，持有效的證件及簽注並符合一般的入境要求，可獲准在港以訪客身份逗留，但必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離港。對所有逾期逗留人士包括孕婦，本港的執法部門會按一貫政策拘捕、檢控及遣返，特區政府暫不認為須對內地孕婦作出針對性的措施。

- (二) 近年，內地女子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院分娩的數目相對地平穩，2000 年有 7 885 宗，2001 年有 7 377 宗，2002 年有 8 235 宗，而 2003 年首 6 個月則有 4 214 宗。由於香港整體的出生率有所下降，醫管局醫院於同一期間內所處理的分娩個案總數正逐年遞減，因此，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足以應付內地女子在港分娩的工作。

- (三) 根據現行安排，內地居民如欲前往香港，須向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雙程證及相關訪港簽注。據瞭解，有關機關在審批相關簽注時，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而申請人懷孕與否並非其審核資格之一。由於純粹懷孕並不涉及違規活動，政府暫時無意要求內地有關部門收緊審批內地懷孕婦女申請來港。

綜援計劃中低收入類別的統計數字

20. 李卓人議員：主席，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中“低收入”類別個案的最新統計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受助個案的家庭成員（不包括申請人）的總人數，並按這些成員的性別和所屬年齡組別（以 5 歲為一組）列出分項數字；
- （二）分別按申請人的性別、所屬年齡組別（以 5 歲為一組）、教育程度、就業收入（以 500 元為一組）、所從事的行業、所擔任的職位、每月獲發綜援金額（以 500 元為一組），以及連續獲發綜援金多少個月劃分的分項數字；及
- （三）從其他類別轉至“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個案數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統計數字，現把綜援計劃中的“低收入”個案* 資料臚列如下：

- （一）截至 2003 年 10 月底，屬於“低收入”類別的受助人有 47 795 人，當中申請人的家庭成員佔 37 618 人。這些家庭成員的性別和所屬年齡組別（以 5 歲為一組）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I。
- （二）屬於“低收入”類別的申請人，按其性別、所屬年齡組別（以 5 歲為一組）、教育程度、就業收入（以 500 元為一組）、職業，以及連續獲發綜援金的月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II。

關於申請人獲發的綜援金額，我們暫無以 500 元為一組劃分的數據。不過，在 2002 至 03 年，“低收入”類別個案每月獲發的綜援金額平均約為 6,500 元。

- （三）根據一項比較截止 2001 年年底和 2002 年年底“低收入”個案的分析，有 1 533 宗個案是由其他類別轉為“低收入”類別。按個案類別的轉變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III。

* “低收入”個案是指個案的申請人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身體健康正常而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收入不少於 1,430 元，但家庭的可評估總收入仍低於綜援計劃下所認可的每月需要總額。

附件 I

按“低收入”綜援個案的家庭成員的性別和所屬年齡組別
(以 5 歲為一組)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百分比		合計
	女性	男性	
<5	3%	3%	6%
5-9	8%	8%	16%
10-14	12%	11%	23%
15-19	8%	7%	15%
20-24	1%	1%	2%
25-29	1%	^	1%
30-34	3%	^	3%
35-39	4%	1%	5%
40-44	5%	2%	6%
45-49	3%	2%	6%
50-54	1%	2%	3%
55-59	1%	2%	2%
60-64	1%	3%	4%
65-69	1%	2%	3%
70 或以上	2%	2%	4%
合計	54%	46%	100%

^ 少於 0.5%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上述列表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附件 II

表 A：按“低收入”綜援個案的申請人的性別和所屬年齡組別
(以 5 歲為一組)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歲)	百分比		合計
	女性	男性	
15-19	1%	2%	3%
20-24	4%	4%	8%
25-29	1%	3%	4%
30-34	3%	4%	7%
35-39	7%	7%	15%

年齡組別 (歲)	百分比		合計
	女性	男性	
40-44	10%	13%	24%
45-49	10%	13%	23%
50-54	4%	7%	12%
55-59	1%	4%	5%
合計	43%	57%	100%

表 B：按“低收入”綜援個案申請人申報的教育程度劃分的數字

教育程度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61%
初中 (中一至中三)	21%
高中 (包括工業學院／商科學院) 或以上	18%
合計	100%

表 C：按“低收入”綜援個案的申請人申報的就業收入
(以 500 元為一組) 劃分的數字

每月就業收入 (元)	百分比
<2,000	2%
2,000-<2,500	4%
2,500-<3,000	5%
3,000-<3,500	8%
3,500-<4,000	8%
4,000-<4,500	11%
4,500-<5,000	11%
5,000-<5,500	12%
5,500-<6,000	9%
6,000-<6,500	10%
6,500-<7,000	6%
7,000-<7,500	5%
7,500-<8,000	3%
8,000 或以上	7%
合計	100%

表 D：按“低收入”綜援個案的申請人申報的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百分比
建築工人	4%
送貨員	5%
司機	6%
侍應	6%
售貨員	7%
看更／守衛	11%
一般清潔工人	16%
雜工（建築工人除外）	18%
其他	27%
合計	100%

表 E：按“低收入”綜援個案的申請人連續領取綜援月數劃分的數字

領取綜援期 (以月數計算)	佔所有“低收入”綜援個案的 百分比
<12	26%
12-<24	22%
24-<36	11%
36-<48	7%
48-<60	9%
60 或以上	25%
合計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上述列表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附件 III

2001 年年底至 2002 年年底綜援個案中由其他類別
轉為“低收入”類別的分項數字

個案類別的轉變	百分比
由“失業”類別轉為“低收入”類別	51%
由“單親家庭”類別轉為“低收入”類別	16%
由其他類別轉為“低收入”類別	33%
合計	100%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秘書：《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提交條例草案，是按照行政會議於今年 7 月初作出的決定，目的在於廢除《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以便在新行政架構之下成立體育委員會，就所有與香港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於 1990 年根據《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成立，負責促進本港康體活動的發展。1994 年，康體局與香港體育學院（“體育學院”）合併，通過修訂《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接手管理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康體局獲得政府每年撥款資助，其他收入則來自香港賽馬會捐款設立的信託基金。

就體育發展設立新行政架構的建議得到社會各界人士的廣泛支持。

在新架構下，體育委員會會就所有與香港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重組之後的香港體育學院會提供目前由康體局統籌的精英體育運動服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會按照新政策指引，履行行政責任，管理向有關機構撥款的事宜。

新行政架構是香港體育發展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有助實現我們在體育發展上的新理念，即運動普及化、運動卓越化及運動盛事化。未來的體育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讓我們得以為體育發展建立跨界別的夥伴關係，從而為培養持續發展的體育文化提供必要的條件。

在新行政架構設立後，政府在香港體育發展的承擔和投資將會維持不變。我們預料，在精簡架構、改善協調，以及消除職能重疊的情況之後，體育發展的資源將會更能運用得宜。節省所得的資源將會再作分配，用以支持更多體育活動和運動員。

在新行政架構之下，我們定當充分考慮體育委員會及 3 個事務委員會成員的專業意見，然後把資源更適當地分配至急需資助的範疇。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和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已經成立，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亦快將成立。

主席女士，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採取了務實而審慎的態度，既考慮了過去數月以來搜集所得的意見，又力求平衡各方的利益。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條例草案，以便我們在解散康體局後，得以透過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使香港的體育運動更蓬勃發展。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4 月 3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現以《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委員會對《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重點發言。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該條例”）（第 261 章）：

- （一） 賦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舉辦各項考試及評核，以及頒授證書予在該等考試及評核中達致考評局所定標準的考生；及
- （二） 將有關違反保密責任及假冒行為的罰款，由 1 萬元增加至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允許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的政策方向，但委員亦關注考試材料的保密安排，特別是如果因時差關係，而不能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同時舉行考試時的安排。鑒於在不同地方參加該等考試的考生人數眾多，以及現時傳輸資訊的科技先進，委員曾詢問防止試卷外泄的措施。

政府當局表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考試將會同時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舉行，以盡量減少資料外泄的風險。如果考試在內地或澳門舉行，則並無時差的問題。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現時就試卷的保密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例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考評局會與夥伴組織訂立協議或合約，並且加入考試資料保密的條款。如果夥伴組織違反該等條款，考評局可即時終止協議，而夥伴組織的國際聲譽亦會嚴重受損。

考評局預期，在大多數情況下，考評局會以當地官方考試機構作為夥伴組織，而適用於保障當地考試公信力的法律，亦可應用於該機構與考評局合辦的考試。

委員察悉，現時該條例中，有關違反保密責任及假冒行為的第 15 及 16 條，只適用於假冒獲委任或受僱或協助執行考評局工作的人士。委員詢問，如果考生或其家人、朋友泄露考試資料，會否觸犯任何罪行，委員又關注到該條例第 15 及 16 條是否有域外法權效力。

政府當局表示，考生如果被發現以不當方法取得考試資料，可能會觸犯《盜竊罪條例》所訂的罪行，並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政府當局又表示，該條例第 15 及 16 條，有關違反保密責任及假冒行為所定的罪行，並無域外法權效力。當局解釋，除非有特別指明，否則刑事法律一般並無域外法權效力。至於考評局為海外組織在本港舉辦的考試，須依賴考評局的專業能力和聲譽，以及適用於考評局運作的香港法律架構，以保障他們的考試的公信力。當考評局決定是否及與哪些代理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共同提供考試服務時，亦會考慮相若的因素。考評局將會確保與夥伴組織所訂立的協議，會參照該地方的相關法律。政府當局及考評局均強調，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考評局都不會犧牲在香港參加考試的考生的利益。

至於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的種類及權力，考評局表示，在現階段，考評局主要計劃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以協助香港居民的回流子女適應香港的高中課程，或考取在香港求職所須的資歷。考評局亦接獲若干海外考試機構和專業團體要求考評局替其舉辦考試，舉辦地點以澳門及內地為主。考評局在考慮是否答應該等要求時，會顧及本地學生、教育機構及勞動人口會否因該考試而受惠。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考評局的工作由考評局委員會密切監察，其委員來自大學代表及其他主要夥伴。考評局必須提出理據，並且尋求考評局委員及教育統籌局局長批准，才可進行新的活動。

當局亦承諾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考評局與其夥伴組織在其他地方舉辦考試的安排。

法案委員會指出，條例草案第 2(1)(a)條的中文與英文內容不一致。政府當局同意改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並會就此動議在全體委員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2(1)(a)條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女士，以下是本人以議員身份的發言。其實，大家大致上也非常贊成條例草案。不過，最令人擔心的，便是試題一旦外泄，即會連累香港考生有需要重新再考，因為在香港境外的保密措施並不是我們能控制得到的。此外，大家都知道現時手機短訊非常發達，即時便可接收題目。可是，考評局亦多次向我們保證，即使是在境外考試的時候亦是不准攜帶手機入試場內的。當然，我們有很多措施也必須跟資訊科技競賽，必須及時才行，某些問

題未必能寫在法例上，但在執行時，便須密切留意。因為新科技一旦出現，我們也未必能及時修改法例，所以在審議階段，我們要求當局和考評局在進行新的考試，或推行任何新措施時，也一定要返回本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進行磋商和跟進。我希望當局能信守這個諾言，不要在通過法例，權力用盡後，便不守承諾，自把自為。主席女士，我希望當局能記得這點，往後有任何新的考試在境外進行時，一定要返回立法會交代。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明文規定，賦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及評核服務的權力。條例草案亦將適度提高就違反保密責任及假冒行為而規定的罰款。

我希望藉此機會向何秀蘭議員及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致意，感謝他們審議條例草案，就眾多事項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們允許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的政策方向，並且責成考評局採取適當措施，保障考試的保密程度，以免危害考生的利益，就此我們深表同意。我們向法案委員會解釋了考試機構委託海外機構為其舉辦考試的一般做法，考評局作為獲委託的機構已有豐富的經驗，當考評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其考試服務時，會藉上述的經驗採取最有效及最嚴格的措施。我們向法案委員會承諾，只有那些對香港的教育及人力發展有利，以及其保密程度獲得保障的考試，方會為考評局考慮及為我們批准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舉辦。當考評局有更多保密方面的細節安排時，我們會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詳情。

我很高興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我們提高就違反保密責任及假冒行為而規定的罰則的建議。雖然我們的考試制度健全，但適當地提高罰款能有助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

我稍後將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是為確保條例草案的中文與英文文本內容完全一致。

我動議二讀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 及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宣讀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案是為確保條例草案的中文和英文文本內容完全一致，我希望委員支持及通過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議案。

勞工處處長在本年 5 月 28 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 條所制定的修訂規例，旨在改善本港建築地盤的安全表現，並釐清《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中兩條涵義不清的條文，使這些條文得以執行。

政府一直致力提高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在承建商、工人及政府多年的共同努力下，建造業的職安健表現，近年有了顯著的改善。在 1998 年，建造業的工業意外高達 19 600 宗；有關數字在 2002 年下降至約 6 200 宗，下

降的幅度是 68%。建造業的千人意外率，亦由 1998 年的 248 減少至 2002 年的 85，下降的幅度是 66%。雖然情況有所改善，但建造業的安全仍須進一步加強。今天動議通過的修訂規例，旨在進一步改善建造業的安全表現。

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主要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規管。根據現行法例，遵守該安全規例是屬總承建商的責任。總承建商須對地盤的安全及地盤內所有作業及裝置負責，即使其他承建商作出違反規例的行為，總承建商亦須對地盤內違反規例的事宜負上法律責任，因為總承建商應監管其承建商，以確保地盤的工作環境安全和健康。可是，在某些情況下，這種做法會免除了其他違法承建商或次承建商應負的責任，不利於改善地盤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

近年，越來越多發展商及認可人士，除僱用總承建商外，也同時直接僱用承建商在地盤負責特定工程。在這種情況下，總承建商無法監管一些並非由其僱用的承建商，亦難以監察他們在建築地盤內的安全及健康表現。

儘管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這些其他承建商及次承建商作為工業經營的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而又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他們亦須遵守附屬規例中適用的條文。不過，在確保地盤安全方面，《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並不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有效。

根據現行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這些由發展商和認可人士直接僱用的承建商和次承建商，均不須為違反該規例而負上法律責任。

要維持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和健康，實在有賴參與工程管理的各方通力合作。雖然總承建商在協調各有關承建商的活動，以及在確保地盤安全事宜方面須承擔主要責任，但其他承建商和次承建商同樣有法定責任遵守安全法例。此舉有助改善建築地盤的整體安全表現。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把現時只施加於總承建商的法律責任，擴展至那些建築地盤內控制任何建築工程進行的方式的承建商和次承建商。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在 2001 年發表的報告，建議應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以便對那些直接控制工程而又違反安全規定的次承建商提出檢控。今天動議立法的修訂規例與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是一致的。

我想強調，建議的修訂不會減輕現時總承建商對地盤整體安全 and 健康所須承擔的責任。修訂規例旨在使我們能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懲處違反規例的承建商和次承建商。當發現違例事項時，我們會加以鑒別，並只會對須就違例事項負責的有關方面提出檢控。

此外，建議的修訂亦不會增加建造業的經營成本，對承建商和次承建商而言，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他們本已有一般責任要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因此，為遵守修訂規例而須支付的任何額外開支，都只會是輕微的。此外，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承建商在《僱員補償條例》下應負的法律責任。

此外，我們亦希望同時處理《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1) 及 44(1) 條存在的技術問題。在一宗上訴案件中，原訟法庭裁定第 44(1) 條超越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賦予勞工處處長的權力。第 44(1) 條規定，負責機械的承建商須安全圍封機械的危險部分至令處長滿意。裁決指出，該條規例中“至令處長滿意”一語的意思有欠明確，未有清楚界定規例所列的罪行元素，以及哪些圍封措施會令處長滿意。

就上述的裁決，我們研究過《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其他條文，發現第 38A(1) 條亦有類似的問題。第 38A(1) 條規定，承建商須“確保該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對在該地方工作的人而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盡量安全和盡量保持安全”。然而，該條文並無訂明確保安全的方法。我們就此徵詢了律政司，所得到的意見是該條文亦同樣超越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授權規定。

主席女士，我們建議修訂第 38A(1) 及 44(1) 條，訂明達到條文所定目標的措施，使條文得以執行。這項建議的修訂只屬技術性質，不會對業界帶來額外的營運開支。我們建議，修訂規例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 6 月 6 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今天這項決議案。我要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及各位委員在審議規例時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已在新建議的修訂條文中作出一些修正，並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我們亦已徵詢了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均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今天的議案，通過這項修訂規例。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在對勞工處處長於 2003 年 5 月 28 日訂立的《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a) 在第 15 條中 —

(i)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38A(1A)條；

(ii) 加入 —

“(aa) 在第(3)款中，廢除“不安全”而代以
“有危險狀況”；”；

(i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4)款中，廢除自“任何人”起至
“所有”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凡
任何人為糾正任何危險狀況而進行工
作，如已採取所有合理”；”；

(iv) 加入 —

“(ba) 加入 —

“(4A) 就本條而言，
“危險狀況”(hazardous
conditions)包括以下可引致任
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a) 在工作地方
的邊緣或孔
洞不設防
護；

(b) 工作地方的
設計及構造
不妥善；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附表 3 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v)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38A(5)條中 —

(A) 在(a)段中 —

(I) 刪去“(1A)”而代以“(4A)”；

(II) 在“(1)”之後加入“、(3)及(4)”；

(B) 在(b)段中，刪去“(1A)”而代以“(4A)”；

(b) 在第 16 條中，在建議的第 38AA 條中 —

(i) 刪去第(2)款；

(ii) 將第(3)、(4)及(5)款分別重編為第(2)、(3)及(4)款；

(i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以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

盡可能沒有人得以進入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作地方內任何有危險狀況的地方。”；

(iv) 在第(4)款中 —

(A) 刪去“(4)款”而代以“(3)款”；

(B) 刪去自“任何人”起至“，而”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凡任何人為糾正任何危險狀況而進行工作，如”；

(v) 加入 —

“(5) 就本條而言，“危險狀況”(hazardous conditions)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a) 在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

(b) 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附表3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vi) 在第(6)款中 —

(A) 在(a)段中 —

(I) 刪去“(2)”而代以“(5)”；

- (II) 在“(1)”之後加入“、(3)及(4)”；
- (B) 在(b)段中，刪去“(2)”而代以“(5)”；
- (c) 刪去第 21(b)條而代以 —
 - “(b) 在第(3)款中，在“承建商”之後加入“及僱用他進行有關檢查的承建商”；”；
- (d) 刪去第 24(c)條而代以 —
 - “(c) 在第(3)(b)款中，廢除“有關”而代以“負責有關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僱用該人進行有關檢驗”。”；
- (e) 在第 34 條中，在建議的第 48(1A)(b)條中，刪去在“確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僱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人如無配戴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
- (f) 在第 43 條中 —
 - (i) 在(a)段中，刪去“38AA(1)、(3)或(4)”而代以“38AA(1)、(2)或(3)”；
 - (ii) 在(b)(v)段中，刪去“38AA(3)或(4)”而代以“38AA(2)或(3)”；
- (g) 在第 44 條中，刪去“38A(1A)、38AA(2)”而代以“38A(4A)、38AA(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秀蘭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有關議程，字眼已一如印載在議程之內，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何秀蘭議員，現在是讓你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那項決議案發言的時間，因為你是研究這項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何秀蘭議員：對不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 2003 年.....

主席：現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而你的小組委員會是研究這數項條文的，現在處理的是其中一項，接着還有數項。你是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你應該有一份報告並應根據報告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女士，我可否要求暫停會議 5 分鐘？

主席：好的，現在暫停會議。

下午 4 時 40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4 時 47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何秀蘭議員：主席女士，內務委員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 條提出的決議案，即《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及《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本人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發言。

《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建議修訂的目的，是規定除總承建商外，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其他承建商及次承建商亦須承擔各項法定責任，藉此改善建築地盤的整體安全表現。

小組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修訂的目的並無疑問。不過，鑒於建造業的多層分判制度，委員關注，實施有關修訂，會否對總承建商在地盤安全方面所承擔的責任造成任何影響。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修訂不會減輕總承建商現時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對建築地盤的整體安全和健康所承擔的責任。政府當局就違例事宜作出懲處時，會分析各方的責任及參與程度，從而確定有關各方的責任，而對違例事宜須負上責任的人，將會被檢控。

由於建議修訂規定，除總承建商外，直接控制有關建築工程的承建商，不論他們是否專門的承建商或次承建商，均須負上各項法定責任，委員詢問在作出該等修訂後，會否對相關行業的保險事宜造成任何影響。委員又要求當局澄清其他承建商或次承建商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方面的責任。

政府當局解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主要是有關保障僱員在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地盤）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因此，公眾安全並不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管轄範圍內，建議的修訂亦不會在這方面對保險事宜造成任何影響。至於僱員補償保險，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須投購保險，以承保他們根據該條例及普通法須對其僱員所受的工傷承擔的法律責任。其他承建商和次承建商亦可能須為各自僱用的工人投購保險。《僱員補償條例》的強制性條文的施行，將不會受建議修訂所影響。

主席女士，建議修訂的另一目的，是消除《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1)及 44(1)條中涵義不清的地方，這是考慮到原訟法庭在一宗上訴案件中所作出的裁決。委員察悉，法庭在其裁決中指出，“至令處長滿意”一語的意思有欠明確，未有完全清楚界定在第 44 條中看來已列明的罪行元素。委員關注到，該項裁決會影響其他同樣載有“至令”某執法機構“滿意”這個立法慣用語的法例條文，並且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所有以這個慣用語草擬而成的法例條文。政府當局已答允把法庭的裁決通知各有關執法機關。小組委員會建議將此事轉交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接納小組委員的意見，並加入已商定的修訂，確保草擬方式貫徹一致，更清楚反映其政策用意。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就批准該條例下的 3 項規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及《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議案。

勞工處處長在今年 5 月 28 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 條所制定的修訂規例，旨在把施加於建築地盤總承建商現時必須承擔的責任，擴展至其他在建築地盤內控制使用有關機器或設備的承建商和次承建商。

我剛才已動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把施加於總承建商的責任擴展至其他承建商和次承建商，藉以改善本港建築地盤的整體安全表現。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定的 3 條規例，即《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

船)(修訂)規例》和《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亦載有相類似《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條文，規定總承建商須就在建築地盤內違反這些規例負上主要責任。即使違規行為其實是其他承建商或次承建商作出。因此，我們建議就這3條規例作出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相應的修訂。

我們建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中的“擁有人”，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中“負責人”的定義，以涵蓋控制建築工程進行方式中涉及使用有關機器或設備的承建商。建議的修訂不會減輕現時總承建商作為“擁有人”或“負責人”身份的責任。

建議的修訂不會增加建造業的經營成本，總承建商的責任亦將維持不變。至於承建商和次承建商，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他們已有一般責任須確保其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因此，他們為遵守修訂規例而須支付的任何額外開支，都只會是非常輕微的。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我們已徵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均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通過這些修訂規例。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2003年5月28日訂立的 —

- (a)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
- (b)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及
- (c)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秀蘭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研究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 條提出的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發言。

建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的目的，是規定除總承建商外，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其他承建商及次承建商亦須承擔各項法定責任，藉此改善建築地盤的整體安全表現。

一如《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委員對實施有關修訂，會否對總承建商在地盤安全方面所承擔的責任造成任何影響，以及會否對相關行業的保險事宜造成任何影響，均表示關注。本人剛才在有關《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的議案發言時已闡釋委員在這方面的關注，因此，本人將不會再重複。至於條文方面，委員並沒有提出疑問。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就議員的發言時限，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所建議的發言時限，如果任何議員發言超過時限，我會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日後，我們的歷史課本可能有以下兩項的記載，當然，第一項是正常的：“道光二十二年（即 1842 年），滿清政府與英國政府簽訂《南京條約》，將香港割讓給英國。”，而在近期即將可能發生的一段新的歷史是：“建華七年（即 2004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超級富豪簽訂協議，將西九龍 40 公頃土地割讓，為期 50 年，日後可能稱此地為李租界，又或其他人可能稱之為郭租界。”雖然這是未知的，不過，這些都是有可能出現的情況。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以上的描述，當然只是一種推想，但我想如果今天我們不對政府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暫時叫停”的話，恐怕這推想會變為事實。

民主黨認為現時整項藝術區計劃的規劃，其實未經社會充分討論。最初，我們也覺得問題是存在的，所以我便提出議案，希望可以延長發展建議書的期限。然而，上周在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邀請了各界朋友到來發表意見，大部分團體對藝術區計劃抱持很多意見，因此，我們認為延長期限也未必可能解決計劃現時存在的先天性缺陷，例如，如果不暫時擱置意見書內要求的某些內容，而只是延長限期的話，我們均質疑會否還有一些大變動。所以，何俊仁議員稍後會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提出“暫時擱置”的意見，並要求成立一個專注於西九龍發展的法定組織。就着這些要求，何俊仁議員稍後會加以解說。

就着藝術區的規劃及文化設施，我們認為政府在整體政策制訂的過程中，存在着很多不合理的地方，須一一改正及辯論。

例如，現時政府高舉 Norman FOSTER 的天篷設計，矢志要把它成為香港新的地標，對於原設計的概念，或許未有人會抱持着很大的質疑，不過，當這設計落實後，對於這麼龐大的建築物，我們便要小心處理。專家或專業建築師告訴我們，要落實設計，無論中國及外國，都有需要進行專家論證的過程，我們的香港有沒有呢？似乎沒有出現這過程，有的可能只是在比賽後詢問數人的意見而已，或許有一些人覺得不錯，於是便已接納這項具體的設計。但是，有否專家論證呢？我們實在看不到。專家告訴我們，天篷覆蓋的地方達二十多公頃，在這情況下，可能會阻塞西隧出入口，又會阻擋機鐵的通風樓，會否對該區的空氣質素造成負面影響，也是有需要考慮的。天篷的高度，達一百二十多米，大概是三十多層樓高，當中的每年維修費用，可能是天文數字。文化界的朋友告訴我關於新加坡海濱藝術中心（Esplanade of Singapore — 外形像兩個榴槤的建築物），我到過那裏，也覺得它頗為有趣，但每天清潔玻璃幕牆的費用，也是非常昂貴的。政府告訴我，會有機械人負責天篷的清潔，當我聽到這麼“Cyber”的答案時，真的笑了一陣，當然，我也希望這些機械人屆時不單止可以清潔天篷，更可代替我們的政府官員出任問責局長，這便最好不過了。然而，我卻為政府的解釋感到悲哀，因它就這些細節也能設想到，而大處卻怎樣也不能向我們解釋清楚，不能告訴我們為何一定要這樣做，一切只是模模糊糊的，所以，政府如要強行繼續落實計劃，相信會難以服眾。

除了設計的問題之外，規劃的過程也備受質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今年 7 月，為配合藝術區發展，已宣布修訂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將該土地由以往的海旁用地，一次過全部改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為“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用途”地帶，不設高度及發展樓宇面積限制。城規會更甘於自我放棄批核權力，表明日後修改住宅、商業、酒店等項目的細節，無須委員會的批准，換言之，日後獲得發展權的地產商把當中土地如何規劃，城規會也可以不過問。對於城規會的做法，民主黨難以認同。因為除了給地產商無限的權力外，對公眾的利益是否有幫助，我們對此亦有質疑。

今年 9 月，政府發表建議邀請書（“邀請書”），邀請有興趣的發展商提出建議，發展藝術區。政府指現時有興趣參與的財團有 11 個，真的令人高興，共有 11 個財團表示有興趣。不過，看真一點，其實他們也只是領取報名表而已，根本無須花費任何開支和成本。他們可能只是想借此機會看一看邀請書的內容，這樣做是不會“蝕底”的，但如果真的要提交建議或有興趣進行的話，那便是另一回事了，而且會否被政府選中，更是無法掌握的。

當我們詳細看邀請書的細則時，似乎是魔鬼處處。邀請書最大的問題是訂出的門檻太高，列出很多嚴苛的條件，包括發展商擁有的多用途物業，以現價計算的建築費不少於 30 億元、所管理的寫字樓／零售發展的樓面面積不少於 25 萬平方米，而其中最少一處物業和樓面面積要不少於 10 萬平方米等條款。此外，邀請書也列明，即使發展商聯營發展，但投資一成的成員也要擔保其他持九成權益的投資者，換言之，即使在二百多億元的計劃內，有小發展商只參與投資二十多億元，但是計劃一旦出現問題，他們便要背上二百多億元的擔保。政府所制訂的門檻，實在太高、太辣了，本港除了兩間超級地產商外，還有誰能做得到呢？這確實令人質疑。如果說這不是政府“度身訂造”為兩間超級發展商服務，即“非李即郭”，又如何令人相信沒有其他呢？

兩星期前，曾司長在答覆田北俊議員的質詢時，指有需要以單一發展項目的形式批出這項大型計劃，原因是分拆招標會牽涉非常複雜的土地契約文件，工作困難。看來，政府的管治意識真的很薄弱，遇到一點困難，便不願意去想，不如交給財團“搞掂”。為了省卻行政上的麻煩，把 40 公頃的土地交給一個財團，獨攬發展大權，這又如何能令市民信服呢？如何能令人相信政府真的有能力管治香港呢？曾司長又告訴我們，如果分拆招標，文藝設施便須分布於各個分拆部分，設計因而無法互相緊密配合。可是，專業的建築師告訴我們，司長的說法非常外行，他們說即使分拆發展，要完成一個統一的天篷，可以緊密配合的文藝設施，根本在技術上沒有很大的困難，所以，他們也不明白政府為何硬要以單一方式批出計劃。

代理主席，整項計劃令我們最擔心的地方，就是政府容許在不公平競爭的環境下，令第二個超級數碼港可能重現西九龍。政府至今還說，數碼港不是地產項目，即沒有承認那是地產項目，政府仍然說不是，然而，大家看到，貝沙灣一推出，只有瘋子才會相信那不是地產項目。邀請書內列明，日後中選者可以與政府磋商，將該地段的地積比率，由邀請書內規定的 1.81 增至不設限制的地積比率，換言之，中選之後，發展商還可以跟政府說，1.81 太低了，4.5 才足夠，否則便沒有錢賺，不能“搞掂”那些文化設施了。屆時已“洗濕個頭”，政府還可以說“不”嗎？我想這頗為困難。即使日後天篷建成，也可能有一座座四五十層的沖天大樓在旁邊聳立，令它變成另一個將軍澳，致使社區之內，完全失去空間感。

就着文化設施方面，邀請書早已規定設置劇院綜合大樓、萬人的演藝場館、已指定用途的 4 間博物館、藝展中心、海天劇場及廣場。政府究竟依據哪些因素來決定這些設施？有否公開及正式地諮詢文化界或有關團體呢？有否進行消費者的文化行為調查？有否進行過區域性的文化設施比較，以探求香港需要甚麼設施呢？究竟有否進行過這些調查？究竟文化設施的定位是着眼於商業性的文化活動，還是可容讓小眾的文化團體租用場館呢？文化

設施與本土文化究竟有何關聯呢？凡此種種問題，政府從未向公眾具體和清楚地解釋過。況且，由着眼於利潤的發展商營運文化設施，我們非常擔心它只會着重高度商業性文化活動，對其他較小眾和冷門的文化活動不屑一顧，最終文娛藝術區對本地的本土文化發展毫無幫助。

現時政府所規劃的文娛藝術區，只着重硬件的設計，對軟件着墨甚少，假設上述文化設施能一一落實，究竟我們有沒有足夠的文化專業人才負責營運及管理這些設施呢？以博物館為例，專業的博物館人員告訴我們，每間博物館的專業人員大約需要 60 名，換言之，4 間博物館便要 240 名專才，香港政府會否在教育上作出配合，讓未來有足夠的人才來配合文娛藝術區工作？很對不起，直至現在，我還沒看到，局長可能稍後要告訴我們。

代理主席，文娛藝術區計劃不是用手指一指，便可以變出來。勾了西九龍的土地，選取了 FOSTER 的設計，交給地產商發展，便希望文娛藝術區可以成為世界級的設計。搞藝術不是這樣的，不是行政長官說了便可，亦不是如曾司長所說，你們既然不願意，便要拉倒的。不是這樣就能做到的，即長官意志不能由上而下，便說這些問題可憑數人之力就可辦得妥；必定要匯集文化界、地產界、專業團體和市民共同討論，取得共識討論細節，才可達成。否則，像現時一樣，只交給單一發展商，任由其處理，我們不知屆時會發生甚麼事。因此，代理主席，我同意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暫時擱置計劃，讓各界有更多時間討論，供政府考慮藝術未來的方向。

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延長提交發展建議的期限，並公開及詳細地諮詢文化界、專業團體、地產界、立法會、公眾及相關組織，以制訂公開、公平和適切合宜的發展及運作方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馬逢國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涉及 40 公頃的海濱用地的發展，這是香港目前一塊最寶貴的海濱土地，發展潛力不容忽視。我們覺得政府絕對不能輕易以財力不足、技術困難為由，隨意製造一個數碼港的翻版，把整個土地的規劃和發展，以單一項目形式批予一兩個財團壟斷經營。

我在此強調和警告，如果政府再這樣任意妄為，將會是董建華政府另一次不可以饒恕的致命失誤。民主黨強烈要求，這個項目應暫時擱置 6 至 10 個月。在作出充分的公開諮詢後，才作出具體的決定。我以下提出 4 點原因，支持我這種做法：

第一點，這個項目牽涉到價值 250 億元的土地，其中的規劃發展，固然牽涉到很多長遠的文化和藝術發展目標，亦牽涉很多具體的規劃。根據政府發出的建議邀請書（“邀請書”），其中一點是要求興建一個建築費可能涉及十數億以至數十億元，由 Norman FOSTER 所設計的玻璃天幕。據專家表示，在設計建築的種種困難以外，這項龐大的藝術品將來也可能會牽涉天文數字的維修經費。

代理主席，香港今天面對着嚴重的財赤問題，政府現時說不興建 47 億元的添馬艦總部，要大大削減教育經費、社會福利開支，但卻告訴我們，要耗用巨大金錢建造一個玻璃天幕。行政長官或曾司長是否這樣容易便可以閉門作出一個指令，便可以定出一個優先次序的安排呢？動用如此龐大的社會資源，牽涉到很多其他社會計劃優先次序的重新排列，是否要對香港人公平一點，讓我們多作討論呢？面對着教育經費削減，政府總部興建不成，社會福利削減，對於這個閉門決定，你是否安心呢？

代理主席，我今天不是要否決甚麼，我只要求更多諮詢。政府如果告知我們說沒有需要諮詢，因為這個玻璃天幕是由世界最有名的建築師設計，是獨一無二的，會為香港創造歷史的，所以不須再考慮了。我的感覺是政府——其實我應說董建華先生——獨愛玻璃天幕，猶如象徵着他從政的作風，只有“高、大、空”的夢想，而罔顧現實的社會訴求和民生疾苦。我真不明白我的同事們怎可能支持這種做法呢？

第二點，現時我們所看到的所謂招標或邀請書程序，或將來審批的方法，均缺乏足夠的客觀標準。這個標準即使不是完全客觀，最少是我們覺得是公平的，或大家可以認同的相對客觀標準。到目前來說，連一個規劃的大綱藍圖也沒有，主要的概念只是一個玻璃天幕。不錯，我們知道它有多高多大，也知道裏面有甚麼博物館。但是，說句老實話，有多少個博物館和藝術館這些數字根本不知從何而來，很多文化界人士也不知道數字是從何而來。

現在卻告訴我們要招標，發出邀請書，將來究竟怎樣作出決定呢？哪一個設計會比別的好？我們真的不知道政府是如何把香蕉、蘋果和橙來作出比較。更大的問題是，在招標前不能完全沒有任何規劃藍圖。規劃的藍圖也應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一般訂出的其他一些規劃限制。我們總不能在選出標書以後，才以此作為規劃標準的。我也說過很多次，就如要人家射球，射完後才告訴人家龍門在哪裏。這是難以接受的不公平規則。況且，雖然是為了方便，好像是海闊天空，任人創造，但在資本上的要求是相當高的，即要求投標者有 30 億元巨型項目建設的經驗，以及曾管理不少於 250 萬平方呎的寫字樓和商場。大家可以清楚看到，具有這種資格參與競賽的人士是寥寥可數，甚至在香港可能只有兩三間。這是否一個公平的競賽呢？我同意一元規劃，但是否有需要作一元發展，只由一個或兩個發展商壟斷呢？

第三點，代理主席，很多文化藝術界的人士說過，目前來說，連基本的文化藝術政策，政府也根本無興趣詳細討論。文化事務委員會曾提供一份意見書，希望政府作出回應，但至今仍未作出回應。今天，政府卻告訴我們要建設一個文娛藝術中心。即使這是一項可以接受的好計劃，但連一些較具體的文化藝術政策也仍未釐定，如何和我們文化藝術的業界人士攜手合作？建立良好夥伴關係的策略也沒有，為何要匆匆“上馬”，製造一個如此昂貴的“硬件”呢？是否有了“硬件”，便等於香港會自動變成一個亞洲，甚至世界一流的文娛藝術中心呢？是否有“硬件”，便等於我們可以自動孕育出很多人才出來呢？

第四點，現時的決策程序很有問題。即以為土地不等於金錢，所以無須經立法會，無須進行更客觀的審批。我們覺得這點難以接受，石禮謙議員也提出一些憲制上的問題，我們不能不正視。如果這問題不能妥善處理，我們絕對不會容許政府匆匆“上馬”的。

代理主席，在押後的 6 至 10 個月期間，除了要廣泛聽取意見外，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虛心參考外國的經驗，例如澳洲的達寧港曾經設立一個 **Sydney Harbour Foreshore Authority**（我們翻譯為悉尼海港管理局），以統籌發展管理約 400 公頃的土地，價值超過 14 億澳元。我們認為這做法相當成功，值得我們借鑒。同樣地，英國的 **Canary Wharf** 也有一個很好的發展經驗，那是一個法定機構，有很清晰的程序，能充分利用各界精英，包括民意代表，共同參與。香港今天尤其須匯集各方面的精英，有一個公開透明的程序，來決定我們怎樣發展這塊土地，怎樣好好利用我們目前相當匱乏的資源。

代理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要求政府重新諮詢，並首先押後這個方案。多謝。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除了是要建設一系列的文化設施之外，更須擔負起推動本港文化發展的旗艦角色，提升文化地位，展現文化的宏觀視野和配合整體文化政策的任務。因此，整個發展計劃必須配合文化定位和長遠文化策略，如果缺乏有關考慮，不單止令計劃的目標和定位變得模糊，將來也難以檢視和評估計劃的成效。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現在是以 FOSTER 的得獎設計作為發展藍圖，以單一計劃邀請發展商作出建議，可是這個得獎作品只是一項建築的設計，而不是發展概念，由此亦引來了相當多的爭議。政務司司長曾經指出，在籌劃發展項目的時候，難免會有意見分歧，但我想指出，發展計劃與長遠文化政策和發展的關係，遠遠較建築物的外觀設計來得重要，這一點亦是文化界關注的焦點。文化委員會（“文委會”）亦曾指出，獲獎的頭 5 位的作品其實也符合設計要求，可以考慮。

現在的發展模式，即將整片 40 公頃的土地交予發展商，由他們作出建議，但將來要用甚麼準則來評選不同建議的優劣呢？政府是完全沒有交代。甚麼才是“一流”？甚麼是“二流”？司長說讓公務員作甄選是最公平合理，最少利益衝突的，這一點我並無異議。不過，我敢問，有多少位公務員是有“一流”的文化視野，即使有，他們又以甚麼標準來衡量呢？香港今後的文化發展方向會是甚麼？我們所需的究竟是電影博物館還是視像媒體博物館呢？我們如何安排“一流”的節目來填滿“一流”的劇院和“一流”的演藝場館呢？每年數百萬的觀眾從哪裏來呢？每一次的演出是否須予資助呢？是否有需要採用維港巨星匯的做法呢？創意工業又和這項新的計劃有甚麼關係呢？其實，我想提出的問題還有一大堆，這些問題都必須先予解答，才能進入具體的建設階段。

其實，文化界一直視西九龍文化區的誕生，是具體落實文化政策和改善整體文化生態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而文化界亦非常支持這個發展計劃。文委會曾在過去數年舉辦了兩次大規模的諮詢工作，雖然有關的焦點並不是西九龍的文化區，而且當時政府亦未曾正式推出有關項目，但文委會已經在有關諮詢和最後報告內就西九龍文化區的發展，提出了重要的原則，就是文化區的規劃發展必須貫徹以人為本、建立夥伴關係和民間主導這些原則，而且亦提出了 3 點關注，就是首先，區內不同設施之間的融合，第二，是和區外設施的融合，以及第三，先處理好文化軟件之後才發展建設硬件，並認為政府有責任促進文化界和商界的合作。這些原則和關注獲得文化界的普遍認同，但可惜的是，在處理整個西九龍發展計劃的執行過程中，政府着眼點似乎只是在硬件的興建上，對於日後營運發展的方向並無清晰的交代，予人一種建設硬件便能提升香港文化水平的感覺，實在令人憂慮。

代理主席，要提升本港文化水平，軟件內容才是關鍵，單有美輪美奐的外殼，並不能提升我們的文化水平，文化工作必須從根本着手，現在政府還未全面回應文委會提出的香港文化政策的發展方向，便推出了這個由硬件主導的方案，我覺得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至於日後管理和營運問題，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並非單單一盤生意，文娛藝術區勢將成為香港文娛藝術的焦點，肩負了推廣文化藝術，提高市民身份認同和提高文化藝術素質等使命。因此，其營運管理機構的文化視野、社會承擔、專業管理水平和持續發展能力等，都會直接影響香港文化的長遠發展和聲譽，單是投放巨額資金或邀請國際參與，並不足以保證有優質的內容和優質的營運管理，尤其是在汲取大球場外判管理和維港巨星匯的經驗教訓之後，特區政府應該對專業營運管理的重要性有更深入的認識。

事實上，由發展商牽頭發展和營運大型文化藝術的工程項目，我並不反對，但這種做法在香港還是屬於新的嘗試，我們很難根據過往發展商場或其他商業項目往績，來評估發展商對文化項目發展的營運管理水平，故此，我們是否要冒這麼大的風險，以單一的發展計劃模式邀請發展商參與呢？再者，區內現時建議的不同的文化硬件設施，其營運條件和要求亦各有不同，有需要由很多不同的專業人士參與和營運管理，故此，政府應該研究怎樣促成發展商和文化界的夥伴關係，讓文化界參與區內設施的策劃和將來的運作。如果像現在般，只是放任發展商主導，我相信文化界的參與可能淪為競逐項目過程中的裝飾品，而不是實質的參與。

現在由於項目已經發出了建議邀請書，唯今之計，只能爭取時間，進一步諮詢來作出補救。故此，我支持延長邀請期，作為第一步應該做的措施，往後還須因應社會的反應和各方面的反應作最後的決定。

政府曾經多番強調西九龍的計劃是一個文化項目，那便應該在設計內容、評審過程、具體執行以至監督機制等的環節，吸納文化界的意見，而不是政府強調曾做過的零散而片面的諮詢活動，至少在考慮有關項目的時候，要反映文委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關注。可惜的是，文委會自 3 月提交報告以來，政府至今還沒有回應，而有關制訂發展本港文化政策的一切事宜，是否會隨文委會任期結束而無疾而終呢？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將文委會的意見放在一邊，一切單從行政簡便運作為行事準則，這做法本身是對其委任的高層次諮詢架構的不尊重。故此，我除了支持原議案延長邀請建議期之外，對議案亦作出修正，加入文委會就這項計劃所提出各項原則和關注，希望政府能予以認真重視，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霍震霆議員：代理主席，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在 1999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在西九龍這片 40 公頃的偌大填海土地上，興建一個百老匯式的文娛藝術區。可以肯定，若有關計劃能妥善發展，將會成為香港最重要的文化地標，可以吸引外來投資者，並提升本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地位。不過，計劃推出後，地產界及文化界對這項龐大建設項目均有不少爭議。作為文化界的代表，我想集中討論文化界的意見。

首先，正處於轉折時期的香港，亟須尋求一些突破，中西文化交匯是香港既有的特色，也是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精神支柱。過往，香港曾投放不少資源建設一些文化藝術設施，但平均分配的理念，卻令這些設施規模細小，設計重疊，並且零星分散在不同地區，無法形成一整體氣勢，特色與特點更不用多談。現時政府提出的發展規劃，論氣勢之大和創新風格，都足以在亞洲區內展現光芒。更重要的是，該項發展計劃充分展示政府對發展本地藝術文化的決心和魄力。

然而，政府在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計劃方面，至今仍集中在場館和其他設施等硬件方面，至於有關計劃的軟件內容，例如本地藝術文化政策的目標方向、階段性進度，以及相關的政策規劃等，均未見具體內容。這種先建場館，後談使用的方式，我想不太恰當。按道理，應先有藝術文化政策的目標方向，再據此訂定發展藍圖，然後再制訂有關政府措施，籌措所需的設施和其他相關資源，最後予以落實。

只有這樣，才可確保有關設施能有效推動香港藝術文化的發展、提高港人的藝術文化興趣、培養市民的藝術文化內涵，培育人才和提升香港的中外文化交匯的特殊地位。現時，既然有關規劃已被列入議程，當務之急，就是立即與本港藝術文化界別，商議本港長遠藝術文化政策目標，以及相關的措施計劃，使有關場館設施日後將會用得其所。

不少文化界人士卻認為此事寧遲勿急，要求政府押後計劃，先進行系統性的諮詢，例如成立專責諮詢委員會，吸納文化界意見等，而非只是簡單地安排數次諮詢會，聽聽業界聲音。我認為西九龍項目既然是一項文化項目，便必須堅守文化發展的目標，政府與發展商及就財務方面的協商，討論固然有需要，在構思上和運作上，充分保障藝術文化界的參與，也是必需的，因此，建議整個項目應在藝術文化界－政府－發展商的互動合作夥伴關係的基礎上進行。

代理主席，很高興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保證要建設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區，不會提供一些二流設施。因此，希望政府能提供一個有關該項發展

計劃的總體大綱計劃，不單止是場館設施等硬件，還包括藝術文化政策目標，以及有關藝術文化活動的質量和數量等軟件，諮詢業界和市民的意見，並據此釐定其他配套安排。使西九龍文娛區不僅擁有一個美輪美奐的外殼，更有令香港騰飛的文化內容。

西九龍地皮是本港最後一塊的寶地，政府必須清楚考慮其發展模式，以新思維及新概念加以規劃，做到公平公正，並且符合本港整體社會利益。

石禮謙議員(譯文): 代理主席，在西九龍填海區建設一個文化樞紐的概念，倘能審慎構建，是每名市民都應該支持和引以為榮的項目。它可以令香港成為文化區，在世界地圖上佔一席位，更可以進一步鞏固本港作為亞洲的世界級城市的地位。這項西九龍計劃也可以令現時大量的失業建造業工人有就業機會，為發展商提供發展機會，為渴望得到工作的承建商提供一些工作，以及為文化藝術團體提供設施，為這些專業文藝工作者提供表演場地。但是，政府現時建議落實此項計劃的方法，深受各界批評，發展商、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咸表不滿，文化藝術團體亦有不滿的聲音。

為何這樣的一項政府計劃——對公眾有着良好的意願——卻會引致公眾有這麼強烈的反應？答案很明顯，而在這個會議廳內和其他的場合上，都曾多次解釋和提及，所以我亦不會重複。

在此，我要向政務司司長致意，因為縱使公眾作出了批評（不論是否有建設性），他仍堅定不移地爭取大家的支持，堅決推行這項計劃。對於曾先生忠心耿耿地執行政府的政策，無論政策對錯與否，我深表稱許，這也反映出他作為一位受尊敬的前公務員，而現在是一位高層主要官員的高尚情操。到目前為止，我們發覺這項計劃的唯一好處，是它揭示出香港仍然有一些優秀的行政人員，在艱難的環境和批評中仍然盡力地推行政策。不過，如果他們能夠聽取批評，表現會更出色。如果我不是代表地產發展和建築界的話，我便會很容易被曾先生雄辯滔滔的論據，說服我支持落實此項計劃。但是，很可惜，他今次的論據，欠缺了他以往一貫的邏輯和客觀性。

有鑒於香港現時的財政赤字情況，政府覺得推行這項計劃的最佳方法，是交由一位發展商作私有化的發展。有了這項可能是很創新的概念，政府便完全無須為這項龐大計劃支付任何費用，亦無須把它視作一項工務計劃，須徵求立法會的撥款批准。誠然，政府此舉可以繞過立法會的審議，使我們無

法知道他們怎樣使用公帑，而且也無須動用儲備來建設這項計劃。但是，這種想法其實是錯誤的，可能我們未必有需要從公共儲備中支付一分一毫，但以土地資源來說，我們須付出很大的代價來推行這項計劃。

曾先生，對於往昔的立法會來說，這並不是一項新的概念。利用土地來資助進行工務計劃，是以往及現時政府行之已久的做法，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公司、市區重建局、房屋委員會、迪士尼樂園等，是這項金科玉律的典型例子，絕非新猷。在那些計劃中，公眾人士完全知道我們是透過土地來資助建設公共設施的。公眾獲告知有關計劃，被徵詢意見，而最後透過制定不同的條例，計劃更獲得立法會的同意。在此事情上，這種傳統方法是一項例外而非規範，我們是在招標文件公布後才得悉有關計劃。我們需要政府解釋，因為我們現正使用我們子女及再下一代的土地來資助進行這項計劃，公眾人士是有權知道有關詳情的。

當政府以提供土地作為補貼時，它有責任為有關土地爭取最佳的價格，而最佳及有競爭力的價格便是市價了。但是，根據政府目前的建議，正如招標文件所述，任何發展商如果從未參與任何建築費為 30 億元以上的單一項目，便不能參加投標。試問香港有多少家發展商具備這資格呢？我可以告訴大家，合資格的不出三四家。即使以國際標準來說，一項建築費達 30 億元的項目是非常龐大而重要的。司長在答覆中說，有 11 個財團已經表示有興趣競投，我則想請你回答我們，或請你查核，根據現時的指引，在那些財團當中，有多少個是符合資格的呢？

事實上，這項計劃的競投程序只有數個財團才有資格參與。如果那數個財團組成聯盟，那會有甚麼後果呢？這種串謀會嚴重影響有關土地的價格。切莫告訴我這種情況不會出現，如果真的有此情況，你便會放棄計劃。為何政府不能有更好的計劃，首先便把建設文化樞紐與出售土地以資助興建文化設施兩者分開呢？

此外，政府亦應該提出另一項豁免條款，要求發展商作出聯合及多方保證，以防止中小型發展商與大發展商聯手，這樣便可令他們無法組成真正的聯盟。有關這兩項豁免條款的構思，以及它們可能對這些寶貴公共土地價值的影響，我想聽聽政府如何回應，因為這些土地最終還是屬於香港市民的。政府不斷強調這不是一項地產項目，我現在籲請政府實話實說，告訴大家這實際上是一項地產項目，目的是為公眾建設一個文娛藝術樞紐。在這件事上，是無須引以為恥的。

計劃涉及的土地達 42 公頃，地積比率有可能是 3.5，可建成達 1 400 萬平方呎的樓面，這怎能不是一項地產發展計劃呢？有關的文娛藝術設施將會佔用約 300 萬平方呎的地方，而其餘的土地則會用作住宅、商業及酒店發展用途。別再自欺欺人，說這是一個文化項目，而不是地產項目。

政府曾告訴本會，由於缺乏處理這麼龐大的項目的經驗，所以可能會出現一些法律及技術方面的問題；再者，總綱發展藍圖也付諸厥如，因此，最佳的方法莫過於交由私營機構進行，並只由單一發展商來落實計劃。這樣的想法也是錯誤的，而且更輕視了公務員隊伍中既有人才的能力。其實，我們興建了多個有名的新市鎮，它們現在是香港可引以自豪的地方。如果說政府未能為此制訂總綱發展藍圖，簡直可笑——應該說，政府是缺乏意願多於缺乏人才！

政府如果真的有誠意在西九龍建設一個文化藝術樞紐的話，則應該制訂一個總綱計劃或發展藍圖，列明有關的文化藝術設施，包括.....

代理主席：石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文化素質是好是壞，單一或分散，是對是錯，我相信極難有客觀和科學的標準；誰對誰錯，莫衷一是，但我覺得實踐才是檢驗真理的標準！

站在勞工界的立場，我當然希望政府將有關項目越快“上馬”越好，因為越快開展工程，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會越快有多一個就業機會；工人有工做，失業率自然會下降；“打工仔”口袋裏的錢多了，他們的消費意欲自然亦會提高，最終將有助刺激本地內部消費，推動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對於政府推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我們是支持的。這項計劃的推行，不單止有助提升香港在國際間文化藝術中心的地位，同時更可創造一連串的就業機會，除了建造業和文化藝術業界會直接受惠外，旅遊業、飲食業、酒店業，以至零售業等多個行業，亦將連帶受惠。所以，在就業的角度出發，我是反對暫時擱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故此，我亦會反對今天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暫時擱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即使政府不能提早將工程“上馬”，我亦不希望政府將有關計劃暫時擱置。說到底，我們並不知道暫時擱置的時限有多久，社會

上亦無共識，暫時擱置的定義，在不同利益團體心目中，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和要求，因此，我很擔心，一旦政府決定將計劃暫時擱置，即使政府原本打算只是暫時擱置一段很短時期，但最終卻可能因為種種不同原因，一拖再拖，最終令整項發展計劃變成永久擱置，這情況我實在絕不想看到。

再者，政府在現階段根本未有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落實任何項目，而只是將發展商提交發展建議的期限定於明年 3 月，至於政府會否順應部分人士要求，延長提交發展建議的期限，則暫時未有定案。有關這項計劃的一切事情，政府與各界都仍在商討之中，雖然政府與社會各界在商討過程中，曾經出現過一些火花，但有關發展計劃的討論一直在進行中，從未有任何間斷。既然如此，政府和社會各界在往後的日子，仍可就該計劃繼續進行商討，只要大家是本着要搞好這個計劃，一切事情最終都是可以解決的，不過，大前提是要整項計劃仍在進行中，所以政府是絕對不應暫時擱置這項發展計劃，否則整項計劃就會無了期的停下來，這樣對大局始終無好處，不然的話，我們將會變成另一個貽笑國際的“講人自講”，當然，代理主席，你明白這是“講嘢”的“講”，而非香港的“港”。

代理主席，我在此再次重申，反對暫時擱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黃成智議員的議案，亦支持何俊仁議員和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本月 12 日，當司長回答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質詢時，他提到巴黎羅浮宮博物館前的玻璃金字塔、悉尼歌劇院和西班牙畢爾包的古根漢美術館，這些均是國際知名的地標，非常吸引當地人和外國人，對旅遊業等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幫助。我經常看維多利亞港（“維港”），亦很希望我們也可以有漂亮的地標。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我們的文化中心被人“鬧到飛起”：全世界最好的地，何以會有這樣難看的建築物；不過，這是公務員設計的。我想我們應在維港旁邊興建一些漂亮的建築物，即使要多花一些錢，我也是贊成的。所以，當 FOSTER 的設計奪得冠軍後，我是覺得頗漂亮的，不過，我現在越看越擔心，代理主席，因為他提供的相片均是從高空往下望的，說老實話，究竟有多少人會在飛機上從高空看這建築物呢？如果真是會令人覺得很漂亮的話，最後應是能夠在維港坐船觀賞的，正如歌劇院般。那麼，該建築物屆時是否亦一樣漂亮呢？

昨天有一些藝術界的團體來到這裏，表示全世界的書刊都沒有提及這項建築，如果說這是冠軍之作、將會興建，而且又是很漂亮的話，在行業的書

刊中應該會有所介紹的，但卻沒有人提過，反而有人提及羅省的音樂屋／歌劇院，我們這座建築物就是沒有人提及。當然，我亦很同意司長所說，漂亮與不漂亮是很具爭議的，因為美與不美的標準在不同的人眼中也不同。

不過，今天我們討論的不單止是美或不美，我們在本月 18 和 25 日舉行了兩次聯席會議，我不知道在該兩次會議前當局作出過多少諮詢，但按剛才很多同事所說，似乎沒有進行太多諮詢。昨天，司長憤怒地說，事件已經討論多時了，究竟討論是從何時開始的呢？是在 1998 年 10 月。

當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一座設備先進的新表演場館。之後，過了 1 年，在 1999 年 10 月再度提出要為一個主要的表演場館的設計進行公開比賽，這是 1999 年 10 月的事。過了 1 個月後，行政會議作出了一個命令，宣布要檢討西九龍土地的用途，將其發展成為世界級的藝術及文娛綜合區。代理主席，這過程中又浪費了一些金錢了，因為一些已由經過財委會批出的道路及基建工程被撤銷，所以，事情一直在轉變。這是 1999 年的情況，到了 2001 年 4 月，設計比賽開始，直至 2002 年 2 月，宣布 FOSTER 獲得冠軍。然後到 2002 年 9 月，宣布有一個由司長統領的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至今年 9 月，又說發出了發展建議邀請書，在明年 3 月 19 日截止。

代理主席，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的事務委員會，尤其是鄧兆棠議員的事務委員會，曾舉行過一兩次會議討論過，我亦同意，當時除了陳偉業議員先知先覺之外，並沒有人提出太多意見。我們當時只知道有設計等。我們是有點責任，我們本來可以早一點提出反對的。不過，當發出了建議邀請書後，全世界便感到譁然，有些人坐在上面，有些人坐在這裏，18 和 25 日的兩個會議均有很多人出席，每個人都說沒有機會提出意見，像何俊仁議員剛才說，究竟要興建多少個音樂廳、多少個藝術館等？這些數目的基礎究竟從哪裏來的呢？因此，大家便不同意了。馬逢國議員的意見很好，他說應委任文化委員會高層次地向政府提出意見。

但是，如今 3 年了，“砰”一聲便把一切“殺晒”。有些人對我說，政府甚麼表示也沒有作出過，只在數個月後邀請他們吃一頓飯，表示“多謝了，不用你（的建議）了”。他們覺得很不受尊重，他們的建議亦沒有列入報告內或獲得在這計劃中落實。因此，團體來到這裏時，有些說建築物像硬蓋，有些說像蟾蜍，有些更說不知道所興建的是甚麼，建築物裏似乎甚麼也沒有，不知道會有甚麼等。文化委員會的建議是把軟件和硬件看作“夥伴”，現在看不到“夥伴”，只看到蟾蜍，只看到硬蓋，內裏的東西是如何得出來的，便是一個疑問。

代理主席，我亦要提一提錢方面，我是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我們不喜歡政府做事繞過立法會。司長可能還記得，在 1996 年，當時審計署署長提到啟德機場興建額外提供的辦公室和航空公司貴賓室一事，我們指出，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說那做法是繞過了立法會，而當時政府表示，政府承認那做法在技術上是違反了《公共財政條例》，亦承諾會維護有關立法規管公共財政和向公眾交代的原則，所以在工程開展前，一定要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然而，現在卻說這不是基本工程，代理主席，就是這一句話，便可以把這些遊戲規則全部拋棄，值四十多億元的土地，40 公頃的土地，二百多億元的工程.....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非常高興看到政府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最後一塊寶地撥給文化藝術界發展文娛中心。政府要在香港設立世界級的文化藝術區，以此推動香港文化事業的發展，又或將香港變成盛事之都，這原意是好的，但政府在推行西九龍計劃時，卻未能釐清文化政策的方向，使該項計劃的着眼點更清晰，而發展建議邀請書的相關內容及條款，亦引起社會上的廣泛爭議。民建聯認為，基於西九龍計劃工程龐大，影響深遠，政府應考慮延長招標期限，全面檢討計劃的定位，政府的角色，以及規劃內容等未可盡釋疑慮的地方。

政府要將西九龍發展成為國際性的文化藝術中心，文化界人士無不對此寄予厚望，期望西九龍文娛區成為一個推動香港文化發展，培育人才的溫床。然而，在政府的發展邀請書發出後，我們不得不擔心該計劃將成為另一項地產項目，又或是另一項發展旅遊業的項目。建議邀請書內沒有詳盡的文化政策可供倡議者作指引，令文化界非常擔心。政府似乎未能澄清西九龍文娛中心的理念是甚麼？要投資的是甚麼？是以推廣及發展本土文化藝術，提升及豐富本地文化內涵，以吸引國際性人流為主，還是將香港變成一個盛事之都，以引進及推動國外文化藝術為主，以大型巡迴展覽或表演吸引遊客呢？西九龍計劃究竟是一個單一的文化項目，還是有一個蘊含着多層次文化的藍圖呢？是走高格調的歌劇院路線，還是雅俗共賞、兼容的街頭次文化呢？這些對於文化界來說至為重要。如以文化內容進行投資，可以得出一個優質文化生活的無形資產；以娛樂事業為投資，得出的是賺錢的收益。政府如果不清晰地在政策上給予指引，發展商如何能合理地進行規劃呢？如果政府本身都沒有清晰的定位方向，便將一項如此龐大的計劃，一項背負着提升下一代文化素養使命的計劃，放手交予發展商自由發揮，由統籌、規劃、設計到營運管理，提供一條龍式的服務，我們擔心純商業性質的團體，對掌握文化發展的趨勢及本地文化發展的狀況所把握的方寸，是否能符合文藝界工作者的需要和期望呢？將來面世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會否成為一個非驢非馬的“四不像”呢？

代理主席，正因為文化政策是推動文化發展的靈魂所在，我們認為政府在發展西九龍計劃時，應先制訂一套完整的文化政策，有了政策，才有發展的方向，才有支持，才有評審的準則。然而，要研究這項議題，便須有更多的對話，更多的時間。現在距離標書的截止日期不足半年，沒有足夠時間作充分的討論。因此，延遲提交發展建議的期限，公開及詳細地諮詢文化界及專業團體的意見，是非常必要的。

西九龍發展計劃中，另一項令文化界難以理解的是：一個美其名為“國際文化藝術中心”的地方，其商住用地的佔地面積實際上卻是文化設施用地的面積的兩倍，這實在是本末倒置，令人費解，亦因而令人質疑政府發展西九龍的本意——是藉興建文娛藝術區為名，實行發展高尚住宅區為實。我們認為西九龍計劃既被確認為“文化項目”而非“地產項目”，政府便有必要在土地規劃上進一步作出較合理的安排，以發展香港文化的宏遠視野。

因此，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我們認為西九龍這幅 40 公頃的土地是自從《保護海港條例》制定之後，唯一可作興建樓宇用途的大地皮。因此，如果政府的看法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為了香港的未來，則這幅地皮是派於用場的，我們也覺得是應該這樣做，但是否須這般緊急呢？

當然，政府指這幅地皮已經整理好達 8 至 9 年，現在還長滿草了。不過，今天我們仍感到地價相當便宜，土地方面不會為庫房帶來大量金錢。如果現時急切進行發展，理由何在呢？我們從文娛康樂界的朋友方面理解到，按現時香港的文娛康樂設施來說，供應似乎是足夠的，並非晚晚訂不到場地，或很多要舉辦的節目或項目會因場地不足夠而舉辦不成。因此，我認為政府如果能就這項建議作詳盡考慮，對我們是有益處的。

至於文化界究竟應該做些甚麼，霍震霆議員和馬逢國議員兩位是該業界的代表，他們便已提供了很多意見，所以在這方面我不擬多說了。我們反而留意到政府這項建議中包括數座文娛設施，另加一個大至 26 公頃的天篷，自由黨對這方面的建議是有點擔心的。從設計的角度而言，正如劉慧卿議員也提過，從天空往下望，這天篷是相當華麗的，但從旁邊看過去，應有多少條柱，究竟是否實際，可行性有多大等皆有待研究。

當然，今時今日，如果花數十億元：由 10 億元至 40 億元來興建，工程方面絕對能夠興建得到；然而，還應想到維修方面。剛才有議員提到，在外國也有人問及如何花費金錢來維修。那天，有兩位劃則師來此發表意見時提

問，萬一在天篷下面有一幢大樓發生火災，火焰向上升，燒到篷頂時可會如何呢？即使不燒破天篷，把它燒焦後應如何清洗呢？似乎沒有人研究過這些問題。我認為要問的問題是：這個天篷是否應該興建？應用 10 億元還是 40 億元來興建？興建後，如果維修時會出現很大的問題的話，將來莫非要把它拆掉嗎？因此，這個華麗的天篷是否真的必須興建，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

不錯，政府已經表示他們興建不來，希望能以單一招標的方法讓商界來興建。按何俊仁議員的建議，政府應成立法定組織，統籌和落實有關方案，這是一個類似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概念，自由黨認為這是可以積極考慮的。就這個項目而言，政府本身可能興建不來，但成立一個類似機管局的西九龍發展局，同樣設一位主席、有文化界、地產商、建築師等的代表為成員，是否可以想想這樣的建議呢？

由於政府現時要就這項目進行單一招標，很多地產商都表示有意見。我最近也跟他們數位談論過，他們認為意見書已經取到了，他們對這方面是有興趣的，而且他們明年可能會參加投標的。我問他們為何現時不能投標，照他們所說，原來政府目前處理該標書的做法是，任何人可以按標書中的所有規限，先興建數座文娛康樂大廈及天篷；其他的設施可完全按政府的要求，興建大概 700 萬呎的商場、300 萬至 400 萬呎的酒店兼寫字樓，即按該地積比率（plot ratio），1:8 來興建，也可以興建高達千多萬呎的大樓。

然而，有另一種說法是，任何人想完全不按這些規限的也可以投標，這類叫 **non-conforming bid**，是任由地產商建議的。換言之，有些地產商也可以投標，他們無須興建任何商場，只要興建了政府要求的所有設施後，便可以興建 1 000 萬呎的住宅，再視乎政府會否跟他們商討。如果以這種方式來招標，有些地產商是可能會投標的，政府也可能會收到 5 至 6 份標書。其實，如果只能按政府的大致上大規模的想法，這些商場必須連同酒店來興建的話，我看最多也不過會有 2 至 3 份標書而已，屆時政府還再要花上一兩年時間跟他們商討，又如果只跟一兩個單一地產商商討的話，便會令其他很多地產商感到憂慮。

當然，司長和主要官員是絕對不會憂慮的，但政府有這麼多部門，這麼多官員，有這般大的自主權可以單一跟他們商討，從興建哪類樓宇至興建多麼高的樓宇，全部都可以彈性處理，就連地積比率也可有從 1:8 提高至 3:5 這般大的彈性，不過，其中其實會產生很多問題。司長亦已經說過會邀請廉政公署由招標過程的起首階段參與，但這並非最好的解決辦法。

代理主席，自由黨知道除了原議案的建議，何俊仁議員還在修正案的開始提到擱置，曾司長也跟我提過。雖然現時我們對文娛康樂設施的需求不太急切，但如果真的一下子擱置卻不是辦法，因為一旦擱置便可能要擱置 5 至

10 年。我們自由黨也認為，如果真的要將項目擱置 5 至 10 年是不妥的。但是，何俊仁議員剛才所提的擱置是指暫時擱置，我聽他發言時說得很清楚是擱置 6 至 10 個月而已。我認為今時今日既然這麼多人有意見，如果暫時擱置 6 至 10 個月的話，請政府考慮把這幅地皮交予一個所謂發展局，讓 1 間公司取得這幅價值很高的地皮來籌集剛才各位議員所提過的大概 120 億至 140 億元資金來興建那 5 座文娛康樂設施，包括天篷在內，餘下的土地再逐幅以賣地的方法來拍賣，則這樣做會令政府就此項目所得的整體收入，比現時的想法還要好。

因此，自由黨是支持何俊仁議員這個暫時擱置的建議，希望只是擱置為期 6 至 10 個月。最近，立法會議員有很多意見，即立法會大樓的興建被擱置後又再擱置，一年復一年的，說暫時擱置也擱置了數年。這個西九龍的項目即使要擱置 6 至 10 個月，我認為對這個項目的發展也不會引致太大的阻滯。謝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每個人都有夢想，香港的都會發展城市規劃多年來受到很多人批評，我自己多年來也批評香港的海港發展，特別是由於我們整體城市方面缺乏地標與特色，使這顆東方之珠黯然無光。當這個霍士打天幕藍圖出現時，我有一種很深的感受，覺得自己多年尋求的夢想，終於有機會達到了。

我覺得西九龍發展計劃會將香港帶入一個新紀元，令香港可以真真正正成為一個國際都會。然而，西九龍計劃卻出現了很多問題，令我這夢想的實現可能遙遙無期，是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把我這個夢想進一步打破。

近期，政府連串公布放棄或延遲多項基建計劃，有些原因是由立法會議員一手造成——例如政府決定延遲十號幹線、“沙中線”等工程、放棄興建政府總部、居者有其屋也停止興建，令數百億元的建設工程胎死腹中。現時香港的經濟已經十分低迷，再放棄一連串計劃、再擱置與放棄這個西九龍計劃，便只會令香港低迷的經濟雪上加霜，甚至可令香港的經濟步入嚴冬。所以，我覺得問題是存在的。

我自己最早批評西九龍計劃存在着很多缺陷，特別是在策劃文化中心的部份，我嚴厲批評了政府。上一次，在 7 月，我也說過如果政府不修訂西九龍計劃的文化中心部份，如果是讓發展商經營和管理，我便會全力及全面反對整項西九龍計劃。但是，政府其後稍改了態度，表示在招標時，一定會確定有關發展商就文化中心及娛樂用地的發展區提出的建議，要有待與發展商及財團作進一步洽商及決定。

我記得，在十多年前，六四之後，香港經濟很差，政治信心動搖，政府於是突然間公布了 1,600 億元的玫瑰園計劃，當時很多人提出很多憂慮，其後當然也困難重重，但最後證明這個玫瑰園計劃拯救了香港經濟，亦挽回了政治信心。香港現時的政治信心，我相信比八九及六四之後為低，因為董建華的災難比六四還大。

香港現時面對這麼高的失業率和政治危機，我覺得處理這些危機，就是要用少許非常手段，以非常手段來處理一些非常時期的問題。多年來，我最強烈反對官商勾結，也最強烈反對一些財團壟斷，但整項西九龍計劃可以怎樣做呢？不採用單一招標的話，有否其他方法呢？如果採用何俊仁議員的建議，以一個局完全負責整項計劃的話，我的夢想會否到了我“入棺材”的時候也未能實現呢？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又如何呢？這連串的問題，我認為是值得考慮和深思的。

再者，最近數月，很多團體及各方人士不斷與政府一再商討。很多同事表示，就整個計劃沒有進行過諮詢等程序，立法會議員本身是應負上一些責任的，在計劃提交上委員會時，議員並沒有反對，政府徵詢立法會後，發覺沒有反對，便在 9 月進行了工作。我覺得批評別人，也須視乎自己有否做足工夫。當然，事後批評也可能有其正確的一面，也可以走回頭，但招標行動已發出，如果現時表示要擱置計劃，會令香港的國際聲譽受到甚麼影響呢？因為招標的對象並非只是香港財團，國際財團也有可能落標的。我現在好像代替曾司長說話般。就這個問題而言，我覺得要看連串的發展及視乎有關的後遺症如何；同時，亦須看看現時擱置的要求是否一個必然的決定，以及現時我們正面對很多批評及意見，如果政府繼續進行計劃的話，是否已到達絕境和不能走回頭了？因為現時這 11 個投標基本上是意向與構思，中間可能出現很多轉變的。如果政府願意將這個招標過程與有關內容延期，讓文化界及商界各方面提供多些意見，表現出可接納各方面意見，而最後的成果及結果是符合公眾利益、符合成本效益、符合文化界的意見，又符合大家要求的話，為何我們不給予一個機會，透過這招標程序處理這些分歧呢？為何不給香港一個機會，給市民一個機會？會否給政府一個機會則屬另一項議題。不過，我覺得這項計劃是給香港一個機會，亦提供一個機會給我達到我的夢想。

當然，議員批評整項西九龍發展計劃出現了很多問題，我覺得他們所說的十分恰當，亦十分正確。但是，這些問題與批評是否不能在審標過程中協商，在洽商的過程中解決呢？我覺得未必是不能解決的。我覺得在香港現時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如果沒有一些大規模發展計劃來發揮刺激作用的話，香港便會更急促地走向貧窮。希望大家給香港市民一個機會，給香港一個機會！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就世界各地的文化旅遊而言，不論是現代文化，還是文化古蹟，都已經成為重要的旅遊模式之一，以文化景點帶動旅遊，亦是全球近年的新趨勢。

自由黨在去年就施政報告提出的建議中，亦有提倡加強本港的旅遊基建，當中亦特別提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文化旅遊，因為，綜觀世界各地的大型文化項目，都必須能吸引外地旅客到場觀賞，不能單靠當地的市民做觀眾。無論是澳洲的悉尼、紐約的百老匯，還是倫敦的文化區，都非常依賴遊客入場，所以發展文化設施，是同時可以配合旅遊事業，有着相得益彰的效果的。

我作為旅遊業的代表，當然渴望看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早日落成，因為這將會是香港日後一個十分重要的地標。地標對香港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類同一些人造地標，如三藩市的金門橋和美國的自由神像，而澳洲悉尼更以歌劇院為其文化地標。

此外，自由黨亦認同藝術區的軟件建設，即表演內容，應與硬件建設同樣重要，不應被忽視，所以自由黨贊成政府要看重軟件的建設。因為演藝區究竟應舉辦哪類演藝項目，才可增加計劃的吸引力，使該項目能夠名副其實的發展起來，既有外型，又有內涵，做到內外兼備，這是十分重要的。

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曾經指出，西班牙畢爾包的藝術館興建前都曾引起一番爭議，但後來都成為不朽的文化標誌。的而且確，西班牙的古根漢藝術館，令畢爾包由一個沒落的城市，轉變為著名的文化旅遊區，每年吸引 120 萬遊客到訪。但是，畢爾包成功的原因，很大程度上是美國“古根漢”的品牌效應，還有集團注重經濟效益的管理手法，而其建設規模和複雜程度，都要遠比我們現在發展的西九龍藝術區為低。

所以，香港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否也要找到類似古根漢集團般的品牌呢？我們應怎樣找或是到哪裏找，以確保我們如此大型的藝術文化區的管理和運作，會達到世界一流的水平呢？硬件又須如何與軟件配合呢？我想這些問題都是一環緊扣一環，應從長計議的。

就以新加坡為例，總投資達 27 億港元的海濱藝術中心於去年開幕後，營運了 1 年，便已虧蝕一千多萬港元。雖然附近圍繞着 8 000 平方米的購物商場、高級酒店及食肆，模式與構思中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相近，但有遊客指當地的文化活動並不吸引，甚至被人戲稱為“榴槤大白象”（因為其外形似榴槤）。

反觀香港，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一擲便是 240 億元，較新加坡的總投資額多出近九倍，佔地面積高出六至七倍，可想而知，香港將要面對沉重的壓力，加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未有具體的文化發展方向，只有硬件的空殼，社會上擔心計劃會變成尾大不掉的建設，也不是全無道理的。

我們舉出以上的例子，並不是想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消失於無形之中；剛才我們黨的田主席已說過，我們所說的“暫時擱置”是指數個月的時間，待考慮清楚後才進行。相反，自由黨希望當局謹慎行事，做好事前的周詳規劃，讓香港市民可以好好享用這項文化設施之外，亦可同時促進本港的文化旅遊，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為一個名聞中外的旅遊景點，亦利用海港最後一幅的新地建造世界著名的地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面對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作抉擇，其實是兩難的，因為就西九龍這項工程而言，我所聽到的意見都是表示贊成的，都是贊成工程的目標的。其實，大家也希望工程可以盡快進行，可是，我們又得通過議案，要求暫時擱置計劃，甚至可能如梁富華議員剛才所說，會令這項計劃胎死腹中，更可能像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甚或可能影響香港的聲譽。因此，要求擱置計劃，並不是我們希望發生的事，特別是陳偉業議員剛才說他有一個夢想；但我更擔心如果不擱置計劃，讓他繼續發夢的話，他的夢或許會變成噩夢。立法會最近舉行了聽證會，各方面人士，包括地產界、文化界，特別是專業界，也來告訴我們如果計劃按原定的標書和方式進行，將會遇到很多實質的問題，而並非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只須在招標期間進行商討，便可以解決有關問題。

今天在《信報》亦看到一篇文章，是由榮念曾寫給司長的一封信。他提到標書的目標和大方向很清晰，是值得支持的，但內容的細節反映出很多問題，產生這些問題，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可能是因為香港文化委員會在今年 3 月無疾而終，剛才劉慧卿議員亦提到這項問題；第二，香港政府實行問責制後，內部對於文化政策的研究工作沒有足夠的支援，政府內部普遍對於世界文化發展和趨勢都沒有專業的知識，更遑論甚麼世界性或地區性的文化策略。她指出，標書的目標及其內容細節之間因此存在鴻溝是不難理解的。她特別提到西九龍計劃的評審工作，應汲取文化專業界的策劃人共同參與，政府內部缺乏文化專業知識，要自知其短，切忌剛愎自用。

其實，我們看到政府提出的發展計劃是美輪美奐的建築物，包括綜合劇院大樓、室內演藝場館、博物館、海天劇院，當然還包括高達 120 米，覆蓋

發展區最少 55%面積的巨型天幕。表面上，這項設計十分宏偉，文藝設施也很齊全、非常完善。

不過，政府並沒有清楚交代如何計算出所需的設施。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當局似乎並未曾做過認真的市場調查或研究，又或真正地諮詢文化界及其他人士，以確定香港有需要發展哪方面的文藝活動，又或缺乏哪類型的場館設施。對於這些設施日後的使用率如何，會否造成浪費，亦未見作出估計。至於那個世界罕見的天幕，更被專業界人士質疑為不切實際，或會在維修保養方面出現很多問題。

由於政府早前宣布不會再進行新的填海計劃，因此西九龍填海區將會是維港最後一幅大型的填海地皮，是面積達 40 公頃可供建築的一幅地皮。將這幅地發展成為世界級文娛藝術區，而不是把其作為純地產的發展的話，市民當然是支持的。如果有關發展能取得成功，將會成為本港的地標。

由於很多同事都已提過，採用的單一招標形式可能會引起的許多其他問題，我亦不再重複，市民對於這些問題很難放心。

此外，文化界亦指出，搞文化事業是很難賺錢的，即使是紐約的百老匯歌劇院，最近亦有虧損的情況。如果由發展商操營運大權，日後亦不知道會舉辦甚麼節目，或這些節目會否真正受市民歡迎，又或有甚麼成本效益。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當然，我們明白曾司長經常指政府沒有錢，未必可以靠投標的形式建設這些文化設施。不過，主席，“無咁大個頭，就千祈唔好戴咁大頂帽”，不可以說由於沒有其他辦法，所以便一定要用這個方法。因為既然這麼多方面的人都出來表示這個方法有問題，主席，在這情況下，我只可以說，我在現階段一定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謝謝主席。

朱幼麟議員：主席，政府的西九龍計劃打算在西九龍填海區 40 公頃的土地上，發展多項核心文娛藝術設施，這本來是一個具有良好意願的構思。面對目前財赤嚴峻的局面，以地產來支持文化以減少政府的承擔，本亦屬無可厚非。

不過，政府以“單一招標”的發展模式來開發這項投資額高達 240 億元的大型發展項目，會令中小型地產發展商感到被剝奪參與發展的機會。沉

且，政府除了對文化設施有具體的規劃外，對西九龍計劃內將附載的文化內涵，將來區內文化設施的營運和管理，都沒有在社會作足夠的諮詢和討論，引起文化界的不滿；再加上政府對西九龍計劃在建議邀請書中只列明最低限度的規定，對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都未有明確設限，並要求發展計劃中須包括興建一個被認為造價高、維修保養費貴、且不符合《消防條例》的巨型玻璃天幕，再引來建築師、規劃師等專業團體的反對。本人認為，西九龍計劃現時存在 3 方面的爭論，關鍵在於整項計劃的醞釀、諮詢不足，社會未達共識。我們都知道，涉及這麼多方面和多個界別利益的發展計劃，沒有獲得市民的廣泛認同，實在難以實現。所以，政府現時應對西九龍計劃作出檢討，包括將明年 3 月份發展商提交計劃書的截止期延後，並對文化政策、招標方式作更廣泛、深入的諮詢，讓社會大眾有更充分的討論；同時讓有興趣參與的財團，有更多時間進行組合及研究最佳的發展方案。

對於成立一個類似西九龍發展局的法定組織，由該局負責西九龍計劃的集資和營運，本人不表贊同，因為恐怕會開了一個壞的先例，致令今後凡有大型項目，都要設立法定組織。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現時在社會上，尤其是在文化界、地產建造及工程等界別中，引起了廣泛的討論，顯示出這項計劃的複雜性及有一定的爭議性。據報道所知，有文化界人士擔心這只是一項好大喜功的大白象工程，而一些地產建造界人士對於單一形式招標曾表示不滿，各界分歧的源頭好像較容易指向政府的諮詢不足，以及該計劃存在着模糊的定位和方向。

據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始於 1999 年，政府當時有意興建一個“百老匯”式的文娛藝術區，推動香港成為一個亞洲甚至是世界頂級的文化大都會，繼而再推動經濟的發展。在建議邀請書內，政府擬議提供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包括劇院綜合大樓、大型演藝場館、博物館羣，以及還有展覽館等，某程度上解決了現時表演場館不足的問題，亦滿足了大型表演、娛樂、體育和典禮活動等的需要，也可以藉着文化表演吸引世界各地的遊客來港，這個在結合文化藝術、旅遊及商業 3 方面都有促進作用的構思，原則上是值得支持的。當然，作為一個以文化為主的發展項目，政府當局應主動積極地面向社會各界，尤其是與文化界加強合作及對話，包括參考文化委員會提出的“以人為本”、“建立夥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等基本原則，訂立清晰的目標和未來文化定位，以及在經濟上訂立可行的營運模式，才會令這個發展項目能真正地促進香港文化長遠而持續的發展。

從實際需要來看，香港目前的確缺乏舉行大型文娛體育活動及典禮的場館，對於促進文化藝術及體育事業的發展也確實是一個障礙，與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都會的發展定位頗不相稱。因此，本人認為有關項目的盡早落實，是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我們必須看到，在世界各地不少具地標價值的文化建築，其規劃籌備過程往往也都是充滿爭論性，這一點都不奇怪，例如名師貝聿銘先生所設計的羅浮宮拿破侖廣場上的透明金字塔便曾引起廣泛的爭論，最終也是由法國總統力排眾議，作出決斷，才得以落成。在公共決策過程中，諮詢當然是容易的，但真正的困難是在諮詢後如何作出果敢明智的決策，這便是考驗着執政者的智慧、魄力與承擔。

社會人士都知道這幅西九龍地皮已經丟空了 9 年，也不希望寶貴土地資源繼續白白浪費，而且在現時環境下，落實建造工程計劃絕對是有利於刺激本地經濟活動，能有效改善失業狀況，因此，政府應加快與各界磋商，聽取專業人士意見，將不同實施方案的利弊作仔細衡量與評估，然後果斷地作出結論，盡快實施計劃，做個有承擔及有為的政府。本人絕不希望看到這項目的結果會像另一項添馬艦發展計劃那樣——不斷被提出來，而最終卻被無限期擱置——這般怪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由民主黨提出討論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要求政府重新諮詢文化界、地產界和專業人士等，然後才制訂未來發展方案。

我們可見各個黨派都一致批評政府在沒有充分諮詢和準備下，強行推行由上而下的發展計劃方案，因而導致(正如我們所見)這裏有不少的文化界、地產界和專業人士，以及環保團體的批評。事態發展至今，我覺得只有兩個選擇，一個是推翻計劃再來，另一個是將計劃延後。

在立法會內，我亦聽到各界別有很多聲音，我自己覺得，也聽到大家亦覺得，延後是較為可取，即不要把 3 月 9 日訂為計劃的最後限期，而應將日期延後。我覺得如果政府採取這種開放態度，便應該接納這項意見。我亦覺得，如果我們將日期延後，實際上可就一項社會人士現時一直擔心和關注的問題，取得一個較好的平衡點。此外，我不知道政府對社會人士所提的意見，實際上有沒有認真地聆聽大家的聲音。所以，主席女士，怎樣才能就發表意見這方面作出調整呢？我有數點建議可供政府考慮：

第一，司長昨天說，政府和社會不能以慣常思維來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如果我沒有錯誤理解司長的話，即司長是說此計劃是不會由政府一手包辦，而是會透過司長所說的新思維，由私人機構負責未來的管理。

其實，我在這兩次會議中聽到，文化界不反對經由民間由下而上來發展這項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計劃，然而，他們最大的不滿，是政府在現有的計劃中設下了以往的框架，例如計劃興建包括由 3 間劇院組成的劇院綜合大樓，一個最少有 1 萬座位的藝術場館，由 4 個不同的主題的博物館組成的博物館羣及海天劇場等文化藝術設施。主席女士，文化界質疑，這些宏大的設施是否符合本港的需要？政府有否研究、調查用家的需要呢？我覺得這點，政府是有需要重新思考的。此外，除了以上的設施外，其他用地的詳細發展又會怎樣？由於前設了一些框架，而且定位不明確，亦出現了一些人指這項西九龍計劃正是數碼港的翻版，是個地產項目而不是文化項目的批評。因此，我覺得政府在建議邀請書的細節上，應放寬有關文化設施的內容，而且有需要重新考慮這些問題。

主席女士，第二點建議是諮詢文化界和專業人士，以及讓他們參與制訂方案的機會，甚至委任他們進入評審委員會。無論官方、民間，以至立法會，我們已就西九龍發展計劃舉行了有關的諮詢和研討，然而，最終的結論是，政府給人一種剛愎自用的感覺，我想這點很值得司長思考一下。現時出現了的情況是，你有你說，我有我做，政府根本不聽大家的意見。特別在最近立法會第一次開會時，我有一種很濃的感覺，就是政府曾進行過所謂的諮詢，但從各方到來的不同業界都很強烈認為政府沒有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很想說，既然司長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以成為本港的特色坐標，滿足本港市民和從事文化人士及用家的需要，兼且要增強這方面的效用，我覺得政府便更有需要聆聽他們提出的眾多意見，為何至今只認為他們不過了了，如果政府覺得是這樣的話，便是沒有考慮到來自不同界別的數十個團體在這策劃過程中，是很想在香港這樣大型的建築中能包涵着大家的生命。我想，這方面亦是特區政府近數年一直犯的錯誤。

主席女士，此外，有些文化和專業人士過去批評政府在制訂工程規劃時，內部缺乏文化專業知識和工程專業技術，更以外行人統領內行人，因而自暴其短，結果出來的產品是四不像。其實，問題在於專業知識和政府內部的通識應能取得平衡，政府應虛心接受文化界和專業人士的建議，應在這基礎上一起合作才對，而並非各走各路。

再者，主席女士，司長不讓文化界和專業人士參與評審委員會，是基於利益的問題。司長指出，如果由政府內部負責計劃會較公平、不牽涉利益，而相反，社會人士背景複雜，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然而，在昨天的會議上，

我向司長指出，我們似乎是當了這些人都是一些利益集團或賊，假如是這樣的話，我在昨天便舉了一個例子，以往，在某地區上曾興建一個頗為大型的項目，即斧山道公園，當時政府同樣的規劃部門認為斧山道公園的設計符合宋朝的設計，但偏偏對面的志蓮淨院卻認為不能匹配。為何一個這般好的景點不能匹配呢？立法會內爭拗了多次後，最後透過我們的努力，政府終於聽從意見採取了志蓮淨院的設計，並且將我們的建議放入計劃內作為重點意見。我覺得實際上，我們可看看今天公屋的 PC，當興建公屋時，會有很多屬於其成員的專業人士評審每項計劃。為何政府要說兩種不同的話呢？所以，我覺得昨天提出的理論，是我不接受的。我認為政府不能這樣說便否定了他們。

主席女士，我仍有很多話想說，但由於我今天發言有些困難，所以變成我還有很多點未能說出。不過，我希望政府認真重視民間的意見，不要辜負了一批人，他們很想為香港完成一項既被香港接受，亦會成為世界一個很好項目的計劃。

我還想多說數句，最近的七一事件及剛完結的區議會選舉，實在正正是民間告訴我們，他們的意見沒有獲得政府吸納，他們因此很不滿意政府，不滿意支持政府的人，包括政治團體。我很希望特區政府不要重蹈覆轍，而要認真思考一下，為何不聆聽眾多團體所反映的意見。多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商業城市，除了商貿金融和專業等事業外，好像不容易找到其他範疇可以拿出來與其他國家或城市相比。論體育，香港的體育水平遠遠未能達到世界級水平；論藝術，除了電影外，香港的名字未能在世界的文化藝術圈子裏看見蹤影。本人認為，除了保持商貿和金融中心的地位之外，我們有必要將香港重新定位，以開拓更多收入來源，解決財赤問題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地位。香港的電影在國際間享譽盛名，我們可以利用這個優勢將香港的文化藝術加以發展，長遠而言，將香港定位為商業和文化藝術兼備的城市，吸引更多遊客到香港旅遊。就此，興建政府發展計劃中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有必要和刻不容緩的。

香港經濟低迷多年，雖然失業率近期有回落趨勢，但整體而言，仍然高企，尤以工程業和建築業為甚。專業人士、技術員和工地工人的失業率達到兩成之多。事實上，政府近年批出的基建工程合約已經越來越少，如果不繼續推出新合約，必會為業界帶來很大的災難。這點是政府不可以忽視的，所以本人懇請政府就近期爭論中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盡快跟各方商討，將有關問題解決和將工程“上馬”。

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最終受惠人是全港市民，但因所涉及的金額龐大的關係，所以本人同意政府應稍為延長提交發展建議的期限，好讓政府能做足諮詢，找到更完善的發展安排。此外，政府亦應聽取多方面的意見，以建設一個更符合社會大眾利益的文娛藝術區。例如，計劃中的天幕設計，由於它可能會引起龐大的維修費用等，這個設計應否保持或改動，工程界已發表意見，在此本人不再詳細論述，政府應集合多方面的意見後才作定論。不過，無論最終得到共識的模式是怎麼樣，政府也必須在 2004 年就這項目作一個實質的開始。

主席女士，本人相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將會是香港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之一。它除了可以吸引更多遊客到香港旅遊外，更可將香港化身成為文化藝術之都，提高香港在國際間的地位，因此，本人希望政府盡快檢討現時的發展計劃，興建一個更完善的文娛藝術區，向世界級大都會邁進一步。

本人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在發言之前，我首先作出利益申報。政府早前公布收到 11 間機構表示有興趣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交建議書，我就業的公司有機會為其中一間機構提供工料測量顧問服務。有關的潛在利益，我已於 11 月 18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書面及口頭申報。我所代表的專業學會、商會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及口頭意見，我現時撮要重申學會和商會對西九龍發展計劃意見的重點，期望政府稍後可以作出回應。

整體而言，業界並不反對進行這項計劃。然而，業界對推行發展計劃，從整體規劃、設計、招標方式，以至硬件和軟件配套等，都表達了不同的看法。

香港建築師學會認為：“以單一財團作 B.O.T.並非單一選擇，所以，建築師學會提出：1. 建議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局’；2. 由發展局統籌依總體藍圖作分期發展、審批各期建議書監察各期之營運；3. 霍氏之天幕規劃概念在建築技術上，絕對可以及應以分期形式營造，由發展局依設計控制圖作技術統籌；4. 建議效法外地及國內將重要發展於定案前作公開設計展覽及舉辦討論會；5. 所有財務及營運安排必須經立法會審批。”

香港規劃師學會認為：“The Institute fully supports the development of a world class Cultural District for Hong Kong. Careful deliberations among major stakeholders are important to ensure the success of the project. This is only possible if Government adopts an open approach to allow more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selection process and in the long-term

statutory planning control of the project At present, there are too many 'What if' scenarios that need to be further considered and addressed before proceeding into next stage of development.”

香港測量師學會分析了政府發展文娛藝術區多個不同方案的優劣，尤其是政府將計劃不同程度交予私人機構發展，所會產生不同程度的風險，測量師學會認為：“Government holds the view that the single package is the best approach to an 'integrated development'. Balanced against this are the perception of favouritism to a single developer; the need for proper allocation of risks; the need to cope with the changes that are bound to arise over the project lifespan; and the likelihood of Government being held hostage to post-contract change. From both contractual and technical points of view, we consider that the Development can be, and should be, broken down into a series of packages without necessarily compromising its integrated design and operation.”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認為：“政府安排地產商牽頭，要求用地產發展商補貼藝術發展的構思在原則上是重大錯誤.....本會認為地產部分可賣地以取得資源作為此文娛藝術發展的經費，這時政府便可達到無牽制的全心全意發展香港的藝術事業。”該商會亦表示支持原議案。

以下是我的一些個人觀察和分析。建築界和文化界對計劃有疑慮，是由於政府由始至終沿用過往“諮詢”策略，舉行數次諮詢會，沒有讓業界作為“參與者”。公眾有這個質疑，並非是沒有根據的。政府說這是一個文化發展項目，從 2001 年展開規劃概念比賽，比賽文件包含文化委員會的理念，提出要展示“我們的歷史文化、身份認同和創新精神.....可以勾起香港人對自己歷史的親切回憶和對未來的憧憬。”我在去年 4 月在本會就此提出質詢，但政府當時是這樣回應的：“這個理念是僅供參賽者參考，並非評審團的評審準則。”對於得獎作品，我注意到評審團的 8 點評語中，並無片言隻語提及香港的歷史文化、身份認同。

況且，年前政府舉行概念設計比賽時，政府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將受聘於政府的全港約一成建築師和七成規劃師，排除於概念設計比賽之外。試問，將本地相當大部分專業人士排除於比賽之外，又如何可以確保能達到以上要求呢？為此，我曾致函行政長官，反映界別內 4 個專業學會反對這項安排。

當天，評審團中也有本地業界的代表，各委員雖然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但他們個人的專業背景、專長、在業界及社會的地位等，肯定是其獲委任的因素。在 161 件參賽作品中，挑選一件可以代表香港精神的作品，的確有困難；亦由於保密理由，本地評審委員又不可能將比賽作品帶回所屬界別討

論。現時，霍氏的設計尤其是其天幕設計在業界引起頗大爭議，指設計可能連基本法例中的要求都不符，可能要政府作出特別豁免才行。究竟評審者當天有沒有走漏眼或提出質疑，抑或是政府聽而不納呢？我覺得政府有必要公開澄清，還評審者一個公道。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項目一個最基本的問題是其採購的方式，政府是否打算出資是最為關鍵。以傳統做法將土地拍賣，然後將賣地收入資助文娛藝術設施的建設及往後的營運管理，是一種做法；當然，政府自然要承擔往後數十年的營運及管理責任。另一種做法是不利用公帑而利用市場資金，利用民間在文娛藝術界的專長，作為文娛設施的建設及日後的營運、管理，這亦合乎“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兩種做法，誰對誰錯，誰是誰非，莫衷一是。

主席女士，文娛藝術區除了硬件之外，亦有需要以長遠文化藝術發展政策作為軟件配套。在政府和財團之間，文化藝術界……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西九龍填海區這片面積 40 公頃的土地位於維多利亞港西面，處於香港市區的中心地帶，是很珍貴的，因此，對於它日後的發展路向，各方面也表示關注。政府透過較早前舉行的公開規劃比賽，最後決定在該幅土地上建設為一個擁有巨型玻璃天幕的綜合文藝區，裏面設有大型劇院、博物館等設施，以提升香港的文化氣息，更希望將之建設成一個本港著名的地標，這個用意是很好的。可是，政府可能忽略了一點，便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並非單純是地產建築發展項目，因為除了須興建各類型的硬件設施外，還須有經營、管理、運作等軟件來持久配合，才能達致成功。對於政府希望用這片寶貴的土地來發展一個世界級的綜合文娛藝術區的建議，香港協進聯盟表示贊同，但在規劃的方向上，政府似乎有點本末倒置。

誠如很多文化團體所言，無論一個文化藝術場館興建得多麼美輪美奐，如果沒有相對應的文化活動來配合，也只是一個美麗的空殼而已。文化活動的蓬勃發展，是透過文化政策的長期推動而催生的。政府千萬不要錯誤地以為，只要興建出一座座達致世界一流水平的文藝場館、設施，或外型獨特的建築物，香港社會的文化藝術水平便會隨之而迅速發展。文化委員會在 2002 年 11 月提交政府的諮詢文件中，已經清楚地說明，要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必須重視“文化軟件”。這正好點出在整個項目的發展中，政府首先進行規劃的應該是“文化政策”，其次才是一流的硬件設施。

可是，現時政府在未充分諮詢文化團體及公眾意見的情況下，已經單方面決定了採用哪種規劃模式，還堅持要透過單一招標的模式來發展這項計

劃，因而引起社會人士強烈的反彈，批評的聲音此起彼落。本人對於是否以單一招標的模式進行發展，是持開放態度的，立法會地政規劃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兩次聯席會議，決定由立法會的法律顧問研究這種“包資包建”的發展模式是否繞過了立法會批款的原則。當然，這些也是後話，我們須收到法律顧問的報告後才知道真實情況是怎樣的。不過，我認為，在未能取得社會各界人士的共識前，便輕率地決定一個所涉及層面那麼廣泛的超大型計劃的發展路向，並非明智的做法。當務之急，是政府應立即把提交發展建議的諮詢期死線押後——原本是明年的 3 月 31 日，但我希望能夠押後——然後以充裕時間詳細諮詢不同的界別，尤其是文化界的意見，亦應該先考慮香港未來的文化藝術發展方向，然後才決定興建哪種硬件，以作配合。著名的西班牙畢爾包古根漢藝術館的成功之道，正是在於先定下軟件發展的方向，然後才規劃興建硬件。現在，政府要求單一招標，有關的財團當然須用很長的時間進行組合和財務分析，才能提出一項合理的標書計劃，短短數個月的時間肯定是不足夠的。因此，我們要求把死線押後。本人也認同曾蔭權司長說讓西九龍這片貴重地皮長期用來養草，是浪費的行為，但如果因為不想用它來養草而輕率地決定一項投資額達 240 億元的計劃，在事後卻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這更會是雙重浪費。

主席女士，文化委員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提出“以人為本”、“建立夥伴關係”及“民間主導”三大原則，是值得我們參考的。這三大原則正正指出了透過長期的文藝教育，促成政府、商界、民間 3 方面建立夥伴的關係，共同協作，發展文化藝術，以達致由民間主導，全民參與文化工作的最終目標，才是香港文化政策的發展路向。惟有建立目標清晰和長遠的文化政策，利用民間專才來協助管理和營運西九龍綜合文藝區的文化設施，發展才可能成功。

主席女士，觀乎現時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藍圖，完全不見有任何涉及建立文化政策軟件的建議，全盤計劃只是側重於發展硬件的層面上。本人擔心這種以硬件為主導模式的文化發展規劃，最終只會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淪為一項世界級的“大白象”工程，只可觀賞，並無實用價值，只有外殼，卻無生命。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這塊 40 公頃的海旁土地已經丟空了多年。自 1998 年起，政府已開始就該塊土地的用途，向各界進行諮詢，包括區議會和立法會。在 2001 年，又舉行了一項文娛藝術區的國際性概念規劃比賽。這些工作已為建設文娛藝術區奠下一個良好的基礎。民主建港聯

盟（“民建聯”）希望政府繼續以開放的態度，廣泛諮詢各界意見，使文娛藝術區能夠在預定的時間內完成。

經過多年來的諮詢，在該塊土地上建設文娛藝術區的計劃，已經為各界所接受。現時要處理的問題，是如何在規劃建設和軟件方面做得更好，以便在日後建成後，各項設施的營運和管理可以順利運作。

在財務方面，民建聯明白，現時政府財政緊絀，根本沒有可能拿出二百多億元來發展這個規模龐大的文娛藝術區。因此，我們同意，引入私營機構參與文化事務，不失為一個可行和適合的做法。

在昨天和本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聽到建築、工程和藝術界提出各項意見。地產建造界一再強調，對文娛藝術區的單一投標做法，有所保留。出席會議的地產建造界代表建議，整項發展應該分拆投標，以減低風險，以及讓中型發展商可參與其中。此外，亦有人提出分階段發展的建議，也有建議認為文化核心工程應該採用公私營合作發展的方式，而非文化核心工程的項目——我們看到現時地產發展商對單一投標做法的意見其實是很分歧的。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持開放的態度，讓地產界和藝術界充分表達意見，並在適當時候提供更多和更充分的資料，讓議員能夠有足夠的資料作出判斷。

現時，文化藝術界最擔心的是軟件問題。他們關注到日後文娛藝術區的營運和監管及文化界的角色，其實，在文化委員會的政策報告內，早已就這項發展提出了幾點原則性意見，包括貫徹“以人為本”、“建立夥伴關係”及“民間主導”的原則。此外，報告亦提及，當局應重視區內與區外文化設施的融合，以及考慮軟件的內容，並要促成發展商與文化界建立夥伴關係。我認為這些意見很值得政府參考，而落實這些原則，亦有助消除文化藝術界的疑慮。因此，民建聯支持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

其實，在建立夥伴關係上，政府和發展商也可參考外國管理文化區的經驗。美國的文化區通常由駐場團體和區內設施的代表，組成一個管治機構或董事會，以管理該個文化區。香港這個世界級的文化藝術區規模龐大，設施完善，因此，發展商是應該可以提出一個可讓更多方面參與的合作模式的。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由現時至工程動工，最快也要兩年多或三年的時間。民建聯認為，在這段時間內，政府可研究開放這塊地給市民使用，實行與民同樂。政府其實只須在土地上加設簡單的臨時設施，例如海邊長廊、單車場地，也可以設立臨時停車場，或租出部分土地作舉辦嘉年華會之用等。開放和使用這塊土地，既可供市民欣賞維港景色，又無須用來“養草”，何樂而不為呢？

至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認為，黃成智議員的原議案建議延長提交發展建議的期限，已經可解決何俊仁議員提及的 6 至 8 個月的時間差距，而無須帶出一個擱置這項發展計劃的信息。因此，民建聯也會支持原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對於近來受廣泛爭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我和民協也認為應該從文娛區的最終用家，即市民的角度出發，以及以整體港人的利益為依歸，來決定這項計劃的未來走向，這才是較為理想的做法。我和民協也認為，在研究應採納延長提交發展建議期限這項方案，還是擱置這個項目的方案時，我們應以這項計劃本身的意圖和基本目標作為分析的基礎。至於應採用單一投標還是多方投標的方法模式，雖然我們認為也是重要的，但不應成為決定性的因素，因為只要是招標過程的透明度高，以及以公平和公正的態度處理，避免重蹈數碼港的覆轍，我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

首先，我和民協也同意整項發展計劃的意念和構思。佔地達 40 公頃的西九龍新填海區現時不單止是香港其中一塊最大的地皮，而且面臨海港，環境優美，假如真的能如當局所言，建設成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區，成為我們的地標，一定可進一步增加香港的國際聲譽和刺激經濟發展，也能提升香港人的文化素質水平，這是一件一舉數得的事情。可是，從另一方面而言，自 1999 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這項計劃以來，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雖然已完成了規劃的階段，亦已徵集和從比賽中挑選了具體的設計方案，但 4 年來，這幅地皮卻仍然丟空，所損失的潛在收入是難以估計的。故此，我和民協也認為，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是不能一拖再拖的，既然社會對這項計劃的重要性已有共識，而這項基礎建設也能為低技術和低學歷工人創造更大量的就業機會，全盤否定和擱置這項發展計劃，未免有點可惜。

可是，如果發展計劃最終可為市民帶來益處，我便覺得原則上社會大眾反對計劃進行的理據似乎較為薄弱，但為何現時不論地產界、建築界、文化界等業內人士，均未有對當局現時提出的計劃照單全收，反而異口同聲地強烈批評政府呢？我和民協認為，問題其實在於政府在處理這項計劃時，在手法上出現兩個關鍵性的偏差。

第一，自行政長官在 1999 年提出該項計劃的構思以來，一直到本年 9 月，然後正式邀請外界人士提交發展建議，而在過去 4 年間，當局從未就文娛藝術區的細節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招致文化業界猛烈的抨擊，認為政府

“外行人搞內行事”，完全架空了他們的专业參與，才會導致早前政務司司長“臨急臨忙”就發展計劃會晤相關人士，進行“補鑊”的行動。事實上，文化界的擔心不算是危言聳聽，也不是無中生有的。當局提出在文娛藝術區興建的核心設置，包括綜合劇院大樓、博物館羣和一個 120 米高的巨型天幕，這些規模龐大及投資不菲的建設一旦不受歡迎，便會變成一隻又一隻的“大白象”，嚴重浪費社會資源和時間。因此，我和民協也支持延遲提交發展建議的期限，以便政府徵詢業界和市民的意見，引入公眾參與，以官民與專業界合作的方式，為文娛藝術區的具體發展內容重新增加意見和提出多些意見，供政府考慮。

第二，按政府的初步建議，發展區的文娛藝術設施和地產項目的比率是 3 比 7，並容許發展商透過賺錢的商住項目補貼文娛藝術項目的日常營運經費，而批出的合約年期長達 30 年，發展商更集建造和營運的責任於一身。我和民協也認為政府的建議可能是本末倒置的，會變相令文娛藝術區淪為一個地產項目，而且合約年期太長，萬一發展商中途“扭計”，說文化項目沒有錢賺，要求更改合約條款或增加一些商業發展的項目，那麼一向尊重合約精神的政府恐怕又會任人魚肉。因此，我和民協建議政府應重新檢討整項計劃的發展模式，極力爭取較為公平和有利的合約條款，同時可考慮引入社會責任條款，例如要求發展商在興建設施和在日後營運時，必須聘請一定比率的本地工人，以期改善本港的就業環境和機會，保障本地勞工的利益。

總括而言，我和民協原則上也不反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亦不會以迫使政府“下馬”作為終極訴求，我們爭取的是一項具有高透明度和對市民有利的公平發展和營運方案，而在過程中要引入公眾參與。政府真的要聆聽業界和市民的意見，並以這些意見作為參考。

主席，我支持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和原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上周，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專業團體及文化團體，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表達意見，其實，在事務委員會開會前，我們亦邀請了有關團體見面，以交流意見，結果，有關團體無論是在會議席上，還是在與我們見面時，也大大質疑現時的計劃。

團體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不用我多言，相信有參與會議的同事也已經知道了。可是，團體在與我們見面時，概括而言，表達了以下數點意見。

第一，單一發展模式並非唯一的模式，政府堅持採用這個模式，最終得益的不會是市民，而是某一個超級地產發展商。分拆招標絕對可行，專業的

建築師也告訴我們，分拆發展不會影響設計的統一性。這點可能司長未必同意，但這是建築師從專業角度作出的分析。

第二，建議邀請書（“邀請書”）內所設定的條件在極為嚴苛之餘，卻又充滿彈性。嚴苛是政府設定的門檻太高，因此最終只會有一至兩個超級地產商可以入圍，大家其實也可猜到是哪一兩個，而獲選的發展計劃充滿彈性，是因為在中選後，原來還可以與政府“有商有量”，改變地積比率、在維港填海，甚至更改計劃內的各項內容，最終利益向着超級地產商傾斜。

第三，在決定文化設施前並未諮詢文化團體。文化界的朋友向我們表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主角是文化項目，然而政府在決定興建甚麼設施前，作為用家的他們，竟然未獲政府公開、正式及詳細地諮詢，令他們感到非常不滿。

第四，雖然專業的博物館人員贊成興建藝術館，但他們也告訴我們，世界上沒有一間博物館（即使是辦得較好的博物館），可以做到真正的自負盈虧，包括羅浮宮在內。營運博物館本身根本無利可圖，如果由私人機構全權負責營運，他們擔心未來的博物館會變得過分娛樂化和庸俗化。

主席女士，就着藝術區的計劃，政府在面對立法會時，管治上的態度非常強硬，堅持以單一方式批出發展權，但另一方面，在面對未來會中標的超級發展商時，卻又抱着必恭必敬、甚麼也可以談的態度來處理計劃。邀請書容許中標的發展商改變土地用途，又無須受城市規劃委員會監察，實在是非常縱容會中標的超級地產商。政府的施政究竟是面向着市民，還是為超級地產商服務，我已經開始有點搞不清楚了。

主席女士，可能在最近 1 個月來，各界開始非議政府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上的工作，因此，曾司長頻頻用很多時間約見文化界“補飛”，當然，“遲到總好過無到”，聽取文化界意見總是件好事，不過，文化界並不是只限於獲香港工程及香港藝術發展局的 3 年計劃資助的 6 個藝術團體，還有很多大中小型的藝術團體。當然，我們不能夠期望曾司長可以接見所有文化團體，因此，曾司長也不應期望見了這幾個團體，便等於吸納了文化界的所有意見，況且，除了文化界外，整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牽涉到很多專業界別，包括規劃、測量、建築，以至環保團體等，在不足 4 個月後便會截止接受邀請書的情況下，如果政府期望可達致最大共識，並可以找到最合適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方案，我相信是天方夜譚。因此，我們期望政府可暫時擱置計劃，使政府與民間彼此能作出更有效的溝通，以及進行成熟的討論，而不是根據長官意志決定一切。我相信曾司長是用心良苦的，但也須因應情況行事。

最近，曾司長說不容藝術區變為二流的文化設施，這句說話被文化界的朋友引為笑柄，說只有外行、不明文化為何物的人，才會說出要一流的設施的話，認識文化的人，是不會說某項設施是一流，某項設施是二流的。雖然本人理解曾司長要搞好藝術區的決心，不過，也希望曾司長虛心一點，聽一聽文化界的意見，因為他們是最終的用家，如果連他們也對計劃抱着擔心的態度，擔心日後要看獲選發展商的面色來營運文化設施，要在地產商控制的地方舉辦文化活動，那麼我們便要檢討一下政府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上的構思是否一項最好的方案。事實上，外國的文化設施及活動多數是由政府作出補貼的，政府如果不願意承擔，其實我擔心日後在藝術發展區內，只會出現例如“左鄰右里”這類演唱會、“維港巨星匯”，以至外國受歡迎的音樂劇目等活動。一些有質素和有內涵的文化活動，卻會因為沒有市場而被發展商拒諸門外，這樣的藝術水平，又怎能令香港成為國際城市呢？所以，我認同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政府成立一個法定組織，專注於藝術區的營運及發展事宜，令日後藝術區的文化發展活動，真正可與本土文化產生一定的關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發言是想勸曾司長，退一步可能海闊天空。對於何俊仁議員提出有關暫時擱置這項計劃的修正案，儘管曾司長曾對我說非常不想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但我覺得暫時擱置計劃，其實是給司長多一些空間，的確是退一步海闊天空。我現時看到，在這項西九龍計劃上，政府可說是四面受敵，例如地產商非常不滿，總是想把計劃拆散。可是，我是很“撐”曾司長要“頂”着地產商，因為我們也不想這項計劃變為地產項目。如果拆散了各自進行，最後可能也只是一塊地皮、一個普通的地產項目而已。我覺得如要香港市民有共識，便真的需要一些時間，所以我勸司長要退一步。如果香港市民可以有共識，認為香港是要有一個文化標誌，便真的可能要進行單一投標，否則，又怎能製造一個標誌呢？如果一方面這樣進行，另一方面又有其他設計，那便不是一個標誌了。

當然，據我理解，文化界並非反對要有一個標誌，他們覺得有一座文化設施作為標誌是一件好事，至於是否單一投標，這並非他們最重要的考慮。據我理解，他們最着緊的反而是這項計劃的“餡”。如果“餡”是好的，他們便沒有所謂。他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政府是否有足夠時間搞好內容和概念，我相信如果可以搞得好的話，那麼往後在推行時便會順利很多。可是，我懷

疑是否不容許拿出多一點時間，搞好概念和內容。如要搞好概念和內容，其實便應先諮詢大眾。如果一面投標一面諮詢，別人便不會知道諮詢的是甚麼了。在一開始時，標書在某程度上已決定了很多事情。如果已完全決定了投標的事，但卻只有數個月時間，那麼即使地產商真的有心做，想聘請專家辦妥整項計劃，也是不能在短短數個月內“搞掂”的。所以，我真的不明白司長為何不退一步海闊天空，真的聽取多些意見，讓大家達致共識。這樣，我們便可繼續“挺”司長“頂”着地產商了。我們真的認為這不是一個地產項目，最重要的是不要變為地產項目，而真的是一個文化設施項目。

司長說政府現時“莫財”，不能包底，在這方面，我未必不同意司長之言，因為香港有很多東西要花錢。如有地產商願意背上這責任，而最後大家也覺得那個概念是“掂”的，我們當然會予以支持，何樂而不為呢？我們現時不支持，原因是很多事情尚未談妥便要“上馬”；我們恐怕結果真的變為地產項目，那麼，文化方面便會凋零。這不是我們想看到的，也不是司長想看到的。所以，請司長不要背上這麼沉重的包袱——這是他自己說的。

昨天我看到報章上有關批評司長為何不讓民間參與，一定要由公務員負責遴選的報道。司長自己說一定要身家清白，並非是否有人願意承擔的問題。這是一個 200 億元的項目，不是一個人可以承擔的，但現在似乎是他一人承擔了整件事，背上了 200 億元，他便是要這樣做了。這其實是無謂的做法。我現在勸司長不要一個人完全背負，因為一旦背負上，便真是“頂鑊”上身——西九龍計劃現時的外形設計像一隻鑊——這便無謂了。

我覺得如果現在願意開放給文化界討論，最後是可以達致共識的。我看文化界並非不支持這個項目，只是希望先考慮清楚有關的內容和概念，然後在標書內訂出多些規限，讓多些專家幫忙考慮。至於遴選方面，我覺得不一定要由公務員負責，老實說，公務員未必懂得遴選。如果司長認為有利益衝突的人是不適合，那麼便交給一個由專家組成的委員會決定好了。

其實，我們已向司長提供了很多具建設性的建議。我覺得我們現在不是欺負政府處於弱勢——政府甚麼時候也不是處於弱勢，而是行政主導的——但現時真的是聽取民意的時候。司長可以看到，如果現時推出整個項目，可能真的會四面受敵，但如果得到一羣人支持，尤其得到真的有心搞好文化的人的支持，那麼，推行項目時便會順利很多。

因此，主席，我們支持何俊仁議員有關暫時擱置這個計劃的修正案。我要說清楚，只是暫時擱置，並非要它胎死腹中。我們不希望西九龍計劃成為添馬艦政府總部的翻版，而只是希望政府退一步海闊天空，花多些時間搞清楚概念後才推出。我相信得到了社會上更多人支持後，這項計劃才真正能造福人羣。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對這個題目本來沒有特別研究，但今晚聽到各位同事的辯論，覺得今晚的辯論事實上很有意義，特別是劉慧卿議員告訴我們的資料，對我們十分有用。

我要承認，我對於地產商控制的文化設施，很有戒心。但是，今天晚上，聽到各位議員辯論的中心似乎特別支持這個項目，並把焦點放在文化設施上，這便等於我們很多日常的消費品，如化妝品、信用卡等，有關公司或銀行都會提供一些贈品，只要你購物滿某一個數目，便可得到該些贈品。這些贈品通常很吸引人，往往是在商店裏買不到的，所以你在想要那些贈品時，便會買了很多無謂的東西。如果純粹把眼光放在贈品處，便不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因此，我們要想想，除了這些文化設施外，整體是怎麼樣？我看到整體是會有些問題。如果有重大的問題時，是否有需要先解決這些問題，自己想得清清楚楚，真的妥當的話才實行？我看到很多議員支持這項目，例如梁富華議員，他着緊於這些工程可增加就業機會，這當然是一個值得考慮的角度，但我們總不能夠在知道這個項目本身是有問題時，但為了工人的就業，便甚麼也不理會而先進行工程的。我們不可以有這樣的想法，亦不可以說我們須有文化設施，但沒有足夠的資金，如果人家願意免費提供資金，我們便先進行有關工程。又例如陳偉業議員，他一向都不太說夢想，但今次卻把這個項目拉到夢想上。他似乎認為縱然這項目實際上有很多問題，但如妨礙了他實行這個夢想，他便會忿忿不平。夢想當然重要，因為沒有夢想便沒有開始，但當有了夢想後，便須實際地瞭解可不可以達到這個夢想，或是像余若薇議員所說，不知夢想會否變為噩夢呢？我覺得這個項目裏還有很大的問題，今天議員的演辭沒有一篇令我覺得這些問題已解決、可以解決，或有希望解決的，因為這些問題是很基本的。

因此，第二點我想提出的，是暫時擱置計劃。我們為何不先進行招標，遲些再作進一步的打算？我覺得政府很多時候都是以這方式做事，但結果是不能解決問題，而只會令自己泥足深陷，越走越深，不能自拔。好像添馬艦項目，我們賠了很多金錢以預備這項計劃，但結果也是要擱置；好像填海計劃，政府打算進行，便先批出合約，結果也是要賠錢。所以，我覺得如果大家認為現在有重大的問題，未有解決方法，亦不知道如何解決的話，政府是不應該強行而應該擱置計劃的。

主席女士，我今天晚上聽了很多同事的意見，亦考慮到兩方面的觀點。我認為贊成繼續進行的理據不太成立，但對這個項目有戒心而所提出的意見則很實在。在權衡輕重之下，我認為司長真的適宜接納我們的意見。當然，這會對司長造成非常不方便，他也許會埋怨我們為何不早點說，我可以理解這種想法。我並非想再次駁回司長的話，但事實上，我們的諮詢方式是否很便利、可讓人在適當時候發表意見？或是當每次提出時，當局但求可以“過

骨”，“過骨”之後便很高興，因為可以進行下一步？還是來到這一步，大家都認為你太遲才把意見說出來？遲說總比演變成噩夢後，無法回頭的好，或事後須作出大額賠償，或在有關建設建成後，才發覺原來是不成功的好。我覺得司長可以權衡輕重，既然有這麼重大的問題，暫時擱置計劃是應該的，這是一個審慎政府應有的做法。今天既然把問題提出來，將來司長將計劃擱置或重新討論，我相信這議會內的所有同事都會很積極地參與，提出我們的意見，並且盡量用實際的眼光來解決問題。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有一次，我家中的餐桌有點不穩，於是太太和我商量把餐桌換掉。我把話放在心中，但在逛街的時候，卻忘了買餐桌。有一次，在百貨公司裏，我看到一張很漂亮的桌布，於是便把它買下回家，怎料給太太罵了一頓：餐桌還未買，買桌布幹嗎？餐桌有圓有方，有不同款式，高低也有不同，所以那張桌布只好鋪在鋼琴或其他地方上，令它不能真真正正成為一張桌布。這個比喻其實是說，現時這個發展區很多部分像餐桌一樣，是一個基礎。沒有基礎，即使做了上蓋，那只可算是一張桌布，只是一個地標，像桌布般讓人欣賞，而事實上，基礎便是文化設施和文化政策的內容。如果到後期只看到桌布，桌布下的東西與桌布完全沒有關連，則屆時不知道上蓋應搬到何處，而下面那些設施基本上也沒有做到最好。所以，我建議司長多聽太太的說話，不要常常忘記太太所說的話。

其實，我是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但是，我為何會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那會否變成自己打自己？我最初是覺得延長期限，可以讓更多人討論，可能令工作更順利，但細心一想，原來現在有很多東西在現有的工作過程當中已經是前設的了。前設甚麼呢？便是一定要建設上蓋和天篷，內裏的文化設施一定要有甚麼，建議招標的形式已經是單一的，裏面的設施主要是全世界和國際一流的，這些都已經前設了。不過，這些事項是否經過細心討論呢？是沒有的，沒有具體的討論，如果不是，議員和團體也不會提出那麼多意見。如果不加討論而把天篷做出來，日後出來的效果未如理想，則我們不知怎麼辦。當然，司長會說不要緊，地產商和發展商自己會承擔，做得不好也沒有辦法。不過，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那個天篷仍然會留在香港，正

如司長所說，仍會成為香港的一個地標。如果計劃有很多問題存在時，那便變成不是香港人之福了。

所以，如果繼續按建議邀請書的程序行事，作出這麼多前設的項目，便會令我們討論和做得完善的空間變得狹窄。李卓人議員說得很對，如果暫時擱置計劃，可令司長和政府往往後的工作裏的空間更大，可以有更多空間來討論文化政策，研究香港的設施，這個文化區和其他現有的文化設施可怎樣配合，討論怎樣令這個文化區設施和發展更理想。這個文化區的運作模式，亦是有需要得到詳細討論的，如果日後沒有人進行或沒有人懂得跟進，那便會十分浪費。還有很多細節，包括怎樣能令環境更好等，如果原以為地積比率可以更高，於是便興建很多大廈，但日後當大家看到多幢大廈與天蓬的配合效果很差勁時，便會看得不順眼。

希望司長能夠接納我們的看法，可以將計劃暫時擱置。何俊仁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暫時擱置並不是指擱置 10 年 8 年，並不是要再“養草”9 年，而只是等待半年、甚至 10 個月左右，讓政府有更多空間可以討論很多細節。所以，希望各位議員也能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立法會今天就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進行的辯論，有一項議案和兩項修正案。黃成智議員的原議案，要求政府重新檢討整項計劃，並且延長提交發展建議書的期限。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不但要求重新公開諮詢社會各界，而且要求暫時擱置整項計劃。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強調這項計劃要貫徹以人為本、建立發展商與文化界夥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

政府歡迎議員們就公共事務提出質詢、辯論，這是政府接受立法會監察的方式之一。議員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關注，的確確是近日才忽然升溫。不久之前，一些地產商要求政府把這項目分割，用“分餅仔”的方式來興建，這馬上引來一些議員的和議，並發動“車輪式”的提問，今天更有議員進一步要求把這項目擱置。

在此之前，議員都沒有這樣的意見，而且樂於看到展開此項目，現在忽然“變臉”了。

舉例而言，在今年 7 月 4 日（並非很久以前）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如何更快落實這計劃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今天提出重新檢討計劃的議案的黃成智議員，當天更特意敦促政府，要以堅定的決心推行這項計劃，避免重蹈覆轍，不要突然將整項計劃擱置。剛才，當

我聽到黃成智議員就他當時全面支持的同一份意見書作出的強烈批評，甚至鼓吹何俊仁議員所提出擱置整個計劃的修正案時，令我感覺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我恐怕黃成智議員是患了嚴重的失憶症。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意念的產生，可以追溯至 1996 年。當時，前香港旅遊協會向訪問香港的旅客進行了一次十分廣泛的調查統計，有數以百萬計的旅客接受了意見調查。其中，約 130 萬名旅客表示對文化藝術、娛樂及大型活動感興趣，而且認為香港應加強向旅客推廣文娛活動。該協會於 1998 年向立法會匯報，提出香港應增設一個新的文化演藝場地，香港電影事業亦可以成為一個旅遊賣點。

同年，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把香港發展成為亞洲文化藝術中心，其中一項重點計劃，便是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接着，我們又一改過往由政府包攬這類建築項目的做法，在 2001 年向全世界舉行徵集設計概念的比賽，徵集到來自世界各地的 161 份設計，最後由一個主要由國際專家組成的 10 人評選委員會選出了冠軍作品，這便是目前大家都熟悉的設計，其特色是設有一個流線型的大型天幕。

我們亦進行了數次相關的調查研究，包括規劃署在 1999 年委託顧問進行的“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報告”和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在 2002 年委託進行的“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表演設施的顧問報告”。此外，還有多個針對專項內容的調查。我們亦詳細考慮了 2003 年的“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這些都是這次提出的整項計劃的設施的根據，而這 3 份報告都是公開的刊物。

這些研究訪問了業界人士、藝術團體、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藝術活動主辦者、演藝場地申請人、訪港旅客和市民大眾，廣泛評估了市民和旅客對文化服務和設施的需求。

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才在今年 9 月向全世界的發展商發出了建議邀請書。我還須指出，政府在這過程中不斷諮詢立法會和專業人士的意見。政府一直都保持向立法會匯報計劃的進度及下一步會怎樣做，並就此徵詢議員的意見，以便制訂符合整體社會利益的政策。

1999 年 11 月 18 日，政府告知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政府決定把西九龍填海區南端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的綜合性藝術文化及娛樂區，並會取消部分已批出的馬路及基建工程合約，這些已得到事務委員會的認同。

1999 年 12 月 13 日，政府告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政府決定把西九龍填海區南端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的綜合性藝術文化及娛樂區，這亦得到該事務委員會的認同。

2000 年 3 月 9 日，政府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擬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展開國際性的概念規劃比賽的詳情，這亦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2002 年 5 月 8 日，政府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比賽冠軍霍氏（FOSTER）及其他 4 個得獎作品的資料。有關作品在當年 3 月至 10 月期間，先後在港九新界 12 個場地公開展覽。一直以來，對冠軍作品的正面支持很多，負面批評並不多。比賽結果公布後，民政事務局和康樂文化署也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設施展開了一連串的諮詢。出席這些諮詢活動的文化藝術界人士，超過 130 人。

2003 年 7 月 4 日，在這個重要的日子，政府再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將邀請有興趣的發展商提交建議書。至於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內容，文件中第 6 段強調，這項計劃應以綜合方式籌劃及落實，以確保所有建築物、基建、內部運輸、人流、服務，以及設施等，都能互相協調及發揮高效率。文件中的第 13 段及第 15 段，亦顯示這項計劃會作為單一項目整體發展。當時該事務委員會的整體反應是正面和支持的，議員提出了多方面的寶貴意見。我們仔細考慮這些意見後，已經就這些意見在邀請書中作出適當的修改。更有很多議員敦促政府不要突然擱置計劃，以免損害市民的信心。事務委員會主席在總結時，亦促請政府要盡量利用有關工程推動經濟和製造就業機會。我們遵照議員的意見加緊行動，並在兩個月後向全球發出邀請書。議員現在突然提出反對的聲音，對我好像是晴天霹靂。

同時，政府也重視本港專業團體對計劃的意見。2000 年 2 月 23 日至 29 日，當局曾經諮詢建築師學會、工程師學會、測量師學會、規劃師學會、園景師學會、香港大學、城市大學、環保組織及地產建設商會等，對這概念規劃比賽的發展細則及安排的意見。

2000 年 4 月 26 日，政府向藝術發展局簡介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展開的國際性概念規劃比賽，藝術發展局亦表示支持。其後，在 2001 年 1 月 22 日，再次向藝術發展局簡報概念規劃比賽的最新進展。

2000 年 8 月 7 日至 22 日，政府向文化委員會簡介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展開的國際性概念規劃比賽。2001 年 1 月 9 日，政府再向文化委員會西

九龍填海區發展工作小組，報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國際性概念規劃比賽的最新進展，委員亦表示支持。

在建議邀請書發出後，政府於 2003 年 9 月 8 日再向專業團體簡介邀請書的內容，向工程師學會、建築師學會、規劃師學會、園景師學會、測量師學會、建築師事務所商會徵求意見。

其後，我們再舉行了 3 次答問簡介會，包括 10 月 22 日與規劃師學會會員，11 月 4 日與建築師學會代表，11 月 10 日與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將會在 12 月 12 日與工程師學會會員舉行的答問簡介會。

我們為何要進行這麼多的調查和諮詢呢？因為我們知道這計劃的重要性，知道這項計劃的落成必須切合市民的期望。

我相信市民也感覺到，我們跟其他先進國家比較，在整體的文化及藝術修養方面，還有一定的差距。香港現時的文化設施，可能說不上有任何一幢設施使大家感到自豪。我們的藝墟大多是擺賣手工藝品，並不是香港藝術家交流創意，孕育藝術發展的好地方。雖然我們的博物館有很高的使用率，卻不能凝聚人流，無法讓遊客感覺到這是他們每年必訪之地。

市民在勤奮工作之餘，渴望改善生活質素，文娛藝術的調劑和滋養極為需要。市民不希望子女僅能享有商業娛樂，而希望他們也可以有世界級的文化藝術的選擇。政府推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主要目的便是要打破這局面，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實際上，環視我們周邊的城市，在經濟急速發展的同時，也越來越重視文娛藝術建設。大家都知道，紐約、倫敦這些世界級的財務中心大都會，如果文化不是同樣發達和與時並進，今天不會享有超然的地位。

香港作為一個現代化的大都會 — 亞洲的財務中心和國際都會，我們也要均衡的發展，必須有相應的文化藝術內涵，來支撐和提高香港的競爭力。

更何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也存在巨大的經濟效益。除了產業效益外，還能夠在短期內創造 500 個專業職位，以及連續 6 年有五千多個建築工人的職位。長遠來說，在營運和管理區內文化設施方面，我們估計應可創造超過 1 000 個長期職位。

可是，正在這時候，香港面對嚴重的財政赤字問題。最少在未來 5 年之內，香港不可能有充足的公共資源興建這樣超過 200 億元的龐大文化設施工程。

我們都知道，政府的資源是有限的，外面卻是個資源充沛的世界。目前，私人市場資金供過於求，我們估計有超過 3 萬億元的資金正在尋找出路。加上企業界對市場的敏感度，辦事時更具創意和更靈活，在現階段引入商界參與公共建設，正是天時地利。

經過詳細的考慮，我們決定以新的模式來興建這個香港的新地標，由民間作主導，改變過去由政府包辦大型公共文化建設項目的做法。我們不會動用公帑，會使私人財團參與，這不但可調用私人資金，更可動用私營企業先進的專業技術和人才。

我們的目標，不僅是一個文化和建築的地標，而且是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文化和建築地標，這要求有完整、周詳和靈活的商業考慮和設計。過去，政府也設計了不少文娛藝術設施，但由於缺乏商業經營的頭腦，總是有所不足。

我們很希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在這方面作出突破，商界能利用他們的靈活性，與世界級的博物館及文娛設施的管理機構或人才，以夥伴形式提供豐富的文娛藝術節目，不單止吸引藝術家和藝術愛好者，更可讓普羅市民自由舒適地來到這地方消閒，帶來消費，也帶動了都市的活力。

商人最懂得怎樣使設施有商業效益及吸引人流，有人流的地標才是活的地標。一個類似的成功例子，便是中區通往半山的電動扶手電梯。該設施本來只是為了方便半山區的居民，但結果讓原來缺少商機的半山舊區活起來了，吸引了不少本地居民和外來遊客到訪，製造了不少服務業職位。這樣的產業效應，將來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會更為顯著。巴黎羅浮宮博物館成功地把藝術與消費、娛樂結合起來，是一個很值得參考的好例子。

有人提出，為何政府不可以自己或利用一個中介發展組織，透過賣出或抵押西九龍的部分土地換來建設資金。可是這麼一來，政府便要用納稅人的錢作財政包底。另一不足之處，便是政府要用以往的模式來建造這個文娛藝術區，自己設計、自己規劃，效果會與目前的香港文化中心和社區會堂類似。此外，文化活動和商業活動也不能融匯發展，因為政府沒法掌握商業經營的數據，亦不知道應要提供哪類型的商店來配合文化設施，以致不能聚集人流。

屆時，資金用盡了，更可能要賠多些補貼，但在製造文化地標的效果方面，一定不能做到，更遑論創造產業效應。我們重視短期的賣地收入，只會犧牲以後幾十年的經濟利益。

所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必須要有通盤的設計和配合。這樣的理想，不是透過割切式的發展或各自發揮可以達到的，也不是政府包辦可以達到的。割切發展，或由政府包辦，決不會產生世界級、內容包羅萬有、具吸引力的地標。

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為單一項目發展的做法，招來一些人的批評，指這樣大型的單一項目，只會有一兩間財團才有能力競爭。甚至有人說，不管評選結果怎樣，都會把偏幫大財團的帽子繼續扣在政府的頭上。

我想指出，在商業活動方面，政府最重視的是保持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這是香港能夠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最重要保證。我們要求公平，希望有競爭，但政府的工程最終只能有一個中標者，可能是一個單一財團，也可能是多個財團組成的聯合財團。

兩星期前，我已在這裏解釋過割切式的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弊端，但我還要說一說，我們並沒有排除中小型發展商的參與。我們要求建議者在 15 年內曾承辦過一個建造費用不低於 30 億元的項目，這正是參考過去香港同類型工程而作出的要求，目的是保障公眾的利益。

我們容許建築商組成聯合財團參與競爭。我們要求其中的財團負上共同和各自的責任（joint and several），是為了確保計劃不會因為某一參與者退出而令整項計劃告吹，但這項要求也不是硬性的。

目前，我們已有 12 個財團表示有興趣，其中 3 家來自海外，這說明只有一兩個財團有能力競爭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

不同財團為了自己的利益努力競爭，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必然現象，香港也不例外。但是，要政府不顧工程的性質，為了財團的利益做事，甚至要參與“擺平”他們之間的利益之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定不會做。我們不能因為這些壓力而違背市民的利益，違反自由公平競爭的原則。

可是，政府必須使公眾感到和看到競爭是公平的。我們已向全世界就發展發出邀請建議書，日後的評選會由高級公務員進行，並將邀請廉政公署參與，問責官員不會參與其事。成功中選者的計劃，問責官員會提交立法會諮詢意見，然後才交給行政會議“拍板”。其他提交建議者的資料，也會在不違反商業秘密的原則下，提供給議員參考。

我們知道不少人擔心，中選的財團會為了自己的商業利益更改當初呈交的設計圖則，將文娛藝術區變為商業住宅區。我們在這方面會有足夠的監察

和規管，建設的總建築面積、地積比例、甚至樓宇高度，都會詳細列明於土地契約和法定規劃圖則內，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全面監管。

有人亦擔心，建築商缺乏足夠的文化藝術營運知識和人才，外行人建造內行人的設施。我在此強調，我們早就規定，建議書提交者必須有高水平 and 足夠經驗的文娛藝術營運商作為夥伴，也必須提交文娛藝術設施的推廣計劃。

我們關注的，不僅是地標的硬件建設，也非常重視地標內將容納的內容和管理軟件，因為這樣才能夠使地標有生命、有效益、能持續發展。

我們理想中的管理模式，是由營運商、文化界、公眾和政府共同組成管理機構，這樣才能確保地標的營運在文娛藝術和商業利益之間保持平衡。我們並要求中選的營運商提交“履約保證金”，以便一旦營運商經營不善，政府可以動用保證金繼續營運，避免納稅人作額外的承擔。

當然，有很多事宜還有待充實，有需要各界人士的參與。這牽涉很廣泛的領域，例如整體文化政策的配合、設施管理的政策、展覽和演出的策略、文化藝術人才的培訓、文化藝術市場的推廣策略等，這些具體是如何使硬件內文娛藝術項目更豐富、更有創意、更有吸引力。政府願意在這方面多聽公眾的意見，尤其是文化藝術界的意見。這些問題都有彈性，而且現在仍未有定案。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既然有重要的商業考慮，我們只有充分聽取公眾的意見，內容設計才能更切合市場需要，更有商業把握。

香港文化界可能覺得過去由民間主導是不足的。這個項目的興建，是一個很好的契機，雖然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但相信有助刻劃出文化藝術發展政策的藍圖，亦使相關的政策配套，更快“上馬”，更快落實。我們已經與文化界就此有過不少接觸和討論，今後還會不斷對話和溝通。我們接觸過的文化界人士，他們都原則上支持香港這項文化藝術的建設，我們以後會繼續聽取他們的寶貴意見。

世界上有突破性的地標式建築，建設之初經常引發公眾爭議。巴黎的艾菲爾鐵塔，貝聿銘在羅浮宮前設計的玻璃金字塔，以及近年於西班牙畢爾包建設的古根漢博物館，都是最為人熟知的例子。

在香港這個多元化的社會，大家發表不同意見是正常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引起爭論，可能是一件好事，因為這可使公眾更關心和瞭解這項工程，

但重要的是我們不能動輒因為有人發出不同的聲音，就把本來有共識的事情擱置，把所有調查、所有研究和所有諮詢工作推倒重來。這樣的態度是將問題簡單化，使對香港有經濟效益及有創意的建設工程停滯不前，更使處於失業困境的建築工人，不能更早獲得五千多個就業機會，使相關的專業人士的就業機會同樣落空。

過去兩星期以來，我曾與多個文化藝術界組織會面，感受到他們對文化藝術的熱誠，以及對整個項目可能為香港文化藝術帶來突破的渴望。政府也曾就議員的質詢反覆審視，政府過去 7 年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做過不少研究，得到大量數據，而且每次都公開向公眾及議會交代。研究和數據均顯示，興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有意義的，是有客觀理據支持的。何俊仁議員提出擱置的建議，是倉卒和輕率的。

政府清楚知道，我們推動這項建設的最終目的，是要造福市民及帶來經濟效益。這不單止需要地標的建築及設計嚴謹，其所提供的文化藝術節目也必須要有特色、有活力及吸引力。我們認為，更積極的做法，是就各界對計劃的主要具體細節，包括對評審標準、設施的內容範疇及營運監管模式等方面，繼續共同商討。雖然要求對藝術有絕對的標準是不可能，但政府決不會貿然以自己的一套加諸於我們的藝術家及市民身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建設，是屬於整個香港的。政府務必與各界作深入的探討。

為此，我們樂意將提交邀請建議書的日期，由明年 3 月 19 日延長 3 個月至 6 月 19 日，以求進一步完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實際上，讓計劃建議者多一點時間準備建議書內容，對日後的批評及評選也有好處。

不過，如果各位議員最終決定通過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不理會政府和各機構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多年來已做的研究及諮詢，不理會你們以往一直對這項計劃的認同，不理會這項計劃最終的目的是造福香港市民，不理會計劃將帶來經濟效益和就業機會，我是不可漠視議員的取向的，惟有謙遜地按照議員的決定，立刻擱置這個項目；我們已向全球發出的建議邀請書，也會在明天 11 月 27 日撤銷。整項計劃，包括議員剛才提出的有關問題及如何規劃相關文娛藝術設施等，將交由有關政策局重新考慮。

因為我深深體會到，如果議員現時決意擱置計劃，即使政府已表明願意就中選者的計劃諮詢立法會，願意延長時間諮詢各界，議員仍會繼續處處發難，政府所做的工作將來也不會獲得議員的認同。這將會浪費提交建議書機構的精力和財力，也會浪費社會的時間。

我希望各位議員緊記，政府從 1996 年起，已用了 7 年時間來研究、策劃及諮詢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計劃位於西九龍填海區，該幅用地於 1993 年已完成，至今在我們的市中心已經丟空了 10 年。我希望各位議員審慎考慮，是否要為進行何俊仁議員修正案所提出的空泛工作，讓這塊寶地再丟空 7 年，讓香港市民再多等 7 年呢？

各位議員，總結以上所述，我懇請各位否決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讓政府全力以赴，與文化界及專業人士攜手合作，在西九龍創造我們共同渴望的文娛藝術地標。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成智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全面檢討”，並以“暫時擱置”代替；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之後刪除“延長提交發展建議的期限，”；在“公開及詳細地諮詢文化界”之前加上“重新”；及在“以制訂公開、公平和適切合宜的發展及運作方案”之後加上“；政府亦應研究成立一個法定組織，統籌及落實有關方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1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3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成智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馬逢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之後加上“在規劃文化設施之前，應先考慮有關‘軟件’的內容，”；在“公眾及相關組織，以”之後加上“貫徹文化委員會就西九龍發展計劃提出‘以人為本’、‘建立夥伴關係’和‘民間主導’的原則，”；及在“制訂公開、公平和適切合宜的發展及運作方案”之後加上“，而在發展過程中，政府應促成發展商與文化界的夥伴關係，讓文化界參與區內設施的策劃及將來的運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就黃成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55 秒。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司長剛才批評我曾要求政府不要擱置計劃，誰知今天又要求擱置計劃。我想司長並沒有看清楚會議紀錄，我當時是說，如果政府以這種方法處事，我擔心不會有很多人承投這項計劃，屆時整項工程便容易“爛尾”，於是政府又隨隨便便的擱置計劃，這是不願意看到的。希望司長看清楚會議紀錄，再作批評。

司長剛才說的論點，其實可證明政府真的沒有聽取民意、真的偏聽。很簡單，到了今天，司長仍然表示曾進行過很多諮詢，處理了很多事情，但司長有否撫心自問，既然進行過多次諮詢，為何今天仍然有這麼多業界人士，包括建築工程界，甚至文化專業人士提出一些不同意見呢？這表現了政府的所謂諮詢是有問題的。政府只想稍作簡介及解釋，而並非真真正正想聽取不同團體的意見。

剛才有 23 位議員發表意見，沒有一位議員清晰表示反對政府進行這個方案，為何政府表示做了這麼多工作，到頭來還有這麼多反對聲音呢？政府只想聽一些自己想聽的聲音，當議員提供意見時，政府覺得議員只是反對自己。在這種情況下，我很擔心司長日後工作時，更聽不到民意及香港市民真正的心聲，政府所做的工作便不能令市民滿意。所以希望司長真真正正想清楚，究竟今天議員所說的是甚麼？議員並非反對政府進行這項工程，只不過說政府要多做工夫，令這項工程更順利，更令市民得益而已。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經馬逢國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問題。

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問題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根據法例成立的，藉着執行 3 項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促進和維護香港的平等機會，保障港人不會由於性別、身體殘障或家庭崗位方面的歧視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在僱傭關係方面。

平機會是於 1996 年成立的，歷任主席包括張妙清女士及胡紅玉女士。平機會在過去七年多的工作均受到社會的認同和讚賞，平機會甚至無懼政府，與前教育署打官司，打破男女混合派位制度，為香港致力維護平等機會建立良好的聲譽。

可是，平機會前主席王見秋先生於今年 8 月 1 日上任後不久，便解僱了候任行動科總監余仲賢先生。余仲賢先生於 10 月 23 日召開記者會，申述平機會的無理解僱。事件由一宗不合理解僱個案越鬧越大，成為一次風波，首先是揭發王見秋先生獲得行政長官特別優待，可以同時領取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支取退休金，享受雙重福利；其後，他又被揭發他在出任法官時，懷疑收受富商送贈的機票而未有向司法機構申報。王見秋先生更被指涉嫌泄露平機會的內部文件，當中包括申請職位人士的個人資料。

王見秋先生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被問及有人預測在他上任後，平機會會大換血，他的回應是：“慢慢來啦，不可以一次做，香港有很多人才，我會照程序公開招聘。”這令人質疑行政長官委任他，目的是要為平機會“瘦身”。引用一本周刊的標題，便是要“清洗平機會”。王見秋先生在公開請辭前，曾與民政事務局局長和行政會議成員私下會面，有報道指席上有人草擬了一份冗長的聲明，主要是針對前主席胡紅玉女士，詳列她任內平機會的所謂“六宗罪”。雖然王見秋先生沒有在他提出請辭的記者會上讀出有關聲明，但在該份聲明曝光後，這類“抹黑”的手法亦足以令人更相信行政長官和政府內的一些保守勢力是想將平機會來一個翻天覆地的改革，包括縮減人手和資源，以減少該會對違法的歧視行為提出訴訟，甚至可能將平機會變成政府的“應聲蟲”。這一連串事件，確實嚴重損害了平機會的公信力和聲譽，實在令人十分遺憾。

王見秋先生雖然已經請辭，但事件仍未得以解決。公眾仍未能清楚得知平機會為何在今年 5 月底通過聘任余仲賢先生出任平機會行動科總監後，卻在 9 月 20 日出爾反爾，聘請他的那一批人其後站出來說是應該辭退他的，

以及推翻先前聘用余仲賢先生的合約呢？平機會在 9 月 18 日的會議上，有否討論解除有關合約的事宜呢？委員會通過決議，授權當時的主席處理有關的合約事宜，這又是否包括提前終止合約？在 9 月 18 日當天的平機會會議上，是否已透露了其實在之前的電話往來，已經明言要解僱余仲賢先生呢？直至今天，這些問題仍然是一個謎。究竟是平機會還是王見秋先生他個人認為余仲賢先生不適合出任平機會行動科總監這個職位呢？整個過程和解僱程序是否通過正常的程序呢？在今年的事件中，所謂的“不適合”，是否只是王見秋先生為消除政治異己而採用的藉口呢？如果是，這些類似的解僱或消滅異己行動還會繼續多久呢？

再者，王見秋先生在今年 11 月 6 日公開宣布請辭前，曾與民政事務局局長、行政會議成員及個別平機會委員私下會面，在會面時，有否討論平機會的內部工作，包括針對前主席胡紅玉女士的所謂“六宗罪”呢？行政長官先前不惜應王見秋先生要求，罕有地酌情批准他領取雙重福利，也要委任他出任平機會主席，當時有否給予他任何秘密的任務呢？這些也是未有交代過的，而這點是很重要的，因為事件帶出行政長官是否想藉着委任一些比較保守的人而改變平機會過去的工作方針，令平機會變成另一個政治花瓶等問題，這些也是令香港人非常關心和擔心的。

立法會過去雖然曾就這一連串事件提出質詢，但政府和平機會均未能夠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以釋除疑慮，反而政府和平機會個別委員的答覆和回應，只是進一步凸顯了平機會內部的分化，以及平機會部分委員竟然以為平機會是服務政府的工具及平機會是可由主席一人弄權的機構的想法。政府亦以平機會是獨立法定機構為名，任由獲委任的人公然地、公開地和多次地損害平機會的公信力。

香港的國際聲譽是在於它是一個自由、尊重人權和有平等機會的地方，如果香港的平機會再不是致力維護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的機構，便再不會獲得公眾的信任和支持，這將對香港的國際聲譽造成相當大的損害。所以，民主黨促請行政長官及政府要從今次“王見秋事件”中汲取教訓，盡快採取措施，挽回公眾對平機會的信心。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及香港特區政府從“王見秋事件”中汲取教訓，並盡快採取措施，挽回公眾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信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鄭家富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先行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就着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前主席王見秋先生無理解僱候任行動科總監余仲賢先生的事件，以及後來演變成公眾質疑平機會公信力的問題，政府的處理手法實在是令人遺憾的。不過，令人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整件事上接連地處理失當，在沒有好好地維護平機會的公信力之餘，更相反令公眾以為政府，甚至局長是想改變平機會在過去建立的工作方向，甚至涉嫌有分參與損害平機會的公信力。我希望政府和局長不是真的如一份周刊所說般：“政府是‘砌’胡紅玉”。

其實，在余仲賢先生召開記者會，申述遭平機會無理解僱一事後，負責委任平機會委員的民政事務局竟然仍漠視不理，以平機會為獨立法定機構，政府不宜介入干預作為藉口，任由平機會剛上任的主席藉平機會委員會的決議，授權他處理余仲賢合約的事宜，自己決定解除平機會與余仲賢先生的聘用合約。作為跟進平機會工作，向立法會問責的相關政府部門，民政事務局的官員理應知道平機會行動科總監一職並非普通職位，理應是經過審慎的篩選過程，才得以提出聘用合約的，而平機會作為一個維護平等機會的法定機構，在招聘高級職位時，亦應特別小心，不應出現輕率的、出爾反爾的事件。局方應即時瞭解平機會這次聘任和解除有關合約事件的程序，有否與正常程序不符，亦應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可是，民政事務局，包括局長在內，卻一直完全不加理會。

其後，出現平機會內部文件包括申請職位人士的個人資料遭泄露一事，但民政事務局的官員只回應說所泄露的是平機會的內部文件，不是政府的機密文件，如果涉及個人私隱問題，應有法例可以處理。局方表現出一副“唔關我事”的態度，完全漠視政府是有責任確保平機會在運作上須公正和維護人權及保密的原則。局方官員最低限度應表示關注平機會有否違規的行為，促請平機會向公眾交代，但很可惜，由局長領導的政策局，在這方面完全交白卷。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原定於 11 月 7 日開會討論“王見秋事件”。如此重要的事件，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竟以事忙及立法會太遲邀請為兩大理

由，拒絕出席會議。如果何志平局長是新上任的局長，這個或許可能是一個較為勉強可接受的理由，但何志平局長已上任多時，理應知道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是會邀請政府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是向整個部門提出邀請，然後由政府有關部門決定由哪位官員出席會議的。確實的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在過去，自他成為局長以來，是甚少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的。在第二次的特別會議上，局長竟仍然說這個不應是局長的責任，由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出席便可以。這點很明顯反映出局長似乎不知問責為何物。事實上，早有報道指何志平局長和行政會議成員廖長城在私下會見王見秋先生前，何志平局長已通知立法會他是不會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當天的會議，而是會由副常任秘書長代表他出席的。這與何志平局長當天早上說要與行政長官開會，匯報和討論王見秋先生請辭的事宜，根本沒有關係。作為問責局長，實在不應有這種不負責任和不敢承擔的處事行為。

主席女士，更重要的是，何志平局長以局長身份，卻說是以私人會面方式約見事件中的主角王見秋先生和多位重要的平機會委員。在該次會面後，卻竟然出現一份嚴厲批評平機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在出任平機會主席時的所謂“平機會六宗罪”的聲明。這份“平機會六宗罪”，根據傳媒的報道，令我們感到似乎便是在當晚這個私人聚會中草擬的，而這份“平機會六宗罪”的聲明，更嚴重地損害了平機會的公信力和聲譽。

可是，何志平局長在第二次特別會議上向立法會議員說，也向公眾說，他完全不知情，因為當時湊巧他不在場。這個所謂不在場的理由，主席女士，確實是我不能接受的，我相信亦是令很多人感到匪夷所思的。我以常理推斷，任何的聚會、任何的會面，或是飯局也好，在開會途中或說話途中離開的原因，少不免的可能是去廁所。如果是去廁所，我又記得在第二次特別會議上，局長坐了4個小時也沒有離開座位，無須去廁所。因此，我覺得即使在當天的私人聚會中，如果局長真的要離開，如果是離開去廁所，我又進一步推斷，即使可能是肚痛，也只是一個或半個小時的事情，也可能是十多二十分鐘的事情。不過，也似乎不會這麼湊巧肚痛的，因為局長近日身體很好，因此，如果是普通的去廁所，也可能只是需時十分八分鐘，但就在這十分八分鐘離開了的時間內，這麼湊巧地這份聲明便草擬好了。

因此，如果正如當天局長跟我們說般，這麼湊巧地他真的不在場，我便覺得只有天知、地知、局長知和當晚的“四人幫”知，公眾卻全不知情——對，何俊仁議員剛提醒我，是五人幫，多了一個人。如果局長真的是在場，不幸地我要說一句，局長你可能是在說謊，想逃避責任。如果局長真的這麼湊巧給我言中了，即你當時是肚痛或離開辦另一些事情，但你又不跟我們說你做了些甚麼事情；又或局長當時是真的不在場，但事後卻不肯瞭解一下那份所謂“平機會六宗罪”聲明的內容，不聞不問，之後又不看看報道是否屬

實，是否“抹黑”和有損平機會的公信力，這樣做，局長其實就是損害平機會公信力的幫兇。

因此，主席女士，我作為民主黨的代表，提出今天的修正案，是要對何志平局長在整件“王見秋事件”上處理失當，表示遺憾。謝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剛才鄭家富議員對局長處理這事件失當表示遺憾，但可能他也應該表揚一下局長為了尊重立法會，4 個小時也沒有去過洗手間了，你們還想怎麼樣呢？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應該表揚他一下吧！

今時今日，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可以說已到了一個令人痛心的地步，“人不像人，鬼不像鬼”般，公信力蕩然無存。其實，我認為社會要為這方面感到痛心疾首的。弄成這個局面，我認為董先生、何局長、王見秋、鄺維庸，以至整個平機會，都可以說是責無旁貸的。

首先要談的是局長。我不評論剛才鄭家富議員所說的私人聚會了，因為鄭家富議員已說過，稍後很多其他議員也會說。但是，我認為民政事務局最初向董先生推薦委任王見秋的行為和建議本身便是錯誤。我不知何局長是否同意，其實是你們所託非人，你們委託了一個自己硬要享有雙重福利的人，這人又怎能說是對社會有承擔呢？你們委託了一個剛愎自用、硬要解僱余仲賢的人，稍後我會詳述這件事。

但是，王見秋法官給我們的印象也是一個剛愎自用的人。委任這樣的一位前法官，你們有否犯錯呢？為甚麼要委任他呢？何局長指他在司法界很有經驗，但我多番問局長（局長也知道我今天一定會發言的），他就平機會而言具有哪些經驗呢？我多番問局長，局長總答不出來。如果他對平機會談不上經驗、對反歧視沒有經驗，那麼為何要委任他呢？正如你會否委任一個持大男人主義的人出任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呢？正如你會否委任一個黑社會的“龍頭”去當“一哥”呢？你是不會的嘛！你是必須配對的，這方面是不能錯配的。那麼，為何要委任他呢？是否由於他表現服從呢？是否由於他願意為你承擔剛才李華明議員所說的清洗平機會的那個立心不良的陰謀呢？是否由於他願意協助政府報復遭平機會控訴的一箭之仇呢？是否政府本身立心不良？這些是政府一定不會承認的。

幸好有鄺維庸經常泄露政府的天機，所以，局長，他真的又害了你。因為鄺維庸經常說，胡紅玉是律師，所以喜歡控告別人，王見秋是法官，處理事務會較為合理。我不知道為何法官處事會較為合理，我只知道，勞資審裁處的法官最喜歡人家和解，永遠不判案審案，所以可能他知道法官喜歡這樣

做，但他是否不喜歡平機會控告別人呢？從受害人的角度而言，有時候真的和解不來的，然而，平機會也會為人促進和解的，誰說平機會不為人促進和解呢？從受害人的角度而言，真的要申冤達致平反便必須訴訟，他是否認為平機會不應該訴訟呢？是否政府已有一個隱藏的議程，要平機會不為受害人追討他們應有的賠償或應有的權益，令依法訴訟的做法名存實亡呢？是否這樣呢？否則，為何會委任一個法官，是否一如鄔維庸所說的，不想有這麼多訴訟呢？

也許正因為如此，是否正因為有清洗平機會的隱藏殺機，所以王見秋也正因如此而一定要解僱余仲賢呢？一定要弄走一個由前主席所僱用的——或許不是由前主席所僱用，而是經過平機會內的遴選委員會所僱用的余仲賢？是否感到有需要搬開這塊石頭呢？可能有人認為這塊石頭諸多阻攔。誰料拿起這塊余仲賢的石頭時卻放在自己的腳上，弄得自己一身蟻，最後的結果可能連“秋官”也沒想到。

我也想說說這宗解僱的事件，因為每次我聽到政府談到這宗解僱事件時，政府總說這是一宗勞資糾紛。我必須重申，這不是一個簡單的、一般的合約問題。老實說，如果是合約問題，立法會便無須關注，但這實在不是一項合約問題。這情況很清楚，根本是王見秋想政治迫害、政治歧視前主席或前平機會遴選委員會所僱用的人。如果平機會原意是協助受歧視的人爭取權益，今次平機會自己卻進行政治歧視，即使政治歧視不屬於這3項法例所涵蓋的範圍，但平機會也不可以歧視別人的。如果連平機會也歧視別人，那些受害人去到平機會看見王見秋法官時，發覺其實這個人跟他們的老闆一樣，會歧視別人的，又怎能相信他呢？怎會相信平機會是公正的呢？

平機會的公信力已蕩然無存，其實當中最主要的原因，便是它在這事件中的行為，本身已明顯是歧視余仲賢，明顯是因為余仲賢無端端接受《南華早報》訪問；其實，接受訪問在香港是每天都會發生的，為了這麼小的事，竟然解僱他——是王見秋要解僱他。這是完全不能解釋的。後來又“補鑊”說，是因為他不明白平機會的工作，他雖身為行動科總監的角色，但仍未履任，你怎知道他不明白呢？你與他只傾談了數句，便知道他不明白？遴選委員會與他會面多次，做足了所有程序，認為他是適合的，但王見秋只與他傾談過一次，便說他不適合？還有，大家不要忘記，之前王見秋曾向胡紅玉說：“You are walking into your own funeral”，如果將此話翻譯出來，便是說胡紅玉自掘墳墓，我不知應怎樣翻譯，但最終是參加了喪禮，而且最慘的是，這是平機會的喪禮。現在，大家真的要三鞠躬了。平機會被政府搞到一塌糊塗，污煙瘴氣，現在真的變成一個爛攤子，我們都希望藉今天的議案討論如何把它救活。

所以，整個解僱事件令平機會的公信力蕩然無存，這是一個很主要的原因。這事件除了對余仲賢不公平外，亦對整個平機會的公信力造成很大的打擊。至於劉慧卿議員說要辭去所有行為有損平機會公信力的委員，我認為其實她主要是指鄔維庸，但坦白說，鄔維庸還有很多問題，我也不逐一數出來了，例如，聞說是由他推薦王見秋的，他既是解僱余仲賢的幕後黑手，又玩“抹黑”、搞“六宗罪”、還表示有人隨便開出醫生紙，並且“抹黑”余仲賢的學歷。如果要逐一數出來，便還會有很多。這已經成為一宗——正如他形容自己是“惹火”——事件，其實，我覺得應該用“神憎鬼厭”來形容會較為合適。

不過，我也不想再評論他了，因為我認為現在我們最希望做到的，是商討如何挽救整個平機會的公信力。我認為最主要的是兩件事，第一，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平機會的委員會可能真的要全部重新委任人選，要重新委任一些真正有承擔的人進入平機會。第二，候選的主席一定要接受立法會議員的提問，這等於很多時候我們所謂的基準試。委任一個人出任平機會主席前，要求他來立法會接受質詢，看看他的能力如何，讓公眾看一看他，也不可以嗎？

我聽聞其他政黨表示不會支持我要求日後平機會主席在接受委任前要經過立法會的提問，看來我這項修正案今天大概會成為“香香公主”。但是，問題是，為何此事不可以經過立法會呢？為何你們連自己的職責——監察政府的職責——也自願放棄呢？行政仍然是主導的、仍然是由行政委任的，我只是要求委任前要經過本會的提問，看看人選的能力如何，讓政府考慮該候選人時，也看看是否適合、可否通過立法會這一關，讓它委任時有個避忌，不要重演王見秋事件，這便是我提出修正案的最大的目的，希望大家支持。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兩個多月來，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聲譽真的受到非常嚴重的傷害。我在很多場合也說過，有人問現在董建華集團領導香港做過哪些好事，很多時候，我都會答是平機會，即使是在外國，我也是這樣說的。不過，現在便很難說，所以，現在慘了，變成無話可說了。

主席，這成為了一個很大的問題，當然，我很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但我想把議案變得更充實，他說要挽回信心，但如何挽回？有些人說，局長辭職便可以挽回，我亦同意剛才同事所說的話，例如鄭家富議員說，局長在這事件上處理失當，即是政府的責任不能說只是委任主席，其他事情便由該會自行處理。我相信，當局最重要的責任就是維護平機會的公信力，如果有事發生，會造成影響的，當局便應該立即跟進。但是，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是，

有些事情好像剛好相反，因此，我要提出修正案，建議辭去所有曾作出損害平機會公信力行為的委員，這些人應該離開。李卓人議員和其他議員剛才也提過，鄔維庸當然是其中一個，但可能還有其他人。

主席，我覺得胡紅玉女士應該得到別人向她道歉的，有數位議員剛才也提過，在 11 月 5 日的所謂私人聚會中，有人提出替王見秋法官草擬辭職聲明，而當中提出一些指控。雖然翌日王見秋先生讀出聲明時沒有提及那些指控，但立法會在 14 日舉行會議時，獲提交的一份很長的聲明，其中亦有很多指控，而且鄔維庸醫生在其他場合也承認曾提供協助，並說局長當時也在場。然而，後來有人再問鄔醫生時，他便說失憶了，這種說法實在令人覺得很震怒。

此外，主席，當鄔醫生出席會議時，我曾向他提問，他說指控是道聽塗說，他指提出的是道聽塗說的指控。我說他在平機會裏已差不多 7 年，如果有這些指控，是否有徇私、是否“篤數”、是否架構過於臃腫、是否亂花錢等情況？他身為委員，連他也不知道嗎？身為委員已六、七年了，竟然說不知道，而該會卻委任了一位只任職數月的新主席作出這些“抹黑”的指控。主席，鄔醫生當時如何回應呢？鄔委員、鄔大人如何回應？他說沒有看過文件——當時我立即想起馬時亨局長，主席，又是坐在那同一個位置——他說他不會看文件，他這般“惹火”，他經常到各處地方，有可能會被人說他泄露文件資料的。這樣的一個人，如何能繼續擔任平機會的委員？不看文件，而且身為委員多年，藉道聽途說得出一些指控，然後鼓勵一位快將辭職的主席去寫出、去“抹黑”。對於當天胡紅玉女士親口提出的，他抵賴，說沒有這回事，他否認了。

當時，民政事務局的官員提供了一些數字，證明指控是錯的，但局長仍然不肯站出來澄清說沒有這回事，局長只說直至指控得以證實（好像說指控未證實）才會表態，然而，他又不曾作出任何行動來證實或否認這些指控。我只覺得，這樣的人如何能擔任局長呢？指控應該是可以經印證為有或沒有的，因為這些不是鬧着玩的指控，是涉及前平機會主席及整個平機會的指控，我希望今天晚上，局長會說出他有否核實過指控是真或假，以及在 14 日當天，他有否聽到當時在座（包括局方）的官員提出的數字等各方面的資料。因此，我覺得局長和其他人均欠胡紅玉女士一個道歉。

至於 5 日晚上的所謂私人聚會，主席，這亦是很“離譜”的，討論平機會主席是否應該離任，為何要以私人聚會形式進行呢？局長說是透過一位女性朋友安排的，原來她是行政會議廖長城先生的弟弟廖長江先生的太太王佩詩，她是在 5 月才被委任為平機會的委員。當時是由她安排這次私人聚會，以討論王見秋先生是否應該辭職，而且在席上亦為他草擬辭職聲明。胡紅玉

女士曾問及這項聲明是否平機會的職員為他所寫的，這問題似乎還未回答，局長最好稍後也一併回答。因此，我覺得，當晚誰做了甚麼，說過甚麼，現在實在有很多版本，是羅生門。我已透過秘書處向葉國謙主席提出，那 5 位人士應該全部作出聲明，把當晚發生的事說出，因為這事件事關重大，是關乎有人刻意“抹黑”平機會、“抹黑”胡紅玉女士的，所以，主席，凡有分參與的委員、人士，是不應該再留任的。

此外，還有無理解僱方面，剛才有同事提及。我們在 14 日的會議上亦提過有一位委員叫楊廣興先生，他當時是遴選委員會的主席，他可以繼續留任，但有些委員卻不能留任；不過，任職 6 年了，不予留任也是對的。我今天從報章看到，有一位楊教授，他以前是該會委員，他說他很不高興，因為有些人不能繼續留任，像他做了 6 年也要離開，而有些人卻可繼續留任。然而，當天楊先生在會議上表示，他們在 9 月 18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辭退余仲賢先生，但以前是曾經過詳細的程序決定聘請他的。

9 月 18 日的會議議程中，原本沒有列出這項討論事項，只是在其他事項中提出討論，經過 45 分鐘的討論，大家便同意授權主席解僱，原因是甚麼？其中一個原因是剛才提過的，就是他“無端端”在 7 月 18 日接受《南華早報》的訪問，另一個原因是發現他不懂得處理投訴和調查。那時候才發現，是否有點遲了呢？多個月前，正因為覺得他適合才聘請他的，之後，還指余仲賢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現在才發現他不知道自己做甚麼？這些委員中，有部分是曾決定聘請他的，其中包括這位楊廣興先生。不過，當天他又決定授權主席解僱。

現在，秘書處收到一封信，是有一位教授想來這裏，我希望葉國謙議員會讓他出席會議，因為他說看到有很多不尋常的地方，希望表達意見。主席，我懷疑平機會是否應繼續讓這些人擔任委員，當有事情發生，有人被“抹黑”時，卻沒有人肯站出來說句公道話。各委員是知情的，各委員在平機會已經有六、七年的時間，是否有“篤數”、是否徇私、是否有這、是否有那，各委員是否也應該知道呢？如果真有其事，為何不早說出來？當有人說出這些“抹黑”、指控時，十多位委員之中，有誰願意出來說話？至於局長又做過甚麼？

我之所以提出這項修正案，便是覺得(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亦會同意)委員會內有些人繃起雙手，主席說甚麼便是甚麼，他們還有沒有資格、有沒有能力、有沒有公信力來擔任平機會的委員？在上次進行口頭質詢時，局長也表示平機會的公信力或多或少已受損，後來又說會委任一位前公務員出任主席，希望這不會成為事實。有人問及時，公務員回答，最重要的工作是重

建平機會的公信力。所以，可見人們現時均同意，平機會的公信力已“散晒”，然而，如何踏出第一步來進行改善呢？首先，當然不要委任退休公務員，因為很多時候，平機會的對象是政府。其次，便是要看看這羣委員會如何，最好是他們自行辭職，否則，也要請他們離開，因為如果這些人繼續留任，便無法挽回該會的公信力了。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為一個旨在消除歧視，維護社會公義的組織，近期發生多宗事故，已經大大影響了市民對它的信心。

舉例來說，前主席王見秋在上任後迅速解僱候任行動科總監余仲賢，本來是一宗勞資糾紛，如果余先生對解約過程有任何不滿，大可循既有途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尋求一個圓滿解決。但是，王見秋的解僱理由卻偏偏出現了前後不一，一時指余先生就任前的受訪言論越權，一時說因為資源問題要精簡架構，因而惹來了外間不必要的揣測。

部分委員和余仲賢本人則堅持王見秋沒有按照程序辦事，但又有報道指王見秋的前任胡紅玉在聘請余仲賢的過程中，也可能有些問題，因胡女士除了向獵頭公司推薦余仲賢外，又參與實際的遴選工作，惹來引薦友好的疑團。這連同胡紅玉任內的其他爭議事件，甚至被指為犯了“六宗罪”。

這一連串的事件，雖然當事人已經對那些指控一一作出反駁，但有些問題一時間也不容易說得清楚，例如有傳媒報道指出，平機會在 1999 年至 2002 年的訴訟費，竟然有一半是花在乎機會內部僱員控告平機會的訴訟中，即用於“自己人打自己人”。對一個講求平等、維護公義的組織，如果連本身的僱員也不滿意它的處事方式，選擇對簿公堂，又或作出投訴，試問又如何維繫外界對平機會的信心呢？

正正由於以上所說的連場爭議，我們認為平機會如果要繼續為民請命，的確有需要重建它的公信力。要做到這點，當局便必須徹底汲取今次事件的教訓，總結經驗，避免重蹈覆轍。總之，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當局有必要好好善後。

可是，這是否便等於將事件始末未及時弄清楚前，便“未審判，先定罪”，好像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般，硬說何局長在事件中處理失當，以及要對此表示遺憾？自由黨認為凡事都要講求證據、公正和客觀。除非我們掌握了何局長確有失誤，否則，便不應隨便入罪。

就是何局長在王見秋辭職前，被指兩度與王氏“密晤”，何局長已表明只是想瞭解王見秋去留的意向，更不存在參與起草“抹黑”胡紅玉的所謂“六宗罪”。試問如果何局長在知道王見秋想求去也不處理，大家又會否認為他失職，沒有求證呢？又或有人會指為何何局長不早點介入平機會的糾紛，但我想指出，平機會是法定的獨立機構，作為問責局長，根本不應該介入該會的日常運作。因此，我們反對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同樣道理，對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要求辭去所有行為有損平機會公信力的委員，我們也反對“未審先判”。況且，如果好像劉慧卿議員所說，把所有行為有損平機會公信力的委員都辭去，那麼，究竟應該由誰來判斷？準則又如何呢？難道劉慧卿議員想立法會當起法官來嗎？

歸根究柢，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只是本會一些同事想借此清除平機會內一些委員，因為這些委員的言論及觀點可能不合他們的心意。“唔啱聽”的人便說是違反民意、不民主，但“啱聽”時，便往往使出“言論自由”或“民主”等。以這種做法來批評，我們認為是不正確的。這種做法是否一些人所說的所謂“民主專制”？正如一些學者所說，整件事件已經暴露了平機會內鬥事實上相當嚴重，而我們亦承認這點。那麼倒不如把所有委員辭去，重新委任，才可能有機會挽回信心。

至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安排未來平機會主席的人選到立法會，接受議員的提問，我們認為，不論是回歸前後，政府均有權委任社會人士出任公職，亦沒有要求候任人選先到立法會接受提問的慣例。如果今次我們要求將來平機會主席的人選，要先到立法會接受質詢，這樣便是“做壞了規矩”，破壞了憲制慣例。因此，我們也反對這項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今次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由於解僱余仲賢所引起的軒然大波，導致平機會的聲譽和公信力受損。事後回顧，我可以簡單作出兩點總結，或可說是由兩個錯誤所造成。

第一個錯誤是政府或董建華先生以一個不正當的動機來委任一位不適當的人選，作為平機會主席。這是第一個錯誤。第二個錯誤是這位不適當的平機會主席人選在履新後，在不適當的環境下，利用不適當的手段，做了一件不適當的事。

為何我說政府是帶有一個不良的動機、不適當的動機來委任這人選呢？我留意到當王見秋先生上任以來接受一些訪問時，尤其是在解僱余仲賢後接受訪問時，很清楚地多次提到他會大幅削減平機會的開支。我記得在一次訪問中他甚至說會藉削減開支來對平機會作出一些整頓。我絕對不相信一位以前從沒有參與平機會工作的主席，當他上任連座位也未坐暖；未與委員全面討論決定平機會未來的去向；連政府未來的財政資助政策也未知曉，為何他會有這麼清楚的看法？他很快便解僱了余仲賢，並且在解僱後又多次說可以省回很多錢。主席女士，我只能相信，當王見秋先生就任前，一定有人給他一些意見，甚至可能是指示，認為他應透過財政手段，不單止削減開支，甚至作出對人的整頓，人事的整理。

另一個佐證是，我記得當王見秋先生最後辭職時，他忿忿不平地重申他被離棄。誰離棄他呢？如果不是政府，還會是誰呢？如果他覺得政府離棄他，政府一定在事前曾給他支持。支持他甚麼呢？只能夠是他解僱余仲賢，以及在解僱後的動機和目的。

第二點，王見秋先生擔任平機會主席，是一個不適當的人選，這點其實不用多說。他不單止缺乏管理這類法定機構的行政管理經驗，從他所說的話中，可見他更缺乏清晰的反歧視和促進平等機會的理念。在處事時，他更表現出作風封閉保守，剛愎自用。試問這樣的一位人士，縱使他在司法界服務多年，他是否適宜領導一個具有這樣理想目標的機構呢？這是第一個錯誤，是政府的錯誤。

第二個錯誤，是王見秋先生在不適當的環境中。他不清楚在一個多元化開放的社會中，有積極活躍的傳媒監察，並非一個人可以任意妄為。他罔顧了這點。他利用了不適當的手段，是他在 9 月 16 日很清楚表達要終止余仲賢的合約後，在 9 月 18 日才向管理委員會索取授權，先斬後奏。更甚的是，他解僱余仲賢的理由，根本就是一個藉口，是欲加之罪。他憑甚麼說一位在處理人權問題上富有經驗的人士不懂得自己的工作，不懂得處理平機會所委託他要做的任務呢？尤其是他是經過詳細的甄選過程的。

主席女士，在危機處理方面，唯一一點，是我相信政府可能做過又做得正確，而我想稱讚的，便是勸退王見秋。但是，他卻不承認曾有做過。應該做的事，我覺得他可能有做，但他卻不承認，令我想稱讚也不能。可是，他做錯了一件事，便是以私人約會形式會見有關人士，甚至給人一個印象，便是懷疑可能有分參與或鼓勵“抹黑”胡紅玉女士。這點令人極之遺憾，也令人覺得局長今次處理不當。

多謝主席女士。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最近發生的一系列事故，我感到非常難過。毫無疑問，一個香港人一向信賴的機構的公信力一定會大打折扣。對於很多不利平機會及平機會人士的流言，有人視之為“抹黑”、中傷，有人半信半疑，亦有人相信是事實。如果在我們市民的心目中出現這些不同看法的話，平機會的公信力實在無法再次提升。

我很同意同事所說，胡紅玉女士究竟有否被“抹黑”這問題，至今仍未有人出來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解答。但是，我認為一定要解答這問題。要答這問題，香港社會必定要對平機會過去數年的運作有充分瞭解。最適合代表香港人作這理解的，是由一羣平機會委員及主席組成的平機會。他們有法定地位這樣做，亦有責任這樣做。因此，我在此敦促平機會盡快為社會在這方面作出瞭解，然後很清晰地解答以上問題。

我們亦看到，如果一個公共機構之首，或公共機構的管治架構，與其行政架構重疊，會產生一定的問題，即如果主席作為管治者、監管者，同時又作為行政架構之首，有些時候會導致問題產生，而且會令管治者及規管者的角色不能發揮。事實上，有些公營機構便是由此而產生問題，之後把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再次分開。近期有些例子的效果是令人覺得較為滿意的。因此，我覺得如果政府要在這事件中汲取教訓，其實可以積極考慮平機會將來作出同樣安排，即把管治架構與行政架構分開。

香港很多公共機構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主席，是一名不受薪及在社會上具有公信力的人士；而行政總裁是受薪的，負責機構每一天的運作。我不是說醫管局做得怎樣好，而是問題在於這種安排其實有一定的好處。主席因為不是受薪，所以沒有涉及任何利益，他只花自己的精神與時間，能獨立地，在不牽涉本身利益的情況下，為社會服務，亦有可能因而發揮更好的管治角色。因此，我認為要重振平機會的公信力，可以考慮分開管治及管理架構，並考慮每個崗位的利益關係，在架構上，令涉及個人利益或涉及利益的誘因盡量減少。

因此，在討論平機會這事時，除了對個人道歉、對個人澄清、對個人聲譽，我們要作出理解外，還要在架構上、體制上為平機會奠定將來公信的基礎。我們經常說希望香港的法治體制大過任何一個人，我們不可以把平機會的命運只放在一個公信人士的手中，我們要為平機會建立一個健全的體制。事實上，這亦應該是政府與平機會在這次事件中獲得的最重要教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事件由一宗表面看似是勞資糾紛的事件，發展至今天，其實已經不單止是如原議案提到的平機會公信力問題那麼簡單，而是特區政府的一場政治危機。事件充分暴露了特區政府“行之無效”的委任制度所存在的問題；而更嚴重的是顯露了董建華政府過去 6 年公私不分、用人唯親的管治文化。我們認為要將平機會事件由壞事變好事，除了平機會本身要作出徹底的改革、換班外，更重要的是，政府的委任制度及管治文化亦須作翻天覆地的改革，才不會讓類似的政治危機一次又一次重演。

主席，正所謂破壞容易建設難，平機會過去 7 年努力建立的公信力，在這次事件中，被鄔維庸先生及王見秋前主席過去一兩個月的種種行為，打擊得蕩然無存。平機會是建立在數條由議員迫政府提出的反歧視法例之上，對政府來說，是“意外懷孕”、“出身”不好，所以早已被政府帶着歧視眼光對待。其間，平機會又與政府打官司，對着幹，更增加政府的仇視。過去數年來，政府已經作出不少小動作，以對付平機會，例如過去曾在主席的續約問題上加以阻撓，以及將平機會降級等。雖然政府做出這些行為，但亦不能消除平機會與日俱增的公信力。在無計可施下，政府只有學習其他人的做法，運用鬥爭手段，從內部開始摧毀整個組織，實行兩敗俱傷的策略。

今天，平機會的公信力已被摧殘，明顯是政府一手策劃的。先有鄔維庸醫生推薦王見秋作主席，這明顯是黑箱作業，未經諮詢便草草成事，完全漠視公眾的意見。接着是清洗平機會內與政府不同意見的人士，其中包括我們大家熟悉的余仲賢事件，更不惜向親政府傳媒披露內部文件，打擊前前主席。政府或許可以辯稱，完全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一切是由政府策劃，但我感到奇怪，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看到平機會出現這麼多問題後，竟然不作出任何調查。作出調查其實不是要干預平機會的運作，而只不過是找出真相，令市民大眾知道問題所在。政府現時以此為藉口，其實只不過是隔岸觀火，這種做法實在令人難以信服。

即使政府認為以上問題與他們完全無關，但為甚麼何局長在處理一些公事問題上，竟然會出席一些私人聚會呢？在這些私人聚會上，竟然會提到——很多人也認為這樣——“抹黑”前前主席的構想。在這情況下，為甚麼何局長又不加以阻撓呢？局長不斷說在傾談這問題時，他走開了，但這說法卻與鄔醫生在電台上所說的話有出入。雖然最後以失憶來解決這問題，但無論能否解決這問題，這種行為實在為整個平機會帶來很大的負面影響，對整體政府的誠信也產生了莫大的質疑。今天，平機會要重建公信力，我覺得非要由零開始不可。因此，我覺得平機會全體成員應立即辭職，以更民主的方式重新組合。

當然，今天政府的首要任務不單止是重建平機會的公信力，更重要的是重建整個政府的公信力。事實上，目前的委任制度實在問題很多。理工大學張超雄博士今年年初的調查報告顯示，當中出現了一些很嚴重的問題。報告指出政府過去有一個委任諮詢或法定機構成員不應超過 6 年的準則，但他從研究中看到平機會委員中有 53% 已被委任超過 6 年，當中竟然包括鄔維庸及林貝聿嘉兩位。

再者，該項調查更發現另一個令人驚訝的結果，便是在 103 個諮詢或法定組織中，有 33 人被委出任 7 個或以上的組織委員，其中超過一半，即 17 人竟然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成員，顯示政府利用委任制度籠絡支持者，而不是選賢與能，結果使一些法定團體出現類似鄔醫生等不被人接納的人士。

當然，現時的委任制度只是一種體現政府高層公私不分的手法，根本問題是要解決董建華政府公私不分的管治文化。事實上，在這次事件中充分反映了這一點，便是局長為何要出席一個私人聚會來處理公事，明顯便是要掩人耳目，避過公眾的查問。此外，之前董先生批准王見秋領取雙重退休金，亦顯示董先生利用公帑惠及他自己的親屬朋友。

主席，要解決政府不斷出現的政治危機，改變令人厭惡的管治文化，我們非要一個公開、公平的選舉制度不可，否則，便不能解決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一件開始時只是勞資糾紛的事件惡化為一場政治馬戲，其後更像雪球般越滾越大，演變為信心危機。在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辭職的連串事件曝光後，轟炸從四面八方而來，越來越多人被牽連在這次的爭議當中。所有牽涉在內的人的誠信都受到挑戰。他們是誰？他們包括兩位前平機會主席、一位平機會委員、一位行政會議成員及一位政府局長。平機會的公信力及政府本身已受到損害，傳媒也可說同樣受到損害。這類醜聞會損害香港作為一個廉潔自由且有平等機會的城市的聲譽。

有關的爭議引發數個問題。具體來說，出現爭議的問題包括有關不公平解僱和涉及利益衝突的指控，亦有人投訴遭到政治迫害，更有人指存在抹黑某政治人物的陰謀。各涉事者對事件的描述都十分不同，而由提出的證據所衍生的問題，更較這些證據所能解答的問題還要多。不久前才獲委任的平機會主席最後辭職，卻引起更多的猜測和指責。為對胡女士和王先生公平起

見，我們必須尋求真相。越來越清楚的一點是，由於缺乏具體資料，社會上已出現針對個人的種種指責，而非理性討論。我們絕對不能容許這種只懂指責別人的行為在本會蔓延。這種道聽塗說、以訛傳訛的做法，對挽回平機會或政府的公信力毫無幫助。

因此，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事件進行公開而透徹的調查。依我之見，最佳的做法是委任一個由司法人員組成的委員會進行調查，而調查的目的是從證據中抽絲剝繭，尋找真相，並提出改善建議，從而還胡女士和王先生一個公道，而不應旨在作點名批評。

同時引起爭議的是平機會兩位前主席的個人誠信，以及余仲賢先生的專業能力。公平的做法是使事情水落石出，以彰顯公義。此外，如果這些備受關注的問題能夠得到滿意的答覆，或會有助解決平機會可能面對的一宗勞資訴訟，亦有助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

另一主要問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此事上擔當的角色及參與的程度。民政事務局負責維持本港 500 個諮詢和法定委員會，而局長的職責之一是觀察平機會的運作，確保平機會能夠滿足社會的需要。就現時來說，如果我們根據現有的零碎資料作出任何判斷或結論，實在言之過早，更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同樣地，現時譴責局長或政府管理不善或疏忽職守，亦有欠公允。調查委員會在達致任何結論之前，必須探討數個問題。

除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外，政府現時必須委任一位新的平機會主席，以確保這個反歧視的監察機構的運作不受嚴重干擾。新獲委任的主席必須回應市民關注的問題，也就是平機會是否過於側重進行訴訟，而忽略調解投訴的工作。新主席亦必須盡量取得公眾信任，使市民相信他或她在政治壓力下依然會維護平機會的自主權。鑒於平機會在維護本港法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支持有關的建議，即新主席在獲委任後應有機會到本會分享他或她在反歧視方面的看法和信念。這樣做必定能挽回市民對平機會喪失的信心。

主席女士，平機會在過去 7 年間建立的公信力，在社會上備受敬重，值得市民和本會充分尊重。在過去數星期，平機會努力取得的成果受到損害，實屬不幸。事實上，這是對平機會和其他法定組織的一次慘痛教訓。政府已明確表明立場，就是它從來沒有——將來也不會——干預平機會的工作。我支持這立場，因為平機會的獨立和主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否則，其存在價值將受到質疑。主席女士，我不能支持有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因為這些修正案無助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我們應該向前看。

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王見秋的醜聞中，出現了 4 項重大的錯誤。第一，董建華用錯人；第二，王見秋講錯話；第三，鄔維庸放錯火；第四，何志平開錯會，開了一個“黑會”。

董建華用錯人，便是因為他錯用了王見秋。王見秋上場後，令人最深刻的，便是他立即要擁有雙重福利，這反映出他的視野和胸襟，也只是等同一個高級文員而已。此外，他一上任便立即以“莫須有”的罪名剷除異己，當中體現出這位被委任的主席貪圖小利、斤斤計較、橫行霸道及盛氣凌人的作風，這便是用錯人。因此，政府日後要委任人，便要視乎其水平、識見、胸襟、氣量和品格，而立法會應當扮演監察的角色，不能再胡里胡塗，弄出多一個王見秋，多一宗王見秋的醜聞。

王見秋講錯話，出了醜聞的話是極不得體，說自己的委員說謊，說傳媒是 cheap politics，說立法會當他是罪人，要判他死刑，還說反對他的人如是 18 歲，便要掉他們到海裏。這些話簡直令人看到傷心，這只是罵街的水平，而不是大法官的水平，那麼，他如何領導平機會，如何以德服人呢？所以，王見秋不得不走。但是，不幸地，他走了後仍有一個鄔維庸。

鄔維庸放錯火。走了王見秋，來了鄔維庸，他說錯了余仲賢的學歷，他卻要藉着王見秋辭職的當天，利用他的口來炮製胡紅玉的六宗罪。他又爆料說何志平局長有分在場聆聽六宗罪草擬的過程，並且沒有制止。他突然又失憶，“發爛渣”，視公眾和公信力如無物。他不斷放火，火燒胡紅玉，那知最後卻誤燒了何志平和平機會。這樣口沒遮攔、不知進退、煽風點火、排斥異己、黨同伐異，這便是拆平機會台的一位資深委員，大家會否覺得嘆為觀止呢？這樣的人，怎能留在平機會？如果王見秋“炒”余仲賢是“莫須有”，那麼行政長官“炒”鄔維庸便是“必須有”。現在，應“炒”的不“炒”，不應“炒”的卻快“炒”，公義何在？是非亦何在？

接着是何志平局長開錯會，開了一個“黑會”。他堂堂一個問責局局長，竟然有分參加一個會，會上“抹黑”平機會前主席。他用緘默來縱容平機會拉幫結派，攪黑材料，互揭陰私，他有否履行局長的職份？他有否履行局長的尊嚴？他有否履行作為局長中立公正的政治道德？這簡直是荒唐。但是，何志平局長卻說，當王見秋與鄔維庸討論六宗罪時，他“大部分”時間不在現場。好一個“不在現場”。他離開房間，做了一些私事，但他沒有離開該建築物。這 3 句話，充滿疑點。我想問局長，他離開了多久？他的私事是打電話還是上洗手間，抑或在大廈內遊蕩？當他回來後，知否將有一份涉及六宗罪的黑聲明？他曾否阻止這份聲明？他對這“抹黑”行為，有否採取視而不見，讓鄔維庸繼續放火的做法？局長說“大部分”時間不在現場的聲明，是在立法會作出的，在立法會內是不能說謊，既不能只說出事實的部分，

亦不能避重就輕，不能含糊其辭，不能蒙混過關。立法會如無明確的答案，便必須查個水落石出，讓真相全部呈現，讓誠信得到事實證明。沒有誠信的人是不能當局長，而紙更不能包着火；放火的，縱容放火的，都要在事實和公義面前說得清清楚楚。

在這件事情上，董建華用錯人，王見秋講錯話，鄔維庸放錯火，何志平開錯會，一錯再錯，錯足 4 次，小事變大，大事變壞，壞事變醜。香港便天天新款，永無寧日。令香港人開着電視機也感到傷心。

幸好，在這個時候來了一條陳鱷鱷，令大家在這個傷心和沮喪的時候，仍可看到鱷魚先生下水捉鱷魚，看到這條鱷魚仔游水和曬太陽。當看鱷魚較看我們的醜劇為好的時候，這其實是平機會的悲哀，是局長的悲哀，抑或是香港的悲哀呢？這便要請局長來解答了。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在開始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公信力問題的辯論發言前，我首先要作出申報。我自 1996 年 5 月開始便被委任為平機會委員，至今 7 年有多。儘管今天我並不是以該委員會委員的身份發言，參加平機會的工作亦不涉及任何經濟利益，但我希望尋求主席女士你的指引，我能否在這項辯論中投票。

主席：李議員，你可以作出表決。

李鳳英議員：個多月來，圍繞着平機會發生的事情，引起了社會極大的關注。在整個過程中，當傳媒記者問我的意見時，我只是反覆重申，希望有機會平機會可以公開有關會議紀錄，甚至會議過程錄音聲帶。說完後，對於其他事情，我均保持緘默。

我的取態是基於以下兩個考慮，一，平機會會議是保密的，作為平機會的委員，我有責任和義務遵守會議的守則。評論平機會事件，無可避免地會涉及平機會會議內容；二，對於平機會越演越烈的分歧，利用傳媒各抒己見，我不能確定這是解決問題的最佳辦法。

就如今天的辯論，我亦考慮了很久我應否發言。最後，我決定就兩點表達個人意見，一是政府在處理平機會事件的表現；二是如何重建平機會的公信力。

平機會今次就終止行動科候任總監合約出現接二連三風波。我們從負責平機會事務的民政事務局局長口中經常聽到兩點：一是平機會以獨立形式運作，事情與己無關；二是稱過去 7 年平機會的成績有目共睹。除了這兩句外，他沒有澄清一切對平機會的指控。

平機會獨立運作，對平機會能否真正履行其職責，至關重要，這點沒有人能否定的，但這並不意味在任何時間，政府對平機會也可以撒手不理。舉例來說，享有高度自治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當我們面對困難時，眾所周知，中央政府裏裏外外幫了多少忙。何以處理由政府委任人選兼操控財政大權的平機會，在面對危機時，局長可以輕描淡寫，輕輕鬆鬆一句平機會獨立運作便好像沒有甚麼責任？如果在與平機會聲譽攸關的事情上束手不理，我覺得局長對問題處理不妥當。如果事情並不是這樣，可以向大眾說明，在今次平機會事件中，局長盡了多少努力，以減輕平機會所受的沖擊。

平機會的權限是很清楚的，是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3 項法例。但是，如何落實 3 項法例賦予平機會的職責，我相信不同的領導層會有不同的側重點和取向。在前主席辭職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應盡快委任新的平機會主席，這對平機會來說，關係重大。如果再處理不當，平機會再受沖擊，後果將難以想像。

主席女士，我們說要重建平機會的公信力，我們亦只有真誠面對今次事件的開端。平機會對今次事件的結論是，這只是一宗處理不當的勞資糾紛，期望大眾給予平機會一個重新工作的空間。平機會 7 年對社會的貢獻，相信大家有目共睹。作為平機會的成員，我不希望公眾將平機會終止合約的問題，再糾纏在其他與其職權以外的問題夾雜討論。我亦不希望平機會的風波沒完沒了，進一步耗損平機會的公信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公信力在前任主席王見秋解僱行動總監余仲賢事件前後，受到重大的損害。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王見秋本人的言行，以及他的主要支持者，平機會委員鄺維庸的言行，令人深深憂慮，究竟他們的委任是根據甚麼準則及程序，以致分明不適宜擔當這些要位的人會得到委任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經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表示，委任平機會主席及委員，是他的職責範圍，雖然委任主席的權力，當然是在行政長官董建華的手中。因此，局長顯然要為這個不適當的委任負上責任。

委任王見秋的原因過程，完全沒有透明度，而局長在本會議員多次質詢下，也答不出委任的準繩，只是說王見秋是前任法官，而市民對法官一般十分尊重。至於為何法官適宜擔任平機會主席，履行平機會在有關法例下的職能；為何這一位退休法官適宜出任這個公職等，便完全沒有任何解釋。

在跟進這件事的過程中，我們看到逐漸顯現的真相，其實令人感到，是激烈反對上任主席胡紅玉執行有關條例方式的委員鄔維庸，推薦王見秋給局長經行政長官委任。當局又同時替換了多位前任的平機會委員，實行“一朝天子一朝臣”；而王見秋解僱余仲賢，也是基於無理認定他是上任主席布下的一隻“棋子”。這個委任過程，根本沒有任何獨立審核諮詢，甚至首席法官也沒有預聞其事。直至米已成炊，當局才用電話“知會”大法官，王見秋希望出任月薪不菲的公職期間，繼續支取長俸。

主席女士，為何局長竟然會讓這麼重要的委任如此兒戲呢？過往，委任任何重要的公職人員，如果不是循正手續，作嚴格的品格檢查，便是透過非正式渠道，細密打聽有關人選的適合程度和認受性，原因正是要避免錯誤委任，對公眾信心可能造成無可挽回的破壞。一旦政治掛帥，兒戲委任，招致嚴重後果，局長自然難辭其咎。如果以上所說的情況不正確，我懇請局長稍後清楚解釋究竟採取了甚麼步驟、甚麼準則、諮詢了甚麼人、作出了甚麼審核。

王見秋的言行難以為公眾接受，間接亦影響了司法機關的清譽。法官原應盡量避免捲入政治爭議，更遑論政治鬥爭。局長何以這麼粗心大意，完全無智慧，對香港特區最寶貴的資產掉以輕心？

局長在王見秋的委任上處理不當，對於他的離任的處理同樣令人側目。本來，“王見秋事件”越鬧越大，王見秋本人辭職了事，目標是平息風波，因為勉強做下去，只會令自己及平機會一起公信力全無。但是，在某些人推動下，辭職竟然化為策劃進一步“抹黑”上一任主席胡紅玉的場合；而局長身處其中，角色曖昧，整個過程，神神秘秘，遮遮掩掩，無私顯見私。結果一方面，王見秋憤怨地公開表示被人“離棄”，另一方面，胡紅玉又憤然質問是否政府官員參與“抹黑”行動，嚴重壞人名譽。

更嚴重的問題是，局長就他本人在這件事的角色，對本會作出的交代，究竟有沒有隱瞞，甚至失實的成分呢？如果有的話，便會有嚴重後果。

局長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中的交代令人感到疑雲陣陣。他說聚會是“私人性質”，參與者是“朋友身份”，但所談論的根本就是公事，而聚會根本就是局長基於委任主席是他的職責範圍而主動要求安排的。鄔維庸已經直言，

他在聚會中，提出對上任主席的種種指控，建議王見秋在辭職聲明中提出；而他所提的指控是與事實不符的。究竟局長是在場還是不在場呢？局長向我們說，他部分時間不在現場，那麼離開多久呢？根據鄔維庸對傳媒所說，局長根本沒有離開過。我們並非一定相信鄔維庸，但局長的說法本身已有很多疑點。這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

主席女士，要挽回公眾對平機會的信心，談何容易？領教過資深委員鄔維庸的表現及言論，大多數人都會認為，鄔維庸繼續留任，會阻礙重建平機會的公信力。他已擔任現職超過 6 年，如果退休，亦不能說太早。

不過，解鈴還須繫鈴人，整個事件便是委任無方，以及不依公共管理的基本原則。我認為要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首先便要重新建立委任的客觀準則和公開程序，務求盡量公平、獨立、透明度高。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次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風波，是一場不折不扣的鬧劇，當大家以為王見秋的呈辭會令有關爭議得到平息之際，詎料又爆出何志平局長涉嫌聯同王見秋與個別平機會委員，出席所謂私人聚會，席上有人草擬“抹黑”前主席胡紅玉的“六宗罪”文件，就此事何局長與委員之間口徑不一，說話自相矛盾，市民看在眼裏，覺得整件事，簡直醜陋得不可思議。

引發這場風波，絕對是行政長官與何局長要負責的。首先，是在挑選平機會新主席方面，未有做好“把關”的工作，委任一位信奉平等機會理念，可取得各界方面信任的人選。此外，行政長官破天荒地容許王見秋先生除了領取全職主席薪俸之外，同時繼續領取長俸，但局長又不能向外界清楚交代理由或破戒的理由何在。當王見秋與個別委員就余仲賢被解僱事件公開罵戰的時候，何局長不但未見積極維護平機會的信譽，甚至涉嫌參與私人聚會。他應該知道，也明知道有這個行動來“抹黑”前主席胡紅玉，卻沒有加以制止，而這事件進一步激化了平機會的內部矛盾。

局長在上星期三在立法會會議上，讚揚平機會 7 年的往績是有目共睹的。當時我問局長，現時報章每天均有刊登平機會委員“抹黑”或公開唱反調的言論，究竟局長是否認同這些言論？因為這些言論明顯與你讚揚平機會的政績、往績是不符的。局長卻迴避了我的問題，我只能說我感到非常遺憾，局長給我的感覺是“縮骨”及不負責任。

事實上，政府整頓平機會的用心已是路人皆見。早在去年政府遲遲未與前主席胡紅玉續約，待約滿前兩天才宣布跟她續約 1 年，已是絕對不尊重平機會或平機會前主席；之後傳媒不斷報道對平機會不利的消息，例如指主席薪酬過高，以及政府有意整頓，甚至解散平機會等，局長不但不加以澄清，反而更叫胡紅玉主席堅強一點。作為問責官員，局長沒有好好支持平機會的工作，對於前主席所採取的態度，亦令人失望，再加上局長在處理今次風波的表現拙劣，整體來說，我只能說教人遺憾。

無論如何，平機會肯定是今次風波中最大的輸家，為此賠上以往的公信力。在整件事當中，市民看到平機會內部分別有“保皇”、“倒皇”兩大陣營，透過傳媒互相批評，明槍暗箭亂飛。更諷刺的是，身為主席的王見秋或前主席王見秋，竟然有報章明示他涉嫌帶頭洩漏平機會內部機密文件，其做法完全違反公義原則，亦反映機構毫無紀律可言。何局長常常說平機會是獨立機構，所以便不能干預，但我的感覺是，有人明顯從懸崖邊往下跌，局長卻站在一旁繃着手，甚麼也不做。

平機會過往在促進平等機會方面建樹良多，雖然在部分事件上，例如男女生升中派位，有些人認為它是刻意與政府對着幹，其實，翻看紀錄，平機會一直要求教育統籌局檢討有關政策，一直不得要領，直至最後逼不得已，才用訴訟的途徑，而且法官亦判平機會勝訴。故此，在這方面平機會是扮演着重要角色，我們不應因為今次的風波，抹煞其以往的努力及質疑其存在的價值。因此，我同意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我們當務之急是挽回公眾對平機會的信心。

至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單單撤換個別“唱衰”平機會的委員，明顯不足以恢復平機會的公信力。姑勿論誰是誰非，經過這次風波，市民很難相信平機會內兩派或甚至多於兩派的委員能夠放下歧見、衷誠合作，所以最徹底的方法是撤換整個委員會，讓一切從新開始。當然，這亦包括劉慧卿議員要求辭退某些委員，所以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最重要的，當然是委任新主席時，能夠做到用人唯才及有關人士會前來立法會進行聽證或解釋，讓公眾能夠真正明白新主席能帶領其他新委員，正式恢復平機會的公信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 3 項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我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兩位前任主席並不算太熟悉，也沒有任何成見。我也相信，在一個制度化運作的法定機構內，沒有一個人是不可或缺的，也沒有一個人的離去或加入，可以根本地改變一間機構。不過，從一開始，王見秋先生的委任，便已經被某些人解讀或是政府要除去“對着幹”的胡紅玉女士，要整頓平機會。在這種解讀之外，

雖然和前任一樣，都是被行政長官所委任，也同樣無須經過本議會的確認程序，但可惜的是，王先生已經被無形政治歸類及定性，他代表的是所謂親政府、保守的路線。其實，真正有排他性而無兼容量度的，正是這樣一些充滿路線與派系意識偏見的存在，而王先生就成為了其欲去之而後快的目標。

這種黨同伐異、充滿鬥爭嗅覺的偏見，猶如嗜癮之癖，令人嘆為觀止。它可以將一宗單純的僱傭糾紛，無限上綱成為違反公平理念。在這種偏見看來，倒其政治異己是理所當然，“炒”其同道中人就是大逆不道。於是怎樣請人、如何提早簽約等便無須理會，一切當作正常，更無須尊重繼任者；但“炒人”的過程、委員會開會授權等便必須深究，對新任主席更用政治放大鏡來一一審視。在解除合約過程中要求 12 個月賠償這種做法就當作是正常的，反觀王先生按照手續，申請批准繼續領取退休福利，卻被認為是品格上有問題的。余先生身為一名“種族平等方面的專家”（這是引述的），究竟他在性別、家庭崗位及殘疾平等方面有甚麼實際工作經驗，又似乎是並不重要的，但對王先生的工作往績，卻又是可以肆意挑剔的。在並無完全確實證據無誤的情況之下，大肆報道及質疑王先生收取利益，可以叫做“公允評論”；但有人提出平機會以往工作中存在的冗員問題，卻被指為策劃“抹黑”、損害平機會公信力。在這次事件中，王先生由政府所委任，受到輿論攻擊與審判，政府令人失望地未能出來作出充分的澄清和辯解，似乎也看不到某些人認為政府失職失當。不過，後來有人提出平機會以往工作中存在的問題，這些人就不單止指為“抹黑”，更急急要求政府必須出來澄清辯護，否則就是失職、處理失當。

在這種偏見之下，社會會逐步走向不正常：平機會委員內的不同聲音已經變得毫無價值，部分不同聲音更會被視為損害平機會公信力；而政府就必須橫加插手，用撤職手段剷除這些發出不同聲音的相關成員，甚至要求干預至可能連主席怎樣發表其辭職聲明措辭都要管的程度，否則的話，又是官員失職失當，甚或要被“遺憾”。在這種偏見看來，平機會的公信力不是由平機會本身如何處理問題來確立，反而是要靠政府辯護與力爭、力撐。出現了一連串問題，究竟事情的全部真相如何，並不重要，因為結論似乎已經有了，而在今天辯論的議案與修正案中，都可見到這些措辭。還有本會成員在報章提出，我引述：“立法會不應再追查事件，以免進一步損害平機會的公信力，事件應該劃上句號，除了局長的問責問題可以調查之外……”引述完畢。在這樣的處事準則之下，是否就能夠營造出一個高大全和有公信力的平機會出來呢？是否這就是今天議案所討論的、要政府汲取的所謂平機會事件的教訓呢？老實說，直到今天為止，面對事件中的種種情況，我不禁要問：平機會事件的始作俑者，是否想引起公眾對此事件的懷疑，認為平機會是否不公平？認為作為主席的司法界人士是否不守法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自立法會本年度開展至今，政府提出了連串旨在改善香港公司管治文化的法案，均獲本會通過成為法律。

我的業界，即銀行業尤其受到監管。舉例來說，《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便修訂了《銀行業條例》。有關的修訂規定銀行董事得負責施行既定程序及標準，以確保主要部門的主管是“合適及正確”的人選。假如任何主管稍後被發現未能符合標準，則法律容許對董事施以制裁。該等制裁可包括撤職。這便是香港現時的法律。這法律是由這個政府提出來的。

經本會敦促，並諮詢了香港金融管理局後，香港銀行公會在 2002 年提出經修訂的《銀行營運守則》。這份經修訂的守則，就銀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訂出了透明度方面的清晰標準。所有銀行已遵行這套新標準。

主席女士，這個政府明瞭良好管治的原則。這個政府明瞭市民現時要求他們的領導須有更高的標準。既然如此，我們為何要因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事而大出洋相那麼可憐？這事件顯示了政府是徹底且全不自重地虛偽。我這樣說是很痛苦的。這個訊息是再也清楚明白不過了：講一套做一套，全無標準可言。我今天站在這裏說——這種行為不可繼續。

首先而且是最重要的，便是我們必須有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會耍花樣，不會失憶，不會神秘地失蹤。教我大惑不解的是，經過了過去一年的種種事故，這個政府當局仍相信荒誕的廢話能助其蒙混過關。

一個高官令自己有串謀參與對一個政府機構的前任主管作出人身及報復性攻擊之嫌，這種行為是否對呢？這個政府當局吹捧的管治標準往哪裏去了？

直到今天，這件事還在鬧下去。惡毒的謠傳竟可妝扮為事實。我們官員的反應是閃避。為何政府當局沒有人站起來喊停？為何沒有人能得體地撥亂反正？忠於職守的平機會前主席和職員不應得到這種待遇。

純粹從個人立場而言，我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做他應該做的事，為了他未能維護其職位所應有的高標準，以及令一位忠誠的公職人員受到可耻對待，而向胡紅玉女士致以十足而誠懇的歉意——我現在是直瞪着他說出這番話的。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有權委任平機會主席，而透過這委任，他有權為該會訂出日後的工作計劃。然而，良好管治要求在作出任何委任前清楚訂出計

劃。如果部分市民不同意該計劃，便會出現政治爭拗。不過，我們不能讓該爭拗破壞平機會這制度。這亦同樣適用於政府轄下其他法定組織。

要提高透明度及幫助任何獲委任者建立政治上的支持，其中一個方法是採納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在他獲委任前，候任主席可出席立法會的聽證會，接受議員提問。這樣，候任主席便可概述他的基本理念及勾劃他的優先次序。

我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這一點。提高委任諸如平機會等獨立組織的主管的透明度，並不會侵犯行政長官的權力。更高的透明度可令這政治過程有所增益。如果依循了該等程序，我們或可免陷於今天的局面。

主席女士，我贊成經劉慧卿議員進一步修正的議案。為了恢復市民對平機會的信心，我們必須重新開始。

謝謝。

劉漢銓議員：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解僱事件，本人認為可以從 6 個方面看這個問題。

第一，事件本來只是一宗普通的僱傭糾紛，並不複雜。平機會作為一個法定機構，有權獨立處理人事聘任和解僱事務。事實上，無論公營機構還是私營機構，解僱和辭工都是平常事。如果一個機構的行政首腦連解僱一個下屬的權力也沒有，怎麼能夠管理整個機構呢？但是，當事人如果認為平機會的處理不公平，也完全可以循現有的司法渠道，向勞資審裁處申訴，由法庭判定是否無理解僱。

第二，這事件已被政治化。平機會主席過往人選的委任方式與現在並沒有不同，一宗普通的勞資糾紛被政治化，徒增社會的紛爭。不僅王見秋本人的一些陳年舊事被翻出來炒作，而且連其家人和朋友也不能倖免。固然，公職人員的私隱不屬於保護範圍，但其家人和朋友的私隱卻應該受到尊重。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本來可以通過法律途徑解決解僱事件，不宜通過政治化的方式來解決，這難免會造成社會的內鬨和資源浪費。立法會本來應該花更多時間關注復甦經濟和改善民生等與市民利益切身相關的重要問題，但卻要辯論一個法定機構的解僱事件。如果全港那麼多法定和公營機構的解僱事件，都到立法會來辯論，那麼，立法會又有否足夠的資源和時間呢？

第三，平機會在架構管理方面，不僅對外不斷興訟，而且內部也是勞資糾紛不斷。由於官司過多，架構膨脹，平機會的開支由 1996 年成立時的四千多萬元，現已飆升至去年的八千多萬元。實際上，法定及公營機構開支龐大，架構臃腫，是一個普遍現象，不僅限於平機會。況且，龐大財赤不僅會加重納稅人的負擔，並會為社會製造很多不必要的爭拗和麻煩。除了進行改革外，政府已別無選擇。

第四，《基本法》第四十八(七)條規定，“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是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之一。在平機會和所有法定及公營機構的人員（尤其是負責人選）的委任方面，政府應該改善委任制度，增加透明度，委任真正為市民服務的人選。

第五，何志平局長在事件中是否處理失當，是否有委員的行為有損平機會的公信力，我們不宜在真相未明前便妄下結論。何況，何志平局長兩次與王見秋先生會面的原因、商談內容及與會人士，各人的版本不一，根本就是一個“羅生門”。何志平局長兩次與王見秋先生會面，不管是“私人聚會”還是“公事聚會”，只要他不犯法，誰也沒有權審判他們，他們也沒有義務接受審判。

第六，本人和本會的同事一樣很擔心事件當中有否“抹黑”的行動。但是，有鑒於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如果真的有“抹黑”事件，受害人可以遁法律途徑，討回公道，立法會無法代替法庭，裁決誰是誰非。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貫徹其宗旨，一直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及家庭崗位而產生的歧視。平機會一向給予市民大眾獨立、公平和公正的形象。可惜的是，近月來的“王見秋先生事件”已令平機會過去 8 年來辛苦經營的成果幾乎毀於一旦，公眾對平機會的信心大打折扣。

雖然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強調自己沒有勸諭王見秋先生辭去平機會主席一職，並多次重申自己在王見秋先生撰寫辭職聲明時，他並不在場，當事人亦再三強調這是一個私人聚會。為何公眾對何局長的聲明仍然不

可接納呢？因為一個私人聚會上，竟然是王見秋先生撰寫辭去公職的場合，教公眾如何相信這是一個純粹私人聚會呢？既然當時是一個敏感時刻，為甚麼何局長還會不避瓜田李下之嫌，還要三番四次說出席一個“私人聚會”呢？其實，立法會一早在王見秋先生決定辭職前，民政事務委員會已經去信要求準備召開有關會議，但局長當天並沒有出席。他其後解釋是要與行政長官作出交代，即交代王見秋先生辭職的事。但是，何局長其實根本缺乏政治觸覺，不在第一時間拿出勇氣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有違一個高官應有的政治承擔。所以，可見何局長在該事件上令人多麼的失望和遺憾。

平機會委員全部都是社會上有名譽有地位的人士，備受尊重，他們的一言一行絕對是公眾需要對他們有合理的期望。很可惜，其中一位委員鄺維庸醫生近日來的言行，卻與社會的期望背道而馳。

鄺醫生在接受商業電台的一個訪問時，就何志平局長有否參與草擬辭職聲明一事，他是這樣說的，我引述：“（何志平）在場，但無參與，唔關佢事”我引述完畢。主持人再問何志平局長當時做些甚麼，鄺醫生說：“坐响處囉，佢都聽到我哋講嘅嘢”。很可惜，鄺醫生其後接受香港電台“千禧年代”主持人再訪問時，問他 11 月 5 日何志平局長有否在場聆聽他們構思王見秋先生辭職聲明時，鄺醫生以失憶為由拒絕回答，並揚言，我引述：“我唔答你呀！得唔得呀……我依家失憶，得唔得呀？仲要譴責你哋呢種行為。”我引述完畢。他並指摘傳媒是傳媒在審判他，是文化大革命的行為。

這完全是輕佻浮躁、反覆無常、高傲自大和幼稚的行為，與鄺醫生現時擔任的公職完全不相符，他是委任授勳事務委員會委員、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醫院管理局成員、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主席，說來說去，差點還未說完，全部都是社會上位高權重的公職。平機會委員是一項公職，須面向羣眾，我想絕對不可以那麼輕佻浮躁及情緒化，向大眾說出這樣的話。他究竟有否隱瞞真相呢？鄺醫生的言行舉止完全損壞平機會的公信力。

鄺醫生在整件事中，肯定不能洗脫有分參與“抹黑”前主席胡紅玉女士之嫌。為了重建市民對平機會的信心，鄺醫生應該引咎辭職，但據《明報》11 月 18 日的報道指出，他說，我引述：“我決不會向惡勢力低頭，決不會辭職。”除非行政長官“炒”他。倘“炒”他是政府的損失。我不知他把社會大眾和立法會當是甚麼？他竟然當我們是一種惡勢力，好像黑社會的言論一樣。他完全漠視我們需要求真而面向羣眾的宗旨。

所以，我在此鄭重要求局長向行政長官要求把鄺醫生盡快撤離平機會及撤去其他委員會的委員身份。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在今年 5 月 21 日曾經提出議案辯論，促請政府確保數個法定機構（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內）的獨立性。

當天，蔡素玉議員提出了修正案，將“確保”這兩個字改為“繼續維持”，她的論據是，由於現有機制已經可以確保獨立，所以無須增加。因為她覺得“確保”背後，便是認為現在的獨立性不足夠。但是，當天的修正案被否決。原議案竟然在沒有反對票下，只是功能界別的議員有 10 人棄權，令議案得不到功能界別過半數贊成，原議案最終不獲通過。

該次的結果，其實再一次顯示我們分組點票的機制，以及將棄權票賦予反對票實質效力的機制，會令立法會的投票結果無法反映市民的意見。

從 5 月 21 日至到今天 11 月 25 日，只不過是 6 個月，我們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所用的字眼便“辣”得多了，由溫和的確保獨立改為對局長處理失當表示遺憾，要求當局辭去所有行為有損平機會公信力的委員，並要求建議獲委任當主席的人選，應該事先到立法會出席聽證，以及接受議員的提問。

這 3 項修正案都是很具體的一些建議改進，可見在過去 6 個月，平機會的公信力其實是出現了重大的危機，令議員要提出一些如此具體的字眼，這亦可見所謂行之有效、保持平機會公信力的機制，其實的確是行之無效，當中仍有很多空間，令市民質疑獲得行政長官委任的主席和委任的委員的獨立性，這是大有問題的。

第一，他們是否真的信奉平等機會，然後才獲得委任，加入平機會；還是他們被委任，就是要拖延推動平機會的後腿，擔任所謂“平衡”的工作呢？

主席，3 項修正案我都全部贊成。首先，局長真的應該對他以私人聚會的形式來處理敏感公眾事務的這種手法，應該向公眾清楚交代。這種手法，令事件蒙上更大的污點。我們現在並不能單靠個別人士表示失憶，便可以遮掩過去。如果這事不了了之，只會令每個人都成為輸家。最不幸的是，香港平機會的公信力會受到更重大的損害。

第二，平機會委員應該集體請辭，以挽回公信力。因為主席的決定，其實都是經過委員大家一起開會贊成或否決的。如果委員在會議上，並沒有提出問題或討論，而支持主席的決定，我覺得公信力受損也不應由主席一人“揸上所有黑鑊”。各位委員也有責任一起集體負責。

主席，第三，在委任程序方面，其實這正正是損害平機會個別委員和主席獨立性及公信力的癥結所在。在行政上，我們不能每個公職都由選舉產生，很多時候，我們確實要靠行政長官行使他委任的權力，選取一個合適的人選擔任很多公職。但是，不幸的是，我們的行政長官不是由普選產生，他委任的人選一旦出了甚麼問題，社會是無法問責、無法要求他作出交代的。因此，我們在委任程序方面，應該更公開透明，引入更多的公眾參與。局長較早前在回應議員的口頭質詢時表示，因為我們不是一個國家，不應該引入《巴黎原則》來作為提名委員會人選的準則，不過，我們現有的機制亦已十分相近。我們可能比《巴黎原則》更透明、更好、更公開。不過，問題是，我們的確是發生了這麼多事，令剛才很多議員用“醜劇”、“鬧劇”這些形容詞來形容最近發生的問題。

所以，在提名的程序上，我懇請局長盡快向公眾交代檢討的進行情況，以往我們採用甚麼準則來篩選受委任的人士，以及採用甚麼程序來推薦給行政長官呢？

主席，我其實很希望能夠設立一個包含各界代表的提名委員會來負責篩選合適的人選，然後邀請可能成為候選人的人士來立法會接受議員提問，透過這個公開場合向公眾介紹他們的抱負及對有關法定機構的理念。在這些程序已通過，公眾的意見認可的時候，才由行政長官來背書，確認這個人選。我覺得在行政長官仍未由普選產生前，只有這個程序，即一個公開、透明，並向公眾問責交代的程序，才可以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

主席，我會支持所有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由於已經有很多同事發言，所以我打算只作一些補充而已。

第一點，這是沒有同事提出過的，就是當我們翻看司法委員會收到的文件，發覺在整個委任程序開始時，何志平局長曾打電話給司法部門。從這事的來龍去脈來看，他打了這次電話之後，王見秋前主席跟着便向司法部門申請豁免暫停發放退休金，這裏的前文後理令人覺得很古怪，我覺得這是直接向司法機關施壓，我覺得這是干擾。當然，到了最後，似乎很奇怪，司法機關湊巧剛檢討了他們究竟是否有權批准不暫停發放退休金，而經檢討後，發覺他們不具備這權力，於是將事項交回政府，由行政長官處理。但是，這次電話似乎有向司法機構施壓之嫌。

第二點，到現時為止，就這個所謂私人聚會，鄔醫生和何志平局長提供了不同的版本，儘管有不同的版本，鄔醫生至今仍未收回他的版本，他只是說：我失憶，不可以嗎？但他沒說到他是記錯，或如果他和何志平局長的版本有衝突的話，他是記錯或會收回他的話。剛才有議員指這是“羅生門”事件。但是，我們可以理解，如果真的是羅生門，事件本身已很傷害何志平局長作為局長的公信力。有同事也說，私人聚會而已，為何要這般關心呢？正因為這個私人聚會的背景，涉及一點似乎是“抹黑”行動的事，如果有政府官員牽涉其中，就是公眾利益的問題所在。所以，我們有理由要更清楚整件事件。

第三點，剛才有議員說，似乎有人甚至到了辭職時，仍希望能將這辭職轉化成為“抹黑”上一任主席的正面行動。我自己觀乎整個過程，發覺王見秋前主席的對答，尤其是對傳媒時，似乎頗為直率，甚至可說他用了一種不經意、不唯意的對答方式。王見秋前主席是做不到這麼攻於心計、這麼有權術、這麼有策略，來將這辭職轉化成為“抹黑”上一任主席的行動。因此，究竟是誰這樣做，背後是誰呢？如果這些人是平機會委員，或政府官員，或局長，便變得很重要了，甚至可成為政治醜聞。

第四點，究竟現時有沒有一些平機會委員能繼續出任而不致影響平機會的公信力呢？我相信答案是：觀乎鄔醫生一直以來發表的言論，如果他繼續出任的話，政府亦心知肚明是會繼續損害政府和平機會的公信力，只會害死政府。剛才有議員心水清，他查出原來鄔醫生是授勳委員會委員，我希望政府也同時考慮，究竟過往為何我們會發覺有些獲授勳人物會令社會上產生那麼大的爭議，究竟甚麼是公職？甚麼是貢獻？會否有甚麼事件曾顛倒是非黑白呢？究竟內裏出了甚麼問題呢？現在，大家開始有多點啟示了。

第五點，王見秋前主席在他的辭職聲明中，在沒人迫他的情況下，放棄了原本涉及“抹黑”的版本，改而說他被人離棄。究竟他為何這樣說呢？我自己經過考慮，並觀乎整件事件的發展，覺得王見秋前主席是在有明示或暗示或瞭解下，被授意加入平機會進行清洗工作的，既然他是取得這樣的理解，既然是你命他去做（這個“你”是誰呢？），你命我做，我照做；現在是有人離棄，是無義氣。究竟我們應否或是否適合傳召王見秋前主席，讓他解釋呢？如果當時他真的曾接受一項使命，獲轉達或告知要他去做一件清洗工作的話，這便關乎更高層的政治責任問題了。我也很同情王見秋前主席，因為我相信這事件事實上對他的打擊很大，他覺得自己只是照做，做醜人，照做而已。雖然有時候，他說話過於直率，給人有些狂妄的感覺，但如果在這個時刻，我們要在很重大影響他的情緒的情況下，傳召他來作供，又是否適當呢？基於公眾利益，這樣做似乎屬於必須，但我們仍應三思這個問題。

第六點，如果王見秋前主席不前來議會，對於他提供的書面供詞或陳述，我們又能否在未經詢問或沒機會詢問他很多問題的情況下，信納他的供詞或陳述，使之成為我對整件事瞭解的一部分呢？

最後，依劉漢銓議員所說，就“抹黑”之事大可提出訴訟，為何要搞成這個樣子呢？我可以說，我的回應是，因為如果這事件確實牽涉到政府官員的操守、問題與問責，便是牽涉公眾利益，不是純粹訴訟可以解決的。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剛才舉手示意，你是否想發言？

司徒華議員：主席，我只想問何局長一個非常非常簡單的問題，一個患了失憶症的人，還是否應繼續擔任平機會委員的職務呢？還是否應該繼續擔任這麼多公職呢？我的問題便是這樣簡單。

勞永樂議員不在場，但我也要問醫學會一個問題，一個患了失憶症的人，他的醫生牌照是否要被吊銷呢？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從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與余仲賢先生解約一事，所引起的連串風波，已經損害了平機會的公信力。所謂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造成今天這個局面，絕不是一兩個人的誠信問題所引致，還包括連串由傳媒揭發的種種醜聞，所有事件加起來，便令人覺得平機會的公信力已經受到很大程度的損害。

早在 1 年前，便有周刊報道平機會徇私的醜聞，指控有人獨攬大權、用人唯親。雖然平機會曾向周刊否認有關報道，但已引起社會對平機會公信力的懷疑。近兩個月，自余仲賢解約事件被廣泛報道後，報章及周刊連日刊載王見秋先生的訪問及其家人的私生活等，又“爆出”平機會有人涉嫌透露投訴人的私隱，將投訴檔案交給外人閱讀等。這些報道孰真孰假，看來只有透過進一步的調查才可以作出定案，不過，這些報道帶出來的負面信息，已直接打擊平機會的聲譽和公信力。

平機會與余仲賢先生解約，原本只是一項勞資糾紛，但當傳媒揭露更多資料時，王見秋先生的個人品格、操守和判斷能力，難免受到外界的質疑。王見秋先生辭去平機會主席一職，未嘗不是好事。所以，目前最重要是，如何挽回社會對平機會的信任。民建聯期望，政府應盡快委任一位為各界接受的人士出任主席，這位主席須檢討和重整內部架構及工作程序，包括重新考

慮是否有需要合併主席和行政總監兩個職位。此外，委員方面，當局也應確保委員是來自各階層，能代表各界對平等機會等原則的看法。同時，政府現正檢討受資助機構高級行政人員的職級及薪酬福利條件，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優先檢討平機會，使平機會可實事求是履行其職責和職務。

有 3 位議員就今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求當局辭退行為有損平機會公信力的委員。民建聯認為，如果委員的行為，其後果最終損害到平機會的公信力，辭退這些委員是可以接受的。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委員是因為委員會內有人做錯事，而向外揭發這些問題，則損害平機會公信力的責任，便不應歸咎於揭發問題的委員，而應歸咎於做錯事的人。

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針對何志平局長處理失當。不過，從民政事務委員會就誰要對整件事負上責任的討論看來，大家也未能作出定案，加上現時資料不足，在議案措辭中，用上“遺憾”兩個字，似乎並不適當，行事過於草率。

至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建議主席人選出席立法會聽證會，接受議員提問，民建聯認為並不可取。首先，如果要候任人必須到立法會接受議員提問，才可出任主席一職，此舉可能涉及有關法例的修訂。此外，平機會只是眾多資助和法定機構的其中之一，此例一開，其他機構的主席候任人，是否也要先來立法會，接受議員提問才可以上任呢？立法會並不是審查機關，更何況，立法會可不能透過一兩次的聽證會，便對公職候任人的背景、品格瞭解得一清二楚。

所以，基於上述原因，民建聯不會支持鄭家富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連串事件，由醜劇、鬧劇，演變為悲劇。這個悲劇不單止影響了平機會，更令香港蒙羞。

對於很多議員對平機會前主席王見秋先生所作的評論、對平機會委員鄔維庸所作的評論，以及對何志平局長所作的評論——特別指局長失職，我是認同的，我不在此重複。再者，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已對平機會和局長作了多番批評，所以我亦不重複那些論調了。

基本上，事件發展到今天，對平機會、對香港、對政府來說，都是一個不理想和不健康的局面。如果結局是悲劇，那麼未到最後大結局，都希望可以扭轉和改寫結局。不知這個大結局可否改寫得較為恰當，令平機會多添一點尊嚴、令平機會的地位和公信力不再受進一步打擊呢？局長應慎重處理。不單止是局長，我想行政長官董建華也應改變他的處事態度。如果真的可以改變，便真的要慎重處理這個問題了。

就現時平機會的情況來說，我覺得政府是別無選擇。政府的唯一出路，便是大幅改革和重組平機會的組成部分，特別要將一些政治小丑踢出平機會。一如 11 月 23 日的區議會選舉般，不少市民便接受了踢走“保皇黨”。這個信息，政府在七一之後是沒有聽到，或即使聽到也聽不入耳。11 月 23 日是再一次“攞”了政府兩記耳光，如果政府還不能被“攞”醒，便真的是無藥可救了。其實，我一直也說董建華無藥可救，但也希望在董建華無藥可救之餘，能夠還平機會一個公道，還香港市民一個公道。董建華不懂得痛定思痛，希望局長能痛定思痛，還平機會一個公道，徹底改革平機會現時的組成。政府不要每次都說做錯事便是上了一課，表示會檢討，但每次檢討後卻又再犯一次更大的錯，災難——政治災難——一個一個接着來。政府要是這樣下去，每次只是應付這些災難，便不用做正常的管治工作了。

所以，在委任新主席時，政府請不要再用過去的思維模式，只是委任一些董建華相信和可以跟董建華合作的人，因為可以跟董建華合作的人，分分鐘是跟香港市民合作不來的，也是香港市民所不能接受的。所以，未知稍後局長在發言中，可否說出他認為怎樣能收拾這個爛攤子、怎樣還平機會一個公道、怎樣令香港市民對平機會的日後發展增添信心？

主席，我基本上是支持 3 項修正案和原議案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就該 3 項修正案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對於各項修正案，民主黨均是支持的。其實，我們的同事剛才發言時已說了，我不想阻大家時間，我會預留時間，待最後總結時再說。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聽了眾多議員的發言，我瞭解大家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重視，以及對近期發生的事件關注。我亦希望藉此機會重申當局在事件中的立場。

事件的關鍵是平機會這個法定組織，這個運行了 7 年的有效制度。正如李明華議員——對不起，是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所說，我們要處理的，是如何保證平機會繼續有效運作，如何繼續維持其獨立自主和公信力，而在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會將平機會的問題，聯繫目前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檢討，作全盤的考慮。

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在 1996 年 5 月成立，負責消除基於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的歧視，以及促進兩性之間、殘疾及非殘疾人士之間等的平等機會。平機會由 1 位主席及不多於 16 位委員組成。平機會是我們在推動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上的重要夥伴。因此，我們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平機會的工作及有關平機會的委任，務求委員的組合具有代表性，確保平機會可以履行其任務。

我知道有部分議員覺得我在平機會最近的事件中，有處理得未如理想的地方。我想藉此機會總括一下我作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對於一個法定組織應負的職責，以及我曾就整件事情所採取的行動。身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在處理與平機會有關的事務時，有以下 4 項職責：

- (i) 向行政長官提名平機會主席的人選；
- (ii) 向行政長官提名平機會委員的人選；
- (iii) 提供充足撥款予平機會日常運作；及
- (iv) 處理平機會就 3 條反歧視法例提供的意見，包括修訂法例的建議。

除這 4 方面外，政府不會干預平機會的工作，而平機會亦會依照法例所賦予的權力獨立運作。

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平機會的事務上，我其中一項主要的責任是向行政長官提名主席人選。在挑選平機會前主席人選的時候，我們的確考慮了很多入選。前主席是退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法官，擁有深厚的法律根底。他退休後亦曾被司法部門推薦，其後獲委任為暫委法官，及後更獲委任為行政事務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所以，我們當時認為他是平機會主席的理想人選。在處理委任的事宜上，我們已根據有關法例及程序處理。我亦相信各位議員亦

會同意，司法人員公平、公正及擁有至高誠信，無疑是出任公職的理想人選。但是，由於當委任前主席的時候，當局以為批准前主席不暫停領取退休金的酌情權，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行使，所以才將前主席的要求先知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當局並非要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前主席的個案。

具備法定組織身份的公營機構，一般在廣泛事宜上都享有獨立自主的權責。如果有關事件受到公眾及立法會的深切關注，政府會主動瞭解情況，跟進發展。由於平機會最近發生的事件引起了公眾的廣泛關注，我便在民政事務局內成立了專責小組，密切跟進事態的發展，並且向我隨時匯報。有關平機會與前候任行動科總監之間就僱傭合約糾紛一事，民政事務局已經在 10 月 29 日致函要求平機會就這事件提交報告，並已將所收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及將個別議員的跟進問題轉交平機會。

雖然政府曾主動瞭解事件，但我要強調，平機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平機會的權力是來自法例。訂立這項法例的原意是要確保平機會能獨立運作，不受政府干預。政府不會干預平機會的內部事件。

我知道社會上對我究竟在平機會前主席在辭職前扮演了甚麼角色，提出了意見及疑問。政府一直對平機會最近發生的事件非常關注。作為負責平機會事務的問責局長，我有責任瞭解前主席的意向，包括他個人決定的去留問題，因為這是我上述指出的 4 項職責之一。我亦透過了兩次會面來作出瞭解。但是，我重申，他請辭是他個人的決定，我們尊重他的決定。

我雖然曾在立法會不同的會議席上作出聲明，我仍然希望在此再次澄清有關 11 月 5 日會面時，有否討論前主席辭職聲明的情況。

我出席那個聚會，是要瞭解前主席的想法，特別是他的個人去留問題。但是，當前主席明確表示會考慮辭職，並開始與 1 位友人討論辭職聲明內容的時候，我覺得我不該在場，所以我便離開了一段時間。由於我離開了一段時間，我並不知道有關討論的全部內容。我所聽到的內容顯然涉及平機會的內部事務；但我聽到的、我理解的內容，是絕無指控或“抹黑”任何人。所以當我返回聚會地點時，討論已到尾聲，我並沒有參與任何討論。

在平機會最近發生的事件上，當局秉持了一貫的不干預政策，但關注事態進展，是政府的職責所在。作為負責平機會事宜的問責局長，我相信我履行了應有的職務。

多位議員都希望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平機會和其他法定組織的公信力，是靠多方面的因素來維繫。例如，該機構的辦事能力、工作成效及歷年

來建立的威望等。自從 1996 年平機會成立以來，工作大致上已上了軌道，而在歷任主席的領導和各委員及職員的合作和配合下，平機會的成績有目共睹，也獲得社會人士所認同。政府為了鞏固平機會的獨立性和公信力，會繼續不干預的政策，讓平機會獨立運作，執行法律所賦予的任務。政府亦會繼續確保平機會保持具有多元代表性的成員組合，並且提供足夠的撥款，讓平機會能夠履行職務。

雖然近日發生的事件可能影響市民對平機會的觀感，但平機會的組織基本上是完善及有能力繼續履行職務的，即使平機會的前主席已經辭職，平機會仍有 16 名委員，有些自平機會成立以來便擔任委員職務。當務之急，是盡快委任平機會的人事組織的完整性，我們會盡快委任一位抱持平等機會原則，以及有公信力的新主席。我相信這是立法會所期望的，也是廣大市民所期望的。作為民政事務局局长，我會盡快滿足大家的期望。

我亦聽到議員的訴求，亦深深體會到議員對平機會的期望及對其公信力的重視。議員認為任何組織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成員的組合，所以委任主席及委員應有完善的機制，這是合理的判斷，我也從事公職多年，實在感同身受。政府現時正就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檢討的內容是多方面的，包括審視現行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如何理順架構、如何提高問責性、公開性及透明度等。現在全港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接近 500 個，整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也十分複雜和多樣化，當中包括有各種不同的諮詢委員會、公共機構、上訴委員會、公營公司等。要發展一套適用於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和原則，殊非易事。這些諮詢及法定組織，是公民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香港社會理性開明的明證，也是民主政治發展的一個基礎，我希望我們可以齊心協力，集思廣益，順應時代發展，把檢討的工作做好。

有議員提議日後委任平機會主席時，應先安排建議的人選出席立法會聽證會，接受議員提問；亦有議員提議我們重組平機會。但是，我希望議員明白，現有的機制已實行多年，整體上亦運作良好。我們要審視全盤的制度法理，不要因為一時的人事風波而匆匆變革改制。由於平機會履行着重要的法定職務，法例亦賦予行政長官作出委任的權力。改變委任機制，可能涉及法例上的修訂，要從長計議，並不宜作單一的檢討。

平機會最近發生的事件帶出了很多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及委員的委任，以及具行政職能的法定組織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否由同一人同時擔任等的問題。為了完善有效的機構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我們有需要考慮某些法定組織的決策及執行權，是否應該分開，以達到權力分隔和權責配合的目標。因此，我們有需要因應

最新發展，擴闊今次就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檢討的範圍。我們會盡快完成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工作，使諮詢及法定組織，能依循一套更切合社會需要的機制運作。

主席，各位議員，作為問責局長，我經常檢討在我政策範疇下的事務，亦從每一次檢討之中汲取經驗。我亦相信任何一件事都有可以做得更好的餘地。我更希望議員同意現在最重要的是向前看。

最後，我感謝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感謝各位議員對平機會的關注，更感謝立法會對政府以至我本人職責的監察和批評，希望我們可以同心協力，完善香港的制度，繼續維持香港為一個開明和理性的社會。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後加上“對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在‘王見秋事件’中處理失當，表示遺憾，並”；在“促請行政長官及香港特區政府從”之後刪除“‘王見秋事件’”；及在“盡快採取措施”之前刪除“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7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6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問題”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問題”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行政長官及香港特區政府從‘王見秋事件’中汲取教訓，”之後加上“日後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時，應先安排建議的人選出席立法會聽證會，接受議員的提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表決鐘響 1 分鐘後開始。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家祥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7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並盡快採取措施，”之後加上“辭去所有行為有損平等機會委員會公信力的委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表決鐘響 1 分鐘後開始。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0 人贊成，17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2 人贊成，5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李華明議員：主席，多謝 21 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首先，我想說一說，對於李國寶議員的發言，我的感受很深。他的演辭具震撼力，很 powerful，我覺得真的可以這樣說，尤其是他說到“神秘的失蹤”，即指我們局長的神秘失蹤，那簡直是令人震驚的。

當然，局長在回應中多次強調，他在最緊急的關頭離開了，因為他知道要寫關於呈辭的東西，所以他不想參與，而在他返回時已是尾聲，已經完成了，所以整件事情他是沒有參與的。然而，很可惜，問題始終是有委員說他是坐在那裏的，沒有離開的。那名委員在公開場合中曾這樣說，但其後又說他失憶，不再說了。這樣的言論，其實真的對局長不好，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本身也不好。我並非人身攻擊，我只是認為這樣的言論，卻三番四次在大氣電波中說了出來，希望局長真的能研究一下，這樣的委員是盡快消失較好。

實際上，對於平機會整件事的風波，有些同事說是人事問題，而局長也說是人事風波，但問題在於解僱。余仲賢這個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該職位、應賠償多少錢等，我覺得我們完全不應干預、不應介入，即使立法會也不應介

入，上一次我也是這麼說的。然而，問題是在主席到任後，他便解僱了原先已答應聘任的人。那個程序是否合法？是對還是不對？很明顯，聘請他的是一個遴選委員會，多年來的程序也是那樣，但現在的情況竟然是主席到任了，他說他是對的，他自己做的事是對的。套用他們的言論：是這個人不適合出任這個職位。同樣的一羣人可以把說話倒過來，說他是不適合出任這份工作，所以支持主席把他解僱。

平機會不是商業機構，不是一間公司，而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公信力是非常重要的。換言之，它要得到廣大市民的尊重，否則，市民怎可前往投訴呢？怎樣將涉及歧視的案件向平機會投訴？情況跟消費者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立法會相同。如果立法會本身沒有公信力，這個立法會便很可悲。如果有議員犯了錯，也會大大影響我們的公信力，所以立法會很緊張議員的操守、我們所做的事，也有很多傳媒監察着我們立法會。箇中道理是一樣，平機會也是一樣。我們希望局長不要把這件事當作是人事風波那麼簡單，問題是解僱之舉是否合乎程序，以及主席有否運用權力，壓迫委員說出一些，根據原本的程序，是不會那樣的事情，但為了支持主席，他們卻被迫說了出來。這是很不健康的。

局長在發言中多次提及獨立自主，但問題是你每年要撥款給平機會，而作為局長，你是有責任監察平機會怎樣花錢，因為那是公帑，你不可以說給了它充足撥款，它怎樣花也可以，既不用投標，又不用做甚麼。我相信你也不容許它這樣做，因為你有責任監察它怎樣用公帑。你不能說因為它是獨立自主的機構，一旦發生了甚麼事，便像是隔了一層甚麼的，跟你完全隔絕、絕緣。平機會有委員三番四次在公開場合說出令平機會受損的話，但你卻好像沒有任何意見，只是讚揚平機會多年來也做得很好，沒有問題，發生了事情也當作看不見。我覺得政府的態度不能這樣，每次都說可以做得較好，經一事長一智。這種態度是不可以說服我們的。

我亦想回應吳亮星議員所說的，他指那委員只是發出不同的聲音，為何有問題呢？那些不是不同的聲音，而是令平機會受到損害，即是損害了平機會的公信力。他曾說失憶，又說局長一直坐在那裏，沒有離開，這些都是反來覆去的言論。他——鄺委員——在公眾電波的商業電台中曾說過，如果王見秋先生不妥當，他可以給他寫一張醫生紙，當他是心臟病或甚麼，讓他好下台。作為一個醫生，是否可以這樣呢？如果開醫生紙給人請病假是串謀行為，那已經是犯法了，我認為醫學會會把他停職的。他公開這樣說，已經令人對他作為委員有所質疑。我希望大家知道，這並非個別成員發出不同的聲音。還有，我要強調，我們也不想平機會的公信力受到破壞，我們一直很尊重平機會的工作，但有委員竟然像余若薇議員說，公開上演鬧劇，這便正正是問題的所在。平機會主席公開罵一些委員說謊，還跟傳媒說了很多在事後令他自己很麻煩的話，引來了公眾質疑，那些都是他自己公開說的話，

所以不能怪責傳媒攻擊他，怪責傳媒大合奏，聯手迫害他了。他還說是政治鬥爭等，撫心自問，他自己跟傳媒究竟說了些甚麼話？說話時要很小心，因為他是平機會的主席，至於平機會的資深委員，說話時也要小心點。

很可惜，3 項修正案全被否決了，因為政府也很緊張，游說了很多議員反對這 3 項修正案，只是支持我的原議案。正如李國寶議員說，我這項原議案很“弱雞”，因為在我提出這項原議案時，民政事務委員會尚未舉行會議，完全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所以只可以提出一項比較“弱雞”的議案。局長，讓我苦口婆心地勸你，希望你能汲取這次教訓。很多同事勸你重組整個平機會，不單止是主席，可能連 16 個委員也要更換。我們認為那是沒有問題的。如果換了平機會的全體委員會帶來新的動力，我認為也是一件好事，不要有派系留在其中，遺留下一些不好的情緒。

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這項原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零 7 分休會。

附件

《 200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a) 刪去 “, whether on its own, or jointly with or as agent for other persons and organizations,” 而代以 “(whether on its own, or jointly with or as agent for other persons and organizations)” 。

附錄 I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張宇人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鄰近及主要經濟體系撥予教育機構的公共開支佔當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999 年)

經濟體系	佔當地生產總值(%)
澳洲	4.5
中國內地	2.0
日本	3.5
韓國	4.1
經濟合作及 發展組織平均數	4.9
英國	4.4
美國	4.9

資料來源：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統計學院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編訂的《Financing Education — Investments and Returns: Analysis of the World Education Indicators》(2002 年版)。這是我們現有最新的資料。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黃容根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間香港從各地進口的冰鮮豬肉數量的細節，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來源	進口冰鮮豬肉數量（公噸）
泰國	30 442
澳洲	925
美國	58
其他	142
合計	31 567

附錄 IV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勞永樂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過去 3 年所查驗的進口冰鮮豬肉中，曾否發生乙類速效劑，在上述期間，當局共抽取了約 1 400 個冰鮮肉和家禽的樣本進行檢測，包括檢測病原體、染色料、防腐劑、放射性物質，以及其他有害物質如抗生素、人造激素和乙類速效劑等。除了 2001 年在一個來自泰國的冰鮮豬肉樣本中發現沙丁胺醇外，其他所有樣本的結果都令人滿意。當局已向進口該批冰鮮豬肉的進口商發出警告信，並對有關的工廠／農場其後輸港的批次實施扣檢，有關的批次必須通過檢測後才予以放行在本地市場銷售，而在事發後查驗來自該工廠／農場的所有樣本，結果都令人滿意。

附錄 V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何鍾泰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 2002-03 財政年度，政府合共批出 80 份每項金額高於 130 萬元的工程顧問合約。這些顧問合約的名稱、年期和金額列於附件，總值為 6.5 億元。由於附件上的項目眾多，為免動用大量資源對各項目名稱進行翻譯工作，一如 2003 年 11 月 26 日會議上提供工程合約資料的形式，附件只提供英文版本作參考。至於每項金額低於 130 萬元的工程顧問合約，工程部門可透過較簡單的程序，以不同方式批出，而且數目冗多，所以我們並未就這些工程顧問合約分類備存資料。

除了為基本工程計劃內的工程項目而進行的研究、設計及隨後的工程監督的顧問合約外，附件亦包括未被納入基本工程計劃的個別項目的規劃性研究項目及為大型計劃進行初步研究的顧問工作項目。除附件上的顧問合約外，我們過去每年亦批出其他研究或設計工程顧問合約，部分顧問合約仍在進行中。工務部門亦會利用內部資源為各工程項目進行各類研究或設計。基於眾多研究及設計工作正在進行中，我們相信基本工程計劃在未來數年應不會出現斷流情況。

附件

2002-03 財政年度批出工程顧問合約（每項金額高於 130 萬元）

	顧問合約名稱 <i>Consultancy Title</i>	金額 Value (百萬元) (\$million)	年期 Duration (月) (months)
1	Contract Arrangement for Recreation Facilities at Tseung Kwan O Stage 1 Landfill and Jordan Valley Landfill - Feasibility Study	3.8	22
2	Bridge Inspection and Investigation for Canal Road Flyover and Gascoigne Road Flyover	2.2	18
3	Development of Design Guidance for Aesthetic Design of Highway Structures	1.7	19

書面答覆 — 續

	顧問合約名稱 Consultancy Title	金額 Value (百萬元) (\$million)	年期 Duration (月) (months)
4	Replacement of Traffic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System for the Lion Rock Tunnel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2.3	50
5	Investigation and Preliminary Design for Re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uen Mun Road	9.1	20
6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Studies for Yuen Long and Kam Tin Sewerage and Sewage Disposal Stage 2 - Investigation	2.9	19
7	Tai Po Sewage Treatment works - Stage V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1.6	22
8	Structural Evaluation of Roads in Hong Kong Island - Investigation	2.6	15
9	Streetscape Design for Footpath in Eastern and Southern Districts of Hong Kong Island - Design	2.3	14
10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Hong Kong Island, Eastern District Lower Catchment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1.9	72
11	Retrofitting of Air-conditioning to 19 Existing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s	3.1	44
12	Retrofitting of Air-conditioning to 19 Existing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s	3.1	44
13	Retrofitting of Air-conditioning to 19 Existing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s	2.8	40
14	Primary School at Shek Lei Estate Phase II Redevelopment, Kwai Chung Primary School at Cheung Sha Wan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8.1	51
15	Primary School in Kau Hui, Yuen Long Secondary School in Kau Hui, Yuen Long	7.9	51
16	Two Primary Schools at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Site, Yau Tong	11.9	51

書面答覆 — 續

	顧問合約名稱 Consultancy Title	金額 Value (百萬元) (\$million)	年期 Duration (月) (months)
17	A 24-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12-24 Wylie Road, Ho Man Tin, Kowloon Reprovisioning of Society of Boy's Centre, Shing Tak Centre School at New Clear Water Bay Road, Shun Lee, Kowloon	7.6	51
18	Secondary School at Nam Fung Road, Aberdeen	5.1	51
19	Primary School in Area 31,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Secondary School in Area 31,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7.8	51
20	A Primary School in Area 4C/38A, Sha Tin A Secondary School in Area 4C/38A, Sha Tin	4.9	51
21	Retrofitting of Air-conditioning to 19 Existing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s	2.0	43
22	Retrofitting of Air-conditioning to 19 Existing Markets and Cooked Food Centres	1.4	43
23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72.5	131
24	Custom Headquarters Tower at Tin Chiu Street, North Point	3.3	52
25	Term Consultancy for Minor Works to Government Properties for whi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perty Services Branch) is responsible in Region No. 1	39.8	24
26	Term Consultancy for Minor Works to Government Properties for whi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perty Services Branch) is responsible in Region No. 2	42.0	24
27	Term Consultancy for Minor Works to Government Properties for whi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perty Services Branch) is responsible in Region No. 3	35.8	24
28	Tsuen Wan Road Upgrading - Investigation	5.7	16

書面答覆 — 續

	顧問合約名稱 Consultancy Title	金額 Value (百萬元) (\$million)	年期 Duration (月) (months)
29	Radiotherapy Centre and Accident in Emergency Department at 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2.2	37
30	South Lantau and Mui Wo Development - Feasibility Study	8.1	27
31	Direct noise mitigation measures on Tseung Kwan O Road and Tseung Kwan O Road Flyover - Investigation	2.4	14
32	Ma On Shan Sports Ground Phase II at Area 92, Ma On Shan	3.9	19
33	Joint User Building at Rock Hill Street, Kennedy Town	1.5	49
34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s 3 and 8, Tsing Yi	4.0	36
35	Annual Inspection for Roadside Man-made Slopes/Retaining Walls on Hong Kong Island - Investigation	4.9	24
36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Tsuen Wan and Kwai Chung - Urban Drainage Works	2.5	54
37	Improvement to Tung Chung Road between Lung Tseng Tau and Cheung Sha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16.8	72
38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seung Kwan O - Feasibility Study	23.5	30
39	Provision of Safe Access for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Slopes for Hong Kong Island and Kowloon Regions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6.0	50
40	Quality Paving Works in Kowloon Region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1.8	32
41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Sai Kung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4.4	88
42	Review of Integrated Waste Management Technologies - Feasibility Study	2.0	20
43	Tsim Sha Tsui Beautification Scheme	2.0	41

書面答覆 — 續

	顧問合約名稱 Consultancy Title	金額 Value (百萬元) (\$million)	年期 Duration (月) (months)
44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 Automated Refuse Collection System at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 Feasibility Study	4.1	16
45	Peng Chau Sewage Treatment Works Upgrade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4.9	75
46	Term Structural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for the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Minor Building and Maintenance Projects	6.0	24
47	Local Open Space at Area 14 (Mouse Island), Tuen Mun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7, Tung Chung	4.0	46
48	Improvements to San Tin Interchange - Investigation	3.1	22
49	Roadside Slope Engineer Inspections (2002-2005) in Hong Kong and Kowloon Regions - Investigation	13.3	36
50	Stormwater Drainage Master Plan Study in Southern Hong Kong Island - Feasibility Study	5.5	24
51	Cherry Street Park, Tai Kok Tsui	3.6	44
52	Renovation of Highway Structures in Central and Wan Chai Districts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7.9	48
53	Annual Inspection for Roadside Slopes/Retaining Walls in New Territories Region (2002-2004) - Investigation	12.0	24
54	Sheung Lok Street Garden (Site B) Improvement to Lok Wah Playground Local Open Space at Tin Shui Wai, Area 15, Yuen Long	6.3	24
55	Sports Ground at Area 33, Tai Po District Open Space Area 18, Tuen Mun	4.2	27
56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Tsuen Wan and Kwai Chung - Tsuen Wan Drainage Tunnel	5.2	38
57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Hong Kong Island - Hong Kong West Drainage Tunnel and Lower Catchment Improvement - Investigation	12.4	38

書面答覆 — 續

	顧問合約名稱 Consultancy Title	金額 Value (百萬元) (\$million)	年期 Duration (月) (months)
58	Lai Chi Kok Transfer Scheme - Investigation	5.9	38
59	Cycle Track Network in New Territories - Feasibility Study	4.1	16
60	Football Pitch and District Open Space at Area 5, Tai Po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5, Tai Po Local Open Space in Ping Shan, Yuen Long	4.7	24
61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Northern New Territories - Package B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6.2	101
62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Central Government Complex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Exhibition Gallery and Civil Place at Tamar Central, Hong Kong	15.5	74
63	Provision of Access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 and Disabled at Existing Footbridges in Urban Area - Phase 1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4.2	60
64	Environmental Review of Urban Landfills and Tseung Kwan O Landfills – Feasibility Study	4.0	15
65	Review of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Contract Arrangement and Associate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Managing Waste Management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 Feasibility Study	4.3	20
66	Minor road projects in New Territories, Package 2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4.3	60
67	Minor road projects in New Territories, Package 1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4.8	60
68	Roadside slope engineer inspections (2003-2005) in New Territories Region - Investigation	12.6	43
69	South East Kowloon Development - Kowloon Bay Reclamation and Engineering Works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49.2	156
70	Term Consultancy for Minor Works of Government Properties for whi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perty Services Branch) is responsible	8.5	32

書面答覆 — 續

	顧問合約名稱 Consultancy Title	金額 Value (百萬元) (\$million)	年期 Duration (月) (months)
71	Marine Police Outer Waters District Headquarters and Marine Police North Division at Ma Liu Shui, Sha Tin	6.3	47
72	Upgrading/Improvement of Roadside Fill Slopes/Retaining Walls in Eastern and Southern Districts of Hong Kong Island (2002-2006 Programme)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6.0	48
73	Term Contract for Alterations, Additions,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Building and Lands, Other Properties for whi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perty Services Branch) is responsible - Sham Shui Po, Tsuen Wan and Kwai Tsing	2.8	56
74	Term Contract for Alterations, Additions,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Building and Lands, Other Properties for whi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roperty Services Branch) is responsible - Wong Tai Sin and Sha Tin	3.1	56
75	Upgrading/Improvement of Roadside Fill Slopes/Retaining Walls in Northern and Western Districts of Hong Kong Island (2002-2006 Programme)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5.8	50
76	Trunk Road T4, Sha Tin - Investigation	5.0	15
77	Provision of Access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 and Disabled at Existing Footbridges in New Territories Area - Phase 1 -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5.6	60
78	A Primary School in Area 12, Yuen Long	3.9	53
79	Provision of Safe Access for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Highways Slopes in New Territories East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5.0	61
80	Provision of Safe Access for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Highways Slopes in New Territories West -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4.2	59
	Total	649.5	